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周旭东：200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顺鑫农业（000860）2004年配股、华菱管线（000932）200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津滨发展（000897）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恒铁路（000594）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大东南（002263）2010年、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安纳达（002136）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江特电机（002176）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得邦照明（603303）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汉嘉设计（300746）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向日葵（300111）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银江股份（300020）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兴源环境（300266）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主办人。

2、孙伟：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

格，曾担任汉嘉设计（300746）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兴源环境（300266）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主办人、汉嘉设计（300746）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主办人以及围海股份（002586）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叶维方

2010年至2015年曾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银江股份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美欣达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交科重大资产重组及多个企业股份改制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俞琦超、陆京州、沈旸、周俊瑜、童斐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ue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7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邮政编码：	312065
联系电话：	0575-85579980
传真号码：	0575-85188323
电子信箱：	secretary@yuejian.com.cn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

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18年11月9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保荐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因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手续尚未取得、财务报告有效期临近失效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首发上市的申报材料。

2019年3月4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保荐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2020年1月3日召开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

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89号）、发行人律师国浩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88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91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逐年增长，股权权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66,190.95万元增长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3,218.83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901.39万元、16,665.48万元及17,271.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099.97万元、15,525.64万元及15,017.7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89号）、发行人律师国浩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号）、《公司章程》及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为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系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发行人前身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为基础，按照 1:0.187211263 的比例折成 94,050,000 股，其余净资产 408,323,62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分别以其对越剑有限的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认缴股份公司股本。2017 年 9 月 30 日，越剑有限全体股东越剑控股、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及单生良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7 年 10 月 2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5 号），发行人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95% 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剑华家族，没有发生变更。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作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89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88号)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89号)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89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88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91号),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01.39 万元、15,525.64 万元及 15,017.7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94.83 万元、98,556.03 万元及 101,767.8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9,9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纺织企业使用本公司主要产品加弹机将涤纶、锦纶预取向丝或其他花色丝经过牵伸假捻变形（加弹）工序加工成为加弹丝。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纺织品生产加工技术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虽然自 2017 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纺织企业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环保督查和整治及其可能发生的贸易战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影响到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27%，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纺织行业的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而客户购买产品具有一定周期性。一般而言，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是出于产能扩张、上下游配套及设备更新等因素考虑。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以维持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8.40%及 6.83%。客户分散性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客户的难度，提高了产品市场开发成本及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若新客户开拓效果欠佳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18,201.06 万元、15,440.75

万元及 14,677.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1%、15.67% 及 14.42%。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并制定和采取了相关制度及措施，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了编号为 GR201833001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如果公司无法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条件，将可能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增加了公司的税收负担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五）主厂区整体拆迁的风险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 号文件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 号），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 2017 年拆迁计划中，公司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公司主厂区整体拆迁事项。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和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如因拆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或者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提及虽然公司被纳入拆迁范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与该公司所持房产所有权证所载房产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鉴于公司现存建筑物和构筑物已经测绘确认并将由政府征收后拆除，相关部门同意公司可继续按现状使用其建筑物、构筑物

直至拆迁征收移交，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尽管公司为解决上述情况开展了多项有效措施，但上述瑕疵房产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七）技术进步替代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研制的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在国内具有领先性。随着纺织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机械设备智能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加弹机系列产品的智能化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存在因失去领先优势而被替代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 30 多年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的历史，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并参与起草了纺织行业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技术能力雄厚，拥有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90 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了独立设计、研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的能力。公司积极推动与各类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研发合作，注重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建立起将理论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在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方面获得过多项荣誉。2010 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高性能合股加弹机获得 2013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1500 型高温高速加弹机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1200 型锦纶加弹包覆丝机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3 年，公司研发的 YJ960 节能型粗旦丝加弹机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4 年，公司的化纤长丝变形合股关键技术及其在锦纶机上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 2015 年至今持续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

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100家之一；2016年，公司YJ系列高速电脑加弹机被浙江省质量监督技术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17年，公司的“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2015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公司YJTPS600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2019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广泛，主要面向浙江、江苏、福建及广东等纺织业较为发达的地区销售，少量出口到埃及、土耳其、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公司持续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公司纺织机械产品不断向智能化、多元化、系列化方向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2018年度越剑智能的主要产品加弹机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名列全国第一。

1、技术和质量优势，拥有较强的纺织机械技术储备

公司自从成立以来，已具有30多年专业制造纺织机械的经验，对生产环节的设置、产品质量的控制都有着自己严格的标准。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包括14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90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及34项软件著作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与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2、专业化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在国内江苏吴江、太仓、张家港、常熟，浙江桐乡、海宁，河北高阳，福建泉州等主要销售区域设有销售办事处，客户可以直接与销售人员反馈产品使用信息，公司及及时、有效得给予回复和处理。公司另设有专门的安装调试人员，帮助客户完成新机器的安装调试工作；此外，公司向客户免费提供培训服务，主要面向客户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使客户能够更快、更准确地使用公司产品。通

过上述良性措施，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声誉。客户通过行业内的相互推荐介绍，也大大减少了公司品牌宣传和建立业务关系的成本。

3、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对产品的工艺和产品的尺寸提出个性化要求。在产品的工艺方面，客户可以通过选择增加罗拉道数来改变丝品质量；通过选择特定的机型来使用特殊原材料如加弹丝合股、涤纶锦纶复合等来生产丝品；通过选择产品锭数来满足其对机器生产效率的需求。通过自行选择机器的长度和宽度来满足客户对机器尺寸的要求。这些上述定制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了适合自己需求的机器，也增加了公司盈利水平。

4、在纺织业集聚的江浙地区，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越剑”牌产品在行业内口碑较好，客户满意度高。公司的加弹机作为浙江省的名牌产品，销量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江浙地区聚集了众多纺织企业，公司专业的服务、优质的产品以及良好的口碑在当地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新老客户之间的相互介绍、口口相传使公司的产品迅速普及到绍兴、杭州、宁波、慈溪、无锡及苏州等众多江浙地区城市，在江浙地区形成了稳定的销售规模。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规模以上同行业公司加弹机数据统计，2015年至2018年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第一。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具有地域产业链优势，拥有天然的客户资源和信息渠道

绍兴是全国重要的纺织生产基地和集散基地，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拥有显著的地域产业链优势。绍兴市纺织产业主要包括化纤、织造、印染和服装服饰四大行业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以亚洲最大的纺织品专业市场中国轻纺城及全国化纤原料交易中心钱清轻纺原料市场，成为国内产业链最完整、最具竞争优势的纺织产业集群。公司所处地域使公司具有天然的技术、信息和销售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开发定位的准确性和捕捉市场机会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根据下游纺织企业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纺织机械产品与及时的售后服务，并根据市场动态及纺织企业客户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反应，为其提供后续纺织机械升级换代的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在智能制造的大潮下，绍兴纺织产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打造“科技、绿色、时尚”标签，

助推纺织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高了智能纺织化纤机械装备市场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纺织产业消费量稳定扩大，推动了纺织机械总体需求的增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实施，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不但能使企业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提升产能，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并对原有企业营销服务网络的升级改造，进一步实现公司销售和客户服务本地化，市场细分专业化，产品差异化的目标，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的市场份额，树立公司品牌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

未来，公司依托在纺织机械行业内研发、生产、销售网络上的优势，抓住行业升级的机遇，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提升产品品质、个性化及性能，符合国家政策、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有助于发挥公司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浙商证券作为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维方
叶维方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孙伟
周旭东 孙伟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王青山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2020年2月1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周旭东、孙伟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孙伟
周旭东 孙伟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2019 年 3 月 20 日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及孙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本次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周旭东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03303，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17年3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746，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18年5月）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孙伟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746，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18年5月），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及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伟承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伟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孙伟

孙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指定周旭东、孙伟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

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过程

2017年10月30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辅导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5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一致同意立项。2017年11月3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复审后，批准本辅导项目立项。

2018年11月1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详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承销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5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一致同意立项。2018年11月5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复审后，批准本保荐承销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伟

项目协办人：叶维方

其他项目组成员：俞琦超、陆京州、沈旸、周俊瑜、童斐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自 2017 年 3 月起陆续开始现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整个项目执行过程。2019 年 3 月，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2019 年 4 月至 5 月，项目组集中进场进行了 2018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更新工作；2019 年 5 月至 7 月，项目组集中进场对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反馈意见回复工作。2019 年 7 月至 8 月，项目组集中进场进行了 2019 年半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反馈意见回复及申请文件更新工作。2019 年 9 月至 11 月，项目组集中进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工作。2020 年 1 月至 2 月，项目组集中进场进行了 2019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及申请文件更新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等方面。主要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①改制与设立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资格。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方案、《营业执照》、业务流程图、《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设立前后业务流程、主营业务

资产及业务体系的变化情况。

②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年财务报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并访谈了主要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③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新设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产权证等资料，核查发起人的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情况，以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从而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④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还收集了与股东背景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调取了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以核查其持股的主体资格和真实性。

⑤员工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了员工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实地调查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取得了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证明，核查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

⑥独立情况

项目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生产场所；走访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职能情况、关联交易合同和相关决议文件、关键岗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及薪酬领取凭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员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等证明；查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记录、重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取得发行人土地使用证、房产权属证明、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取

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⑦商业信用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的证明；走访了开户银行、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守法和守约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等。

(2) 业务与技术情况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文件；收集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内主要公司信息；浏览了行业内主要网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产品特点、技术水平和特点、发展战略等。

②采购情况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前十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等资料，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调查，并发送了询证函；访谈采购供应部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采购模式及与生产、销售的衔接等。

③生产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流程图及说明、报告期内产能设计及实际产量变化、产销情况；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场所的房屋权属证明、专利权证书和非专利技术文件及机器设备明细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对比发行人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成本、毛利率等；取得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产品检验文件等。

④销售情况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人；取得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名单及销售额、比例等统计数据，以及产品定价方式、产品地位、发展方向、报告期销售价格变化等说明；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以及查阅营业执照、公开信息、收集无关联方声明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和产
品、企业相关荣誉证书、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发票、发货单据、
银行进账单等资料。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文件、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主要研
究成果、在研项目及技术发展目标等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合作协
议、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聘用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技术方面获得的荣
誉证书；收集行业技术水平资料，走访核心技术人员，以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状
况。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①同业竞争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方案；通过访谈、调取工商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取得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②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和影响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附注，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
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
制人，访谈了财务部、销售部及采购部、总经理办公室等部门的关键岗位人员；
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
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资格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等决议文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

员领取薪酬的记录；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说明、声明和承诺；访谈重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核查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了解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描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了解发行人关于各项业务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取得了发行人合法、合规的各项声明；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取得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一致认识。

(6) 财务与会计

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审计机构人员沟通、讨论；走访发行人财务部；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与评估报告；组织发行人管理团队进行财务会计方面的讨论与分析；抽查了重要凭证、合同等；核查纳税申报情况。

(7) 业务发展目标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文件；收集并整理行业内主要公司发展战略；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发展目标及实现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评价未来发展目标的可行性；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8) 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查阅了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和项目备案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准备及产品销售策略；收集整理主要竞争对手信息；收集整理项目发展前景资料并分析公司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

(9) 风险因素和其他事项

①风险因素

项目组查阅了行业杂志、报刊，浏览行业主要网站，收集行业情况信息；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咨询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根据整体调查情况，对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讨论。

②重大合同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文本；走访或联系了主要合同当事人；抽查了有关凭证；走访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重大合同的实际签署及执行情况。

③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担保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人民银行信用报告；查阅了借款合同；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声明；取得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证明。

④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辅导培训；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⑤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聘请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查询了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执业记录；访谈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等。

⑥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访谈。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周旭东、孙伟担任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7 年 3 月开始相继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本项目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在项目组成员进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整个尽职调查材料进行复核；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深入调查；

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专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并出具保荐意见；为本项目建立尽职调查底稿，并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汇总，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保荐工作日志。

5、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统筹安排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之间工作安排，组织并参与中介协调会解决项目尽职调查中所遇到的问题。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资料等方式，全面的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及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并对全部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对项目的总体质量把关。
	孙伟	统筹安排并组织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通过调阅工商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资料及查询、访谈等方式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行业及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募投项目及公司发展所面临的风险，并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并负责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主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项目协办人	叶维方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全面参与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写作、材料修订、内核全过程，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风险因素、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目标、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公司治理、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并负责发行保荐书等文件的起草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俞琦超	全面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写作、材料修订、内核全过程，协调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之间工作安排，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并负责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起草工作。
	陆京州	全面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写作、材料修订、内核全过程，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未来发展与规划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并负责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起草工作。
	沈旻	全面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写作、材料修订，协调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之间工作安排，主要负责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公司治理、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的核查、整

		理及起草工作。
	周俊瑜	全面参与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写作、材料修订、内核全过程，主要负责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生产销售与采购模式、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部分的核查、整理及起草工作。
	童斐	全面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整理、材料修订过程，主要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等。

(四) 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构成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及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王景景、於蒙及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赵岩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於蒙、蒋根宏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徐艳、王景景、於蒙、蒋根宏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赴发行人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并与项目组、发行人管理层、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完成了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等初审工作。2019 年 2 月 27 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后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同意，项目组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3、非现场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于 2019 年 8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9 年 1-6 月更新稿进行了审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9 年更新稿进行了审核。

(五) 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委员会工作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其专业领域有多年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的骨干人员；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从事行业分析研究多年的从业人员等。

对于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类、股票主承销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由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组织召集。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2、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8 年 11 月 9 日，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在浙商证券会议室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高玮、盛建龙、张丽英、严峰、徐艳、郑周、单祥英、吕崇华、沈利刚等共 9 人，9 人参加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发行人情况的介绍，并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因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手续尚未取得、财务报告有效期临近失效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首发上市的申报材料。2019 年 3 月 4 日，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在浙商证券会议室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高玮、盛建龙、张丽英、严峰、徐艳、郑周、单祥英、吕崇华、沈利刚等共 9 人，9 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发行人情况的介绍，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3、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和表决结果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

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30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辅导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5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一致同意立项。2017年11月3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复审后，批准本辅导项目立项。

2018年11月1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详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承销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5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一致同意立项。2018年11月5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复审后，批准本保荐承销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关于越剑集团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改制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问题答复：

一、越剑集团的基本情况

1994年6月，经绍兴市计划委员会、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绍兴市经济委员会绍市计综[1994]158号《关于建立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批复》核准，绍兴越剑纺机集团是以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为核心，联合绍兴县气割机厂、绍兴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县绍萧纺机厂、绍兴县育才纺机厂等四家紧密层企

企业和萧山市东海纺织机械厂半紧密企业及浙江武义轻纺机械厂等八家松散层企业组成的多法人联合体¹。

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紧密层企业和半紧密层企业，各自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按规定可在企业名称前冠以集团字号或集团名称的简称。

此外，设立绍兴越剑纺机集团公司（即“越剑集团”）（从属名称“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作为法人联合体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核心企业，由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全额资产投入，注册资金为 3,018 万元。1997 年 7 月，绍兴越剑纺机集团公司更名为“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

根据绍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资信证明》（绍县审所资[1994]字第 32 号），以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为核心层，并全额资产投入组建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经审验，核心层企业近期资产负债表和有关证明资料，可投入所有者权益资金为 3,018 万元。

二、越剑集团的改制范围

1999 年 12 月，依据绍兴县委县委[1998]66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越剑集团进行集体企业改制。越剑集团改制资产范围包括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以及吉达机械三家公司，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气割机厂

气割机厂历史上是由绍兴县加会勤俭自行车配件厂及绍兴县加会纺机厂合并调整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1、绍兴县加会勤俭自行车配件厂

绍兴县加会勤俭自行车配件厂（后更名为“绍兴县加会自行车配件厂”）系勤俭村出资设立并于 1981 年 8 月获绍兴县齐贤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的村办企业，生产主营为生产纺织机械及纺织配件，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 万元，流动资金 2 万元。

2、绍兴县加会纺机厂

¹根据《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章程》约定，集团由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松散层四个不同层次组成。（1）核心层：即集团公司，由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全额资产投入组成；（2）紧密层：由核心层企业全额投入或实际上达到控股的企业；由核心企业长期租赁承包的企业；由行政划转给核心企业管理的企业组成；（3）半紧密层：由核心企业参股，紧密层企业全资投入或控股的企业组成；（4）松散层：虽与核心企业没有资产关系，但承认集团章程，并和核心企业有稳定的经营业务和协作关系的企业或紧密层、半紧密层参股的企业组成。

绍兴县加会纺机厂系绍兴县加会乡勤俭村于 1985 年 4 月开办的村办企业，生产主营为生产纺织机械及纺织配件，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 万元，流动资金 2 万元。1985 年 10 月，绍兴县加会纺机厂更名为绍兴县气割机厂。

3、“一厂两照”问题的解决

1989 年 7 月 3 日，因绍兴县加会自行车配件厂及绍兴县气割机厂解决“一厂两照”历史遗留问题，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绍兴县加会自行车配件厂及绍兴县气割机厂合并，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保留为“绍兴县气割机厂”。

4、成立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

1989 年 4 月 1 日，绍兴县气割机厂向绍兴县工商局申请新办绍兴县越剑汽车配件厂（后更名为“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由绍兴县气割机厂划出房产、设备、资金共计 14 万元。

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与气割机厂实质为“一厂两照”的情形，即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为气割机厂同时使用的另一企业名称，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并无独立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

5、处置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

2000 年 1 月 2 日，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向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要求注销营业执照的报告》，为清理“一厂多照”的问题，把原空架子、空执照进行注销，要求给予注销“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营业执照。

2000 年 9 月 4 日，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歇业注销了营业执照。

（二）育才纺机厂

育才纺机厂原名为绍兴县齐贤羊山玻璃纤维厂，系 1994 年 4 月气割机厂以浙江省绍兴县齐贤镇中学校办企业绍兴县齐贤机械配件厂的名义创办的集体企业。根据绍兴县教育局出具的《校办企业申请登记审批单》（绍教委勤企字（90）第 75 号），同意创办绍兴县齐贤羊山玻璃纤维厂。

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绍稽会信（94 齐）字第 13 号《资金信用证明》，育才纺机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系由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投入。

出于经营上的便利，育才纺机厂在设立时借用了绍兴县齐贤镇中学设立的校办企业绍兴县齐贤机械配件厂的名称与性质，但实际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业务方面的关系。

（三）吉达机械

1993年4月，经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气割机厂与香港伟利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利”）在绍兴县齐贤镇勤俭村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吉达机械。吉达机械注册资本30万美元，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11月3日出具了浙会验字（1993）第877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气割机厂以土地使用权与机器设备作价出资2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香港伟利以现汇出资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

香港伟利对吉达机械的7.5万美元的出资实际由气割机厂承担，香港伟利系根据气割机厂的安排作为外方股东与气割机厂成立中外合资企业，香港伟利对吉达机械的投资权益实际由气割机厂享有。

（四）改制范围的最终确定

越剑集团系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全额资产投入，而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实际与气割机厂属“一厂两照”，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的资产实则为气割机厂的全部资产。气割机厂除自身资产外，还持有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的全部股权。

综上，越剑集团的全部资产为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以及吉达机械3家公司。

三、越剑集团的改制评估

绍兴市乡镇企业产权事务所以1998年10月13日为改制基准日，对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3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该3家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由该3家企业财务数据加总形成的越剑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对象	评估报告文号	净资产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净资产评估值	备注
1	气割机厂	绍产事资评（1999）第212号	2,149.10	593.32	-565.11	剔除对育才纺机与吉达机械的对外投资
2	育才纺机厂	绍产事资评（1999）第213号	-27.21	144.45	104.57	-

3	吉达机械	绍产事资评 (1999)第 210号	634.59	1,571.25	1,181.74	-
合计		--	2,756.48	2,309.02	721.20	
4	越剑集团	绍产事资评 (1999)第 209号	2,756.49	2,309.03	721.20	与汇总数字 出现的差异 系由四舍五 入所致

四、越剑集团的改制方案

越剑集团的改制方案为：在净资产评估值 721.20 万元基础上，量化给勤俭村村集体与经营层个人，除直接剥离划出的部分集体净资产外，其余集体净资产与现金入股一并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原集体企业的债权、债务、人员由有限公司承继，具体如下：

(1) 将越剑集团净资产的 50% (360.60 万元) 量化界定给勤俭村，其中：净值为 290.30 万元的房屋剥离移转至勤俭村；剩余 70.30 万元净资产划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作为勤俭村出资。

(2) 将越剑集团净资产的 20% (144.24 万元) 量化界定给经营层，其中：净资产 10% (72.12 万元) 量化界定给主要经营者孙小毛；净资产 10% (72.12 万元) 量化界定给其他经营层，分别为孙剑华 (27.74 万元)、孙建萍 (27.74 万元)、王伟良 (9.24 万元)、孙金国 (3.70 万元) 以及单生良 (3.70 万元)。量化界定给经营层的净资产合计 144.24 万元划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出资。

(3) 将越剑集团净资产的 30% (216.36 万元) 与现金股 (108.18 万元) 按 2:1 比例匹配后量化到个人，即允许经营层个人以现金入股改制后的公司，经营层个人每现金入股 1 元可获得 2 元净资产匹配量化。其中：孙小毛现金入股 69.18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138.36 万元；孙剑华现金入股 1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30 万元；孙建萍现金入股 1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30 万元；王伟良现金入股 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10 万元；孙金国现金入股 2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4 万元；单生良现金入股 2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4 万元。上述现金入股与匹配量化净资产划入改制后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出资。

(4) 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上述划入的集体企业净资产 (70.30 万元) 界定给勤俭村的出资、144.24 万元界定给经营层的出资和匹配量化给个人的

216.36 万元净资产，合计 430.90 万元）与个人现金股（108.18 万元）计算，合计为 539.08 万元，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者	量化股				现金入股	合计入股	所占比例 (%)
	村集体	经营层	与现金匹配	小计			
孙小毛	-	72.12	138.36	210.48	69.18	279.66	51.88
孙剑华	-	27.74	30.00	57.74	15.00	72.74	13.49
孙建萍	-	27.74	30.00	57.74	15.00	72.74	13.49
王伟良	-	9.24	10.00	19.24	5.00	24.24	4.50
孙金国	-	3.70	4.00	7.70	2.00	9.70	1.80
单生良	-	3.70	4.00	7.70	2.00	9.70	1.80
小计	-	144.24	216.36	360.60	108.18	468.78	86.96
勤俭村	70.30	—	—	70.30	—	70.30	13.04
合计	70.30	144.24	216.36	430.90	108.18	539.08	100.00

五、改制方案的核准

1999 年 12 月，绍兴县齐贤镇人民政府以齐政字[1999]19 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批准越剑集团改制方案。

1999 年 12 月，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绍县企改办[1999]68 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越剑集团改制方案。

六、改制方案的实施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越剑集团改制方案实施包括现金入股、设立有限公司以及集体企业净资产置入三个步骤：

（一）现金入股

2000 年 3 月，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现金入股金额，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 6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共计缴纳 108.18 万元的现金出资。

因当时越剑有限尚未成立，尚未开立银行账户，考虑到集体企业资产、负债最终将转入越剑有限，故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将 108.18 万元现金出资付至气割机厂。气割机厂收到该笔现金后于 2000 年 3 月 8 日以现金交款单的形式缴至其

银行账户并注明款项来源为“投资”，随后进行了账务处理并体现为自身的现金增量。越剑有限于 2000 年 4 月成立后向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出具了投资缴款收据。

（二）设立越剑有限

2000 年 4 月，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股权结构，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与勤俭村作为股东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越剑有限。越剑有限的注册资本 539.08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改制方案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勤俭村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根据改制方案，越剑集团 721.20 万元净资产，除去界定并直接剥离划转给勤俭村的 290.30 万元净资产，其余 430.90 万元净资产量化界定给勤俭村与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后应转入越剑有限，作为村集体与个人对越剑有限的出资。但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没有规定公司设立可以采用净资产出资的方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不认可集体企业净资产作为越剑有限出资的操作方式。因此，为操作便利，也为了实质上实施改制方案，越剑有限设立出资方式统一按货币出资进行登记。

因此，为符合当时公司设立的出资要求，由吉达机械、气割机厂代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及勤俭村按越剑有限设立时各自拟出资的金额缴付金额合计 539.08 万元，用于越剑有限设立出资。

2000 年 4 月，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越剑有限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绍宏会验字[2000]第 60 号《验资报告》，确认越剑有限已收到勤俭村与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缴纳的货币出资 539.08 万元。

单从形式上看，越剑有限股东从集体企业暂借款项用于出资存在出资来源瑕疵。而事实上，勤俭村及自然人股东与吉达机械/气割机厂之间不存在事实与法律意义上的借贷关系：

1、借款中 108.18 万元属于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已于 2000 年 3 月先行投入气割机厂，本次从吉达机械/气割机厂借出再投入越剑有限只是调整为正确的投资路径。

2、430.90 万元属于改制集体净资产范围中的一部分货币资金，在越剑集团净资产已经按比例量化界定给勤俭村与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的前提下，对越剑集团任何一部分资产或负债，勤俭村与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均按比例享有或承担。勤俭村与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将该 430.90 万元货币资产按相同比例并以各自名义投入越剑有限，是对量化界定后越剑集团净资产产权的正当权利的行使，不会形成勤俭村与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对越剑集团的债务。根据改制方案，越剑集团 430.90 万元货币资产应与其他资产、负债一并转入越剑有限，以实现越剑集团 430.90 万元净资产最终转入越剑有限的目的，因此，以股东名义将 430.90 万元货币资产先行投入越剑有限，也是实施改制方案，将越剑集团净资产注入越剑有限的方式之一。

（三）集体企业净资产置入

越剑集团应转入越剑有限的 430.90 万元净资产，其中 430.90 万元货币资产已于 2000 年 4 月以股东暂借后出资的方式投入越剑有限。越剑集团其余资产、负债，在越剑有限成立后逐步转入。因越剑有限未能采用集体净资产出资的方式，以及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越剑集团剩余资产、负债的转移采用了转让的交易方式，同时以资产、负债转移过程中相互冲抵债权债务，

最终实现了越剑集团资产、负债转入越剑有限的目的。在此过程中，特定资产、负债的转移情况如下：

1、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资产、负债的置入

根据改制方案，本次越剑集团改制的主体及资产实质为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及吉达机械，自 2000 年 4 月起，越剑有限陆续受让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债权债务等资产及负债，最终实现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资产、负债置入越剑有限的目的。

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在改制实施过程中，将净资产中部分历年积累的、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负债保留在原企业，未与其他资产负债一起转入越剑有限。改制后两家企业未开展经营，相应资产负债已无实际经营利益与经济价值，留在原企业的上述资产作了坏账减值处理并最终在两家企业注销时进行核销。

2、吉达机械 100%权益的置入

2002 年 11 月 12 日，吉达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气割机厂将其所持吉达机械 75% 的股权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气割机厂将其持有吉达机械 75% 的股权即 22.50 万美元转让给越剑有限。

2003 年 11 月 14 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0]160 号《关于同意绍兴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气割机厂将所持吉达机械 75% 的股权转让给越剑有限。

2003 年 11 月 18 日，吉达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原集体企业注销

越剑有限置入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的资产、负债后，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已不再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在较长时间里处置停产待注销状态。

越剑有限受让气割机厂持有的吉达机械股权后，吉达机械仍然存续及经营，直至 2009 年 7 月办理注销。

为保证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的规范性及完整性，公司自 2000 年至 2017 年期限相继开展集体企业的注销事项。

（一）气割机厂的注销

2017 年 11 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气割机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二）育才纺机厂的注销

2000 年 9 月，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育才纺机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三）吉达机械的注销

2009 年 7 月，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达机械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宏会清审字[2006]第5号《关于绍兴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截至清算终止日，吉达机械的所有者权益为94.33万元，其清算完毕后剩余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未结算的税款及应付账款）均由越剑有限享有或承担；就香港伟利享有的剩余清算资产份额以及吉达机械尚未支付的以前年度的股利271.71万元均由越剑有限一并承担并支付。

鉴于香港伟利所持吉达机械25%股权的实际权益由气割机厂享有，并由改制后的越剑有限承继，因此吉达机械注销后，应归属于香港伟利的剩余财产清算资产份额以及吉达机械尚未支付的以前年度的股利实际应由越剑有限享有，无需另行支付；因此清算后的吉达机械剩余财产均分配给了越剑有限。

（四）越剑集团注销

2017年11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越剑集团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八、政府部门就越剑集团中涉及的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019年5月23日，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齐街办[2019]37号），认为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9年5月30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柯政[2019]32号），认为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9年6月1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37号），认为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9年8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9]50号），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综上，越剑集团企业改制过程清晰，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过程合法合规。

问题二、有关大昌祥典当股权转让事项

大昌祥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基于发行人资产整合、突出主营能力等方面综合因素考虑，2018年8月10日，大昌祥典当股东会决议同意越剑智能将其持有大昌祥典当45%的股权（计450万元出资）以235.44万元转让给越剑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与越剑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88号）为依据，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昌祥典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232,030.74元，对应大昌祥典当45%股权价值为235.4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2018年8月支付完毕。

2018年8月23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事项尚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大昌祥典当目前已未实际经营。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

累计达 50% 以上的除外) 的, 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商务部于每年 6 月、12 月集中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规定,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 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营业, 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 6 个月以上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地) 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分别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收回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应当交回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 或者设区的市(地) 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的, 应当在 10 日内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相互通报情况。《典当管理办法》许可证被收回后, 典当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以及《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 对《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的审批、备案程序作出新的规定, 即设立典当及分支机构审批的管理层级下放到省级商务部门, 且相应的审批事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将其持有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已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办理过户备案手续, 为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大昌祥典当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不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目前已未实际经营, 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工商注销的风险, 但该风险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三、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韩明海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相关情况以及对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影响。

一、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韩明海于 2019 年 2 月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的自律管理措施决

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12日，中登公司向韩明海出具了《关于对蔡某升、蔡某图、蔡某萍等408名责任主体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决定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认为韩明海将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被他人使用从事了涉案行为。韩明海该行为违反了证券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关于对证券违法案件中违反账户实名制行为加强自律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登公司决定对包括韩明海在内的408名责任主体采取以下自律管理措施：

（一）立即注销上述违规账户。如账户内仍有证券或在途业务等原因无法注销的，采取限制买入措施，待清空证券、了结在途业务后立即销户。

（二）自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不得新开立证券账户，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不得通过非现场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如申请新开证券账户，须到证券公司临柜办理。

（三）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14日，将对上述责任主体名下所有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关注。”

二、中登公司给予韩明海的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不会对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答：（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韩明海已注销了上述违规账户，整改措施符合《通知书》的要求。中登公司给予韩明海的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不属于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范围，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韩明海不存在其他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故中登公司给予韩明海的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情况的说明

问题一、发行人合计拥有经营用地块 **278,884.6** 平方米，其中位于阳嘉龙村的主要经营厂区地块为 **119,570** 平方米，占比为 **42.87%**，因位于城市更新改造范围需要整体搬迁。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上述土地涉及房产的合计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上述房产和土地的用途、重要性，发行人目前专用设备原值 **7,001.49** 万元，净值 **2,980.20** 万元，搬迁过程中目前厂区的设备有多少可以搬迁？有多少需要重置？募投项目与搬迁后的厂房是否有关？

（2）搬迁目前进展如何，搬迁是否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搬迁是否会导致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搬迁过程中人员的安置计划，整体搬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

（3）**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5,631.46** 万元，主要系购买募投项目用地所致。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新厂房的土

地使用权是否已经取得；

(4) 搬迁的计划、成本、风险、损失、进度安排，如有损失，有何补救措施。

【回复】

(1) 上述土地涉及房产的合计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上述房产和土地的用途、重要性，发行人目前专用设备原值 7,001.49 万元，净值 2,980.20 万元，搬迁过程中目前厂区的设备有多少可以搬迁？有多少需要重置？募投项目与搬迁后的厂房是否有关？

一、发行人涉及整体拆迁事宜的土地房产的合计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及相关用途、重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土地权证	面积 (平方米)	是否纳入 搬迁范围
1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	28,696	是
2	齐贤镇勤俭村环镇南路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	7,573	是
3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	4,254	是
4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	7,698	是
5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	6,332	是
6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	8,962.6	是
7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	26,961.2	是
8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	21,169.8	是
9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	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12-8号	7,923	否
10	齐贤镇羊山村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	17,370	否
11	齐贤镇羊山村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3号	5,460	否
12	袍江新区启圣路1-1号	绍市国用(2016)第1265号	53,471	否
13	齐贤街道丈午居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4796号	77,900	否
合计			273,770.6	-

综上，公司合计拥有土地经营用地合计 273,770.6 平方米。其中，除绍齐公路东侧、袍江新区地块、齐贤街道丈午居地块及羊山村地块外，其他地块均为被

本次政府整体搬迁划入拆迁范围的地块，上述搬迁地块为阳嘉龙村，面积合计为111,647平方米，占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40.78%。

此外，公司现阶段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均位于阳嘉龙村地块，合计产权面积为82,441.98平方米，具体房屋面积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权证	确权土地 面积 (m ²)	用途
1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7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19,764.90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	28,696	生产车间及仓库
2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	5,755.79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	6,332	
3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620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1幢 2-5幢 6幢	5,490.13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	8,962.6	
4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5号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1幢	17,457.01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	26,961.2	
5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4号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2幢 3幢 4幢	15,217.34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	21,169.8	
6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3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	2,579.39	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12-8号	7,923	空置暂未使用
7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	齐贤镇加会环镇南路	5,980.87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	7,573	
8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	绍兴县齐贤镇加会环镇	4,623.51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	7,698	
9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	绍兴县齐贤镇加会环镇	5,573.04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	4,254	
合计			82,441.98		119,570	

公司拥有的阳嘉龙村土地及附属房屋系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此外，公司购置了袍江新区地块、齐贤街道丈午居地块作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储备地块。

二、专用设备基本情况及后续处置计划

公司专用设备主要系龙门加工中心、数控激光切割机等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基本具备后期搬迁条件，公司计划将上述专用设备全部做搬迁处理，暂无重置打算。此外，诸如卧式铣镗加工中心、变压器等专用设备，由于成新率较低或搬迁费用较大，公司也将视后期市场需求进行适当的增补或调整。

三、募投项目与拆迁后厂房的关系

为应对搬迁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现有储备土地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具体如下：

(一) 募投项目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安排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 建设项目	齐贤街道丈 午居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	77,9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3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齐贤街道羊 山村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 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	22,830

(二) 搬迁用地

公司搬迁后的厂房计划整体安置于袍江新区启圣路 1-1 号的绍市国用(2016)第 1265 号地块，土地总体面积为 53,571 平方米。

综上，公司搬迁后的厂房主要为了承接目前公司产能，募投项目主要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在纺织机械行业的拓展与升级。募投项目及老厂房搬迁均有相应土地规划。

(2) 搬迁目前进展如何，搬迁是否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搬迁是否会导致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搬迁过程中人员的安置计划，整体搬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

一、房产、土地搬迁进度

自2018年10月以来，公司相继与政府就搬迁事项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建丰地块拆迁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拆迁总面积16,557.23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11,952平方米。

2、补偿结算

公司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3,731.27万元补偿款，主要系由出让土地上合法房屋货币化补偿、货币化安置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及房屋装修补偿组成。

3、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该拆迁款在2019年年底付清。

(二) 勤俭地块拆迁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

1、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573平方米，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拆迁总面积10,040.04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7,573平方米。

2、补偿结算

公司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1,911.63万元补偿款，主要系由出让土地上合法房屋货币化补偿、货币化安置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及房屋装修补偿组成。

3、付款方式

2018年3月22日预签协议后由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越剑智能550万元，余款13,616,255元在本协议签订后在2019年年底付清。

(三) 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拆迁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

1、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

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02620号、01677号、02775号、02774号，拆迁总建筑面积113,270.43平方米，确权国有出让建筑面积105,208.55平方米。

2、补偿结算

公司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30,282.66万元补偿款，主要系由出让土地上合法房屋货币化补偿、货币化安置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及房屋装修补偿组成。

3、其他

本次拆迁最终补偿款结算支付按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对本次拆迁确权审核会议纪要、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房屋评估报告、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校正并签订正式协议为准。

上述协议约定公司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要机器设备及存货搬迁计划

（一）重要机器设备搬迁安排

公司专用设备主要系龙门加工中心、数控激光切割机等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基本具备后期搬迁条件，公司计划将上述专用设备做搬迁处理，暂无重置打算。此外，诸如卧式铣镗加工中心、变压器等专用设备，由于成新率较低或搬迁费用较大，公司也将视后期具体安排适当进行增补或调整。运输设备主要系公司经营用车辆，公司在搬迁后继续使用。

（二）存货搬迁安排

公司主要存货系加弹机零部件及其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基本不存在难以搬迁的情形，公司将在临近正式搬迁时，一方面加快客户机器发货速度；另一方面通知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货至新厂区等措施减少搬迁厂区存货存放数量，对于确实需要搬迁的存货，公司可以通过自身车辆运输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等方式进行转移，必要时可对存货进行保险保价，确保搬迁事项稳步、有序进行。

三、人员安置计划

公司不涉及因本次拆迁事项而终止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与所有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也将继续履行。公司无因拆迁事项而缩减人员计划，故不会因本次拆迁事项而主动辞退员工。

此外，随着新厂区及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及投产，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将根据岗位需求积极施行人员招聘计划。

四、整体搬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号文件通知，公司位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2017年的拆迁计划中，并被列入浙江省2018年度棚户区

改造计划开工项目清单（第一批）。公司将按照政府搬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公司主厂区整体搬迁事项。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搬迁协议中明确不会因搬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搬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整体搬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便于搬迁，搬迁周期短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生产主要应用的专用设备均为中轻型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总体而言，公司生产线所用机器设备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预计在分步搬迁方式下整体搬迁在 2 个月以内能够全部完成。

2、公司将制定合理的搬迁计划，降低搬迁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在搬迁过程中，公司可以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整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长周期订单的备货生产；

第二，公司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拥有多家合作良好的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且备选厂家众多，公司可以通过灵活调整外协生产和自主生产的比重，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

3、公司初步预计搬迁损失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搬迁协议》或《预拆迁协议中》约定会对本次搬迁过程中的房屋装修、评估附属物、设备、设施等资产评估、确权以外房屋结构、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业、

停产损失补助费、搬迁费等进行补偿。公司初步预计搬迁损失较小。

鉴于此，公司可以较为顺利地将厂房搬迁并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合法有效取得了建设新厂房所需的生产经营用地并按计划施工建设

为进一步减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房产拆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有效取得了土地权证为绍市国用（2016）第 1265 号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53,471 平方米。目前袍江新厂房建设进度如下：

公司已取得《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6001507094032456433；本地文号：袍委经发项备【2015】63 号），获准备案，并取得该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602201600004 号）。2018 年 9 月 5 日，越剑机电公布“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之《招标文件》，向社会公开招标。2018 年 9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该地块《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建字第 330602201800173 号）。2018 年 10 月，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施工补充协议》，项目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09,916,344 元整，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中将自有厂房建设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在新厂房建设竣工后进行搬迁的条件，公司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陆续启动搬迁。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在新厂房建设竣工后进行搬迁的条件，届时公司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启动陆续搬迁。随着新厂房的开工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公司生产经营用房面临的拆迁风险将彻底消除，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

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就越剑智能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方面的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1、越剑智能现有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确认由政府征收并拆迁，本公司/本人承诺

在公司新厂区搬迁完成前，越剑智能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建筑物及构筑物。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拆迁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越剑智能对其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2、如因越剑智能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权属瑕疵，或资产取得所涉政府审批手续不完整导致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弥补越剑智能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综上，发行人对于搬迁事项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与拆迁部门签署了拆迁协议并达成了继续使用拆迁房产、土地直至承接产能的新厂房建设完毕的约定，因此，公司不会因拆迁事项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也不会导致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整体搬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5,631.46 万元，主要系购买募投项目用地所致。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新厂房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已经取得；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柯开 r~16 工业地块，宗地总面积为 78,401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77,900 平方米，坐落于齐贤街道丈午居。东至壶瓶山路，南至陶兴路，西至农田，北至钱滨路，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5,693.57 万元。

2018 年 9 月 12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不动产权证书》。

(4) 搬迁的计划、成本、风险、损失、进度安排，如有损失，有何补救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房产拆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有效取得了土地权证为绍市国用（2016）第 1265 号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53,471 平方米。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中将自有厂房建设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在新厂房建设竣工后进行搬迁的条件，公司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陆续启动搬迁。随着新厂房的开工建设并逐步投入

使用，公司生产经营用房面临的拆迁风险将消除，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问题二、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中未见自动验布机，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新技术，如涉及，请说明新产品、新技术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技术的关系、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研发进展情况、相关业务资质及获取进展情况、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竞争优势并请补充提示新产品、新技术在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消化等方面的风险。

【回复】

自动验布机是公司新型研制的产品，主要采用计算机视觉技术代替人工视觉的织物疵点客观检测系统。企业目前的产品加弹机、经编机、剑杆织机主要功能为化纤原丝到化纤面料或化纤成品的生产，而验布机的主要功能则是检测出织物中是否包含疵点，对疵点图像进行记录和分类，同时对织物疵点位置进行标记，为企业现有产品生产流程的后一道处理工序。

公司 2014 年起开展了广泛市场调查和技术论证，该项目于 2016 年被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项目编号：201601DC001），并先后引进了一批高精尖机械加工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自动验布机的相关技术已获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研发自动验布机不需要特定资质。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一支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且队伍仍在不断壮大中。该项目将配备 45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及相关技术及研发人员，对自动验布机的功能做出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目前，部分发达国家已向市场推出了商用的瑕疵检测系统，主要有以色列 EVS 公司的 I-TEX 系列自动验布系统、比利时 BarcoVision 公司的 Cyclops 在线织物瑕疵检测系统和瑞士 Uster 公司的 Fabriscan 自动验布系统。然而这些自动验布系统尚未在国内销售，主要原因系价格昂贵以及其对国内织物品种和下次类型的适应性较差。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起步于上世纪末，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市场上暂时没有形成规模销售，主要以中低端的产品为主。企业的自动验布机项目已经完成了样机研发，正在完善改进当中。

公司商用的瑕疵检测系统的研发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国内市场上同行业企业暂时没有形成规模销售，未来自动验布机市场将会是一片蓝海。目前具备

从化纤原丝到化纤面料或化纤成品生产能力的客户，以及对自动验布功能有需求的纺织品生产企业，都将成为公司未来的潜在客户。公司作为首批研发并且规模销售自动验布机的企业，将会在这一领域占据先入者优势，收获首批自动验布机市场的客户，并为公司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开拓渠道，同时每年量产自动验布机 500 台，规模经济下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竞争的价格优势。由于自动验布机在国内市场处于研发销售的初级阶段，市场广阔，故不存在市场开拓及产能消化的重大风险。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情况的说明

问题一、关于报告期内部分关联公司的处理以及产生的关联交易

（1）请项目组补充核查报告期内越剑智能注销的关联公司香港新得集团的设立和注销的背景、程序上是否有瑕疵。请项目组对报告期内注销的几家公司进行补充核查。

（2）请项目组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产生背景、金额、性质、关联方关系等，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和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对应的规范解决方案及相应会计处理，分析是否合规。

【回复】

一、新得集团设立及注销

（一）设立及背景

2002 年越剑有限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马红光拟设立新得集团，并拟与越剑有限一起投资设立外资合营企业，扩展境外业务。新得集团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得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毕打街 11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街 5 楼
股东构成	马红光、孙剑华持股比例 99.99%，关欣持股比例 0.01%
经营范围	投资

新得集团设立后，越剑有限与之一起出资设立新越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7 月 16 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2]86 号《关于同意“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同意“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房屋、土地及设备折价投入，不足部分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香港新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以美元现汇投入。总投资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合营双方按出资比例自行筹措解决”等事项。

2002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6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2 月 30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兴业会验字（2002）第 8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越机械已收到新得集团有限公司第 1 期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40,841.33 美元（5,000,000 元港币）。

2002 年 12 月 20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1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注销及背景

新得集团原先系持有新越机械股权而出资设立的外资企业，鉴于其持有的新越机械股权已转让给越剑有限，故新得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公司撤销注销申请表》，申请撤销新得集团注册的事宜。2018 年 12 月 7 日，新得集团已完成公司注销手续。

综上，新得集团的设立和注销程序上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其他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关联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8 月 28 日

瑞豪机械的设立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及背景如下：

（一）收购前瑞豪机械经营资产前，其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瑞豪机械系由孙剑华、韩明海、尹人豪、张中东、林少萍及李星火以货币出资设立的公司，住所位于绍兴县安昌镇白洋村，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2013 年 11 月 6 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对瑞豪机械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绍通大验资[2013]778 号《验资报告》。

2013年11月12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306210002737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豪机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剑华	100.00	33.33
2	韩明海	60.00	20.00
3	尹人豪	60.00	20.00
4	张中东	30.00	10.00
5	林少萍	30.00	10.00
6	李星火	20.00	6.67
合 计		300.00	100.00

1、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9日，瑞豪机械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1）同意股东孙剑华将其持有公司的300万股权中的100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33.33%），以103.6888万元的价格全额转让给尹人豪；（2）同意股东韩明海将其持有公司300万股权中的60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62.2196万元的价格全额转让给尹人豪；（3）其他股东对以上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5月9日，尹人豪分别与孙剑华、韩明海签订了《关于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孙剑华、韩明海持有瑞豪机械共计160万股权，占公司总资本的53.33%，其中孙剑华持有100万股权以1,036,888元，韩明海持有60万股权以622,196元转让给尹人豪。

2016年5月13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豪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人豪	220.00	73.33
2	张中东	30.00	10.00
3	林少萍	30.00	10.00
4	李星火	20.00	6.67
合 计		300.00	100.00

至此，瑞豪机械在出让经营性资产前，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瑞豪机械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韩明海控制的企业，瑞豪机械为公司提供加弹机配套零部件，公司是瑞豪机械的主要客户。为保证公司经营资产完整性以及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购买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

（三）收购程序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2018年4月27日，瑞豪机械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1）同意公司将其所有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越剑智能；（2）同意公司现有员工解除与本公司劳动关系，并与越剑智能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同日，公司就收购本次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与瑞豪机械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价格为2,076,333.64元。

2018年5月15日，公司向瑞豪机械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款。

（四）收购定价

本次收购瑞豪机械的经营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存货包括外圈（毛胚）、芯轴（毛胚）、保持架等五金材料，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各类无心磨床、全自动纺织轴沟道超精研机、全自动水泵轴承定位清洗机、成套立式试车机、圆度波纹度仪、粗糙度轮廓仪等设备。

坤元评估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7号），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拟收购瑞豪机械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2,076,333.64元，与账面价值1,972,720.78元相比评估增值103,612.86元，增值率为5.25%。

公司向瑞豪机械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其中：存货	138,004.09	137,643.64	360.45	0.26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1,834,716.69	1,938,690.00	103,973.31	5.67
合计	1,972,720.78	2,076,333.64	103,612.86	5.25

公司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收购后安排

为保证公司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后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原属瑞豪机械加弹机零配件生产车间员工纳入至公司人事管理并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就原瑞豪机械加弹机零配件生产车间场地以公司名义与出租方绍兴建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瑞豪机械向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申请，2018年8月28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瑞豪机械注销申请。

综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关系、产生背景、性质、金额及后期规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与嘉会议表厂、瑞豪机械、建欣电子、越剑置业产生了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与实际控制人产生了资金拆借、资产或股权受让、出售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产生背景	性质	金额及后期规范情况
嘉会议表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原公司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 销售废料	1、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617万元、1,255万元、2,459万元及661万元；销售废料分别为0万元、34万元、18万元及0万元； 2、目前公司已购买嘉会议表厂相关纺织机械经营性资产，日后与嘉会议表厂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减少关联交易	收购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	-
瑞豪机械	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原公司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 销售配件	1、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821万元、

	制的企业			745 万元、610 万元、0 万元；销售配件分别为 64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2、目前公司已购买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日后与瑞豪机械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建欣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租赁	厂房租赁及水电费	1、报告期厂房租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11 万元； 2、2018 年 1-9 月水电费金额为 51 万元； 3、公司新厂房完工搬迁后，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
越剑置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	办公用房租赁	1、报告期办公室租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8 万元、43 万元； 2、公司新厂房完工搬迁后，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
孙剑华家族成员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拆借	主要为代公司理财	1、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8,164 万元、1,042 万元、13 万元、0 万元； 2、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相应内控措施，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减少潜在关联交易	收购越剑机电 49% 股权	-
		代收代垫	代收房租及配件销售收入、垫付工资及加工费	1、2015 年至 2017 年，实际控制人代本公司分别收取房租和配件销售收入 192 万元和 11 万元；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分别代本公司垫付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奖金等费用 610 万元、319 万元、82 万元； 3、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相应内控措施，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新得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收购新越机械40%股权	-
越剑控股	控股股东	突出主营业务	出售越剑置业100%股权	-
		突出主营业务	出售大昌祥典当45%股权	-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涉及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内部规范意识尚未完善，实际控制人用个人账户代公司理财导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杜绝了上述情形的再次发生。

四、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和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的具体情况

（一）收购瑞豪机械及嘉会仪表厂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前，瑞豪机械的股东为尹人豪、张中东、林少萍、李星火，住所位于绍兴县安昌镇白洋村，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瑞豪机械与公司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收购瑞豪机械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收购前，嘉会仪表厂系金兴建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北梅林路 558 号，主要从事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及加弹机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嘉会仪表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的妹夫控制的公司，而发行人系孙剑华家族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收购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对应的规范解决方案及会计处理

1、瑞豪机械

报告期内，瑞豪机械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韩明海控制的企业，相关股权于 2016 年 5 月转出。瑞豪机械为公司提供轴承等加弹机配套零部件，公司是瑞豪机械的主要客户。为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完整性以及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购买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

本次收购瑞豪机械的经营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存货包括外圈（毛胚）、芯轴（毛胚）、保持架等五金材料，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各类无心磨床、全自动纺织轴沟道超精研机、全自动水泵轴承定位清洗机、成套立式试车机、圆度波纹度仪、粗糙度轮廓仪等设备。

坤元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7 号），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收购瑞豪机械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6,333.64 元，与账面价值 1,972,720.78 元相比评估值增值 103,612.86 元，增值率为 5.25%。

公司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会计处理上，公司将收购的瑞豪机械的固定资产及材料按照评估价值入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嘉会仪表厂

嘉会仪表厂实际控制人为金兴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的妹夫。嘉会仪表厂为公司提供槽筒、铜管架等加弹机零配件，公司是嘉会仪表厂的加弹机零配件主要客户。为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完整性以及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购买嘉会仪表厂有关加弹机零配件生产经营性资产。

本次收购嘉会仪表厂有关加弹机零配件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加弹机原材料以及加弹机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其中原材料包括扭簧、连接销等五金材料，设备类资产包括压铸机、加工中心、铣床等纺织机械配件的生产设备。

坤元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6 号），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收购嘉会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1,660,055.71 元，与账面价值 1,485,371.72 元相比评估值增值 174,683.99 元，增值率为 11.76%。

公司收购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会计处理上，公司将收购的嘉会仪表厂的固定资产及材料按照评估价值入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问题二、关于个人卡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销售员和股东孙文娟的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收取应收账款的情况。

(1) 请项目组详细列出几十张个人卡的收支分类金额，该等情况产生的原

因与背景，分析该等贷款的真实性，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涉及偷漏税收，是否有税务风险，发票合同对象是否一致，请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 请项目组补充个人卡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核查程序和证据，确保资金链的核查能够形成完整的闭环，使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能够互相印证并吻合。请项目组亲自去调取个人卡收款的银行流水，未显示对手方的请追溯来源。第三方回款除了三方确认之外，请确认第三方与客户的关系。

【项目组回复】

(1) 公司个人卡收支情况

一、个人卡收款情况产生的原因与背景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部分货款收回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即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公司员工转至公司账户。主要原因及背景为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中少数中小客户出于自身交易习惯和付款的便利性考虑，一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健全，公司为保障顺利收到货款所致。

二、个人卡的收支分类金额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取货款后一般在 1-3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划转的形式转入公司对公账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6,389.85 万元、2,524.77 万元、918.01 万元及 0 万元，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3.81%、0.85% 及 0.00%，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全杜绝个人卡收款行为。

三、通过个人卡收取的贷款的真实性

个人卡收取的贷款的真实性核查，包括对应收入的真实性和对应回款的真实性，项目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一) 对应收入的真实性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回款记录，查询销售合同、生产通知单、发运凭证及销售发票，并结合现场访谈、函证等方式，确认对应收入的真实性。

(二) 对应回款的真实性

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回款记录，以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为起点，追溯至公司银行对账单和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员工个人卡流水，查看该笔

交易的实际付款人、付款金额、资金流入流出时间，核对公司记账的交易数据与银行对账单及个人卡流水记载的交易数据是否一致。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确认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的货款具有真实性。

四、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涉及偷漏税收，是否有税务风险，发票合同对象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但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均是以公司名义与对应客户签署合同并开具发票，公司在销售货物时按照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偷漏税收的情况和税务风险。

项目组通过查询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走访客户等尽调手段核查发现：公司对外开具的销售发票上列示的购货方均为公司客户自身，不存在发票与合同对象不一致的情形。

(2) 请项目组补充个人卡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核查程序和证据，确保资金链的核查能够形成完整的闭环，使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能够互相印证并吻合。请项目组亲自去调取个人卡收款银行流水，未显示对手方的请追溯来源。第三方回款除了三方确认之外，请确认第三方与客户的关系。

报告期内，由于少数境内客户支付习惯、自身资金安排、银行账户暂未开立或境外客户外汇管制等原因，公司部分货款收回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416.62万元、3,146.53万元、1,665.55万元及402.23万元，占公司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4.75%、1.54%及0.41%，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

一、个人卡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核查程序

为确保与个人卡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次核查工作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员工个人卡流水及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公账户银行对账单为基本核查资料，开展如下具体的核查工作：

(一) 查询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记账凭证，核对与其对应的销售合同、生产通知单、发运凭证、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并结合现场访谈和函证等方式确认销售交易的真实性。

(二) 摘录公司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中涉及个人卡收款、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的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包括记账日期、凭证号码、凭证摘要、科目名称、借

贷方金额、往来记载的客户名称、业务员名字、收款方式等。

(三)以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为起点,追溯至公司银行对账单或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员工个人卡流水,查看该笔交易的实际付款人、付款金额、资金流入流出时间,核对公司记账的交易数据与银行对账单及个人卡流水记载的交易数据是否一致。

(四)从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员工个人卡流水为起点,进行逆向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客户支付的货款未转至公司账户的情形。

(五)针对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记录,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确认第三方付款人主要为客户的法人、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以书面的形式向客户和实际付款人确认其之间的关系、回款金额及回款资金来源。

二、第三方付款人与客户的关系

经公开网络查询客户工商信息,第三方付款人主要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余少部分为上述人员的配偶、亲戚或朋友。

问题三、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公司的初始出资中按照 1: 1 几位自然人股东进行配股, 108 万现金的配入是否个人实际出资, 现金的最终来源, 支付凭证是否拿到?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勤俭村 2001 年 1 月股权退出, 其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 70.3 万元, 支付凭证是否拿到?

【回复】

项目组收集并查看了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文件,访谈了涉及个人出资的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及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具体办理气割机厂财务人员孙文娟、全中仙,查看了经营层以现金入股部分的单据。

经核查,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 6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现金入股金额共需要缴纳 108.18 万元的现金出资,其中:孙小毛需缴纳 69.18 万元,孙剑华需缴纳 15 万元,孙建萍需缴纳 15 万元,王伟良需缴纳 5 万元,孙金国需缴纳 2 万元,单生良需缴纳 2 万元。因当时越剑有限尚未成立并开立银行账户,考虑到集体企业资产、负债最终将转入越剑有限,故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将自有资金 108.18 万元

现金出资付至气割机厂，气割机厂收到该笔现金后于 2000 年 3 月 8 日以现金交款单的形式缴至其银行账户并注明款项来源为“投资”，随后进行了账务处理并体现为自身的现金增量。越剑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成立后向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出具了投资缴款收据。

经核查，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出资的现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 6 人需缴纳的 108.18 万元投资款均已交纳，并均持有相应的支付凭证。

项目组收集了该次勤俭村股权退出事项的工商变更资料、查阅了勤俭村就股权退出事项的会议资料及勤俭村出具的收据，并对当时村委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勤俭村村委确认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项目组已取得由勤俭村出具的股权转让款收据凭证。

问题四、请项目组针对收入确认截止性问题说明具体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推演分析过程，说明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及完整性。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对财务数据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分析复核或验证，具体核查程序及分析复核过程如下：

一、分析发出商品周期，选取追加核查的范围

（一）追加核查的客户范围

项目组选取的追加核查的客户范围包括：2017 年涉及收入或发出商品数据变动的客户；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后三个月金额较大的确认收入的客户；2018 年 1-9 月新增大额销售收入的客户。

（二）追加核查的机器范围

项目组对选中的客户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期间内购买的所有设备进行追加核查。

（三）追加核查的事项

项目组对追加核查的客户及其在报告期内购买设备的实际安装调试合格验收日和验收单签署日进行核查，并由客户确认相关设备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二、走访客户并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书

项目组对客户进行走访，并获取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书。

三、实地查看设备状态

项目组赴核查的客户处实地查看其购买的越剑智能机器设备，未发现异常。

四、对报告期内设备验收周期进行分析性复核

项目组抽查了 2017 年销售设备的验收周期，并与以前年度设备验收周期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均在正常范围以内，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核查越剑智能内部控制措施及后续规范措施

为确保报告期各期销售确认的准确性，发行人针对验收周期较长的设备与客户再次确认，以该台设备实际安装调试验收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期间，并由客户签署了情况确认书，对验收单签署日、实际安装调试验收日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进行确认，以此为依据进行了部分收入调整，调整理由合理、调整依据充分。

越剑智能高度重视验收单签署日与实际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日的时间差异问题，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了奖惩措施，要求安装调试人员在调试完成后，及时催促客户组织验收并签署表明验收完成的有效单据，尽快交由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入账依据；

（二）仓管人员在设备最后一车组件发出后，将相关记录交由财务部。财务部派专人进行登记并定期核对每台设备的验收状态，对超过一个月尚未验收的，提请业务员或调试人员重点跟踪；

（三）将配合组织验收工作作为条约明确在公司销售合同中，公司在后续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与客户明确：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应在收到越剑智能验收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组织双方对安装及调试后的产品进行验收，并签署表明验收完成的有效单据；若客户逾期未与越剑智能共同验收的或者在 15 天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019 年 1 月 31 日，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278 号，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项目组通过上述尽职调查程序对收入确认进行了分析，认为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均已得到发行人和客户的确认，并经过会计师的审计，经过项目组现场复核，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销售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和经编机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确认收入的时点始终为该设备实际已安装调试验收完成的日期。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统一明确。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第一百五十二条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的决策程

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2、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

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制定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现金分红计划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票股利计划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的决策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4、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5、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二) 对老股转让的股份的受限情况及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和生产经营影响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 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1、内部问核工作流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问核分为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问核和内核委员会问核两个阶段，问核对象均为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重要项目组成员。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问核由保荐代表人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提出申请，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进行问核。对于问核中需要进一步解决落实的问题，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汇总书面意见，并将项目组作出的书面回复随《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一并提交给内核委员会。

内核委员会问核由内核委员会在召开内核会议时进行问核，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对于问核中发现被问核人尽职调查工作存在不足或其他风险和问题的，由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汇总书面整改意见要求相关人员落实。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2018年10月11日、2019年2月28日在越剑智能会议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王景景、於蒙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伟及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了问核。

2018年11月9日、2019年3月4日，保荐业务负责人王青山参加了问核会

议，并在浙商证券会议室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伟进行了问核。

保荐代表人按《问核表》的要求，介绍了对发行人的核查过程，接受参加问核人员的提问，填写《问核表》，誊写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王青山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上报文件的复核

浙商证券针对尽职调查工作及出具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四）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核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1、通过访谈客户，搜集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及行业下游发展情况、竞争情况、技术发展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在对行业情况、公司竞争地位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	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1、取得了公司收入按季度的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的季度变动趋势，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进行了分析； 2、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销售部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	1、取得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清单，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 2、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确认客户类型是否属于经销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的公司产品均为直销。
4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	1、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

	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核查发行人是否制定和披露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4、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1、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销售的行业惯例、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流程和具体时点； 2、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分别抽查样本进行了收入确认的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金额是准确的。
6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1、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2、对近三年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3、此外，对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变动较大，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变动较大的客户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和市场规律，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现实或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7	分析发行人按月份收入情况，关注每年12月份情况是否有集中发货情况。	取得公司收入按月份的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按月份的变动趋势，根据收入按月份的明细表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进行了分析，与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年末集中发货的情况。
8	发行人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1、取得发行人退换货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退货记录； 2、向主要客户询问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9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合同、销货记录、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并进行分析； 2、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进行函证并与相关合同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异常，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基本匹配。
10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	1、取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前五名，并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进行对比； 3、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

	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函证，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销售额函证。	入相匹配。
11	报告期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2、取得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分析；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账和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明细表，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进行了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大部分回款及时，不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2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1、查阅重要客户的重大金额的合同，了解合同对手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通过对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季度和月度对比，并结合退货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3、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以及现场走访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4、通过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串通粉饰财务报表的嫌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况。

2、成本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否合理，采购量是否同产量匹配，采购价格波动是否同该项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一致。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按月份统计的明细表； 2、获取公司存货余额明细、采购总金额及主营产品产量，从存货进销存金额的角度与产量的变动趋势进行了比对分析； 3、通过网络检索，抽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合理，采购量同产量匹配，采购价格波动同该项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员工人数、能耗量、存货明细、原材料采购明细，抽查销售记录、原材料及产成品出入库记录、运输单据等资料，并与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

		析。	
3	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员工人数及工资支出、能源支出、制造费用等数据，并与产销量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人工、能源、制造费用支出与产量之间的变动关系不存在异常。
4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1、取得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产品成本核算详细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5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1、获取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名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2、向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供应商的变动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
6	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采购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以及相应的运货单、入库单、发票、支付凭证、会计记录，并进行分析；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不存在异常，采购金额与采购合同相匹配。
7	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总体规模是否与公司的交易量匹配，判断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	1、通过登录相关公司网站、走访或访谈供应商等方式，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了解其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 2、取得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并由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要供应商的总体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量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嘉会议表厂实际控制人金兴建系孙建华家族成员王伟良之妹夫，瑞豪机械曾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以外，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

8	<p>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p>	<p>1、取得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对报告期内成本的变动情况进行纵向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销售成本是否存在异常下降的情形；</p> <p>2、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进销存汇总表、各期末存货明细，结合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核查，并向会计师了解存货监盘、抽盘的情况，判断发行人存货金额是否存在异常增加或存货结构发生异常变动；</p> <p>3、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上升的情况；</p> <p>4、跟踪注册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取得盘点资料。</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真实，成本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目的的情况。</p>
9	<p>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p>	<p>1、跟踪注册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取得盘点资料；</p> <p>2、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p> <p>3、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存在存货异地存放的情形，主要系发给客户的发出商品所致，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情形。</p>

3、期间费用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p>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p>	<p>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分析计算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各项明细构成；</p> <p>2、获取公司薪酬考核制度、职工薪酬分摊及按部门及岗位的员工工资统计数据，分析对比了报告期内的员工数量、平均工资变动情况；</p> <p>3、根据发行人资金状况、借款情况对财务费用进行合理性分析；</p> <p>4、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及其成因，核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情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p>
2	<p>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p>	<p>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销售费用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p>

	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3	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1、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分析销售费用率并纵向对比； 2、实地走访关联方，取得关联方财务报表，分析关联方的成本费用等科目，判断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不相关的成本、费用； 3、根据关联方往来科目明细分析主要客户，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单及各期待遇计提及发放情况，并进行纵向分析； 2、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并与其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进行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5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1、取得发行人贷款卡和征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贷款利息，报告期内未发生贷款利息支出资本化情况。
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了解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并检查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报告期内是否足额、及时、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及可比上市公司工资总额资料，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平均工资显著低于发行人所在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情况。

4、净利润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	1、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会计记录，并对照会计准则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政府补

	合规性。	2、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3、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逐项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风险。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1）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5）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

同时，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律师国浩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天健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核报告》、《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其他项目组成员 (签名): 俞琦超 陆京州 沈 旻
俞琦超 陆京州 沈 旻

周俊瑜 童 斐
周俊瑜 童 斐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叶维方
叶维方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周旭东 孙 伟
周旭东 孙 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玮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总裁（签名）： 王青山

王青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2月17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 行 人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 荐 机 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孙伟
序 号	核 查 事 项	核 查 方 式	核 查 情 况 (请在□ 中打 “√”)		备 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N/A） 越剑智能不存在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形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N/A） 越剑智能不存在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的情形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N/A） 越剑智能不存在拥有特殊许可经营权的情形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N/A） 越剑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N/A） 越剑智能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N/A） 越剑智能不存在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	是	否	

	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抽盘大额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 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 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 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 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沟通等方式进行核查,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检察院的走访, 取得派出所、检察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确认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之一马红光取得了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其他人均不存在境外永久居留权。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沟通, 对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8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包括董事会、国资、股东大会等有权部门)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募投项目所需的审批文件, 列席三会,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及律师进行沟通, 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二	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重点核查事项				
39	立项合规性	核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立项是否通过、立项通过时间、立项委员提出的问题和解决落实情况。	是 √	否 □	

40	协议签订情况	核查保荐协议是否已签订。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内部控制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核查内部控制部门现场核查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落实情况,是否符合申请召开内核会议条件和标准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工作底稿编制和验收	核查工作底稿是否按照公司工作底稿目录标准编制并获得投行质控部验收通过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内核申请材料完整性	根据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清单标准所列文件比对、复核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4	利益冲突情况核查	不适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019.3.20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青山

王青山

职务：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019.3.20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伟

孙伟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青山

王青山

职务： 总裁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35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0〕188号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越剑智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越剑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 及十四(十三)。

越剑智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纺织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2019 年度月，营业收入金额为 1,017,678,343.33 元，其中纺织机械设备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996,892,867.0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7.96%；2018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985,560,299.58 元，其中纺织机械设备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962,519,705.5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7.66%；2017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918,948,333.21 元，其中纺织机械设备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891,452,391.65 元，占营业收入的 97.01%。

根据越剑智能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越剑智能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越剑智能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越剑智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

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调拨单、发货通知单、运输通知单、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以抽样方式对客户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调拨单、发货通知单、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6,773,204.52 元，坏账准备余额 8,854,092.76 元，账面价值 137,919,111.76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4,407,544.97 元，坏账准备余额 9,141,304.16 元，账面价值 145,266,240.8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2,010,562.84 元，坏账准备余额 10,072,582.25 元，账面价值 171,937,980.59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4)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越剑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越剑智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越剑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越剑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越剑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越剑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石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重印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631,422.18	229,524,659.54	211,074,000.96	235,238,710.53	203,478,52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997,52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919,111.76	119,818,271.25	118,518,271.25	102,660,731.06	102,660,731.06	
应收账款	151,103,897.65	145,266,240.81	143,070,308.20	171,937,980.59	169,803,939.86	
应收款项融资	5,196,255.37	2,934,256.27	2,929,486.77	2,809,335.58	2,807,396.19	
预付款项	1,961,266.84	2,892,539.40	2,754,725.00	343,095.49	333,159.48	
其他应收款	241,887,857.48	256,747,597.41	239,074,059.68	219,889,660.83	203,571,115.7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0,820,181.67	10,820,181.67	10,820,18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18,688.57	167,671,841.72	154,136,664.01	193,130,872.18	192,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25,712,355.86	935,585,588.07	882,377,697.54	926,010,186.26	875,454,871.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516,626.39	66,516,626.39	66,516,626.39	2,012,885.45	67,109,51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25,823.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702,499.01	70,087,653.53	69,627,055.77	70,050,532.62	69,603,073.32	
在建工程	189,147,058.02	12,094,002.93	8,368,312.86	5,218,575.14	2,083,06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2,437,501.88	116,848,149.75	84,548,818.67	64,248,229.44	31,248,00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6,075.34	866,916.61	866,916.61	967,916.65	967,9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4,622.67	2,096,489.58	2,023,111.63	3,001,089.55	2,296,96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	1,297,000.00	1,297,000.00	1,185,252.99	1,185,25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848,580.03	234,289,481.40	264,327,110.93	177,763,750.84	205,573,064.17	
资产总计	1,561,560,935.89	1,169,875,069.47	1,146,704,808.47	1,103,773,937.10	1,081,027,935.2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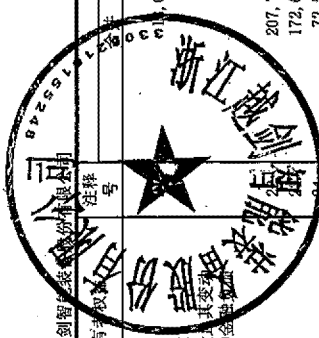
202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25,147.22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流动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184,800,000.00	50,245,000.00	50,245,000.00	50,245,000.00	50,245,000.00	50,245,000.00	50,245,000.00	50,245,000.00	50,245,000.00	50,245,000.00
应付票据		137,286,917.05	108,913,085.17	108,913,085.17	108,913,085.17	108,913,085.17	108,913,085.17	108,913,085.17	108,913,085.17	108,913,085.17	108,913,085.17
应付账款		72,063,827.37	117,594,720.38	117,594,720.38	117,594,720.38	117,594,720.38	117,594,720.38	117,594,720.38	117,594,720.38	117,594,720.38	117,594,720.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	13,125,070.15	13,470,311.86	13,470,311.86	13,470,311.86	13,470,311.86	13,470,311.86	13,470,311.86	13,470,311.86	13,470,311.86	13,470,311.86
应交税费	26	12,443,895.89	5,434,620.23	5,434,620.23	5,434,620.23	5,434,620.23	5,434,620.23	5,434,620.23	5,434,620.23	5,434,620.23	5,434,620.23
其他应付款	27	15,383,393.19	16,357,167.22	16,357,167.22	16,357,167.22	16,357,167.22	16,357,167.22	16,357,167.22	16,357,167.22	16,357,167.22	16,357,167.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1,532,220.6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4,346,518.49	331,944,884.86	331,944,884.86	331,944,884.86	331,944,884.86	331,944,884.86	331,944,884.86	331,944,884.86	331,944,884.86	331,944,88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1,972,659.2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	5,362,264.16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	996,892.87	962,519.71	962,519.71	962,519.71	962,519.71	962,519.71	962,519.71	962,519.71	962,519.71	962,519.71
递延收益	32	2,292,150.00	2,903,390.00	2,903,390.00	2,903,390.00	2,903,390.00	2,903,390.00	2,903,390.00	2,903,390.00	2,903,390.00	2,903,3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4,401,98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8,149.39	9,365,909.71	9,365,909.71	9,365,909.71	9,365,909.71	9,365,909.71	9,365,909.71	9,365,909.71	9,365,909.71	9,365,909.71
负债合计		529,372,667.88	341,310,794.57	341,310,794.57	341,310,794.57	341,310,794.57	341,310,794.57	341,310,794.57	341,310,794.57	341,310,794.57	341,310,79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	519,736,823.12	513,775,971.48	513,775,971.48	513,775,971.48	513,775,971.48	513,775,971.48	513,775,971.48	513,775,971.48	513,775,971.48	513,775,971.4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	24,944,570.99	24,944,570.99	24,944,570.99	24,944,570.99	24,944,570.99	24,944,570.99	24,944,570.99	24,944,570.99	24,944,570.99	24,944,570.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	37,433,646.92	37,433,646.92	37,433,646.92	37,433,646.92	37,433,646.92	37,433,646.92	37,433,646.92	37,433,646.92	37,433,646.92	37,433,646.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	351,073,226.98	195,688,105.86	195,688,105.86	195,688,105.86	195,688,105.86	195,688,105.86	195,688,105.86	195,688,105.86	195,688,105.86	195,688,10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188,268.01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188,268.01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826,564,27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1,560,935.89	1,167,875,069.47	1,167,875,069.47	1,167,875,069.47	1,167,875,069.47	1,167,875,069.47	1,167,875,069.47	1,167,875,069.47	1,167,875,069.47	1,167,875,069.47

法定代表人: 徐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亮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017,678,343.33	1,005,967,303.00	995,560,299.58	972,682,873.57	918,948,333.21	902,583,934.06
2	785,151,856.77	744,164,777.24	725,262,259.45	713,183,831.53	660,417,576.90	644,832,218.39
3	5,400,860.53	4,852,861.46	5,656,435.58	5,463,506.84	7,568,662.95	6,676,566.84
4	21,307,854.77	21,123,710.73	21,033,236.84	20,792,917.88	20,097,717.12	19,601,727.47
5	20,034,575.73	18,504,598.02	21,880,124.19	20,375,888.11	93,799,994.19	92,095,459.85
6	45,500,378.16	45,500,378.16	35,393,156.05	35,393,156.05	37,224,004.41	37,274,004.41
	-3,681,208.50	-3,462,396.13	-3,024,598.73	-2,982,497.51	-7,351,659.62	-6,050,897.27
	644,263.68	644,263.68	482,916.52	482,916.52	705,607.40	701,944.22
7	4,614,146.77	4,354,681.17	3,157,034.40	3,142,924.12	8,405,977.48	7,045,241.62
8	6,459,719.13	6,354,493.96	4,932,428.25	4,838,657.90	2,853,001.36	2,821,601.36
	8,639,112.98	7,912,554.93	8,067,968.71	7,120,972.19	32,340,200.57	15,266,025.13
			214,557.28	214,557.28	-2,570,700.73	-2,570,700.73
9	917,520.95	917,520.95	665,881.46	802,316.48	-2,558,486.18	-2,014,162.40
10	228,469.53	221,432.26	-8,125.12	-8,125.12	-89,440.22	-69,440.22
11	-133,268.92	2,028,448.86	193,017,838.50	193,209,897.12	139,757,312.79	124,170,428.24
12	192,104,028.40	192,717,829.48	640,561.21	633,070.61	2,380.49	1,830.00
13	5,969,302.00	5,969,302.00	1,312,667.61	1,297,876.94	2,526,768.18	2,438,069.05
14	308,787.44	308,787.44	192,345,732.10	192,545,091.79	137,232,925.10	121,734,159.19
15	197,764,642.96	198,378,344.04	25,690,964.30	25,060,218.34	27,999,185.79	27,878,782.55
	25,045,972.48	25,043,850.44	166,654,767.80	167,484,873.45	108,233,739.31	93,855,376.64
	172,718,570.48	173,334,493.60	166,654,767.80	167,484,873.45	89,831,521.86	93,855,376.64
	172,718,570.48	173,334,493.60	166,654,767.80	167,484,873.45	19,402,217.45	19,402,217.45
	172,718,570.48	173,334,493.60	166,654,767.80	167,484,873.45	109,013,949.57	109,013,949.57
	14,210,897.69	14,210,897.69	166,654,767.80	167,484,873.45	219,789.74	219,789.74
	14,210,897.69	14,210,897.69	166,654,767.80	167,484,873.45	109,233,739.31	93,855,376.64
	14,210,897.69	14,210,897.69	166,654,767.80	167,484,873.45	109,013,949.57	109,013,949.57
	14,210,897.69	14,210,897.69	166,654,767.80	167,484,873.45	219,789.74	219,789.74
	14,210,897.69	14,210,897.69	166,654,767.80	167,484,873.45	109,233,739.31	93,855,376.64
	186,929,468.17	187,545,391.29	166,654,767.80	167,484,873.45	109,233,739.31	93,855,376.64
	186,929,468.17	187,545,391.29	166,654,767.80	167,484,873.45	109,013,949.57	109,013,949.57
	1.74	1.74	1.68	1.68	1.16	1.16
	1.74	1.74	1.68	1.68	1.16	1.16



徐亮印

徐亮印

徐亮印

徐亮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第 10 页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848,020,467.35 1,570,261.31 61,999,936.96 911,990,665.62 516,955,437.96 71,470,285.90	833,973,268.35 1,507,268.65 71,399,181.09 906,873,708.09 509,573,435.78 64,717,883.14	788,692,975.38 1,075,566.23 36,637,141.78 826,405,683.39 579,509,913.92 71,684,421.41	768,067,495.44 977,134.20 42,611,770.55 811,656,400.19 571,797,706.74 64,353,290.58	786,145,336.94 1,305,692.17 17,240,897.04 804,691,826.15 553,340,911.96 60,463,135.77	766,872,288.42 1,186,661.36 15,872,193.52 783,931,443.30 539,266,420.58 54,877,263.09
2	61,090,875.28 68,300,618.94 717,817,218.08 193,773,447.54	80,145,952.13 67,885,785.63 702,323,056.68 204,550,651.41	100,750,792.75 44,689,127.92 796,634,256.00 29,771,427.39	99,767,414.90 44,239,931.40 780,158,343.62 31,498,056.57	75,325,657.59 28,537,651.23 717,657,356.55 87,034,469.60	72,984,550.64 27,303,510.69 694,431,745.00 89,499,698.30
3	1,407,260,000.00 8,639,112.98 3,918,565.00	1,395,000,000.00 7,912,554.93 3,918,565.00	1,095,284,400.00 7,726,454.16 109,086.15	1,054,154,400.00 6,779,457.64 109,086.15	1,012,925,000.00 14,986,577.73 267,000.00	953,142,585.04 53,469,175.98 267,000.00
4	8,184,970.00 1,428,002,647.98 55,881,372.85 1,469,760,000.00	8,184,970.00 1,415,016,089.93 36,808,172.36 1,474,080,000.00	5,634,442.65 1,108,754,382.96 71,016,734.08 1,061,430,000.00	5,634,442.65 1,066,677,386.44 70,396,186.85 1,008,420,000.00	8,346,082.13 1,137,661,602.36 13,612,223.36 981,900,000.00	8,119,219.80 1,014,996,981.82 13,583,323.36 869,460,000.00
5	137,735.84 1,525,779,108.69 -97,776,460.71	137,735.84 1,511,025,908.20 -96,009,818.27	2,687,957.39 1,135,334,691.47 -26,580,308.51	2,660,382.06 1,081,676,568.91 -14,999,182.47	880,351.43 996,392,574.79 141,269,027.57	880,351.43 883,923,674.79 131,073,307.03
	21,5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21,5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97,125,000.00	
	694,220.62	653,581.74	41,173,888.74	41,173,888.74	40,000,000.00	
	2,712,264.16	2,712,264.16	41,173,888.74	41,173,888.74	411,981,944.22	
	23,406,484.78	23,365,845.90	-21,173,888.74	-21,173,888.74	451,981,944.22	
	-1,906,484.78	-5,365,845.90	-21,173,888.74	-21,173,888.74	-354,866,944.22	
	-55,759.72	-55,759.72	350,765.80	352,533.78	-52,975.38	
	94,034,742.33	103,119,227.52	-17,632,004.06	-4,322,480.86	-134,336,914.27	
	209,494,853.24	191,044,194.66	227,126,857.30	195,366,675.52	329,703,688.79	
	303,529,595.57	294,463,422.18	209,494,853.24	191,044,194.66	195,366,675.52	



徐亮印

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亮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亮印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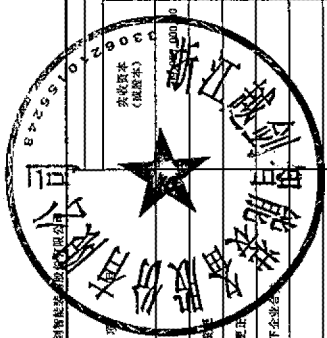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新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181,613.57			10,733,673.30		20,067,736.57	196,314,524.76				828,564,27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4,367.91				32,469.99	-66,416.9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775,971.48	594,367.91		10,733,673.30		20,100,206.56	195,688,105.86				839,297,94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0,851.64			14,210,837.69		17,333,449.36	155,365,121.12				192,890,31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10,837.69		17,333,449.36	172,718,570.48				196,829,48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变动额因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9,756,823.12	5,980,851.64		24,944,510.99		37,433,655.92	351,073,226.98				1,052,188,288.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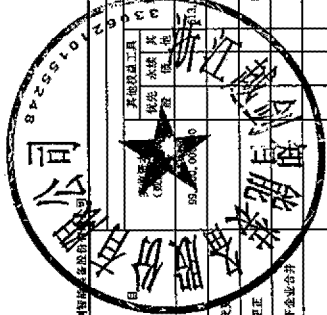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000,000.00	3,319,706.33	46,412,758.24		3,519,706.33		651,914,078.14		661,909,607.10	30,000,000.00				10,000,000.00		815,584,914.85	18,184,402.42	891,749,31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000,000.00	3,319,706.33	46,412,758.24		3,519,706.33		651,914,078.14		661,909,607.10	30,000,000.00				10,000,000.00		815,584,914.85	18,184,402.42	891,749,317.27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计提专项储备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9,000,000.00	20,100,197.56	195,688,105.85		20,100,197.56		829,564,274.90		829,564,274.90	59,000,000.00				3,331,710.21		45,781,825.41	601,895,507.10			

法定代表人：徐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4,489,248.19		10,733,673.30		20,057,736.57	180,609,625.09	813,116,61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94,357.91					32,460.99	-526,818.90	10,733,673.3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4,033,606.10		10,733,673.30		20,100,197.56	179,982,810.19	823,856,28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0,851.64		14,210,897.69		17,333,449.36	156,081,044.24	193,506,24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10,897.69			173,334,493.60	187,545,39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33,449.36	-17,333,449.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333,449.36	-17,333,449.3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9,994,457.74		24,944,570.99		37,433,646.92	335,983,854.43	1,017,356,530.08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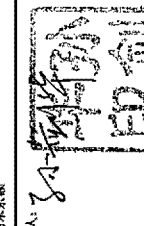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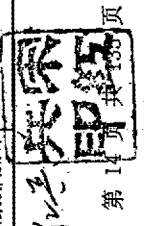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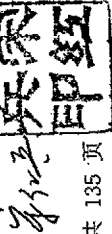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浙江越剑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439,248.19	513,439,248.19			514,033,606.10			3,319,705.33	23,877,556.92	645,636,311.44			514,033,606.10			10,000,000.00	842,035,346.38	872,035,346.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94,357.91			32,003.88	-630,932.83	-4,571.04							-918,967.82	-918,967.8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4,033,606.10			3,351,710.21	23,246,424.09	645,631,740.40			514,033,606.10			10,000,000.00	841,116,378.56	871,116,37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487.35	150,736,586.10	167,484,873.45						-6,648,289.79	-811,869,954.47	-225,484,63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484,873.45	167,484,873.45							93,855,376.64	93,855,37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709,985.20					130,659,985.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175,000.00					57,1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48,487.35	-16,748,487.35								-453,351,710.21	-453,351,710.21		
1.提取盈余公积								16,748,487.35	-16,748,487.35								-3,351,710.21	-3,351,710.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8,323,620.90				-452,373,620.90	-45,0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05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4,033,606.10			20,100,197.56	179,962,810.19	813,116,613.85			514,033,606.10			3,351,710.21	23,246,424.09	645,631,740.40		

法定代表人: 孙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亮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剑公司），浙江越剑公司系由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以及绍兴县齐贤镇勤俭村村民委员会共同投资设立，于2000年4月7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6212001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539.08万元。2017年10月，浙江越剑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900万元，股份总数9,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2月19日一届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

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

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及备用金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 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1) 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2) 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 (3) 发出开发产品分类别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

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47.5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4	5	31.67-23.75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和经编机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

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十二)之说明。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3%[注1]、16%[注2]、17%；出口退税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故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采用13%的增值税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故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采用16%的增值税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2015年9月17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0,112.75	22,271.23	15,477.54
银行存款	273,461,707.95	208,987,247.33	226,752,353.82
其他货币资金	68,815,774.87	20,515,140.98	8,470,879.17
合 计	342,287,595.57	229,524,659.54	235,238,710.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28,802,392.26 元（含使用不受限制的利息收入 44,392.26 元），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元（其中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支付宝账户余额 13,382.61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717,520.95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24,717,520.95

合 计	224,717,520.95
-----	----------------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9,818,271.25		119,818,271.25
合 计	119,818,271.25		119,818,271.2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2,660,731.06		102,660,731.06
合 计	102,660,731.06		102,660,731.0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9,818,271.25			102,660,731.06		
小 计	119,818,271.25			102,660,731.06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50,000.00	48,635,924.31
小 计	4,650,000.00	48,635,924.31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257,167.01		105,446,587.04	

小 计	134,257,167.01		105,446,587.04	
-----	----------------	--	----------------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或已到期尚未收到托收款项而将其结转应收账款或冲减预收款项的票据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7,904.00	370,000.00
小 计	257,904.00	370,000.00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773,204.52	100.00	8,854,092.76	6.03	137,919,111.76
合 计	146,773,204.52	100.00	8,854,092.76	6.03	137,919,111.76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407,544.97	100.00	9,141,304.16	5.92	145,266,240.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4,407,544.97	100.00	9,141,304.16	5.92	145,266,240.81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010,562.84	100.00	10,072,582.25	5.53	171,937,98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82,010,562.84	100.00	10,072,582.25	5.53	171,937,980.5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A. 按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102,155.16	6,405,107.76	5.00
1-2年	17,452,385.78	1,745,238.58	10.00
2-3年	569,418.45	170,825.54	30.00
3-4年	134,897.98	67,448.99	50.00
4-5年	244,376.29	195,501.03	80.00
5年以上	269,970.86	269,970.86	100.00
小计	146,773,204.52	8,854,092.76	6.03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328,752.43	6,866,437.62	5.00
1-2年	15,677,218.11	1,567,721.81	10.00
2-3年	723,874.89	217,162.47	30.00
3-4年	240,417.90	120,208.95	50.00
4-5年	337,541.64	270,033.31	80.00
5年以上	99,740.00	99,740.00	100.00
小计	154,407,544.97	9,141,304.16	5.92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9,007,686.93	8,450,384.34	5.00
1-2 年	12,170,630.21	1,217,063.02	10.00
2-3 年	204,549.78	61,364.93	30.00
3-4 年	527,955.92	263,977.96	50.00
4-5 年	99,740.00	79,792.00	80.00
小 计	182,010,562.84	10,072,582.25	5.5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41,304.16	-287,211.40						8,854,092.76
小 计	9,141,304.16	-287,211.40						8,854,092.76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2,582.25	-931,278.09						9,141,304.16
小 计	10,072,582.25	-931,278.09						9,141,304.16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6,877.92	3,961,564.33					175,860.00	10,072,582.25
小 计	6,286,877.92	3,961,564.33					175,860.00	10,072,582.25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减少 175,860.00 元系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失去对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内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	8,560,000.00	5.83	470,000.00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6,023,770.41	4.10	301,188.52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5,815,374.00	3.96	290,768.70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4,400,000.00	3.00	220,000.00
绍兴市万昌化纤有限公司	4,160,000.00	2.83	208,000.00
小 计	28,959,144.41	19.72	1,489,957.22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注]	26,389,205.91	17.09	1,319,460.30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5,980,000.00	3.87	299,000.00
绍兴佳力纤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1,679.00	2.67	206,083.95
杭州建顺化纤有限公司	3,720,000.00	2.41	189,000.00
绍兴观庆化纤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7	160,000.00
小 计	43,410,884.91	28.11	2,173,544.25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注]	32,510,033.61	17.86	1,625,501.68
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10,041,000.00	5.52	502,050.00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3,245,500.00	1.78	162,275.00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3,200,000.00	1.76	160,000.00
绍兴市群英化纤有限公司	3,100,000.00	1.70	155,000.00

小 计	52,096,533.61	28.62	2,604,826.68
-----	---------------	-------	--------------

[注]: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和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同受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号文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公司前5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母公司同。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51,103,897.65				151,103,897.65	
合 计	151,103,897.65				151,103,897.65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020,000.00
小 计	12,020,000.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165,082.22	
小 计	67,165,082.2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或已到期尚未收到托收款项而将其结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小 计	100,000.00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 113, 158. 70	98. 40		5, 113, 158. 70
1-2 年	51, 089. 59	0. 98		51, 089. 59
2-3 年	28, 507. 08	0. 55		28, 507. 08
3 年以上	3, 500. 00	0. 07		3, 500. 00
合 计	5, 196, 255. 37	100. 00		5, 196, 255. 37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 901, 883. 19	98. 90		2, 901, 883. 19
1-2 年	28, 873. 08	0. 98		28, 873. 08
3 年以上	3, 500. 00	0. 12		3, 500. 00
合 计	2, 934, 256. 27	100. 00		2, 934, 256. 27

(续上表)

账 龄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 777, 227. 58	98. 86		2, 777, 227. 58
1-2 年	28, 608. 00	1. 02		28, 608. 00
2-3 年	3, 500. 00	0. 12		3, 500. 00
合 计	2, 809, 335. 58	100. 00		2, 809, 335. 58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 415, 094. 35	27. 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 396. 23	18. 16
嘉兴市联胜贸易有限公司	399, 999. 40	7. 70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296, 011. 63	5. 70

张家港攢鑫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50,000.00	4.81
小 计	3,304,501.61	63.60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1,775,833.54	60.52
上海顺乘贸易有限公司	222,000.00	7.57
献县环宇复合材料制品厂	110,344.34	3.7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100,691.74	3.43
宁波北仑弗利瑞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3.41
小 计	2,308,869.62	78.69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	1,439,831.60	51.25
献县环宇复合材料制品厂	286,863.24	10.2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715.77	5.01
睿盈达(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0,000.00	3.56
上海顺乘贸易有限公司	85,474.84	3.04
小 计	2,052,885.45	73.07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5,561.31	100.00	224,294.47	10.26	1,961,266.84
其中：其他应收款	2,185,561.31	100.00	224,294.47	10.26	1,961,266.84

合 计	2,185,561.31	100.00	224,294.47	10.26	1,961,266.84
-----	--------------	--------	------------	-------	--------------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8,092.00	100.00	165,552.60	5.58	2,802,539.40
其中：账龄组合	2,968,092.00	100.00	165,552.60	5.58	2,802,53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68,092.00	100.00	165,552.60	5.58	2,802,539.40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306.77	85.99	20,114.49	6.44	292,192.28
其中：账龄组合	312,306.77	85.99	20,114.49	6.44	292,19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903.21	14.01			50,903.21
合 计	363,209.98	100.00	20,114.49	5.54	343,095.4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775,592.00	203,796.00	11.48
应收其他往来及备用金组合	409,969.31	20,498.47	5.00
小 计	2,185,561.31	224,294.47	10.26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87,500.00	144,375.00	5.00
1-2 年	15,000.00	1,500.00	10.00
2-3 年	65,592.00	19,677.60	30.00
小 计	2,968,092.00	165,552.60	5.58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323.67	11,116.18	5.00
1-2 年	89,983.10	8,998.31	10.00
小 计	312,306.77	20,114.49	6.44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09,969.31
1-2 年	1,710,000.00
3-4 年	65,592.00
小 计	2,185,561.3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5,552.60		165,552.6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741.87		58,741.8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24,294.47		224,294.47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0,114.49	145,438.11						165,552.60
小 计	20,114.49	145,438.11						165,552.60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其他应收款	2,471,495.47	-2,277,614.68					173,766.30	20,114.49
小 计	2,471,495.47	-2,277,614.68					173,766.30	20,114.49

[注]: 坏账准备本期减少 173,766.30 元系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失去对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2) 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内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775,592.00	2,915,592.00	65,592.00
拆借款利息			134,442.65
应收出口退税			50,903.21
应收暂付款			49,414.12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409,969.31	52,500.00	62,858.00
合 计	2,185,561.31	2,968,092.00	363,209.98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710,000.00	1-2年	78.24	171,000.00
俞国标	其他	130,000.00	1年以内	5.95	6,500.00
孙照玉	其他	73,608.93	1年以内	3.37	3,680.45
绍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65,592.00	3-4年	3.00	32,796.00
孙伟明	其他	47,293.32	1年以内	2.16	2,364.67
小计		2,026,494.25		92.72	216,341.12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850,000.00	1年以内	96.02	142,500.00
绍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65,592.00	2-3年	2.21	19,677.60
赵叶钧	其他	29,000.00	1年以内	0.98	1,450.00
马继尧	其他	15,000.00	1-2年	0.51	1,500.00
施建平	其他	6,500.00	1年以内	0.22	325.00
小计		2,966,092.00		99.94	165,452.60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利息	134,442.65	1年以内	37.02	6,722.13
绍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65,592.00	1-2年	18.06	6,559.20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50,903.21	1年以内	14.01	
孙本利	其他	10,000.00	1年以内	2.75	500.00
		24,000.00	1-2年	6.61	2,400.00
绍兴柯桥可阳针织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1,787.90	1年以内	6.00	1,089.40
小计		306,725.76		84.45	17,270.73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555,081.25		162,555,081.25	152,435,021.80		152,435,021.80
在产品	36,984,663.51		36,984,663.51	44,133,000.48		44,133,000.48
库存商品	2,005,003.58	189,501.26	1,815,502.32	1,931,022.66	177,833.77	1,753,188.89
发出商品	38,363,811.95		38,363,811.95	55,427,737.19		55,427,737.19
委托加工物资	2,168,798.45		2,168,798.45	2,998,649.05		2,998,649.05
合计	242,077,358.74	189,501.26	241,887,857.48	256,925,431.18	177,833.77	256,747,597.41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296,874.27	1,919,596.70	121,377,277.57
在产品	29,544,382.87	340,636.25	29,203,746.62
库存商品	2,293,764.81	389,127.06	1,904,637.75
发出商品	64,897,405.46		64,897,405.46
委托加工物资	2,506,593.43		2,506,593.43
合计	222,539,020.84	2,649,360.01	219,889,660.8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7,833.77	133,268.92		121,601.43		189,501.26
小计	177,833.77	133,268.92		121,601.43		189,501.26

②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19,596.70			1,919,596.70		
在产品	340,636.25			340,636.25		
库存商品	389,127.06	119,958.52		331,251.81		177,833.77
小计	2,649,360.01	119,958.52		2,591,484.76		177,833.77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56,137.23	518,721.74		55,262.27		1,919,596.70
在产品	398,549.68			57,913.43		340,636.25
库存商品	331,360.10	355,814.79		298,047.83		389,127.06
小 计	2,186,047.01	874,536.53		411,223.53		2,649,360.0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该存货于本期领用或销售。

9. 持有待售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42,321.04		6,842,321.04	6,842,321.04		6,842,321.04
土地使用权	3,977,860.63		3,977,860.63	3,977,860.63		3,977,860.63
合 计	10,820,181.67		10,820,181.67	10,820,181.67		10,820,181.6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 持有待售资产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所属分部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建丰地块	4,550,830.82	37,312,654.00		拆迁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建丰地块	2,176,617.27				

房屋及建筑物	勤俭地块	2,291,490.22	19,116,255.00		拆迁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勤俭地块	1,801,243.36				
小计		10,820,181.67	56,428,909.00			

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所属分部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建丰地块	4,550,830.82	37,312,654.00		拆迁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建丰地块	2,176,617.27				
房屋及建筑物	勤俭地块	2,291,490.22	19,116,255.00		拆迁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勤俭地块	1,801,243.36				
小计		10,820,181.67	56,428,909.00			

(3) 其他说明

因政府规划搬迁，期末建丰地块上有账面价值为 4,550,830.8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 2,176,617.27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尚未由绍兴县建丰色织有限公司和浙江越剑公司变更至本公司，勤俭地块上有账面价值为 2,291,490.2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 1,801,243.36 元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产权证书尚未由浙江越剑公司变更至本公司。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61,300,000.00	192,8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9,782,230.57	6,207,511.32	78,491.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2,180.54
预缴其他税金		128,330.40	
待摊租赁费	36,438.00		
待摊保险费		36,000.00	
合计	9,818,668.57	167,671,841.72	193,130,672.18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079,269.00		31,079,269.00	31,079,269.00		31,079,269.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31,079,269.00		31,079,269.00	31,079,269.00		31,079,269.00
合计	31,079,269.00		31,079,269.00	31,079,269.00		31,079,269.00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2,885.45		2,012,885.45
合计	2,012,885.45		2,012,885.45

(2) 明细情况

1)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2,885.45		2,227,442.73	214,557.28	
合计	2,012,885.45		2,227,442.73	214,557.2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583,586.18			-2,570,700.73	
合计	4,583,586.18			-2,570,700.7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2,885.45	
合计					2,012,885.45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19.12.31	2019.1.1	2019 年度股利收入	2019 年度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25,823.11	43,707,119.94	882,972.12		
小计	60,425,823.11	43,707,119.94	882,972.12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2017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5,475,737.36	17,201,000.00	92,676,737.3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75,475,737.36	17,201,000.00	92,676,737.36
1) 处置子公司转出[注]	75,475,737.36	17,201,000.00	92,676,737.36
期末数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7,568,539.23	1,350,655.89	8,919,195.12
本期增加金额	796,688.34	158,534.56	955,222.90
1) 计提或摊销	796,688.34	158,534.56	955,222.90
本期减少金额	8,365,227.57	1,509,190.45	9,874,418.02
1) 处置子公司转出[注]	8,365,227.57	1,509,190.45	9,874,418.02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67,907,198.13	15,850,344.11	83,757,542.24

[注]：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失去对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转出投资性房地产原值92,676,737.36元和累计折旧9,874,418.02元。

15.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2,673,591.44	660,504.88	74,049,331.92	19,446,716.78	146,830,145.02
本期增加金额		57,952.62	9,114,321.78	1,105,774.48	10,278,048.88
① 购置		57,952.62	9,114,321.78	1,105,774.48	10,278,048.88
本期减少金额	265,594.30		760,000.00	981,134.37	2,006,728.67
① 处置或报废	265,594.30		760,000.00	981,134.37	2,006,728.67
期末数	52,407,997.14	718,457.50	82,403,653.70	19,571,356.89	155,101,465.2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868,269.55	381,473.46	42,794,024.19	14,778,724.29	76,822,491.49
本期增加金额	1,707,450.86	95,102.22	6,109,206.91	1,552,183.49	9,463,943.48
① 计提	1,707,450.86	95,102.22	6,109,206.91	1,552,183.49	9,463,943.48

本期减少金额	233,390.94		722,000.16	932,077.65	1,887,468.75
① 处置或报废	233,390.94		722,000.16	932,077.65	1,887,468.75
期末数	20,342,329.47	476,575.68	48,181,230.94	15,398,830.13	84,398,966.2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065,667.67	241,881.82	34,222,422.76	4,172,526.76	70,702,499.01
期初账面价值	33,805,321.89	279,031.42	31,255,307.73	4,667,992.49	70,007,653.53

2)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178,878.79	500,311.73	61,943,218.15	18,561,054.65	144,183,463.32
本期增加金额		160,193.15	12,481,612.77	2,610,414.19	15,252,220.11
① 购置		160,193.15	12,481,612.77	2,610,414.19	15,252,220.11
本期减少金额	10,505,287.35		375,499.00	1,724,752.06	12,605,538.41
① 处置或报废			375,499.00	1,724,752.06	2,100,251.06
②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0,505,287.35				10,505,287.35
期末数	52,673,591.44	660,504.88	74,049,331.92	19,446,716.78	146,830,145.0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721,645.18	261,834.39	38,239,277.06	14,910,174.07	74,132,930.70
本期增加金额	1,809,590.68	119,639.07	4,907,161.22	1,507,064.68	8,343,455.65
① 计提	1,809,590.68	119,639.07	4,907,161.22	1,507,064.68	8,343,455.65
本期减少金额	3,662,966.31		352,414.09	1,638,514.46	5,653,894.86
① 处置或报废			352,414.09	1,638,514.46	1,990,928.55
②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3,662,966.31				3,662,966.31
期末数	18,868,269.55	381,473.46	42,794,024.19	14,778,724.29	76,822,491.4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805,321.89	279,031.42	31,255,307.73	4,667,992.49	70,007,653.53
期初账面价值	42,457,233.61	238,477.34	23,703,941.09	3,650,880.58	70,050,532.62

3)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1,621,446.73	2,504,732.28	54,533,868.43	18,409,009.39	137,069,056.83
本期增加金额	1,557,432.06	118,648.96	9,716,727.98	1,500,411.77	12,893,220.77
① 购置		118,648.96	9,716,727.98	1,500,411.77	11,335,788.71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557,432.06				1,557,432.06
本期减少金额		2,123,069.51	2,307,378.26	1,348,366.51	5,778,814.28
① 处置或报废		1,882,006.33	2,307,378.26	1,348,366.51	5,537,751.10
② 处置子公司转出		241,063.18			241,063.18
期末数	63,178,878.79	500,311.73	61,943,218.15	18,561,054.65	144,183,463.3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663,060.83	2,043,010.64	36,272,560.34	15,001,881.26	71,980,513.07
本期增加金额	2,058,584.35	143,073.77	3,870,252.90	1,035,151.03	7,107,062.05
① 计提	2,058,584.35	143,073.77	3,870,252.90	1,035,151.03	7,107,062.05
本期减少金额		1,924,250.02	1,903,536.18	1,126,858.22	4,954,644.42
① 处置或报废		1,898,804.46	1,903,536.18	1,126,858.22	4,929,198.86
② 处置子公司转出		25,445.56			25,445.56
期末数	20,721,645.18	261,834.39	38,239,277.06	14,910,174.07	74,132,930.7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457,233.61	238,477.34	23,703,941.09	3,650,880.58	70,050,532.62
期初账面价值	42,958,385.90	461,721.64	18,261,308.09	3,407,128.13	65,088,543.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69,089.21	政府规划搬迁无法办理
合 计	2,569,089.21	

(3)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25,223,606.5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政府规划搬迁,故相关产权证书尚未由浙江越剑公司变更至本公司。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78,574,151.08		78,574,151.08	3,725,690.07		3,725,690.07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44,081,824.63		44,081,824.63	4,374,839.04		4,374,839.04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5,758,082.31		65,758,082.31	3,993,473.82		3,993,473.82
待安装设备	733,000.00		733,000.00			
合 计	189,147,058.02		189,147,058.02	12,094,002.93		12,094,002.9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3,135,509.14		3,135,509.14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2,083,066.00		2,083,066.00
合 计	5,218,575.14		5,218,575.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28,500.00	3,725,690.07	74,848,461.01			78,574,151.08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1,095.00	4,374,839.04	39,706,985.59			44,081,824.63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59,717.79	3,993,473.82	61,764,608.49			65,758,082.31
待安装设备			733,000.00			733,000.00
小 计		12,094,002.93	177,053,055.09			189,147,058.0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29.96	30.00	45,718.74	45,718.74	4.757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来源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42.95	43.00	5,437.50	5,437.50	4.357	自筹/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11.99	12.00				自筹/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待安装设备						自筹/其他来源
小 计			51,156.24	51,156.24		

②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28,500.00	3,135,509.14	590,180.93			3,725,690.07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1,095.00	2,083,066.00	2,291,773.04			4,374,839.04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59,717.79		3,993,473.82			3,993,473.82
小 计		5,218,575.14	6,875,427.79			12,094,002.9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1.32	1.00				自筹/其他来源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3.95	4.00				自筹/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0.73	1.00				自筹/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小 计						

③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28,500.00	3,135,509.14				3,135,509.14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1,095.00	2,083,066.00				2,083,066.00

厂房改造工程			1,557,432.06	1,557,432.06		
小 计		5,218,575.14	1,557,432.06	1,557,432.06		5,218,575.1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0,000 台 (套)纺织机械、智 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1.10	1.00				自筹/其他来源
年产 500 台智能验 布机项目	2.02	2.00				自筹/募集资金/其 他来源
厂房改造工程						自筹/其他来源
小 计						

17.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5,935,739.07	501,609.94	126,437,349.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70,663.06		2,070,663.06
① 处置	2,070,663.06		2,070,663.06
期末数	123,865,076.01	501,609.94	124,366,685.9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419,175.34	170,023.92	9,589,199.26
本期增加金额	2,510,857.80	108,666.48	2,619,524.28
① 计提	2,510,857.80	108,666.48	2,619,524.28
本期减少金额	279,539.47		279,539.47
① 处置	279,539.47		279,539.47
期末数	11,650,493.67	278,690.40	11,929,184.0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2,214,582.34	222,919.54	112,437,501.88
期初账面价值	116,516,563.73	331,586.02	116,848,149.75
2)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2,435,752.57	404,256.49	72,840,009.06
本期增加金额	58,643,771.00	97,353.45	58,741,124.45
① 购置	58,643,771.00	97,353.45	58,741,124.45
本期减少金额	5,143,784.50		5,143,784.50
①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5,143,784.50		5,143,784.50
期末数	125,935,739.07	501,609.94	126,437,349.0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516,514.54	75,265.08	8,591,779.62
本期增加金额	2,068,584.67	94,758.84	2,163,343.51
① 计提	2,068,584.67	94,758.84	2,163,343.51
本期减少金额	1,165,923.87		1,165,923.87
①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165,923.87		1,165,923.87
期末数	9,419,175.34	170,023.92	9,589,199.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6,516,563.73	331,586.02	116,848,149.75
期初账面价值	63,919,238.03	328,991.41	64,248,229.44
3)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2,435,752.57		72,435,752.57
本期增加金额		404,256.49	404,256.49
① 购置		404,256.49	404,256.4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2,435,752.57	404,256.49	72,840,009.0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054,949.82		7,054,949.82
本期增加金额	1,461,564.72	75,265.08	1,536,829.80
① 计提	1,461,564.72	75,265.08	1,536,829.8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516,514.54	75,265.08	8,591,779.6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3,919,238.03	328,991.41	64,248,229.44
期初账面价值	65,380,802.75		65,380,802.75

(2)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15,925,899.13 元的土地使用权因政府规划搬迁,相关权证尚未由浙江越剑公司变更至本公司。

18.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排污使用权	866,916.61		101,000.00		765,916.61
租赁费		371,428.57	41,269.84		330,158.73
合计	866,916.61	371,428.57	142,269.84		1,096,075.34

(2)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排污使用权	967,916.65		101,000.04		866,916.61
合计	967,916.65		101,000.04		866,916.61

(3)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排污使用权		1,010,000.00	42,083.35		967,916.65

合 计		1,010,000.00	42,083.35		967,916.65
-----	--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35,092.49	1,413,766.24	9,465,012.93	1,449,103.13
尚未开票结算的预估成本	450,000.00	67,500.00	450,000.00	67,500.00
递延收益	2,292,150.00	343,822.50	2,903,390.00	435,508.50
预计负债	996,892.87	149,533.93	962,519.71	144,377.95
合 计	12,974,135.36	1,974,622.67	13,780,922.64	2,096,489.5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35,497.55	2,186,492.43
尚未开票结算的预估成本	988,019.96	153,684.76
递延收益	3,514,630.00	527,194.50
预计负债	891,452.39	133,717.86
合 计	18,129,599.90	3,001,089.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346,554.11	4,401,983.12				
合 计	29,346,554.11	4,401,983.1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796.00	19,677.60	6,559.20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32,796.00	19,677.60	6,559.20

可抵扣亏损	5,790,114.24	5,321,815.57	2,622,797.25
小 计	5,822,910.24	5,341,493.17	2,629,356.4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2020 年	333,628.99	333,628.99	333,628.99	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2021 年	1,140,461.59	1,140,461.59	1,140,461.59	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2022 年	1,148,706.67	1,148,706.67	1,148,706.67	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2023 年	1,989,650.66	2,699,018.32		子公司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2024 年	1,177,666.33			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小 计	5,790,114.24	5,321,815.57	2,622,797.25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5,000.00	1,297,000.00	1,185,252.99
合 计	65,000.00	1,297,000.00	1,185,252.99

21.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13,018,501.39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6,645.83		
合 计	18,025,147.22	20,000,0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7,700,000.00	50,245,000.00	64,600,000.00

合 计	207,700,000.00	50,245,000.00	64,600,000.00
-----	----------------	---------------	---------------

2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113,702,104.78	107,760,911.86	136,486,629.73
工程设备款	58,930,095.00	1,152,153.31	513,051.84
合 计	172,632,199.78	108,913,065.17	136,999,681.57

(2)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72,539,083.91	117,524,720.38	131,915,202.54
合 计	72,539,083.91	117,524,720.38	131,915,202.54

(2)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402,220.39	66,064,883.98	64,954,833.51	13,512,270.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8,091.47	5,853,247.26	6,431,167.59	490,171.14
辞退福利		96,301.40	96,301.40	
合 计	13,470,311.86	72,014,432.64	71,482,302.50	14,002,442.0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153,946.90	65,439,845.99	65,191,572.50	12,402,220.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1,214,011.46	6,279,629.91	6,425,549.90	1,068,091.47

计划				
合计	13,367,958.36	71,719,475.90	71,617,122.40	13,470,311.86

3)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658,453.60	59,131,123.95	57,635,630.65	12,153,946.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900.92	3,907,407.58	2,894,297.04	1,214,011.46
合计	10,859,354.52	63,038,531.53	60,529,927.69	13,367,958.3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36,574.70	57,908,760.16	56,449,362.09	13,195,972.77
职工福利费		2,343,375.15	2,343,375.15	
社会保险费	665,645.69	2,137,626.96	2,486,974.56	316,298.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136.00	1,757,194.20	1,743,529.00	163,801.20
工伤保险费	497,467.69	187,794.36	552,412.76	132,849.29
生育保险费	18,042.00	192,638.40	191,032.80	19,647.60
住房公积金		2,840,090.00	2,840,0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5,031.71	835,031.71	
小计	12,402,220.39	66,064,883.98	64,954,833.51	13,512,270.86

2)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55,666.46	56,314,726.00	56,433,817.76	11,736,574.70
职工福利费		2,978,696.12	2,978,696.12	
社会保险费	298,280.44	2,675,026.99	2,307,661.74	665,645.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927.53	1,675,107.77	1,636,899.30	150,136.00
工伤保险费	143,002.32	798,667.05	444,201.68	497,467.69
生育保险费	43,350.59	201,252.17	226,560.76	18,042.00
住房公积金		2,546,742.01	2,546,742.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4,654.87	924,654.87	
小 计	12,153,946.90	65,439,845.99	65,191,572.50	12,402,220.39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46,046.98	53,528,829.41	52,219,209.93	11,855,666.46
职工福利费		2,753,902.76	2,753,902.76	
社会保险费	112,406.62	1,638,039.25	1,452,165.43	298,28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827.49	1,297,905.90	1,282,805.86	111,927.53
工伤保险费	8,888.85	217,474.41	83,360.94	143,002.32
生育保险费	6,690.28	122,658.94	85,998.63	43,350.59
住房公积金		654,156.00	654,15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6,196.53	556,196.53	
小 计	10,658,453.60	59,131,123.95	57,635,630.65	12,153,946.9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56,654.07	5,604,835.89	6,183,295.69	478,194.27
失业保险费	11,437.40	248,411.37	247,871.90	11,976.87
小 计	1,068,091.47	5,853,247.26	6,431,167.59	490,171.14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206,539.16	6,044,658.59	6,194,543.68	1,056,654.07
失业保险费	7,472.30	234,971.32	231,006.22	11,437.40
小 计	1,214,011.46	6,279,629.91	6,425,549.90	1,068,091.47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5,058.59	3,786,747.16	2,765,266.59	1,206,539.16
失业保险费	15,842.33	120,660.42	129,030.45	7,472.30

小 计	200,900.92	3,907,407.58	2,894,297.04	1,214,011.46
-----	------------	--------------	--------------	--------------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68,407.11		20,239,094.36
营业税			25,068.49
企业所得税	12,371,015.54	4,864,022.44	10,714,021.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484.18	26,467.61	40,813,76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8.14	17,550.71	437,114.73
房产税		470,192.35	417,194.52
土地使用税			911,837.00
教育费附加	1,222.88	10,530.43	262,268.86
地方教育附加	815.26	7,020.29	174,845.90
印花税	39,587.62	38,836.40	294,886.40
合 计	12,521,570.73	5,434,620.23	74,290,098.22

2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29,027.78	
其他应付款	15,393,854.23	16,328,139.44	16,285,406.92
合 计	15,393,854.23	16,357,167.22	16,285,406.92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027.78	
小 计		29,027.78	

2)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暂收款	12,517,400.00	14,662,000.00	5,476,000.00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尚未支付报销款	441,894.55	114,040.00	10,057,138.23
其他	434,559.68	552,099.44	752,268.69
合 计	15,393,854.23	16,328,139.44	16,285,406.92

2)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2,220.62		
合 计	1,532,220.62		

29.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兼保证借款	1,972,859.24		
合 计	1,972,859.24		

30.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项应付款	5,362,264.16	5,500,000.00	
合 计	5,362,264.16	5,50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5,500,000.00	7,044,970.00	7,182,705.84	5,362,264.16	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小 计	5,500,000.00	7,044,970.00	7,182,705.84	5,362,264.16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5,500,000.00		5,500,000.00	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小 计		5,500,000.00		5,500,000.00	

[注]：公司拆迁相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六)、(七)、(八)和(九)之说明。

31.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96,892.87	962,519.71	891,452.39	预计售后服务费用
合 计	996,892.87	962,519.71	891,452.39	

3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03,390.00		611,240.00	2,292,150.00	与资产相关专项补助收入
合 计	2,903,390.00		611,240.00	2,292,150.0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14,630.00		611,240.00	2,903,390.00	与资产相关专项补助收入
合 计	3,514,630.00		611,240.00	2,903,390.0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25,870.00		611,240.00	3,514,630.00	与资产相关专项补助收入
合 计	4,125,870.00		611,240.00	3,514,63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2,903,390.00		611,240.00	2,292,15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903,390.00		611,240.00	2,292,150.0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3,514,630.00		611,240.00	2,903,39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514,630.00		611,240.00	2,903,390.0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4,125,870.00		611,240.00	3,514,63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125,870.00		611,240.00	3,514,630.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46,178,550.00	46,178,550.00	46,178,550.00
孙剑华	31,036,500.00	31,036,500.00	31,036,500.00
孙文娟	4,702,500.00	4,702,500.00	4,702,500.00
孙建萍	4,702,500.00	4,702,500.00	4,702,500.00

王伟良	1,975,050.00	1,975,050.00	1,975,050.00
单生良	1,692,900.00	1,692,900.00	1,692,900.00
韩明海	1,881,000.00	1,881,000.00	1,881,000.00
王君垚	1,881,000.00	1,881,000.00	1,881,000.00
马红光	2,243,000.00	2,243,000.00	2,243,000.00
宋红兵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张誉锋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000.00	2,410,000.00	2,410,000.00
合 计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东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9,640,000.00 元，股东单生良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000.00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号)。2017年4月11日，公司办妥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股东孙文娟、孙建萍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2%的股权计 80 万元、80 万元转让给王君垚、韩明海。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之说明。

4)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 18,075,000.00 元，其中 2,41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5,665,0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自然人马红光对公司投资 16,822,500.00 元，其中 2,243,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4,579,5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自然人宋红兵对公司投资 1,485,000.00 元，其中 198,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287,0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自然人张誉锋对公司投资 742,500.00 元，其中 99,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643,5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变更为 99,000,000.00 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

9号)。2017年12月25日，公司办妥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0,240,986.28	440,240,986.28	440,240,986.28
其他资本公积	79,495,836.84	73,534,985.20	73,534,985.20
合 计	519,736,823.12	513,775,971.48	513,775,971.48

(2) 其他说明

1)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3(2)4所述，2017年12月公司吸收新股东，将收到的投资款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部分32,1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所述，2017年10月公司净资产折股时将折股基准日即2017年4月30日母公司净资产超过股份总额部分408,323,620.9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所述，公司收购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公司持股比例由60.00%增加至100.00%，股权收购日公司收购对价与按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57,634.62元在合并报表中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所述，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73,534,985.20元。

5)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九)所述，公司将灵芝厂区拆迁补偿收益扣除相应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5,960,851.64元转入资本公积。

35. 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10,733,673.30	16,718,703.17		2,507,805.48	14,210,897.69		24,944,570.99

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33,673.30	16,718,703.17		2,507,805.48	14,210,897.69		24,944,570.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733,673.30	16,718,703.17		2,507,805.48	14,210,897.69		24,944,570.99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十四)之说明。

3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433,646.92	20,100,197.56	3,351,710.21
合 计	37,433,646.92	20,100,197.56	3,351,710.21

(2) 其他说明

2017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折股前即 2017 年 1-4 月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0,338,274.52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1,710.21 元；2017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 2017 年 10 月公司净资产折股时转出折股基准日即 2017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盈余公积 10,000,000.00 元。

2018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48,487.35 元。

2019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33,449.36 元。

3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688,105.86	45,781,825.41	842,493,206.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109,013,949.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33,449.36	16,748,487.35	3,351,710.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转出			452,373,620.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073,226.98	195,688,105.86	45,781,825.41

(2) 其他说明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6(2)之说明。

2) 2016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含税);2017年新增股东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前,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00元(含税);新增股东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0.00元(含税)。

3) 净资产折股转出系2017年10月公司净资产折股时转出折股基准日即2017年4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52,373,620.90元。

4) 经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09,350,820.20	748,725,839.88	975,930,898.07	719,288,260.17
其他业务收入	8,327,523.13	6,426,016.89	9,629,401.51	5,973,999.28
合 计	1,017,678,343.33	755,151,856.77	985,560,299.58	725,262,259.4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07,606,510.06	654,322,909.01
其他业务收入	11,341,823.15	6,094,667.89
合 计	918,948,333.21	660,417,576.90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21,524,259.96	2.12
绍兴市柯桥区向阳潭实业有限公司	14,337,427.50	1.41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12,279,320.91	1.21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11,285,957.30	1.11
慈溪市旭盛纺织有限公司	10,070,743.09	0.99
小 计	69,497,708.76	6.84

2)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注]	44,558,944.88	4.52
安徽黄山联强纺织有限公司	10,656,463.37	1.08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10,388,446.79	1.05
绍兴佳力纤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9,562,555.28	0.97
广东彩诗纺织有限公司	7,736,516.36	0.78
小 计	82,902,926.68	8.40

3)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注]	54,452,991.53	5.93
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11,579,487.20	1.26
绍兴柯桥标马化纤有限公司	10,529,914.54	1.15
太仓市明正化纤有限公司	8,205,128.22	0.89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6,752,136.77	0.73
小 计	91,519,658.26	9.96

[注]：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和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同受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号文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7,632.32	2,112,668.69	1,854,708.65
教育费附加	1,096,579.39	1,267,601.20	1,112,825.22
地方教育附加	731,052.92	845,067.49	741,883.49
房产税	969,354.84	976,482.40	1,401,540.18
土地使用税[注]	427,768.00	85,553.60	1,841,454.00
印花税	317,595.32	343,058.60	587,893.61
车船税	30,877.74	26,004.60	28,357.80
合 计	5,400,860.53	5,656,436.58	7,568,662.95

[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为进一步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提高A类、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类企业减免幅度为100%、B类企业减免幅度为80%。2018年度本公司和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幅度分别为100%和80%，2019年度本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幅度为10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793,264.06	6,456,825.10	6,394,586.35
运输及代理费	6,126,755.95	6,421,061.18	6,915,646.67
业务招待费	3,037,055.55	2,592,415.15	2,446,831.40
售后服务费	3,265,815.31	2,590,448.71	1,927,694.05
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等	1,185,938.08	2,061,056.66	1,580,081.44
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	748,040.86	859,557.94	814,124.22
其他	150,984.96	51,872.10	18,752.99
合 计	21,307,854.77	21,033,236.84	20,097,717.1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7,779,597.91	8,820,672.73	9,239,106.35
折旧和摊销	3,547,890.52	3,300,628.74	1,898,969.40
业务招待费	3,081,359.82	2,369,813.10	2,837,735.40
办公费、租赁费、物业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	2,262,228.44	2,758,527.13	2,238,725.26
中介机构费	2,051,880.92	3,338,791.09	3,236,179.08
股权激励			73,534,985.20
其他	1,311,618.12	1,291,691.40	814,293.50
合 计	20,034,575.73	21,880,124.19	93,799,994.1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2,954,196.09	10,822,339.40	8,108,767.95
直接投入	26,219,295.06	19,081,109.72	22,050,035.14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4,840,674.60	4,123,379.38	3,511,158.98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120,760.00	521,950.00	2,309,916.75
其他	1,365,452.41	844,377.55	1,244,125.59
合 计	45,500,378.16	35,393,156.05	37,224,004.41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644,263.68	482,916.52	705,607.40
减：利息收入	4,614,146.77	3,157,034.40	8,405,277.48
汇兑损益	56,987.41	-476,933.34	174,305.98
手续费及其他	231,687.18	126,452.49	173,704.48
合 计	-3,681,208.50	-3,024,598.73	-7,351,659.62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611,240.00	611,240.00	611,24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848,479.13	4,321,188.25	2,241,761.36
合 计	6,459,719.13	4,932,428.25	2,853,001.36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557.28	-2,570,700.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957.27	26,311,442.41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82,972.12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2,972.12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7,756,140.86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56,140.8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82,972.12	735,810.1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43,482.04	7,863,648.79
合 计	8,639,112.98	8,067,968.71	32,340,200.57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7,520.95		
合 计	917,520.95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228,469.53

合 计	228,469.53
-----	------------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785,839.98	-1,683,949.65
存货跌价损失	-133,268.92	-119,958.52	-874,536.53
合 计	-133,268.92	665,881.46	-2,558,486.18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007.45	-8,125.12	-69,440.2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990,441.41		
合 计	2,028,448.86	-8,125.12	-69,440.22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注]	5,919,302.00	500,000.00	
其他	50,000.00	140,561.21	2,380.49
合 计	5,969,302.00	640,561.21	2,380.49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84.91	384,471.85
滞纳金及交通罚款	8,787.44	1,175,245.57	1,035,959.30
捐赠支出	25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	50,000.00	32,837.13	6,337.03
合 计	308,787.44	1,312,667.61	2,526,768.18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24,105.57	24,786,364.33	28,439,963.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866.91	904,599.97	-440,777.22
合计	25,045,972.48	25,690,964.30	27,999,185.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97,764,542.96	192,345,732.10	137,232,925.10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664,681.44	28,851,859.82	20,584,938.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104.55	-19,935.98	-109,509.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2,445.82	-132,445.82	-110,371.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4,427.28	545,916.13	12,023,794.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341.92		-3,794,550.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7,696.18	678,034.18	373,239.19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		-32,183.59	385,605.11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5,052,940.13	-3,859,396.86	-2,659,432.37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失		-340,883.59	
其他（处置子公司股权实现收益因母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等因素产生的差异）			1,305,472.27
所得税费用	25,045,972.48	25,690,964.30	27,999,185.79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5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14,146.77	3,157,034.40	8,339,497.80
收到政府补助	10,790,646.93	3,844,054.05	1,054,800.00
收到客户定金	43,484,400.00	29,434,000.00	6,601,000.00
收到其他及往来净额	3,110,743.26	202,053.33	1,245,599.24
合 计	61,999,936.96	36,637,141.78	17,240,897.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办公、差旅、租赁、物业费、招待费等支出	8,804,239.12	8,060,497.92	10,061,837.56
售后服务费、运输费、展览费等支出	9,449,307.08	8,683,596.09	9,934,090.76
中介机构费、广告宣传费等支出	3,237,819.00	5,399,847.75	4,816,317.12
捐赠支出	25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退还客户定金	45,629,000.00	20,248,000.00	1,125,000.00
其他往来净额及支出	930,253.74	2,197,186.16	1,500,405.79
合 计	68,300,618.94	44,689,127.92	28,537,651.2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关联方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134,442.65	8,346,082.13
收回项目履约保证金	1,140,000.00		
收到拆迁补偿款	7,044,970.00	5,500,000.00	
合 计	8,184,970.00	5,634,442.65	8,346,082.1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拆迁费用	137,735.84		

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2,850,000.00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786,950.00
支付拆借款利息所及税费		37,957.39	93,401.43
合 计	137,735.84	2,887,957.39	880,351.43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付发行费用	2,712,264.16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8,560,000.00
合 计	2,712,264.16		18,560,000.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109,233,739.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5,200.61	-665,881.46	2,558,486.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9,463,943.48	8,343,455.65	8,062,284.95
无形资产摊销	2,619,524.28	2,163,343.51	1,536,82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269.84	101,000.04	42,08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8,448.86	8,125.12	69,440.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4.91	384,471.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7,520.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0,023.40	132,150.72	697,772.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39,112.98	-8,067,968.71	-32,340,20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21,866.91	904,599.97	-440,777.22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26,471.01	-36,977,895.10	-80,477,57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85,888.80	-6,364,937.22	-103,788,26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46,950.34	-96,463,917.84	107,961,190.71
其他			73,534,98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73,447.54	29,771,427.39	87,034,469.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3,529,595.57	209,494,853.24	227,126,857.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494,853.24	227,126,857.30	402,054,030.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34,742.33	-17,632,004.06	-174,927,173.63

(2)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1,717,586.04
其中: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101,717,586.04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0,643.54
其中: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580,643.5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136,942.5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303,529,595.57	209,494,853.24	227,126,857.30

其中：库存现金	10,112.75	22,271.23	15,477.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3,461,707.95	208,987,247.33	226,752,353.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57,774.87	485,334.68	359,025.9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529,595.57	209,494,853.24	227,126,857.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47,532,708.51	354,052,459.27	242,612,832.77
其中：支付货款	211,790,124.71	341,697,459.27	237,913,330.7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5,742,583.80	11,755,000.00	4,699,502.00
支付费用及其他		60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8,758,000.00 元系存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 10,000,000.00 元系结构性存款性质押，上述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0,029,806.30 元系存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111,853.23 元系存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上述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758,00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12,020,00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在建工程	44,081,824.63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96,972,860.55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91,832,685.18	

(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29,806.3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4,650,00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包括冲减预收款项的票据）	75,208.8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0,598,625.96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089,156.5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41,442,797.56	

(3)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11,853.23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48,685,924.31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1,078,659.08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245,288.61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74,121,725.23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4,926.32
其中：美元	42,276.07	6.9762	294,926.32
应收账款			2,449,884.20

其中：美元	351,177.46	6.9762	2,449,884.20
-------	------------	--------	--------------

(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675,190.77
其中：美元	1,264,015.44	6.8632	8,675,190.77
应收账款			3,531,699.58
其中：美元	514,584.97	6.8632	3,531,699.58

(3)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58,716.42
其中：美元	774,187.43	6.5342	5,058,695.51
欧元	2.68	7.8023	20.91
应收账款			2,817,939.16
其中：美元	431,260.01	6.5342	2,817,939.16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2,903,390.00		611,240.00	2,292,150.00	其他收益	
小计	2,903,390.00		611,240.00	2,292,15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年度企业上市股改奖励资金	5,919,302.00	营业外收入	绍柯财企(2019)372号
社会保险费返还	1,907,784.72	其他收益	浙政办发(2018)99号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89,660.21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977,134.20	其他收益	浙政办发(2018)99号
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奖励资金(鼓励有效投入)	869,300.00	其他收益	绍柯财企(2019)307号
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绍柯财行(2019)208号
2017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发展等政策专项激励资金	294,000.00	其他收益	绍柯财行(2018)421号
2017年度科技创新领域政策激励扶持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绍柯财行(2019)77号
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绍柯财企(2018)249号
其他补助及奖励	6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11,767,781.13		

2) 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3,514,630.00		611,240.00	2,903,390.00	其他收益	
小计	3,514,630.00		611,240.00	2,903,39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柯桥区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	1,972,900.00	其他收益	绍柯财行(2018)59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977,134.20	其他收益	区委办(2017)109号
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奖励奖金	798,500.00	其他收益	绍柯财企(2018)317号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绍柯财企(2017)385号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1,054.05	其他收益	
2017年度柯开委(齐贤街道)专利奖励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齐贤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

			业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意见》
2017 年绍兴市科技奖奖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
绍兴市柯桥区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柯人才(2017)3 号 区委(2016)855 号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2,400.00	其他收益	绍柯财企(2017)354 号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200.00	其他收益	绍柯财企(2018)263 号
小 计	4,821,188.25		

3)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4,125,870.00		611,240.00	3,514,63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4,125,870.00		611,240.00	3,514,63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697,953.00	其他收益	绍县政发(2013)3 号
第一批转型升级政策奖励资金	520,000.00	其他收益	绍柯财行(2017)289 号
房产税返还款	489,008.36	其他收益	区委办(2015)81 号
企业人才工作示范点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柯组通(2017)31 号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绍柯财企(2017)254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绍柯财建(2017)17 号、 绍柯财建(2017)164 号
柯桥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绍柯政办发(2016)17 号
其他补助及奖励	24,8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2,241,761.3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2,379,021.13	5,432,428.25	2,853,001.3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7 年度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101,717,586.04	100.00	股权转让	2017-4-30	协议约定的时点	20,311,442.4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注]			219,789.74

[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所述，公司受让新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变更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60.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2017年度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8,56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合计	18,56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302,365.38
差额	257,634.6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57,634.6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12,885.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4,557.28	-2,570,700.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4,557.28	-2,570,700.73

[注]：2018年8月，本公司将所持联营企业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之说明。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9.72%（2018 年 12 月 31 日：28.11%；2017 年 12 月 31 日：28.6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

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1,530,227.08	21,996,100.87	20,012,584.48	1,983,516.39	
应付票据	207,700,000.00	207,700,000.00	207,700,000.00		
应付账款	172,632,199.78	172,632,199.78	172,632,199.78		
其他应付款	15,393,854.23	15,393,854.23	15,393,854.23		
小 计	417,256,281.09	417,722,154.88	415,738,638.49	1,983,516.3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205,833.32	20,205,833.32		
应付票据	50,245,000.00	50,245,000.00	50,245,000.00		
应付账款	108,913,065.17	108,913,065.17	108,913,065.17		
其他应付款	16,357,167.22	16,357,167.22	16,357,167.22		
小 计	195,515,232.39	195,721,065.71	195,721,065.7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64,600,000.00	64,600,000.00	64,600,000.00		
应付账款	136,999,681.57	136,999,681.57	136,999,681.57		
其他应付款	16,285,406.92	16,285,406.92	16,285,406.92		
小 计	217,885,088.49	217,885,088.49	217,885,088.4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717,520.95	224,717,520.95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717,520.95	224,717,520.95
银行理财产品			224,717,520.95	224,717,520.95
2. 应收款项融资			151,103,897.65	151,103,897.6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25,823.11	60,425,823.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6,247,241.71	436,247,241.7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企业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不能直接观察的利率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实业投资	10,000 万元	46.645	46.645

(2) 本公司由孙剑华及其家族人员（含马红光、孙文娟、王伟良、王君焱、孙建萍和韩明海等人）共同控制。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原联营企业[注]

[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所述，2018年8月，公司将所持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2018年8月23日，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与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止。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得集团有限公司	孙剑华及马红光控制的公司
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绍兴建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	[注1]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注2]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 3]
孙小毛	原公司董事长
沈金花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马春光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单生良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71%

[注 1]: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韩明海与尹人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剑华、韩明海分别将其持有的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 33.33%和 20.00%的股权转让给尹人豪,转让完成后,孙剑华、韩明海不再持有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股权,2016 年 5 月 13 日,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与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止。

[注 2]: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成为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与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3]: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国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明海的表兄弟。单建芬系林国兴的配偶,单建斌系单建芬的兄弟,林国兴、单建芬、单建斌三人合计持有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亲属关系未构成韩明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系,因此,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上述法规列举的关联方,但为了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并作出相关决策,将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嘉会汽车仪表	原材料		6,614,161.51	24,589,550.02

厂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007,103.45	13,755,207.33	13,592,621.91
绍兴建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费	1,045,676.20	765,410.26	
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01,670.06
小 计		15,052,779.65	21,134,779.10	44,283,841.9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	废料			180,076.49
小 计				180,076.49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00,000.00	571,428.60	380,952.38
绍兴建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	340,952.39	192,142.8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剑华	[注 1]1,000,000.00	2019/6/25	2021/2/15	否
	[注 1]1,000,000.00	2019/9/16	2021/2/15	否
	[注 1]1,500,000.00	2019/11/28	2021/2/15	否
	[注 2]22,900,000.00	2019/6/25	2020/8/26	否
	[注 3]46,500,000.00	2019/6/20	2020/3/22	否
马红光	[注 4]61,750,000.00	2019/9/16	2020/8/18	否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注 5]10,000,000.00	2019/3/26	2020/3/7	否
------------	--------------------	-----------	----------	---

[注 1]: 该等借款同时由子公司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子公司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和存出保证金 2,290,000.00 元, 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本公司存出保证金 13,950,000.00 元。

[注 4]: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本公司存出保证金 6,175,000.00 元。

[注 5]: 该等借款由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孙文娟	8,638,846.54	786,950.00		9,425,796.54		
马红光	883,678.41			883,678.41		
孙剑华	234,003.29			234,003.29		
孙建萍	136,126.03			136,126.03		
韩明海	13,808.22			13,808.22		
孙小毛	136,701.37			136,701.37		[注 1]
沈金花	378,904.11			378,904.11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3,588,899.19	69,726.46	3,524,183.00	134,442.65	[注 2]
小 计	10,422,067.97	4,375,849.19	69,726.46	14,733,200.97	134,442.65	

[注 1]: 孙小毛应付公司利息由孙剑华于 2017 年代为偿还。

[注 2]: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本期增加 3,588,899.19 元系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失去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应收其拆借款的余额。

[注 3]: 上表期初、期末余额中, 正数表示关联方欠公司资金, 负数表示公司欠关联方资金; 本期增加表示借出或归还款项, 本期减少表示收回或借入款项, 下同。

(2)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134,442.65			134,442.65		

公司						
小 计	134,442.65			134,442.65		

5. 关联方资产受让

2018 年度，本公司向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购入固定资产 1,500,040.00 元（不含税）。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40,000.00	3,600,258.80	4,069,640.06

7.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受让新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之说明。

(2) 公司将所持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3) 公司将所持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转让给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之说明。

(4) 2017 年度，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明海和马红光分别代本公司收取房租和小额配件收入 694,967.00 元（含税）和 9,184.00 元（含税），之后未发生。

(5) 股份公司成立前，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马红光和孙建萍分别为本公司垫付 2017 年度奖金等费用 21,328.00 元、91,171.88 元和 822,570.22 元，之后未发生。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名 称	关 联 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134,442.65	6,722.13
小 计						134,442.65	6,722.1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79,102.92	2,064,694.10	3,321,213.13
	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	236,665.56	254,320.30	6,650,056.21

	绍兴建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18,364.12	93,205.96	
小计		2,534,132.60	2,412,220.36	9,971,269.34
其他应付款	孙剑华			6,821,976.00
	马红光			3,076,937.63
	孙文娟			7,050.10
小计				9,905,963.73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950,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可比公司市盈率进行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大会决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3,534,985.20	73,534,985.20	73,534,985.2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3,534,985.20

2.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以每股7.50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41.00万股、224.30万股、19.80万股和9.90万股，合计495.00万股。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增发股权的公允价值系参考2017年8月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纺织机械制造企业）100%股权评估值对应的未来三年（2017年至

2019年)平均预测市盈率13.08倍,公司按照13倍市盈率换算授予日前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2,176,074,703.92元,据此确认股份支付金额73,534,985.20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	票据/借款 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价	账面价值	票据金额/借款 金额		
(1) 票据质押								
本公司	本公司	浙商银行 绍兴分行	应收票据	12,020,000.00	12,020,000.00	7,850,000.00	2020-3-17	应付票据 [注1]
小计			应收票据	12,020,000.00	12,020,000.00	7,85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质押								
本公司	本公司	宁波银行绍 兴齐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4-12	应付票据
小计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不动产抵押								
浙江越剑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越剑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 兴柯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	34,402,000.00	31,598,441.44	22,900,000.00	2020-8-26	应付票据 [注2]
						520,000.00	2020-6-2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注3]
						1,010,000.00	2020-12-20	
						1,970,000.00	2021-2-15	长期借款 [注3]
本公司	本公司	工商银行绍 兴齐贤支行	土地使用权	58,643,771.00	57,470,895.56	28,150,000.00	2020-12-17	应付票据
		招商银行绍 兴柯桥支行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9,243,886.94/ 44,081,824.63	7,903,523.55/ 44,081,824.63	3,000,000.00	2020-5-20	应付票据 [注4]
						3,000,000.00	2020-11-13	短期借款
小计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102,289,657.94/ 44,081,824.63	96,972,860.55/ 44,081,824.63	60,550,000.00		

[注1]: 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公司存出保证金3,288,000.00元。

[注2]: 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2,290,000.00元,并由本公司和孙剑华提供保证担保。

[注3]: 该等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和孙剑华提供保证担保。

[注4]: 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公司存出保证金300,000.00元。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况

质押人	质押物 所有权人	保证金金额	应付票据	票据最后 到期日	金融机构
本公司	本公司	3,288,000.00	[注 1]7,850,000.00	2020-3-17	浙商银行 绍兴分行
		13,950,000.00	[注 2]46,500,000.00	2020-3-22	宁波银行 绍兴齐贤支行
		2,755,000.00	27,550,000.00	2020-4-16	工商银行 绍兴齐贤支行
		6,175,000.00	[注 3]61,750,000.00	2020-8-18	中国银行绍兴齐 贤支行
		300,000.00	[注 4]3,000,000.00	2020-5-20	招商银行绍兴支 行
浙江越剑 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越剑 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2,290,000.00	[注 5]22,900,000.00	2020-8-26	招商银行 绍兴柯桥支行
小 计		28,758,000.00	169,550,000.00		

[注 1]：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公司以应收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注 2]：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孙剑华提供保证担保。

[注 3]：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孙剑华和马红光提供保证担保。

[注 4]：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注 5]：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和孙剑华提供保证担保。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六)、(七)、(八)和(九)所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除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十一)所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关于公司受让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856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计 105.2841 万美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新得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述股权受让款支付给新得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2 日，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转让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计 9,800 万元以 101,717,586.04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上述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公司，故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不再持有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 年 7 月 10 日，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转让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8 日，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办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于转让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原始投资成本为 450.00 万元）以 23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3 日，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原有八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后（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折成等额股份 9,4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份总额部分 408,323,620.9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5 号）。

2017年10月28日，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六）关于勤俭地块拆迁补偿事项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勤俭地块房屋及附属物被列入拆迁范围，被征用拆迁土地和房屋坐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573平方米，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拆迁总面积10,040.04平方米。

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2018年11月15日，上述各方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结算金额17,185,140.00元，搬迁补偿费1,931,115.00元，补偿费合计19,116,255.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550万元，账列长期应付款，该地块上的房屋及土地账面价值列入“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2,291,490.22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801,243.36元。

（七）关于建丰地块拆迁补偿事项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建丰地块房屋及附属物被列入拆迁范围，被征用拆迁土地和房屋坐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和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698平方米和4,254平方米，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和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拆迁总面积16,557.23平方米。

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2018年11月15日，上述各方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结算金额34,264,894.00元，搬迁补偿费3,047,760.00元，补偿费合计37,312,654.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拆迁补偿款，该地块上的房屋及土地账面价值列入“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4,550,830.82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176,617.27元。

（八）关于阳嘉龙村厂区拆迁补偿事项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本公司房屋及附属物被列入拆迁范围，被征用拆迁土地和房屋坐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和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332.00 平方米、8,962.60 平方米、28,696.00 平方米、26,961.20 平方米和 21,169.80 平方米,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6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62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7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和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4 号,拆迁总面积 113,270.43 平方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预签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结算金额 275,998,404.00 元,搬迁补偿费 26,828,182.00 元,补偿费合计 302,826,586.00 元,最终补偿款以签订正式补偿协议为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补偿协议尚未签订。

(九) 关于灵芝厂区拆迁补偿事项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签订《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结算金额 5,036,863.00 元,搬迁补偿费 2,008,107.00 元,补偿费合计 7,044,97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偿款,该地块上的房屋已全部拆除,并且已结清相关搬迁费用,公司将上述补偿款扣除相应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32,203.36 元和相应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 5,960,851.64 元转入资本公积。

(十) 羊山村土地征收事项

因杭绍台高速建设项目实施需要,杭绍台公路柯桥区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对公司涉及杭绍台高速公路红线内供而未用国有工业用地实施征收。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根据《关于杭绍台高速公路柯桥段征迁工作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2015]58 号)等相关文件,对被征收的公司土地及有关附属物进行补偿。

2019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结算金额 3,445,148.00 元,原带征土地退款 80,625.00 元,被征收土地内附属物塘渣 255,792.00 元,补偿费合计 3,781,565.00 元,经结算后由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偿款,相关土地已被征收。

(十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上市

经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3,300 万股,上述募集

资金拟用于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20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十二)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损益

项 目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144,871.89
减: 营业成本	1,130,668.46
税金及附加	257,365.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551.55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6,756.86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341,470.44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0,116.61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351,587.05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351,587.05
减：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19,753,804.50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20,311,442.41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557,637.91
终止经营损益合计	19,402,217.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合计	19,402,217.45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年1-4月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1,400,947.07		-1,631,360.84

（十三）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大加弹机业务、小加弹机业务、空气包覆丝机业务、剑杆机业务、经编机业务及其他小型机械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9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大加弹机	小加弹机	空气包覆丝机	剑杆机	经编机	其他小型机械	分部间 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98,604,620.55	445,098,618.30	6,249,114.78	1,415,769.78	45,524,743.68	12,457,953.11		1,009,350,820.20
主营业务成本	356,139,226.81	343,524,871.97	4,814,974.25	1,044,281.33	32,924,590.67	10,277,894.85		748,725,839.88
资产总额								1,561,560,935.89

负债总额								529,372,667.88
------	--	--	--	--	--	--	--	----------------

地区分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境内	华东地区	969,301,619.92	718,476,040.51	1,561,560,935.89	529,372,667.88
	华南地区	19,564,748.05	14,659,949.84		
	华中地区	3,925,756.80	3,069,712.97		
	华北地区	8,414,634.57	6,241,043.75		
	东北地区	619,469.03	452,309.98		
	西北地区	1,946,156.59	1,628,403.66		
	西南地区				
境外	5,578,435.24	4,198,379.17			
合计	1,009,350,820.20	748,725,839.88	1,561,560,935.89	529,372,667.88	

(2) 2018 年度

产品分部

项目	大加弹机	小加弹机	空气包覆丝机	剑杆机	经编机	其他小型机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46,406,587.39	380,511,150.03	12,265,523.13	6,231,500.99	17,104,944.04	13,411,192.49		975,930,898.07
主营业务成本	383,364,040.98	297,445,854.78	9,036,258.29	5,295,506.62	12,144,397.66	12,002,201.84		719,288,260.17
资产总额								1,169,875,069.47
负债总额								341,310,794.57

地区分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境内	华东地区	900,865,601.51	664,540,925.41	1,169,875,069.47	341,310,794.57
	华南地区	33,043,736.95	24,074,673.01		
	华中地区	7,804,571.16	5,486,301.89		
	华北地区	11,906,427.08	8,338,881.16		
	东北地区	3,886,341.00	2,368,580.94		
	西北地区	544,435.02	516,288.97		
	西南地区	1,188,793.10	967,826.00		
境外	16,690,992.25	12,994,782.79			

合 计	975,930,898.07	719,288,260.17	1,169,875,069.47	341,310,794.57
-----	----------------	----------------	------------------	----------------

(3) 2017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大加弹机	小加弹机	空气包覆丝机	剑杆机	经编机	其他小型机械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80,307,787.71	379,869,098.97	8,340,273.46	10,592,496.50	12,342,735.01	16,154,118.41		907,606,510.06
主营业务成本	328,685,181.62	288,320,313.99	6,132,332.07	7,654,696.00	8,973,983.74	14,556,401.59		654,322,909.01
资产总额								1,103,773,937.10
负债总额								441,864,430.00

地区分部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境内	华东地区	857,467,048.02	618,171,553.86	1,103,773,937.10	441,864,430.00
	华南地区	16,512,820.53	11,131,222.66		
	华中地区	3,389,743.58	2,454,525.59		
	华北地区	4,700,147.01	3,500,586.74		
	东北地区	3,042,735.05	2,187,571.61		
	西北地区	800,000.00	518,458.88		
	西南地区	4,753,846.14	3,604,348.71		
境外	16,940,169.73	12,754,640.96			
合 计	907,606,510.06	654,322,909.01	1,103,773,937.10	441,864,430.00	

(十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300,000.00	161,3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7,671,841.72	-161,300,000.00	6,371,841.72
应收票据	119,818,271.25	-119,818,271.25	
应收款项融资		119,818,271.25	119,818,27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79,269.00	-31,079,26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07,119.94	43,707,11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4,177.64	1,894,177.64
其他综合收益		10,733,673.30	10,733,673.3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账款	229,524,659.54	摊余成本	229,524,659.54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账款	119,818,27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119,818,271.25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账款	145,266,240.81	摊余成本	145,266,240.8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账款	2,802,539.40	摊余成本	2,802,539.40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16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161,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成本法	31,079,26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43,707,119.94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0,000,000.00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50,245,000.00	摊余成本	50,245,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8,913,065.17	摊余成本	108,913,065.17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6,357,167.22	摊余成本	16,357,167.22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5,500,000.00	摊余成本	5,500,000.0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29,524,659.54			229,524,659.54
应收账款	145,266,240.81			145,266,240.81
其他应收款	2,802,539.40			2,802,53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77,593,439.75			377,593,439.7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161,300,000.00	-161,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161,300,000.00		16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61,300,000.00			161,300,0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票据	119,818,271.25			119,818,27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79,269.00	-31,079,26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79,269.00	12,627,850.94	43,707,11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50,897,540.25		12,627,850.94	163,525,391.19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50,245,000.00			50,245,000.00
应付账款	108,913,065.17			108,913,065.17
其他应付款	16,357,167.22			16,357,167.22
长期应付款	5,500,000.00			5,5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201,015,232.39			201,015,232.39

(十五)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变更前的政策	变更后的政策
应收账款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往来	余额百分比法：期末余额的1%	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其他应收款			

上述应收款项计提政策调整已于2019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坏账计提政策对2017-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调整对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影响金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5,377.70	追溯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66	追溯调整坏账准备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594,357.91	594,357.91	594,357.91	追溯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盈余公积	32,460.99	32,460.99	32,003.88	追溯调整坏账准备等相应补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26,818.90	-626,818.90	-630,932.83	主要系上述科目调整及利润表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管理费用			594,357.91	追溯调整以权益

				结算的股份支付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77.70	1,415,183.52	追溯调整坏账准备计提
所得税费用		806.66	246,219.78	追溯调整坏账准备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571.04	574,605.83	主要系上述追溯调整的影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71.04	472,779.05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101,826.78	

（十六）业务合并情况说明

2018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和《关于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就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和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分别与其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相关经营资产收购价格分别为2,076,333.64元和1,660,055.71元，上述经营资产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7号）和《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6号）。由于公司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时，将其部分生产人员同时纳入到公司体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纺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人员组合构成业务，但收购日前后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和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与公司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控制，上述事项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公司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合并成本等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本次收购未形成商誉。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889,777.21	100.00	8,758,570.40	6.04	136,131,206.81
合计	144,889,777.21	100.00	8,758,570.40	6.04	136,131,206.81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96,034.33	100.00	9,025,726.13	5.93	143,070,30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2,096,034.33	100.00	9,025,726.13	5.93	143,070,308.20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764,204.18	100.00	9,960,264.32	5.54	169,803,939.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9,764,204.18	100.00	9,960,264.32	5.54	169,803,939.8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4,862,757.39	8,758,570.40	6.05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7,019.82		
小计	144,889,777.21	8,758,570.40	6.04

B.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191,708.03	6,309,585.40	5.00
1-2 年	17,452,385.78	1,745,238.58	10.00
2-3 年	569,418.45	170,825.54	30.00
3-4 年	134,897.98	67,448.99	50.00
4-5 年	244,376.29	195,501.03	80.00
5 年以上	269,970.86	269,970.86	100.00
小 计	144,862,757.39	8,758,570.40	6.05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017,291.79	6,750,864.59	5.00
1-2 年	15,677,168.11	1,567,716.81	10.00
2-3 年	723,874.89	217,162.47	30.00
3-4 年	240,417.90	120,208.95	50.00
4-5 年	337,541.64	270,033.31	80.00
5 年以上	99,740.00	99,740.00	100.00
小 计	152,096,034.33	9,025,726.13	5.93

(续上表)

账 龄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6,761,328.27	8,338,066.41	5.00
1-2 年	12,170,630.21	1,217,063.02	10.00
2-3 年	204,549.78	61,364.93	30.00
3-4 年	527,955.92	263,977.96	50.00
4-5 年	99,740.00	79,792.00	80.00
小 计	179,764,204.18	9,960,264.32	5.5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25,726.13	-267,155.73						8,758,570.40
小计	9,025,726.13	-267,155.73						8,758,570.40

②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0,264.32	-934,538.19						9,025,726.13
小计	9,960,264.32	-934,538.19						9,025,726.13

③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4,438.25	3,935,826.07						9,960,264.32
小计	6,024,438.25	3,935,826.07						9,960,264.32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不存在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	8,560,000.00	5.91	470,000.00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6,023,770.41	4.16	301,188.52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5,815,374.00	4.01	290,768.70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4,400,000.00	3.04	220,000.00

绍兴市万昌化纤有限公司	4,160,000.00	2.87	208,000.00
小 计	28,959,144.41	19.99	1,489,957.22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26,389,205.91	17.35	1,319,460.30
慈溪市昊泰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5,980,000.00	3.93	299,000.00
绍兴佳力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1,679.00	2.71	206,083.95
杭州建顺化纤有限公司	3,720,000.00	2.45	189,000.00
绍兴观庆化纤有限公司	3,200,000.00	2.10	160,000.00
小 计	43,410,884.91	28.54	2,173,544.25

③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	32,510,033.61	18.08	1,625,501.68
慈溪市联鑫针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10,041,000.00	5.59	502,050.00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3,245,500.00	1.81	162,275.00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3,200,000.00	1.78	160,000.00
绍兴市群英化纤有限公司	3,100,000.00	1.72	155,000.00
小 计	52,096,533.61	28.98	2,604,826.68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9,969.31	100.00	191,498.47	9.03	1,928,470.84
其中：其他应收款	2,119,969.31	100.00	191,498.47	9.03	1,928,470.84

合 计	2,119,969.31	100.00	191,498.47	9.03	1,928,470.84
-----	--------------	--------	------------	------	--------------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0,500.00	100.00	145,775.00	5.03	2,754,725.00
其中：账龄组合	2,900,500.00	100.00	145,775.00	5.03	2,754,72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00,500.00	100.00	145,775.00	5.03	2,754,725.00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714.77	100.00	13,555.29	3.91	333,159.48
其中：账龄组合	246,714.77	71.16	13,555.29	5.49	233,159.48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00,000.00	28.84			1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46,714.77	100.00	13,555.29	3.91	333,159.4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710,000.00	171,000.00	10.00
应收其他往来及备用金组合	409,969.31	20,498.47	5.00
小 计	2,119,969.31	191,498.47	9.03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85,500.00	144,275.00	5.00
1-2 年	15,000.00	1,500.00	10.00
小 计	2,900,500.00	145,775.00	5.03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323.67	11,116.18	5.00
1-2 年	24,391.10	2,439.11	10.00
小 计	246,714.77	13,555.29	5.49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00,000.00		
小 计	100,000.00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09,969.31
1-2 年	1,710,000.00
小 计	2,119,969.3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5,775.00		145,775.0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723.47		45,723.4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91,498.47		191,498.47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3,555.29	132,219.71						145,775.00
小 计	13,555.29	132,219.71						145,775.00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其他应收款	1,935,218.96	-1,921,663.67						13,555.29
小 计	1,935,218.96	-1,921,663.67						13,555.29

2) 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内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710,000.00	2,850,000.00	
应收暂付款			49,414.12
拆借款利息			134,442.6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00,000.00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409,969.31	50,500.00	62,858.00
合 计	2,119,969.31	2,900,500.00	346,714.77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710,000.00	1-2年	80.66	171,000.00
俞国标	其他	130,000.00	1年以内	6.13	6,500.00
孙照玉	其他	73,608.93	1年以内	3.47	3,680.45
孙伟明	其他	47,293.32	1年以内	2.23	2,364.67
赵成芳	其他	30,574.15	1年以内	1.44	1,528.71
小计		1,991,476.40		93.93	185,073.83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850,000.00	1年以内	98.26	142,500.00
赵叶钧	其他	29,000.00	1年以内	1.00	1,450.00
马继尧	其他	15,000.00	1-2年	0.52	1,500.00
施建平	其他	6,500.00	1年以内	0.22	325.00
小计		2,900,500.00		100.00	145,775.00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利息	134,442.65	1年以内	38.78	6,722.13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 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 内关联往来	100,000.00	1年以内	28.84	
孙本利	其他	10,000.00	1年以内	2.88	500.00
		24,000.00	1-2年	6.92	2,400.00
绍兴柯桥可阳针织有限 公司	应收暂付款	21,787.90	1年以内	6.28	1,089.40
上海晓沃环保防腐工程 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	1年以内	5.77	1,000.00
小计		310,230.55		89.47	11,711.5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516,626.39		91,516,626.39	66,516,626.39		66,516,626.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91,516,626.39		91,516,626.39	66,516,626.39		66,516,626.3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096,626.39		65,096,626.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12,885.45		2,012,885.45
合 计	67,109,511.84		67,109,511.84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000,000.00		65,000,000.00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516,626.39			26,516,626.39		
小 计	66,516,626.39	25,000,000.00		91,516,626.39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8,580,000.00	1,420,000.00		40,000,000.00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516,626.39			26,516,626.39		
小 计	65,096,626.39	1,420,000.00		66,516,626.39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越剑机电科	38,580,000.00			38,580,000.00		

技有限公司					
绍兴新越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7,956,626.39	18,560,000.00		26,516,626.39	
绍兴越剑置业有 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小 计	144,536,626.39	18,560,000.00	98,000,000.00	65,096,626.39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绍兴大昌祥典当 有限责任公司	2,012,885.45		2,227,442.73	214,557.28	
合 计	2,012,885.45		2,227,442.73	214,557.2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绍兴大昌祥典当 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2)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绍兴大昌祥典当 有限责任公司	4,583,586.18			-2,570,700.73	
合 计	4,583,586.18			-2,570,700.7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绍兴大昌祥典当 有限责任公司					2,012,885.45	
合 计					2,012,885.45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96,892,867.09	738,447,945.02	962,519,705.58	707,286,058.33
其他业务收入	9,074,435.91	5,716,832.22	10,163,172.99	5,897,773.20
合 计	1,005,967,303.00	744,164,777.24	972,682,878.57	713,183,831.5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91,452,391.65	639,766,507.42
其他业务收入	11,131,542.41	5,065,710.97
合 计	902,583,934.06	644,832,218.39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2,954,196.09	10,822,339.40	8,108,767.95
直接投入	26,219,295.06	19,081,109.72	22,050,035.14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4,840,674.60	4,123,379.38	3,511,158.98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120,760.00	521,950.00	2,309,916.75
其他	1,365,452.41	844,377.55	1,294,125.59
合 计	45,500,378.16	35,393,156.05	37,274,004.41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557.28	-2,570,700.7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957.27	9,717,586.04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82,972.12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2,972.12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7,029,582.81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9,582.8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82,972.12	735,810.1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896,485.52	7,383,329.72
合计	7,912,554.93	7,120,972.19	15,266,025.13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8	22.36	1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7	20.83	23.8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	1.68	1.16	1.74	1.68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	1.57	1.61	1.52	1.57	1.6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109,013,949.57	
非经常性损益	B	22,541,612.64	11,398,357.76	-41,985,72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0,176,957.84	155,256,410.04	150,999,675.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注]	D	839,297,948.20	661,909,507.10	872,493,206.9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2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37,125,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1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1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4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9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3			40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3			8	
其他	购买少数股权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257,634.6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4	
	股份支付增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2		73,534,985.2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政策性搬迁补偿款结余(扣除相应所得税部分)	I3	5,960,851.6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I4	14,210,897.6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934,749,632.83	745,236,891.00	634,414,30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8.48%	22.36%	17.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6.07%	20.83%	23.80%

[注]：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十四)所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导致2019年1月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与2018年12月31日存在差异。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2,718,570.48	166,654,767.80	109,013,949.57
非经常性损益	B	22,541,612.64	11,398,357.76	-41,985,72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0,176,957.84	155,256,410.04	150,999,675.90
期初股份总数	D	99,000,000.00	99,000,000.00	94,05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4,95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99,000,000.00	99,000,000.00	94,0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1.74	1.68	1.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1.52	1.57	1.6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4,228.76	22,952.47	49.13%	主要系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71.75			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所致
应收票据		11,981.83	-100.00%	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原列报于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110.39			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原列报于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所致
预付款项	519.63	293.43	77.09%	系 2019 年度预付发行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81.87	16,767.18	-94.14%	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7.93	-100.00%	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原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2.58			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原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8,914.71	1,209.40	1,463.97%	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在建的工程项目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应付票据	20,770.00	5,024.50	313.37%	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款和贷款增加较多所致
应付账款	17,263.22	10,891.31	58.50%	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7,253.91	11,752.47	-38.28%	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未执行完毕的销售订单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多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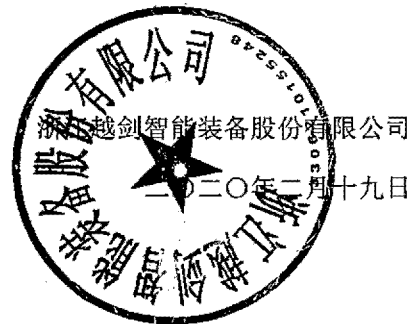
应交税费	1,252.16	543.46	130.40%	主要系 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20			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权益性投资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645.97	493.24	30.96%	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75			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 2019 年度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2.85			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原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列报的坏账损失改列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33	66.59	-120.01%	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原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列报的坏账损失改列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2.84	-0.81	25,141.98%	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处置羊山村土地产生的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596.93	64.06	831.89%	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88	131.27	-76.48%	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缴纳的滞纳金减少较多所致

2.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280.25	34.31	716.82%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较多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1,082.02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将待处置房产及土地结转至本项目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1.29	-100.00%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将所持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转让所致
在建工程	1,209.40	521.86	131.75%	主要系 2018 年度募投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无形资产	11,684.81	6,424.82	81.87%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543.46	7,429.01	-92.68%	主要系 2018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减少较多所致
长期应付款	550.00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2,188.01	9,380.00	-76.67%	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吸收新股东确认股份支付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302.46	-735.17	58.86%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59	-255.85	126.03%	主要系 2018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减少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493.24	285.30	72.88%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806.80	3,234.02	-75.05%	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实现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1.27	252.68	-48.05%	主要系 2018 年度捐赠支出减少较多所致



1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之目的提供的复印件，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石斌全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81982051614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1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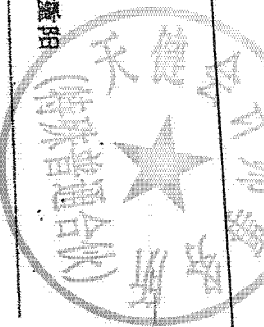
8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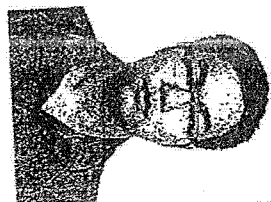


仅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之目的提供的复印件，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蒋震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0-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含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71031001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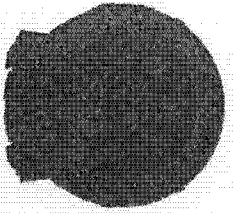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49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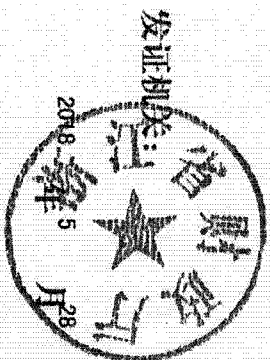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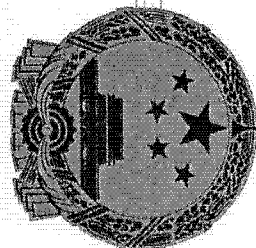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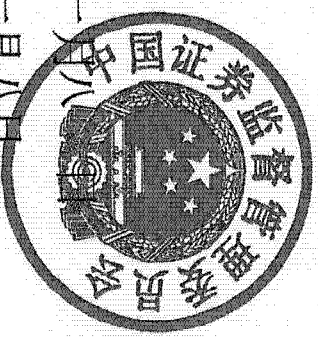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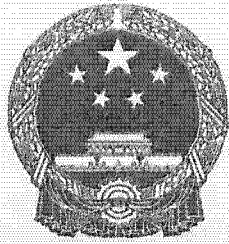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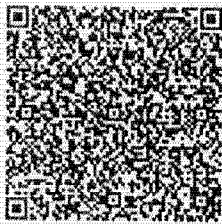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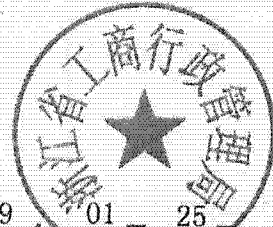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89号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越剑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越剑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越剑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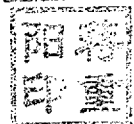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红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剑公司），浙江越剑公司系由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以及绍兴县齐贤镇勤俭村村民委员会共同投资设立，于2000年4月7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6212001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539.08万元。2017年10月，浙江越剑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900万元，股份总数9,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岗位职责说明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706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8 人，中级职称的 8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32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 人，本科生 41 人，大专生 121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客户至上、品质为先、诚信经营、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将“向国内外客户提供操作智能便捷、运行节能环保、保养简单省时的纺织机械设备”作为公司产品发展战略，力争成为国内市场一流、国际市场有较强影响力的纺织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从产品、市场、品质、科技、服务等方面分别制定了长远的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有价证券的兑付尚不够及时。股份公司成立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

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对实物资产中的发出商品的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股份公司成立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垫付奖金等情况，之后未发生。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由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建立客户档案，在此基础上，公司对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回单、销售发票等制定了一系列控制程序，明确了现销、赊销客户，以及设小客户信用额度及期限。公司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部分用户检验报告回执及档案的管理力度尚不够；由于少数客户自身交易习惯和付款便利性等原因，2017年12月31日之前存在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公司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公司员工转至公司账户的情况，之后未发生。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充实公司财务力量，加强公司财务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有效防范关联方之间财务援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有价证券的管理，确保有价证券及时得到兑付。

（二）严格销售确认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加强用户检验报告回执及档案的管理力度；对超过信用期的货款加大催收力度，建立完善奖惩制度和收款制度，防范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公司员工个人账户，确保销售货款安全、及时、准确回笼。

（三）加强存货管理，对实物资产中的发出商品保管责任落实到人，完善岗位职责制，以使发出商品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四）建立完善的成本和预算体系，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制，加强成本核算体系建设，确保成本费用及时、准确核算。

（五）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力量，使其能对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内部控制和资产运营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等进进行有效的监督。

（六）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1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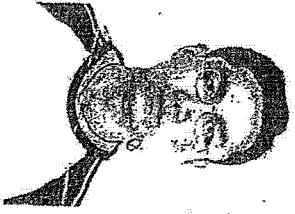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之目的提供的复印件，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石斌全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81982051614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1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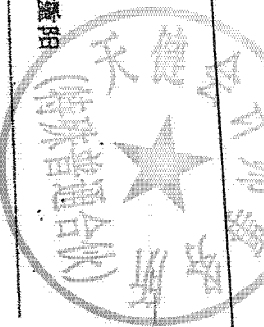
8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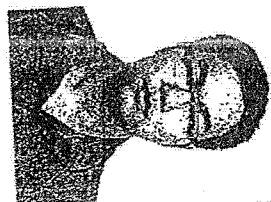


仅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之目的提供的复印件，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蒋震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0-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含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71031001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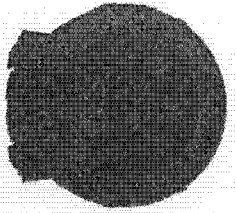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49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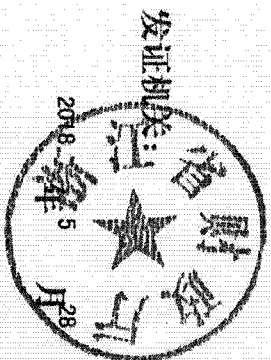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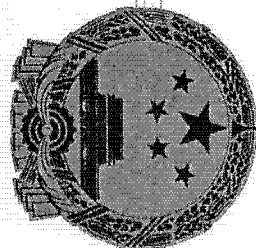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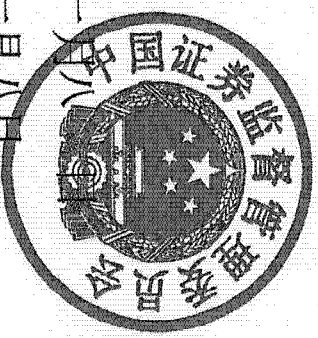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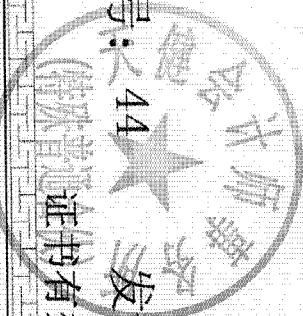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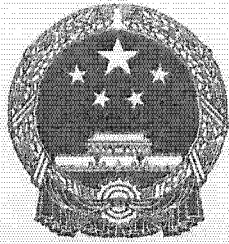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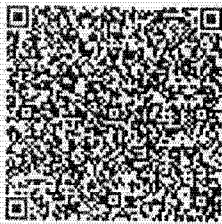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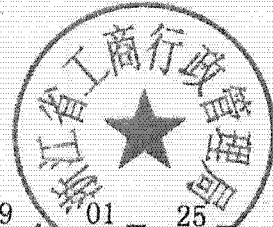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91号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越剑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越剑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7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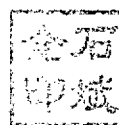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越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越剑智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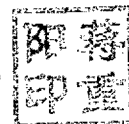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重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越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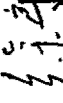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8,448.86	114,247.24	25,857,530.34
越权审批，或未经审批擅自开具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6,470.20	3,104,754.60	1,186,96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01,886.93	4,455,294.05	1,666,0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779.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56,140.86	6,843,482.04	7,863,648.7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7,520.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787.44	-1,167,521.49	-2,139,91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5,909.18		-73,534,985.20
小 计	26,347,589.54	13,350,256.44	-39,034,940.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805,976.90	1,951,898.68	2,891,918.72
少数股东损益			58,86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41,612.64	11,398,357.76	-41,985,726.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说明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1,990,441.41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8,007.45	-8,125.12	-69,440.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84.91	-384,471.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957.27	26,311,442.41
小 计	2,028,448.86	114,247.24	25,857,530.34

(二)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说明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土地使用税减免	2,149,336.00	2,127,620.40	
土地使用税返还	977,134.20	977,134.20	697,953.00
房产税返还			489,008.36
小 计	3,126,470.20	3,104,754.60	1,186,961.36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说明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上市股改奖励资金	5,919,302.00	500,000.00	
社会保险费返还	1,907,784.7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89,660.21	241,054.05	

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奖励奖金	869,300.00	798,5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611,240.00	611,240.00	611,240.00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		200,000.00
2017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发展等政策专项激励资金	294,000.00		
2017年度科技创新领域政策激励扶持资金	250,000.00		
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60,000.00		
柯桥区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		1,972,900.00	
2017年度柯开委(齐贤街道)专利奖励资金		150,000.00	
2017年度绍兴市科技奖奖金		8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1,600.00	
绍兴市柯桥区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第一批转型升级政策奖励资金			520,000.00
企业人才工作示范点奖励			20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			60,000.00
柯桥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			50,000.00
其他补助及奖励	600.00		24,800.00
小计	11,401,886.93	4,455,294.05	1,666,040.00

(四)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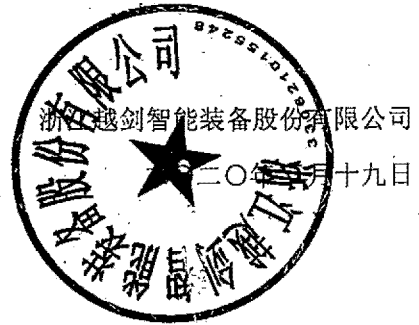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756,140.8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43,482.04	7,863,648.79
小计	7,756,140.86	6,843,482.04	7,863,648.7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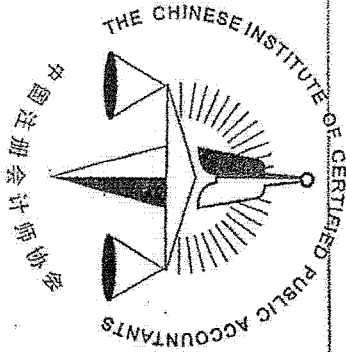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3,534,985.20
直接减免的社保	1,375,909.18		
小 计	1,375,909.18		-73,534,985.2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1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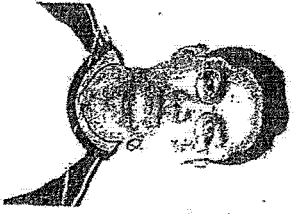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之目的提供的复印件，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石斌全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81982051614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198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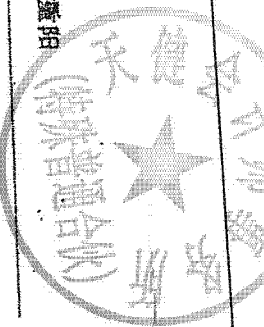
8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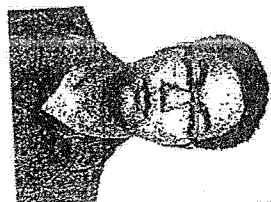


仅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之目的提供的复印件，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蒋震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0-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含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71031001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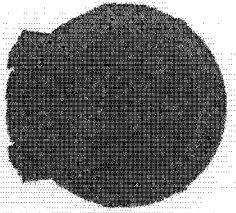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49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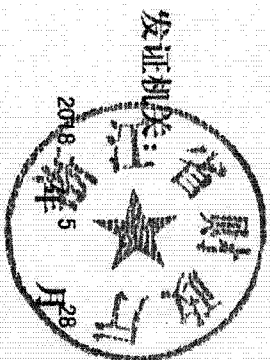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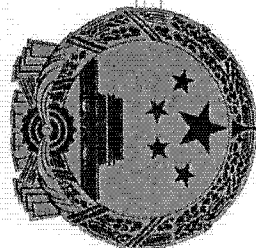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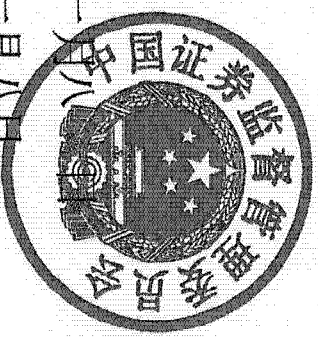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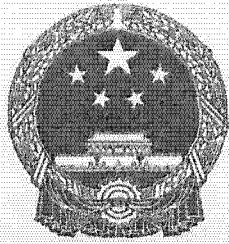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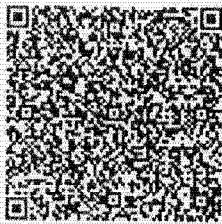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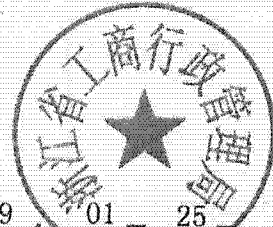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发行人的设立.....	2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九、发行人的业务.....	5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94
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96
二十五、结论意见.....	10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越剑智能、公司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越剑有限	指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6年4月21日由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发行人前身
越剑机电	指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越机械	指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丰银行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玉刚纺机	指	绍兴玉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永利小贷	指	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柯兴担保	指	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越剑控股	指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众跃投资	指	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剑集团	指	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
气割机厂	指	绍兴县气割机厂，越剑集团主要成员
育才纺机	指	绍兴育才纺机厂，越剑集团主要成员
吉达机械	指	绍兴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越剑集团主要成员
香港伟利	指	香港伟利贸易公司
勤俭村	指	绍兴县齐贤镇勤俭村村民委员会
阳嘉龙村	指	绍兴县齐贤镇阳嘉龙村民委员会（2003年因行政区划调整，勤俭村并入阳嘉龙村）
瑞豪机械	指	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
嘉会仪表厂	指	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
建欣电子	指	绍兴建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天宏机械	指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孙剑华家族	指	孙剑华、马红光、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韩明海及王君垚

新得集团	指	新得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 NEW DE HOLDINGS LIMITED
越剑置业	指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大昌祥典当	指	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79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82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国家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吴钢、赵寻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沈田丰律师，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沈田丰律师于2001年2月加入本所，系本所创始合伙人，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保利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

多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吴钢律师曾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赵寻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赵寻律师曾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

要的讨论，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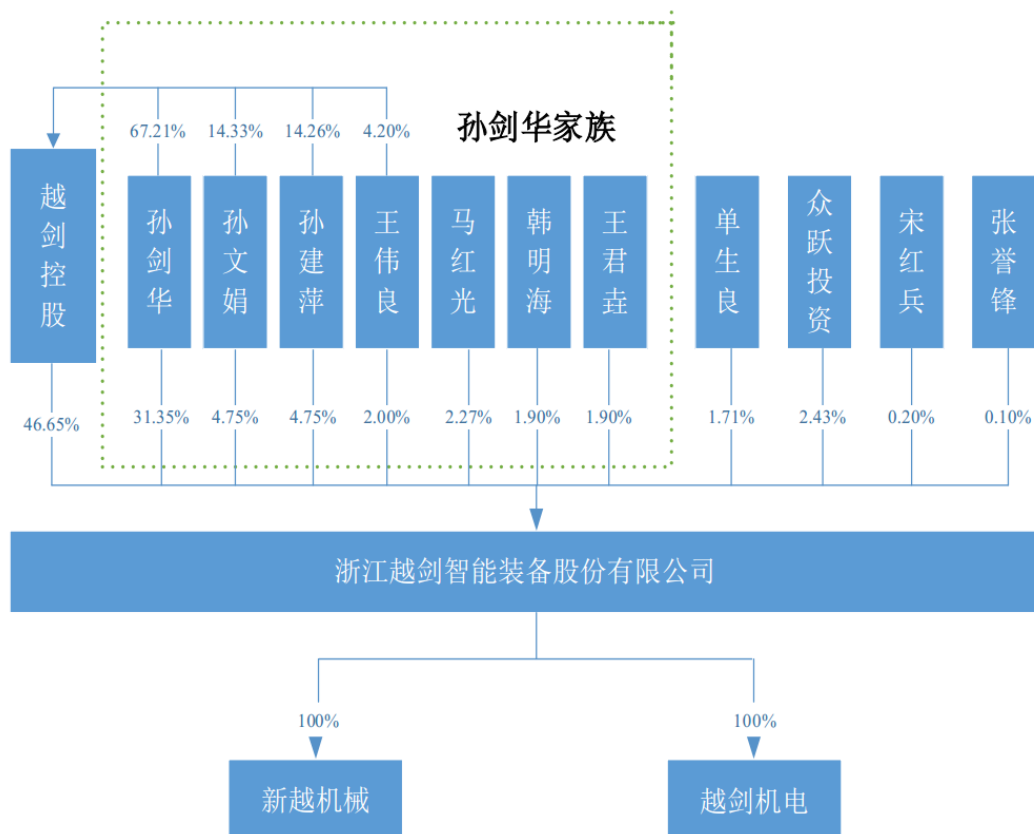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它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它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注册资本：9,9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0	46.65
2	孙剑华	31,036,500	31.35
3	孙建萍	4,702,500	4.75
4	孙文娟	4,702,500	4.75
5	众跃投资	2,410,000	2.43
6	马红光	2,243,000	2.27
7	王伟良	1,975,050	2.00
8	韩明海	1,881,000	1.90
9	王君垚	1,881,000	1.90
10	单生良	1,692,900	1.71
11	宋红兵	198,000	0.20
12	张誉锋	99,000	0.10
合计		99,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参会。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9,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

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余额包销。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将

用于：①“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 64,024.22 万元；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 10,900.00 万元；③“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 12,000.00 万元。

(8) 股票上市地：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10,900.00
3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2,617.79	86,924.2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根据实际需要，签署、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8、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越剑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注册资本为 9,40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系由勤俭村、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共同投资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成立，并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212001407），注册资本为 539.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越剑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越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四大类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C355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隶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纺织机械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纺织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浙商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19年3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四）小结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越剑有限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94,050,000.00 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浙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5,354,885.20元、93,163,172.79元、108,541,170.52元和139,312,217.20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9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9,9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3,3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内控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合并口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6,724,002.74元、104,774,660.28元、108,541,170.52元和148,772,984.75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369,117.54元、11,611,487.49元、-41,391,368.42元和9,460,767.5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5,354,885.20元、93,163,172.79元、108,541,170.52元和139,312,217.20元；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合并口径(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205,774.66 元、567,510,704.47 元和 918,948,333.21 元、846,315,152.5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810,687,062.89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358,752.64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5)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195,185,742.9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查询取得的发行人之《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

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重大业务合同等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公示信息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

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它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越剑控股、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单生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9月18日，越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进行股份制改造，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本次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评估为本次股份制改造的评估机构。

（2）2017年9月30日，受越剑有限的委托，天健会计师对越剑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822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越剑有限总资产为1,319,668,513.61元，总负债为817,294,892.71元，净资产为502,373,620.90元。

（3）2017年9月30日，受越剑有限的委托，坤元评估对越剑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7]581号《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越剑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484,757,609.36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813,372,769.3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71,384,839.98 元。

(4) 2017 年 9 月 30 日，越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225 号《审计报告》，确认越剑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02,373,620.90 元；全体股东同意以越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越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中的 94,05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4,050,000 股，其余 408,323,620.90 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7 年 9 月 30 日，越剑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越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越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 2017 年 10 月 8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444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越剑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8)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 4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越剑智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越剑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按照越剑有限的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 94,05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408,323,62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法定代表人孙剑华，公司注册资本 9,405 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的除外)；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0	49.10
2	孙剑华	31,036,500	33.00
3	孙建萍	4,702,500	5.00
4	孙文娟	4,702,500	5.00
5	王伟良	1,975,050	2.10
6	韩明海	1,881,000	2.00
7	王君垚	1,881,000	2.00
8	单生良	1,692,900	1.80
合计		94,0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2014年修订)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发行人共有1名法人和7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405万元，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2017年10月18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剑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越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现金及固定资产形成了发行人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越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7年9月30日，越剑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九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将越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越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越剑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发起人、公司名称、设立方式、公司股本及出资方式、缴付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和验资

1、天健会计师对越剑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天健审[2017]822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越剑有限总资产为 1,319,668,513.61 元，总负债为 817,294,892.71 元，净资产为 502,373,620.90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对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2、坤元评估对越剑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7]58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越剑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484,757,609.36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813,372,769.3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71,384,839.98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2017 年 10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4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4、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及相关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专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越剑有限全体股东以越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2014 年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

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小结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结果、对发行人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前身越剑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的注册资本均足额到位。

2、发行人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继越剑有限的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除部分房产、土地等资产尚未办理更名手续外，越剑有限的所有资产已经全部转移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 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人事部、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质量控制部、设备部、信息技术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

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

2、发行人下属越剑机电、新越机械等 2 家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聘有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事部，主要负责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员工招聘、聘任、调动、考核、晋升、奖惩、培训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和标准等。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除越剑机电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在筹建，相关人员由发行人派驻而暂未独立建立社会保险账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

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越剑有限整体变更时的 8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越剑控股 1 名企业法人，和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单生良 7 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越剑有限的出资比例一致。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8 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越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越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越剑有限变更发行人的行为已经越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除部分房产、土地等资产尚未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他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越剑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越剑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发行人之股本结构经历次变动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越剑控股 1 名企业法人，众跃投资 1 名合伙企业，以及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单生良、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 10 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股东中孙剑华家族成员包括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和王君垚，其中：股东孙剑华、马红光系夫妻关系；股东孙文娟系孙剑华的姐姐，股东王伟良系孙文娟的配偶，股东王君垚系孙文娟与王伟良之子；股东孙建萍系孙剑华的妹妹，股东韩明海系孙建萍的配偶。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剑华家族即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5%、4.75%、4.75%、2.27%、2.00%、1.90%、1.90% 的股份，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通过越剑控股控制发行人 46.65% 的股份。孙剑华家族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460.01 万股，控制发行人 95.56%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孙剑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马红光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王伟良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韩明海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 等公司行为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意见保持一致。四人共同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具有重大影响力, 进而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策及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由此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控制发行人。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为了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孙剑华家族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通过该协议, 孙剑华家族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将在今后可预期时间内稳定、有效地存在。孙剑华家族已出具了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孙剑华家族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共同控制着发行人股份, 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 其家族成员基于共同的经营理念, 共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决议及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在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孙剑华家族已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锁定承诺等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的措施, 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以及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能够稳定、有效地存在; 孙剑华家族成员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焄、单生良、宋红兵、张誉锋等 10 名自然人和 1 家企业法人越剑控股以及 1 家合伙企业众跃投资。

根据越剑控股、众跃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越剑控股系由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设立目的系为实现发行人的间接持股; 众跃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其设立的目的系为实现对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员工激励。越剑控股股东、众跃投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 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 越剑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越剑控股、众跃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将越剑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越剑集团、越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越剑有限的前身越剑集团

（1）越剑集团的设立

越剑有限的前身系集体企业越剑集团。1994年6月，经绍兴市计划委员会、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绍兴市经济委员会绍市计综[1994]158号《关于建立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批复》核准，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联合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绍兴县绍萧纺机厂等4家紧密层企业以及萧山市东海纺织机械厂等其他8家松散层企业，设立法人联合体绍兴越剑纺机集团，并由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全额资产投入变更设立越剑集团，作为法人联合体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核心企业，注册资金为3,018万元。

经核查，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与气割机厂实质为“一厂两照”，即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为气割机厂同时使用的另一企业名称，因此越剑集团实际系由气割机厂以及与其有产权关系的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发展演变而来。

（2）越剑集团的改制程序及方案

①改制核准

1999年12月，依据绍兴县委出具的县委[1998]6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越剑集团进行集体企业改制。

1999年12月，绍兴县齐贤镇人民政府齐政字[1999]19号《关于绍兴越剑机

械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和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县企改办[1999]68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分别批准了越剑集团改制方案。

②改制范围

本次改制范围包括气割机厂以及与其具有产权关系的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两家企业。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以及吉达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气割机厂系因解决“一厂二照”历史遗留问题，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当时绍兴县加会乡勤俭村分别于1981年8月、1985年4月设立的村办企业绍兴县加会自行车配件厂及绍兴县气割机厂合并调整而来。1989年7月，因绍兴县加会自行车配件厂和绍兴县气割机厂系“一厂二照”，根据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验照换照的意见，仅留用“绍兴县气割机厂”的厂名。1989年4月，气割机厂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设企业绍兴县越剑汽车配件厂，后更名为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该行为实际上是气割机厂再次增加使用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与气割机厂实质为“一厂两照”，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并无独立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2000年9月，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营业执照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一厂两照”的问题得以清理。

育才纺机厂系由气割机厂于1994年4月借用浙江省绍兴县齐贤镇中学校办企业绍兴县齐贤机械配件厂的名义创办的集体企业。出于经营上的便利，育才纺机厂在设立时借用了绍兴县齐贤机械配件厂的名称与性质，但两者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业务方面的关系。根据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4月7日出具的绍稽会信（94齐）字第13号《资金信用证明》，育才纺机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100万元系由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气割机厂）投入。

吉达机械成立于1993年4月，系经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气割机厂与香港伟利在绍兴县齐贤镇勤俭村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3）第877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气割机厂以土地使用权与机器设备作价出资2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伟利以现汇出资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③改制方案

绍兴市乡镇企业产权事务所以1998年10月13日为改制基准日，对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3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该3家企业的资产评

估报告，以及由该 3 家企业财务数据加总形成的越剑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对象	评估报告文号	净资产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净资产评估值	备注
1	气割机厂	绍产事资评(1999)第 212 号	2,149.10	593.32	-565.11	剔除对育才纺机与吉达机械的对外投资
2	育才纺机厂	绍产事资评(1999)第 213 号	-27.21	144.45	104.57	/
3	吉达机械	绍产事资评(1999)第 210 号	634.59	1,571.25	1,181.74	/
合计		/	2,756.48	2,309.02	721.20	/
4	越剑集团 (仅包括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	绍产事资评(1999)第 209 号	2,756.49	2,309.03	721.20	与汇总数字出现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越剑集团的改制方案为：在净资产评估值 721.20 万元基础上，量化给村集体与经营层个人，除直接剥离划出的部分集体净资产外，其余集体净资产与现金入股一并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原集体企业的债权、债务、人员由有限公司承继。具体如下：

净资产的 50%（360.60 万元）量化界定给勤俭村，其中：净值为 290.30 万元的房屋剥离移转至勤俭村；剩余 70.30 万元净资产划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作为勤俭村出资。

净资产的 20%（144.24 万元）量化界定给经营层，其中：净资产 10%（72.12 万元）量化界定给主要经营层孙小毛；净资产 10%（72.12 万元）量化界定给其他经营层，分别为孙剑华（27.74 万元）、孙建萍（27.74 万元）、王伟良（9.24 万元）、孙金国（3.70 万元）以及单生良（3.70 万元）。量化界定给经营层的净资产合计 144.24 万元划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出资。

净资产的 30%（216.36 万元）与现金股（108.18 万元）按 2:1 比例匹配后量化到个人，即允许经营层个人以现金入股改制后的公司，经营层个人每现金入股 1 元可获得 2 元净资产匹配量化。其中：孙小毛现金入股 69.18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138.36 万元；孙剑华现金入股 1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30 万元；孙建

萍现金入股 1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30 万元；王伟良现金入股 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10 万元；孙金国现金入股 2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4 万元；单生良现金入股 2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4 万元。上述现金入股与匹配量化净资产划入改制后公司，作为个人出资。

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上述划入的集体企业净资产（70.30 万元界定给勤俭村的出资、144.24 万元界定给经营层的出资和匹配量化给个人的 216.36 万元净资产，合计 430.90 万元）与个人现金股（108.18 万元）计算，设定为 539.08 万元，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者	量化股				现金入股	合计入股	所占比例 (%)
	村集体	经营层	与现金匹配	小计			
孙小毛	—	72.12	138.36	210.48	69.18	279.66	51.88
孙剑华	—	27.74	30.00	57.74	15.00	72.74	13.49
孙建萍	—	27.74	30.00	57.74	15.00	72.74	13.49
王伟良	—	9.24	10.00	19.24	5.00	24.24	4.50
孙金国	—	3.70	4.00	7.70	2.00	9.70	1.80
单生良	—	3.70	4.00	7.70	2.00	9.70	1.80
小计	—	144.24	216.36	360.60	108.18	468.78	86.96
勤俭村	70.30	—	—	70.30	—	70.30	13.04
合计	70.30	144.24	216.36	430.90	108.18	539.08	100.00

(3) 越剑集团改制方案的实施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越剑集团改制方案实施包括现金入股、设立有限公司以及集体企业净资产置入三个步骤：

① 现金入股

2000 年 3 月，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现金入股金额，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 6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共计缴纳 108.18 万元的现金出资。因当时越剑有限尚未成立，尚未开立银行账户，考虑到集体企业资产、负债最终将转入越剑有限，故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将 108.18 万元现金出资暂付至气割机厂，计入气割机厂的应付款项。

② 设立越剑有限

2000 年 4 月，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股权结构，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与勤俭

村作为股东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越剑有限。越剑有限的注册资本539.08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改制方案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勤俭村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③净资产置入

因工商登记机关当时并不支持以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操作方式，为落实改制方案，越剑有限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成立，现金出资来源于孙小毛等6名自然人投入的自有资金108.18万元，以及越剑集团货币资金430.90万元。越剑有限成立后，越剑集团其余资产、负债逐步转入，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越剑集团剩余资产、负债的转移采用了转让的交易方式，同时以资产、负债转移过程中相互冲抵债权债务，最终实现了越剑集团资产、负债转入越剑有限的目的。在此过程中，特定资产、负债的转移情况如下：

自2000年4月起，越剑有限陆续受让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债权债务等资产及负债，最终实现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资产、负债置入越剑有限的目的。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在改制实施过程中，将经评估与界定的净资产中部分历年积累的、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负债保留在原企业，未与其他资产负债一起转入越剑有限。改制后两家企业未开展经营，留在原企业的上述资产作了坏账减值处理并最终在两家企业注销时进行核销。2000年9月，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育才纺机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2017年11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气割机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鉴于吉达机械的全部投资权益由气割机厂实际享有，越剑有限改制后，气割机厂将其所持吉达机械的投资权益转让给越剑有限并于2003年11月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吉达机械于2009年7月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绍兴宏泰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宏会清审字[2006]第 5 号《关于绍兴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截至清算终止日，吉达机械的所有者权益为 94.33 万元，其清算完毕后剩余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未结算的税款及应付账款）均由越剑有限享有或承担；就香港伟利享有的剩余清算资产份额以及吉达机械尚未支付的以前年度的股利 271.71 万元均由越剑有限一并承担并支付。

2017 年 11 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越剑集团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4）政府部门对集体企业改制合法性的确认意见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出具了《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求》（齐街办字[2018]22 号），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确认，“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绍兴县地方性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改制方案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况，符合当时有关地方性政策规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自设立并至本请示出具之日的改制、变更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实予以确认的批复》（绍柯政函[2018]39 号），确认同意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的上述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①越剑智能前身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绍兴县地方性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改制方案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况，符合当时有关地方性政策的规定。

②根据当时适用的绍兴县地方性政策的规定，本次改制过程中量化到个人的要素股，包括量化股及现金匹配量化股，产权均归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个人所有，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相关的权益。

③由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未允许净资产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方式，因此越剑集团改制方案的实施并未采用净资产出资的方式，而系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股权结构，由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等 6 名自然人与勤俭村使用改制资产范围内的资金先行出资设立越剑有限，并由越剑有限受让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的资产、负债以及吉达机械股权实现改制资产的置入。

鉴于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已根据改制方案的要求缴纳入股现金，且通过改制资产的资金出资设立越剑有限，并通过资产、负债受让等方式已实现了改制资产的置入，且相关集体企业注销后亦不存在剩余应分配的资产，符合改制方案的内容。因此越剑智能前身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2、越剑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越剑有限，系由勤俭村、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20014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越剑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齐贤镇勤俭村

法定代表人：孙小毛

注册资本：539.0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食品，木工，液压起重机械及配件，碳素，钨钼，玻璃陶瓷，劳防机械，配件，制品。经销：家具，汽车配件，制冷，金属原料及配件，轻纺原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出口本企业的自产机械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经销家具、汽车配件、制冷金属原料及配件、轻质原料化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4 月 7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越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勤俭村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2000年4月3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00]第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3日，越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539.08万元。

(1) 200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月12日，勤俭村与吉达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勤俭村将其持有越剑有限13.04%的股权（70.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吉达机械，转让价格为70.30万元。

2001年1月15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同意勤俭村将其所持越剑有限13.04%的股权（70.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吉达机械以及勤俭村从越剑有限退出。

2003年12月13日，阳嘉龙村（因政府行政区划调整，勤俭村于2003年6月并入阳嘉龙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对勤俭村所持越剑有限股权的退出事宜进行确认。

2008年3月10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吉达机械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	--------	--------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原出资额以 1: 1 的比例作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充分考虑了越剑有限当时的净资产、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其作价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勤俭村村民代表会的认可；转让价格充分考虑了越剑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其作价公允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吉达机械支付给勤俭村。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后，吉达机械持有越剑有限的股权，而越剑有限又持有吉达机械的股权，存在交叉持股的现象。该现象系当时经办人员法律意识不强，勤俭村有意退出其持有越剑有限的股权而难以找到其他股权受让方所导致。该交叉持股问题已通过 2003 年 11 月吉达机械从越剑有限的股权退出得以解决。

(2) 200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4 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吉达机械将其持有越剑有限 13.04% 的股权（70.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孙文娟。2003 年 11 月 6 日，吉达机械与孙文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3 月 10 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孙文娟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原出资额以 1: 1 的比例作价。根据本所律师对孙文娟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孙文娟对上述股权转让均不持异议，且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其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收入、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

(3) 2008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金国将其持有越剑有限1.80%的股权(9.7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孙剑华。2008年2月21日,孙金国与孙剑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400万元。

2008年3月10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82.44	15.2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孙文娟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孙金国以及受让方孙剑华进行的访谈,孙金国因个人原因出售其所持越剑有限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协商确定的,双方均确认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结清,对上述股权转让均不持异议,且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孙剑华的书面确认、访谈及核查资金凭证,孙剑华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收入、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

(4) 2012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6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9.08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1,460.92万元由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单生良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孙小毛认缴740.34万元、孙剑华认缴217.56万元、孙文娟认缴209.70万元、孙建萍认缴207.26万元、王伟良认缴59.76万元、单生良认缴26.30万元。

2012年8月6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通大验字[2012]5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6日,越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60.92万元,变更后越剑有限的累计注册(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2年8月10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1,020.00	51.00
2	孙剑华	300.00	15.00
3	孙建萍	280.00	14.00
4	孙文娟	280.00	14.00
5	王伟良	84.00	4.20
6	单生良	36.00	1.8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8年11月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43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通大验字[2012]58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越剑有限新增1,460.92万元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按1:1的比例作价。

本所律师对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单生良等人进行了访谈，本次增资的目的系为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原则上由股东按照原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资金投入，个别人员根据自己的资金情况进行出资比例的调整，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本次对越剑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上述股东的家庭收入、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

（5）2013年9月，股权继承

股东孙小毛于2013年9月8日病故，孙小毛配偶沈金花以及子女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签署《协议书》，一致同意孙小毛所持越剑有限51%的股权（1,020万元的出资）全部由孙剑华继承/享有。

2013年9月22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小毛将其持有越剑有限51%的股权（1,020万元的出资）全部由孙剑华继承；变更后由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单生良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年9月26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剑华	1,320.00	66.00
2	孙建萍	280.00	14.00
3	孙文娟	280.00	14.00

4	王伟良	84.00	4.20
5	单生良	36.00	1.80
合计		2,000.00	100.00

(6) 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3月30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越剑控股、单生良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越剑控股认缴1,964.00万元，单生良认缴36.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年4月11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8年1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26日，越剑有限已收到越剑控股、单生良分别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金1,964万元、3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剑控股	1,964.00	49.10
2	孙剑华	1,320.00	33.00
3	孙建萍	280.00	7.00
4	孙文娟	280.00	7.00
5	王伟良	84.00	2.10
6	单生良	72.00	1.80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按1:1的比例作价。

本所律师对孙剑华、单生良进行了访谈，本次增资的目的系为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增资价格是参考本次增资时的越剑有限每股净资产，本次对越剑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7) 2017年9月，股权赠与

2017年8月16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文娟将其持有越剑有限2%的股权（80.00万元的出资）赠与王君垚，孙建萍将其持有越剑有限2%的股权（80.00万元的出资）赠与韩明海；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股权赠与方与受赠方签订了《股权赠予协议》。

2017年9月2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赠与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剑控股	1,964.00	49.10
2	孙剑华	1,320.00	33.00
3	孙建萍	200.00	5.00
4	孙文娟	200.00	5.00
5	王伟良	84.00	2.10
6	韩明海	80.00	2.00
7	王君垚	80.00	2.00
8	单生良	72.00	1.8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9,40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0	49.10
2	孙剑华	3,103.6500	33.00
3	孙建萍	470.2500	5.00
4	孙文娟	470.2500	5.00
5	王伟良	197.5050	2.10
6	韩明海	188.1000	2.00
7	王君垚	188.1000	2.00
8	单生良	169.2900	1.80
合计		9,405.0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越剑有限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股本变动如下：

2017 年 12 月 21 日，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405 万元增至 9,9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495 万元由内部职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总经理马红光、财务总监宋红兵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誉锋

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众跃投资认缴 241 万元，马红光认缴 224.30 万元，宋红兵认缴 19.80 万元，张誉锋认缴 9.9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7.50 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81 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准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2018 年 1 月 4 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越剑智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95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17.5 万元，即众跃投资缴纳出资 1,807.50 万元，其中 24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6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马红光缴纳出资 1,682.25 万元，其中 224.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5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宋红兵缴纳出资 148.50 万元，其中 19.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8.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张誉锋缴纳出资 74.25 万元，其中 9.9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4.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9,9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越剑智能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0	46.65
2	孙剑华	31,036,500	31.35
3	孙建萍	4,702,500	4.75
4	孙文娟	4,702,500	4.75
5	众跃投资	2,410,000	2.43
6	马红光	2,243,000	2.27
7	王伟良	1,975,050	2.00
8	韩明海	1,881,000	1.90
9	王君垚	1,881,000	1.90
10	单生良	1,692,900	1.71
11	宋红兵	198,000	0.20
12	张誉锋	99,000	0.10
合计		99,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对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和众跃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系吸收管理层的入股，众跃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本次对越剑智能的增资款均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等自有资金；众跃投资对越剑智能的增资款来源于众跃投资合伙人的家庭收入等自有资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至今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前身越剑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越剑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前身越剑有限 2001 年 1 月和 2003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越剑有限在 2008 年 3 月补办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两次股权变更均予以认可，亦未进行处罚。越剑有限前述工商备案登记存在的瑕疵已经进行纠正，不会对越剑智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越剑有限的其它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赠与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越剑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股东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整体变更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发行人子公司新越机械主要从事加弹机零配件加工和各式焊割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除越剑机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于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于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登记机关的核准，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5,992,125.83 元、553,664,615.32 元、907,606,510.06 元、840,343,005.5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9%、97.56%、98.77%、99.2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越剑控股、孙剑华，其中越剑控股持有发行人 46,178,5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6.6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剑华持有发行人 31,036,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1.35%。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孙剑华家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除越剑控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为越剑置业。

4、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孙剑华。

②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孙剑华（董事长）、王伟良（董事、副总经理）、韩明海（董事、副总经理）、赵英敏（独立董事）、李旺荣（独立董事）、缪兰娟（独立董事）、胡弘波（独立董事）、李兵（监事会主席）、谢阿四（监事）、孙生祥（职工监事）、马红光（总经理）、单生良（副总经理）、宋红兵（财务总监）、张誉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剑华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建欣电子、嘉会仪表厂、徐州市源诚工贸有限公司、绍兴唯诚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市树人丝织厂、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杭州云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名恩贸易有限公司、大昌祥典当、浙江斯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科招商集团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跃投资等 29 家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越剑机电、新越机械，参股子公司为瑞丰银行。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包括：柯兴担保、瑞豪机械、江西智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名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永利小贷、新得集团。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资产受让、关联担保等。

（三）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审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改制设立前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家华家族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越剑智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越剑智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越剑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越剑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越剑智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

和善意地履行与越剑智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越剑智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越剑智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出具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任何方式占用越剑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如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承诺有效并可执行。

2、发行人及关联方已将全部资金拆借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用进行清理且此后未再发生类似的资金占用，且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报告期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了核查意见，越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家华家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越剑机电、新越机械；参股子公司为瑞丰银行。

1、越剑机电

（1）越剑机电的法律现状

越剑机电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329852727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双堰路 30 号 2 幢 B403-407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纺织机械、焊割机械、输变电设备、环保机械、建材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软件（除电子出版物）、制药机械、海洋工程机械、现代物流机械、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印刷机械、工业机器人；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3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剑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剑智能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越剑机电的设立

越剑机电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剑有限	2,550.00	1,882.00	51.00
2	孙剑华	1,617.00	560.00	32.34
3	孙建萍	343.00	120.00	6.86
4	孙文娟	343.00	120.00	6.86
5	王伟良	102.90	0	2.06
6	单生良	44.10	0	0.88
合计		5,000.00	2,682.00	100.00

根据越剑机电的公司章程，股东缴纳出资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3）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0 日，越剑机电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以及所对应的实缴出资	转让价格（万元）
1	孙剑华	越剑有限	越剑机电 32.34% 的股权 (计 1,617 万元出资，实缴 560 万元)	560
2	孙建萍	越剑有限	越剑机电 6.86% 的股权 (计 343 万元出资，实缴 120 万元)	120

3	孙文娟	越剑有限	越剑机电 6.86%的股权 (计 343 万元出资, 实缴 120 万元)	120
4	王伟良	越剑有限	越剑机电 2.06%的股权 (计 102.90 万元出资, 实缴 0 万元)	无偿
5	单生良	越剑有限	越剑机电 0.88%的股权 (计 44.10 万元出资, 实缴 0 万元)	无偿

2016 年 2 月 23 日, 越剑机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越剑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越剑智能	5,000.00	2,682.00	100.00
合计		5,000.00	2,682.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越剑机电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2、新越机械

(1) 新越机械的法律现状

新越机械目前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41011727W 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 1-6 幢

法定代表人: 孙剑华

注册资本: 2,157.631639 万元

实收资本: 2,157.63163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车床、钻铣床、食品机械、纺织机械、液压机械、木工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越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越剑智能	2,157.631639	100.00

合计	2,157.631639	100.00
----	--------------	--------

(2) 新越机械的设立

2002年7月16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2]86号《关于同意“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在浙江省绍兴县齐贤镇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营期限为12年，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越剑机械出资1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以房屋、土地及设备折价投入，不足部分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新得集团出资1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2年7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新越机械核发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年12月30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兴业会验字（2002）第8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7日，新越机械已收到新得集团缴纳的以港币折合美元出资640,841.33美元。

2002年12月20日，新越机械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备案手续。

新越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越剑有限	180.00	实物	60.00
2	新得集团	120.00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	/	100.00

(3) 2003年10月，减资

为解决越剑有限现有在建厂房、土地、设备投入新越机械碰到的实际困难，新越机械刊登减资公告，拟将新越机械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减至160.21万美元。

2003年8月1日，新越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新越机械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减至160.21万美元，其中：越剑有限由原出资180万美元减至96.1259万美元，新得集团由原出资120万美元减至64.0841万美元；同意越剑有限的出资方式由原以房屋、土地、设备作价折合美元投入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2003年8月5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3]107号《关于同意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资、变更中方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新越机械董事会的上述减资、改变出资方式的方案。

2003年8月7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5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7日,新越机械已收到越剑有限缴纳的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961,258.67美元,新越机械实收资本合计160.21万美元。

2003年10月27日,新越机械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越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越剑有限	96.1259	货币	60.00
2	新得集团	64.0841	货币	40.00
合计		160.21	/	100.00

(4) 2005年12月, 增资

2005年11月15日,新越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21万美元增至263.21万美元,其中:越剑有限由原出资96.1259万美元增至157.9259万美元,新得集团由原出资64.0841万美元增至105.2841万美元,均以分得的股东利润转增股本。2005年12月1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5]134号《关于同意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同意新越机械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增资方案。

2005年12月27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宏会验字[2005]第8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6日,新越机械已收到越剑有限缴纳的以分得利润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61.80万美元,新得集团缴纳的以分得利润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41.20万美元,新越机械累计实收资本为263.21万美元。

2005年12月8日,新越机械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越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越剑有限	157.9259	货币	60.00
2	新得集团	105.2841	货币	40.00
合计		263.2100	/	100.00

(5) 2009年1月, 股东名称变更

经新越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2009年1月21日,新越机械股东“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 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9日，新越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得集团将其持有新越机械40%的股权（105.2841万美元出资额）以1,8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变更公司类型为内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243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新越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6,400,365.59元，对应40%的股权价格为18,560,146.24元。

2017年4月30日，新越机械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3.21万美元变更为2,157.631639万元，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6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绍外资柯桥备201700316《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8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7]3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16日，新越机械已收到越剑有限以货币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57.631639万元（原注册资本263.21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美元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

2017年9月12日，新越机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公司性质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越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剑有限	2,157.631639	100.00
合计		2,157.631639	100.00

(7) 2018年2月，股东名称变更

经新越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2018年2月8日，新越机械股东“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越机械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3、瑞丰银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瑞丰银行0.54%的股权。

瑞丰银行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145965997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注册资本：135,841.9427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2005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总面积共计 278,884.60 平方米。

2、房屋所有权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82,441.98 平方米。

发行人位于绍兴县齐贤镇加会洞桥头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即上表第 4、5 项）房产仍登记在原权利人绍兴县建丰色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丰色织”）名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处房产的取得过程如下：

该处房产原属于建丰色织，因该公司资不抵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00）绍中法执字第 144 号《民事裁定书》，绍兴县建丰色织有限公司名下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房产以及该两处房产所对应的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5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色织公司的房产、土地”）于 2000 年 5 月抵偿给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加会分理处。

2001 年 1 月 13 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加会分理处与越剑有限签订《财产转让协议》，将包括上述色织公司的房产、土地在内的资产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越剑有限已经支付完毕该转让价款，移交取得土地房产并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外，但因前手建丰色织积欠相关税费，受让取得的房屋一直未能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后因政府整体性拆迁安排，该处房产已确定由政府收回并进行拆迁。

该处房产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该房产的权属系发行人通过司法裁判依法获取，且已经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并政府部门实际支付了部分拆迁补偿款，亦无办理过户的必要；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土地亦已经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无办理更名过户的必要。因此，该处房产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涉及的土地、房屋拆迁事项

（1）拆迁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的旧城改造规划，发行人若干处土地房产所在的齐贤镇勤俭村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发行人涉及拆迁的土地房屋及相应拆迁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地块	座落	土地权证	面积 (平方米)	是否纳入 拆迁 范围	签订正式协议/ 预拆迁 协议
1	勤俭 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环镇南 路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56 号	7,573	是	正式协 议
2	建 丰 地 块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55 号	4,254	是	
3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54 号	7,698	是	
4	阳 嘉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 路以西、规划道路以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115 号	28,696	是	预拆迁 协议

	龙地 块	南				
5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52 号	6,332	是	
6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9） 第 12-261 号	8,962.6	是	
7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 第 12-241 号	26,961.2	是	
8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 第 12-242 号	21,169.8	是	
合计				111,646.60	-	

②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地块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应土地权证	签订正式 协议/预 拆迁协议	具体用途
1	阳嘉 龙地 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1677号	19,764.90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115号	预拆迁协 议	生产车间 及仓库
2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1676号	5,755.79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2号		
3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2620号	5,490.13	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61号		
4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2775号	17,457.01	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41号		
5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2774号	15,217.34	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42号		
6	勤俭 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1674号	5,980.87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6号	正式协议	空置暂未 使用
7	建丰 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0010号	4,623.51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4号	正式协议	
8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0011号	5,573.04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5号		
合计			79,862.59	-		

目前，发行人现阶段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均被列入本次阳嘉龙村拆迁范围，合计产权面积为79,862.59平方米。

（2）拆迁协议的签署情况

①建丰地块拆迁协议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11月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拆迁总面积16,557.23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11,952.00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3,731.2654 万元；补偿款于 2019 年年底付清。

②勤俭地块拆迁协议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6 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4 号，拆迁总面积 10,040.04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7,573.00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1,911.6255 万元。

③阳嘉龙村地块拆迁协议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2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115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61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2 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7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6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62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4 号，拆迁总面积 113,270.43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105,208.55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30,282.6586 万元；拆迁最终补偿款结算支付按绍兴市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对本次拆迁确权审核会议纪要，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房屋评估报告、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校正并签订正式协议为准，拆迁补偿款自正式迁拆协议签订后支付；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本次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签署拆迁协议不影响现有公司生产经营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

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②发行人将制定合理的搬迁计划，降低拆迁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发行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A. 在搬迁过程中，公司可以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长周期订单的备货生产；

B. 公司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拥有多家合作良好的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且备选厂家众多，公司可以通过灵活调整外协生产和自主生产的比重，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

③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取得了建设新厂房所需的生产经营用地并按计划开工建设

为进一步减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房产拆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有效取得了土地权证为绍市国用（2016）第1265号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53,471 平方米。发行人预计将于2020年中将自有厂房建设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在新厂房建设竣工后进行搬迁的条件，发行人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陆续启动搬迁。随着新厂房的开工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面临的拆迁风险将消除，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房产已经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但发行人对于拆迁事项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并与拆迁部门签署了拆迁协议并达成了继续使用拆迁房产、土地直至承接产能的新厂房建设完毕的约定，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拆迁事项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也不会导致重要机器设备、存货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整体拆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未及时办理权证的房产情况

（1）瑕疵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瑕疵房产总面积为 8,061.88 平方米，

主要用于仓储堆放原辅材料及产成品，部分用作生产车间，上述瑕疵房产均被政府纳入拆迁范围，且与政府签署了相应的拆迁协议。

（2）瑕疵房产的分析与影响

① 发行人瑕疵房产已列入拆迁范畴，无法也无必要补办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的拆迁协议，发行人现有瑕疵房产经测绘确认后均已列入拆迁范畴，即将进行整体拆迁。在拆迁工作启动前，政府已冻结拆迁区域内建设与房产登记的新办、补办事宜，因此发行人没有必要也无法办理瑕疵房产的规范手续。

② 发行人瑕疵房产可以在拆迁过渡期内继续使用

根据拆迁协议，发行人搬迁新厂区建成及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此，政府部门允许发行人在拆迁过渡期内继续使用瑕疵房产。

③ 发行人瑕疵房产不存在处罚风险

2018年11月19日，绍兴市柯桥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说明，“因政府整体规划需要，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域城中村改造和拆迁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实施齐贤街道高泽居、阳嘉龙村旧村改造项目拆迁，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公司已经已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该公司被纳入拆迁范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与该公司所持房产所有权证所载房产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该公司现存建筑物、构筑物已经测绘确认并将由政府征收后拆除，我局同意该公司可继续按现状使用其建筑物、构筑物直至拆迁征收移交，我局不会就此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瑕疵房产遭受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就上述瑕疵房产对公司的影响出具如下承诺：公司将在正式的拆迁协议签署后及时安排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原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的注销手续。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政府审批手续不完备而导致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立即弥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存在瑕疵房产的情形，鉴于该等房产已经纳入政府拆迁范围，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不予处罚且允许发行人在正式搬迁前继续使

用现有经营场地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亦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全额赔偿承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因发行人同时分别申请了“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一种基于视觉机器人的验布机”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保护，且实用新型专利早于发明专利获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的规定，发行人在获得上述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611214985.3、ZL201510931317.1）时已经声明放弃其相应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621440004.2、ZL20152104040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两项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尚在国家专利局缴费系统里显示。（2）2017 年 1 月 5 日，绍兴永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220490550.2、专利名称为“一种多功能加弹机”的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发行人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从瑞豪机械受让而来。（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在建工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冲床、车床、铣床、起重机械、研磨机、吊机等机器设备，客车、货车等运输工具，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37,171,630.25 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元）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3,217,896.02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2,083,066.00

(1)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剑机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获得如下审批或备案：

文件名称	主管部门	主要内容
《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袍委经发项备[2015]63号）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准予项目备案，有效期一年；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80.20 亩，总建筑面积 54,660 平方米（计容积建筑面积 81,220 平方米）
《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备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项目总建筑面积变更为“总建筑面积 75,521.03 平方米（计容积建筑面积 104,414.70 平方米）”
《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袍委经发项备[2015]63号）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同意项目投资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602201600004 号）	绍兴市规划局	同意项目用地规划
《国有土地使用证》（绍市国用[2016]第 1265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项目用地
《关于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市水利局	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关于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核[2016]60 号）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同意该项目在绍兴袍江启圣路 1-1 号地块（新增土地 53,471 平方米）实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02201800173 号）	绍兴市规划局	该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02201811200201）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准予项目施工

（2）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剑智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获得如下审批或备案：

文件名称	主管部门	主要内容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同意项目投资备案
《柯桥区节能承诺项目备案登记表》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同意项目节能备案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用地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621201200044 号）	绍兴市规划局	同意项目用地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21201800041 号）	绍兴市规划局	该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21201901210401 号）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准予项目施工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担保：

2015 年 12 月 30 日，越剑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柯桥 2015 抵 03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越剑有限以其所有的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房产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

最高债权额 4,075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1 月 1 日，越剑有限以其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为其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额度 3 亿元资产质押池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质押票据总金额为 1,721.2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抵押、质押事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下列房产租赁事项：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欣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建欣电子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558 号的 3,000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年租金合计为 26.90 万元。建欣电子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0845 号《不动产权证》。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越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越剑置业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钱陶路 9 号越剑大厦的房屋共计 3,00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作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每年 60.00 万元。越剑置业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4617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柯桥区国用（2014）第 041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越剑置业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越剑置业承租越剑大厦部分楼层，租赁面积共计 2,000 平方米，租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年 210 元（每年共计 420,000 元）。越剑置业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4617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柯桥区国用（2014）第 04187 号等）。公司租赁越剑置业房产主要系办公用途。该租赁事项正在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

行人承租部分房产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抵押担保合同、授信合同、拆迁协议、重大施工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它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部分重大合同中的当事方为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鉴于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越剑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含合同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专利侵权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款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关联的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越剑有限自成立至今共进行过 4 次增资。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越剑有限的历次增资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履行了认缴出资义务，公司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越剑有限的历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如下：

1、2016 年 1 月，收购越剑机电 49% 股权

越剑机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其名下主要资产为绍兴市袍江新区启圣路地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拟将上述区域作为公司现有厂区拆迁后的生产经营用地。本次收购前越剑有限持有越剑机电 51% 的股权，其余 49% 的股权由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单生良持有。为减少日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越剑有限收购越剑机电剩余 49% 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10 日，越剑机电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剑华将其持有越剑机电 32.34% 的股权（认缴 1,617 万元，实缴 560 万元）以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意孙文娟将其持有越剑机电 6.86% 的股权（认缴 343 万元，实缴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意孙建萍将其持有越剑机电 6.86% 的股权（认缴 343 万元，实缴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意

王伟良将其持有越剑机电 2.058%的股权（认缴 102.90 万元，实缴 0 元）无偿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意单生良将其持有越剑机电 0.882%的股权（认缴 44.10 万元，实缴 0 元）无偿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日，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单生良分别与越剑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持有越剑机电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股权转让时越剑机电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考虑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机电的净资产为 2,648.64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2,682 万元，每份出资额为 1.00 元。由于股东王伟良及单生良尚未对越剑机电进行出资，故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越剑机电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2 月支付完毕。

2、2017 年 7 月，转让越剑置业 100%股权

越剑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出于资产整合、突出主营业务等综合因素考虑，越剑有限拟将越剑置业 100%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

2017 年 4 月 29 日，越剑置业股东决定同意越剑有限将其持有越剑置业 100%的股权（9,800.00 万元出资）以 101,717,586.04 元转让给越剑控股。同日，越剑有限与越剑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不再持有越剑置业任何股权。

2017 年 4 月 23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242 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越剑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1,717,586.04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2017 年 7 月 10 日，越剑置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8 月支付完毕，越剑有限已向税务主管部门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3、2017 年 9 月，收购新越机械 40%股权

新越机械主要从事加弹机零件配件加工以及各式焊割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前越剑有限持有新越机械 60%的股权，剩余 40%股权由孙剑华、马红光控制的新得集团持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越剑有限收购新得集团持有

的新越机械 40%的股权。

2017年4月29日,新越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以2017年4月29日为基准日,新得集团将其持有新越机械40%的股权(105.2841万美元出资)以1,8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日,新得集团与越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持有新越机械100%股权。

2017年4月20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243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新越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6,400,365.59元,对应40%的股权价格为18,560,146.24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2017年9月12日,新越机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2017年10月支付完毕,越剑有限已向税务主管部门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4、2017年11月,转让永利小贷10%股份

永利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越剑有限将持有的永利小贷10%股权对外转让。

2017年8月2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绍金融办[2017]50号《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转让部分股份的批复》,同意越剑有限将其持有永利小贷5%股份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另行将其持有永利小贷5%股份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永利小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越剑有限将其持有永利小贷5%股份(1,000.00万元出资)以1,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另行将其持有永利小贷5%股份(1,000.00万元出资)以1,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同日,越剑有限分别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不再持有永利小贷任何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30元,系参照永利小贷截至2017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2017年11月28日,永利小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2017年10月支付完毕,越剑智能已向税务主管部门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5、2018年8月，转让大昌祥典当45%股权

大昌祥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越剑智能将持有的大昌祥典当45%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

2018年8月10日，大昌祥典当股东会决议同意越剑智能将其持有大昌祥典当45%的股权（计450万元出资）以235.44万元转让给越剑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与越剑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88号）为依据，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昌祥典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232,030.74元，对应大昌祥典当45%股权价值为235.4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2018年8月支付完毕。

2018年8月23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事项尚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大昌祥典当目前已未实际经营。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商务部于每年6月、12月集中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一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分别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收回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应当交回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或者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应当在10日内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相互通报情况。《典当管理办法》许可证被收回后，典当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以及《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对《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的审批、备案程序作出新的规定，即设立典当及分支机构审批的管理层级下放到省级商务部门，且相应的审批事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持有大昌祥典当45%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已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办理过户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大昌祥典当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已未实际经营，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工商注销的风险，但该风险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6、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

报告期内，瑞豪机械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韩明海控制的企业，瑞豪机械为发行人提供加弹机配套零部件，发行人是瑞豪机械的主要客户。为保证发行人经营性资产完整性以及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购买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

2018年4月27日，瑞豪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其所有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越剑智能，以及与公司现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与越剑智能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018年4月27日，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越剑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通过《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日，越剑智能与瑞豪机械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瑞豪机械将截至2018年3月31日账面价值1,972,720.78元（不含税）的标的资产，作价2,076,333.64元转让给越剑智能。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在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3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2,076,333.64元的基础上，经资产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越剑智能于2018年5月5日向瑞豪机械支付了资产转让款2,076,333.64元。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2018年4月27日，越剑智能独立董事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收购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

嘉会仪表厂实际控制人为金兴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的妹夫。嘉会仪表厂为发行人提供槽筒、铜管架等加弹机零配件，发行人是嘉会仪表厂的加弹机零配件主要客户。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购买嘉会仪表厂有关加弹机零配件生产经营性资产。

2018年4月27日，嘉会仪表厂投资者金兴建做出决定同意公司将所有为越剑智能生产零配件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越剑智能，以及解除为越剑智能生产零配件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并与越剑智能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018年4月27日，越剑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通过《关于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日，越剑智能与嘉会仪表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嘉会仪表厂将截至2018年3月31日账面价值1,485,371.72元的标的资产，作价1,660,055.71元（不含税）转让给越剑智能。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在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3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1,660,055.71元的基础上，经资产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越剑智能于2018年5月25日向嘉会仪表厂支付了资产转让款1,660,055.71元。

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4月27日，越剑智能独立董事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权/股份转让、经营性资产收购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股权/股份、经营性资产已经交割完毕，股权/股份、资产转让各方不存在任何因此产生的潜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就越剑智能收购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事宜，越剑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越剑有限自 2000 年 4 月 7 日成立后，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有 5 次修订，均已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以及修改章程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该《公司章程（草案）》未对注释部分中的优先股内容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其它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正文的内容（优先股除外）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优先股除外）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行使职权。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7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6 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孙剑华（董事长）、王伟良（董事）、韩明海（董事）、赵英敏（独立董事）、李旺荣（独立董事）、缪兰娟（独立董事）、胡弘波（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李兵（监事会主席）、谢阿四、孙生祥（职工监事）。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由马红光担任；聘有副总经理 4 名，由韩明海、王伟良、单生良、张誉锋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张誉锋担任；聘有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由宋红兵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董事的变更

越剑有限于 2000 年 4 月成立时，孙小毛为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孙剑华为执行董事。

越剑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剑华、王伟良、韩明海、赵英敏、李旺荣、缪兰娟、胡弘波 7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赵英敏、李旺荣、缪兰娟、胡弘波 4 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剑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更

越剑有限于 2000 年 4 月成立时，陈冬华为监事；200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王伟良为监事。

越剑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兵、谢阿四 2 人担任监事，任期三年，与越剑智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孙生祥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兵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越剑有限于 2000 年 4 月成立时，孙小毛为经理。200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孙剑华为经理。

越剑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红光担任公司总经理，王伟良、韩明海、单生良、张誉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宋红兵担任财务总监，张誉锋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2015年9月17日，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浙高企认[2015]01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3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2015-2017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2月20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科火字[2019]70号《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编号为GR2018330017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2018-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效的审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9 月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458,43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4,003,488.25 元；2017 年度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11,24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241,761.36 元；2016 年度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318,382.86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7,905,400.00 元；2015 年度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318,382.86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5,330,022.2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绍市国税稽罚[2016]7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税务处罚事项：

2016 年 8 月 24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国税稽罚[2016]75 号），对越剑有限给予罚款 3,363.34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的具体事由为：（1）越剑有限 2014 年 12 月销售旧车收入 55,000 元，未申报缴纳增值税；（2）越剑有限 2014 年代理海运费 94,311.87 元，进项税额 5,658.72 元，已申报抵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等的有关规定，对违法事实处补缴税款 6,726.68 元的 50% 罚款 3,363.34 元。

2016 年 9 月，越剑有限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

2019 年 3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说明》：“越剑有限已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底 24 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我局认为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除上述情况外，越剑有限（后变更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其实施过其他税务稽查，未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欠税、偷税和其它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污染行业。发行人的日常性经营活动主要是纺织机械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越剑机电的固定资产尚在筹建而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新越机械不属于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其租用越剑智能的土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为污水通过越剑智能污水收集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无需另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原子公司越剑置业在报告期内持有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

发行人所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经营性资产仍在原生产场地生产运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场地运营“年产 2000 套纺机配件项目”，其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所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该场地目前持有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以及“三同时”验收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越剑智能	年产 10000 台智能化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绍柯审批环审[2017]86号	2017/07/25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自主环境保护验收程序，验收专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越剑智能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号	2018/11/30	在建中		
越剑机电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市环核[2016]60号	2016/10/27	在建中		
新越机械	新增焊割机械及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环批[2009]21号	2009/01/19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环验[2010]237号	2010/12/27
越剑智能	年产 2000 套纺机配件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绍柯审批环审[2019]37号	2019/03/19	在建中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BMCE0118001M	纺织机械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本臻力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09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年产 2000 套纺机配件项目”，越剑机电“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尚未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发行人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绍兴市柯

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申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安全生产要求，并通过了相关安全评估。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10,900.00
3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2,617.79	86,924.2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2、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备案

2018年7月25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该项目总投资69,717.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59,717.79万元，新增土地116.85亩（折合77,90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研究院及宿舍楼等总面积约为159,635平方米的建筑物，并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和配套辅助设备共计473台（套），投产后形成年产1,200台智能化纺织装备的生产能力。

2018年10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该项目总投资10,900万元，在广东、福建等13个国内城市及印度等5个国家建立营销服务中心，其中投资8,272万元购置和租赁房屋面积4,800平方米，购置运输、办公设备及信息化软件1,628万元，装修工程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

2018年11月13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投资备案。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095万元，新增建设总用地23,967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3幢，门卫1幢，总建筑面积56,430平方米，购置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外圆磨床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和配套辅助设备共计108台（套），投产后形成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的生产能力，年增产值12,500万元，利税3,756万元。

3、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其它批准或授权

(1) 建设用地批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并已取得用地批准。2018年9月12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向越剑智能核发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4796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座落：齐贤街道丈午居；面积：77,900.00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18年6月15日至2068年6月14日。

(2) 节能评估

2018年7月30日，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柯桥区节能承诺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备案。

2018年11月9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柯桥区节能承诺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节能评估备案。

(3) 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2018年11月21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号《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申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新增工业用地，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所使用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5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3306212018A2100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向发行人出让位于齐贤街道丈午居的宗地，出让土地面积为77,900.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5,693.57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之出让金。

发行人于2018年9月12日取得绍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479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座落于齐贤街道丈午居、面积为77,9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68年6月14日。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在发行人已取得的权证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和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3号的土地使用权上实施，取得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12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向越剑智能核发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座落：齐贤街道羊山村；面积：17,370.00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12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向越剑智能核发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3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座落：齐贤街道羊山村；面积：5,460.00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10月17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2016年5月12日，绍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绍运罚决字[2016]第33060041160000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给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的具体事由为：2016年5月3日，绍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执法人员在绍兴市亭山立交巡查时，发现发行人员工吴慧军驾驶发行人所属的浙D.S072D普通货车在绍兴市亭山立交营运，该车运输货物为机械配件，车辆从齐贤镇运输到兰亭，而驾驶员无货运从业资格证，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即“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0 元。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绍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亦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酌轻处罚。另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2017〕68 号《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已将“道路运输服务人员”资格类别调整为“水平评价类”，不再作为“准入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2016 年 8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绍市国税稽处[2016]91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绍市国税稽罚[2016]7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越剑有限的税收违法进行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详细披露该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土地、环保、工商、税务、海关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事项：

(1) 2016 年 10 月，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英文名称：Oerlikon Textile GmbH&Co.KG，以下简称“欧瑞康”）对越剑有限提起诉讼，欧瑞康诉称，欧瑞康享有专利号为 ZL200810175661.2“假捻变形机”的发明专利权，越剑有限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的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展出的 YJ-E10-DSE 型高速弹力丝机的技术特征落入了其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认为越剑有限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发明专利权，故请求确认越剑有限侵犯了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假捻变形机”的发明专利权，要求判令

越剑有限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 万元，其中合理费用为 1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认为越剑有限未经许可，制造、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欧瑞康的专利权，但欧瑞康因无证据证明越剑有限实施了销售行为，故不支持欧瑞康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因此，判决越剑有限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侵犯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假捻变形机”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欧瑞康合理费用 10 万元，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越剑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内，其许诺销售行为不构成侵权；一审判决对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对被控侵权产品结构部件的认定均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认定适用法律错误，对越剑有限调查取证请求的处理程序错误，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业务部门人员的访谈，上述展出的 YJ-E10-DSE 型高速弹力丝机并未用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且现有的销售加弹机产品中也未使用该诉讼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专利侵权的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7 年 1 月 5 日，绍兴永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220490550.2、专利名称为“一种多功能加弹机”的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17 年 6 月 20 日，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24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以发行人的该项专利的权利要求 1-4 均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为由，宣告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后，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2495 号《审查决定》，并由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发行人认为，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在事实认定上存在严重错误，法律适用上存在瑕

疵，其审查结论错误，具体事实与理由为：①证据 2 中网络部件的设置位置和所起的作用与涉诉专利不同，《审查决定》中关于“证据 2 的网络部件 37 相当于本专利的网络部件”的认定有误；②《审查决定》中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能够从证据 2 直接得到仅加弹原丝的设计方案，实现本专利加弹机的功能，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认定有误；③在没有任何证据的前提下，《审查决定》作出“定长部件是本领域用于确定长度的常规选择”的认定不准确；④《审查决定》中关于“网络部件与定形热箱在证据 2 中分别所起的作用与它们在本专利中所起的作用相同，二者的设置顺序也并未起到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作出的常规选择”的认定有误；⑤《审查决定》中关于“证据 3、4 结合到证据 2 中仅是现有技术的简单叠加”认定有误。

2017 年 8 月 2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此案，并作出（2017）京 73 行初 6329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

根据《专利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案专利存在最终被宣告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涉及上述涉案专利的产品均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覆盖，只有取得相关产品的全部有关专利的许可，他人方可合法地制造和销售相关相同或类似产品，发行人的上述某项涉案专利即便被宣告无效的，其他继续有效的专利依然可作为发行人防御他人制造或者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有效手段；②若法院判令上述相关涉案专利无效，则导致发行人不再拥有该专利，在其他公司运用相同或类似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发行人不能以侵害专利权为由进行防御保护，但并不妨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没有面临被要求承担重大处罚、重大赔偿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越机械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剑机电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在筹建，相关人员由发行人派驻。

（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577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其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25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人员	1

（三）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557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尚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25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1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公司经营地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开户手续，并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时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越剑机电尚未独立聘用员工，不存在在当地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开户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的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情况如下：

2019年2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新越机械依法为其职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自2015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均无欠缴行为，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9年2月15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越机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费基、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当地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本公司将依法督促越剑智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越剑智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越剑智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越剑智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地方性政策和指导性意见仅为符合条件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上的瑕疵。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缴、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本公司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越剑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间接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及韩明海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生良、张誉锋及宋红兵承诺：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措施

（1）发行人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发行人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

施，越剑控股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越剑控股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越剑控股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发行人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越剑智能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越剑智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越剑智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越剑智能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公司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公司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7、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 孙剑华家族的承诺

孙剑华家族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越剑智能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7、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 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

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越剑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越剑智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① 浙商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 天健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③ 国浩律所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浙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和国浩律所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 玉刚纺机股权代持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玉刚纺机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0182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玉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东堰村

法定代表人：徐玉刚

注册资本：7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56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生产：纺织机械、纺织品、家纺产品、针织品、服装辅料、服装、鞋帽；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玉刚纺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远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83.33
2	越剑有限	120.00	16.67
	合计	7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刚纺机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目前未有生产经营，已被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香港华远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王根法的访谈和发行人书面说明，香港华远贸易有限公司和越剑有限不参与玉刚纺机经营管理，不曾享有股息红利分红权利，不曾向其派遣公司人员亦或是与其发生交易，其所持玉刚纺机均系徐玉刚实际持有。因玉刚纺机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涉及诉讼，徐玉刚本人亦无法取得联系，上述所代持股权暂无法还原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

本所律师认为，玉刚纺机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会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责任的承担。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以及越剑控股出具书面承诺，“如越剑智能因持有玉刚纺机股权而被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处以罚款亦或是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越剑智能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其主张返还的权利”。因此，上述玉刚纺机股权代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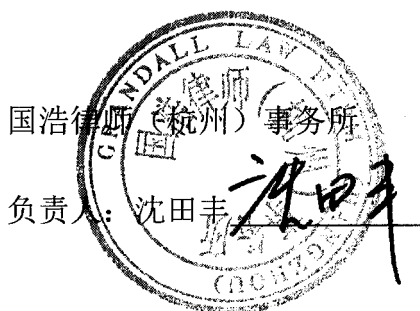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3月20日。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赵 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35
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二十五、结论意见.....	4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53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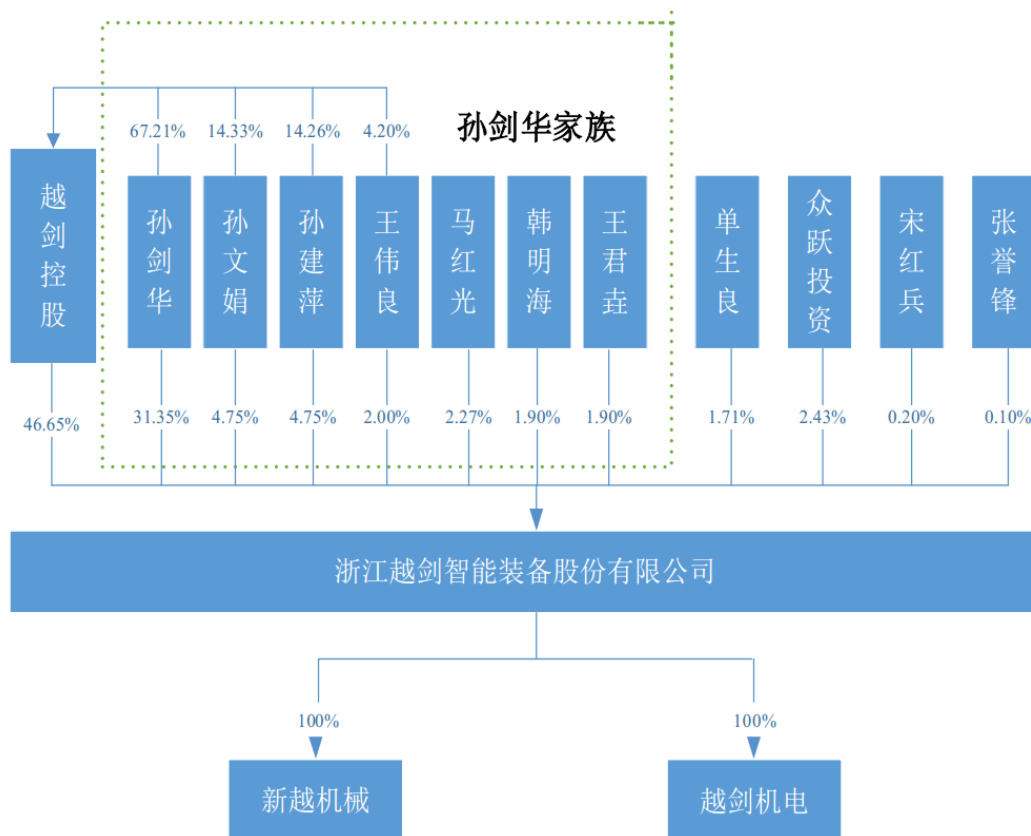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相应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仍有效，浙商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越剑智能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剑智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3,163,172.79元、108,541,170.52元和155,251,839.00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359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9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9,9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3,300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阐述并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成立于2000年4月7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自越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9,9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投资款的认缴凭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及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后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后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774,660.28 元、108,541,170.52 元和 166,650,196.76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611,487.49 元、-41,391,368.42 元和 11,398,357.76 元，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163,172.79 元、108,541,170.52 元和 155,251,839.0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510,704.47 元和 918,948,333.21 元、985,560,299.5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828,564,274.90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331,586.02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5)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196,314,924.76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362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2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的情形；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重大业务合同等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

（<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公示信息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它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的机构和职能部门没有发生变化，均能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期间内，除越剑机电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在筹建，相关人员由发行人派驻而暂未独立建立社会保险账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将越剑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自 2016 年以来，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75,930,898.0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2%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历年工商备案资料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

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 002318)	2004/01/08	84,150.5932	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水暖器材制造、销售, 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 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纸张销售, 测试技术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 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绍兴市名恩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绍兴市名恩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10	50.00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批发、零售: 初级食用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护肤品; 营销策划、推广;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除诊疗); 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 医药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市场调研; 医药产品市场推广;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投资和资产管理); 非诊疗性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红兵之弟宋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建欣电子的注册资金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建欣电子	2006/12/21	680.00	生产、加工：汽车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仪表及配件、五金机械及配件	发行人董事王伟良之妹王伟琴及其配偶金兴建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或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嘉会议表厂	原材料	6,614,161.51
天宏机械	原材料	13,755,207.33
建欣电子	水电费	765,410.26
小 计		21,134,779.10

注：天宏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国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明海的表兄弟，单建芬系林国兴的配偶，单建斌系单建芬的兄弟，林国兴、单建芬、单建斌三人合计持有天宏机械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亲属关系未构成韩明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系，因此，天宏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谨慎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宏机械的采购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嘉会议表厂、天宏机械采购

原材料系参照了当时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建欣电子支付的水电费系由于发行人与建欣电子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而产生，该水电费系国家水、电管理部门定价。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天宏机械	2,064,694.10
	嘉会议表厂	254,320.30
	建欣电子	93,205.96
小 计		2,412,220.36

3、关联租赁

（1）因关联方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无自有厂房，系租赁关联方建欣电子厂房，发行人在收购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后，自身厂区因拆迁等原因，尚需继续承租建欣电子厂房，上述租赁即成为发行人自身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欣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建欣电子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558 号的 3,000 平方米厂房（其中一层 1700 平方米、二层 800 平方米、三层 50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年租金合计为 26.90 万元（具体年租金一层为 100 元每平方米、二层为 80 元每平方米、三层为 70 元每平方米）。该租赁信息已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备案。建欣电子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0845 号《不动产权证书》。

（2）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越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越剑置业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钱陶路 9 号越剑大厦的房屋共计 3,00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每年 60.00 万元。该租赁信息已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备案。越剑置业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4617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柯桥区国用（2014）第 041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金系在考虑建欣电子、越剑置业租赁给外部第三方定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

没有新增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越剑智能前述关联交易均系越剑智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越剑智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发生如下变化：

2019年4月23日，越剑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其子公司越剑机电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越剑机电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剑机电正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剑智能	8,000.00	6,200	100.00
	合计	8,000.00	6,2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起房屋拆迁事项，具体如下：

2019年4月，发行人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签署《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坐落于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3号，房屋总丈量面积4,894.37平方米，认定面积2,538.37平方米，其它建筑面积2,360平方米，拆迁补偿款共计7,044,970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注册证、检索国家商标局网站注册商标信息后确认，期间内，越剑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专利权信息后确认，期间内，越剑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越剑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在建工程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冲床、车床、铣床、起重机、研磨机、吊机等机器设备，客车、货车等运输工具，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36,202,331.64 元。

2、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价值（元）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3,725,690.07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4,374,839.04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3,993,473.8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情况，“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均尚在建设中。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未新增其他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它限制，不存在其它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产租赁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越剑置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案号	备案机关
越剑智能	越剑置业	齐贤镇越剑大厦 1幢 17-18层	2,000	2019/01/01- 2019/12/31	柯（2019）房 租登记第 004 号	绍兴市柯 桥区房地 产管理处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或变化的房屋租赁事项。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越剑智能	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YJ800DML-264 锭加 弹氨纶一体机	8	536.00	2019/01

2	越剑智能	慈溪市豪毅纺织品有限公司	YJ800D-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22	1,760.00	2019/01
3	越剑智能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YJ1012V-EF 型高速加弹机	7	1,512.00	2019/03
4	越剑智能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加弹机	9	1,503.00	2019/04
5	越剑智能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EF-W2.2 涤纶空包一体机	6	1,278.00	2019/03
6	越剑智能	安徽双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6	1,050.00	2019/04
7	越剑智能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6	996.00	2018/12
8	越剑智能	杭州一邦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6	990.00	2019/01
9	越剑智能	慈溪市旭盛纺织有限公司	YJ868M-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15	975.00	2018/12
10	越剑智能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YJ800DE-264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10	770.00	2018/10
11	越剑智能	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高速涤纶空包加弹机	4	729.00	2019/04
12	越剑智能	太仓市友联达纺织化纤有限公司	YJ-10VF416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3	705.00	2018/10
13	越剑智能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YJ800D-240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10	680.00	2019/01
14	越剑智能	昆山圣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YJ10-VF384 锭高速加弹机	3	703.80	2018/11
15	越剑智能	绍兴市柯桥其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668.00	2018/12
16	越剑智能	太仓世成化纤有限公司	YJ10VL 高速电脑加弹机	3	663.00	2019/04
17	越剑智能	慈溪市麒莺服饰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652.00	2018/12
18	越剑智能	山东林澳纺织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652.00	2019/04
19	越剑智能	绍兴柯桥佳珂化纤有限公司	YJ800DHE-264 锭高速电脑空包一体机	8	640.00	2019/03
20	越剑智能	浙江创达纺织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3	614.00	2018/12
21	越剑智能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YJ800D-264 锭高速加弹机	7	521.50	2019/01
22	越剑智能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3	519.00	2019/01
23	越剑智能	德清吉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3	510.00	2019/03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	-----	-----	------	----------	------

1	越剑智能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SKF 轴承	585.05	2019 年 4 月
---	------	------------	--------	--------	------------

3、融资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月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越剑智能	1,000.00	3.9583	2019/03/26-2020/03/07	越剑置业以柯桥区国有(2014)第 04186 号土地、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4617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越剑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越剑有限	2015/08/19-2018/12/31	4,075.00	以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土地,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越剑智能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5,720.00	2018/01/18-2020/02/25

6、拆迁协议

(1)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拆迁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5 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拆迁总面积 16,557.23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11,952.00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3,731.2654 万元。

(2)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拆迁正式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6,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4 号,拆迁总面积 10,040.04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7,573.00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1,911.6255 万元。

(3)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

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2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115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61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2 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7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6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62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4 号，拆迁总面积 113,270.43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105,208.55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30,282.6586 万元；拆迁最终补偿款结算支付按绍兴市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对本次拆迁确权审核会议纪要，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房屋评估报告、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校正并签订正式协议为准，拆迁补偿款自正式迁拆协议签订后支付；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4）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签署《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坐落于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3 号，房屋总丈量面积 4,894.37 平方米，认定面积 2,538.37 平方米，其它建筑面积 2,360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7,044,970 元。

7、重大施工合同

2018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6 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的桩基、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78,495.1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78,165.39 平方米，地下面积 329.8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360 天；合同总造价为 109,916,344 元。

2019 年 1 月 2 日，越剑智能与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55,79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55,556 平方米，地下面积 240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600 天；签约合同价为 60,546,033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专利侵权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款情况外，发行人期间内存在新增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担保”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未新增其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及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姓名	其他应收款余额	款项发生原因
其他应收款：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50,000.00	押金保证金
绍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65,592.00	押金保证金
赵叶钧	29,000.00	其他
马继尧	15,000.00	其他

施建平	6,500.00	其他
小计	2,966,092.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较大额款项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事宜、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9 年 5 月 6 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 1 次，召开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4/05	2019/04/15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抵押借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5	2019/05/06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4/05	2019/04/15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未新增重大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摊销）金额（元）
2018 年度				
发行人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绍兴县齐贤镇财政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 号），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绍兴县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绍县财企[2013]328 号）等	611,240.00
金额				611,240.0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18 年度				
发行人	柯桥区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奖励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绍兴市柯桥区杰出人才、绍兴市柯桥区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和绍兴市柯桥区首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决定》（柯人才[2017]3 号）	50,000.00
发行人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7]354 号）	32,400.00
发行人	柯桥区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柯桥区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绍柯财行[2018]59 号）	1,972,900.00

发行人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国家金库绍兴市 市中心支库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柯桥区开展工业企业综合效益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区委办[2017]109号）	977,134.20
发行人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 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7]385号）	500,000.00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绍兴市柯桥地 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41,054.05
发行人	2017年绍兴市科技 奖金	绍兴市科学技 术局	绍兴市科技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17年度绍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及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8]16号）	80,000.00
发行人	2017年度柯开委（齐 贤街道）专利奖励资 金	绍兴市柯桥区 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柯桥区齐贤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意见》（绍柯开[2017]31号）	60,000.00
新越机械	2017年度柯开委（齐 贤街道）专利奖励资 金	绍兴市柯桥区 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柯桥区齐贤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意见》（绍柯开[2017]31号）	90,000.00
发行人	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 实体经济（传统产业 改造）财政专项奖励 奖金	绍兴市柯桥区 齐贤街道财政 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奖励资金（鼓励有效投入）的通知》（绍柯财企[2018]317号）	798,500.00
发行人	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 齐贤街道财政 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8]263号）	19,200.00
合计总额				4,821,188.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主要质量和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发布单位
1	FZ/T96023-2012	假捻变形机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FZ/T96027-2012	磨擦盘式假捻器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Q/ZYJ060-2018	YJRSJ4/1 拉舍尔贾卡经编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4	Q/ZYJ061-2018	高速电子提花毛巾织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5	Q/ZYJ062-2018	YJ-10VF 四层卷绕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6	Q/ZYJ063-2018	YJHKS4M 贾卡经编毛巾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7	Q/ZYJ064-2018	YJ850MSSD 型多锭位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8	Q/ZYJ057-2017	YJ1200M-EF 高速涤纶空包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9	Q/ZYJ059-2017	YJ800VHB 加弹空包一体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10	Q/ZYJ056-2017	YJYPS600 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1	Q/ZYJ055-2017	YJ850MJE 型高速涤锦氨一体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2	Q/ZYJ054-2017	YJBW800 型高速网络丝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3	Q/ZYJ053-2017	YJRS4-170 中动程拉舍尔经编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4	Q/ZYJ052-2016	YJ1000M-DSM 型双电锭高速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5	Q/ZYJ051-2015	YJ1000V-3 型高速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6	Q/ZYJ049-2015	YJ-E15 型高速锦纶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7	Q/ZYJ048-2015	YJ850M 型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8	Q/ZYJ046-2015	中动程四梭高速经编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9	Q/ZYJ045-2014	YJHKS4M 型经编毛巾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20	Q/ZYJ044-2014	YJKB800D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取得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212019000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21201900017 号），确认该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及其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根据发行

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人数 695 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

（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社保的缴费比例如下：

种类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5%	-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6%	-
工伤保险	1.35%	-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保缴纳人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8/12/31	695	应缴纳	566	566	566	566	566
		已缴纳	561	561	561	561	561
		退休返聘	129	129	129	129	12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561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其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29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人员	4
原单位缴纳	1
合计	134

（三）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截至日期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18/12/31	5%	5%
	5%	5%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已缴/未缴	住房公积金
2018/12/31	应缴纳	566
	已缴纳	545
	退休返聘	12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545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尚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29
临近退休而自愿放弃缴纳	15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人员	5
原单位缴纳	1
合计	150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核查

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的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15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新越机械依法为其职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自 201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均无欠缴行为，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越机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费基、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当地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诺内容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上的瑕疵。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缴、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本公司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

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越剑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间接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及韩明海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生良、张誉锋及宋红兵承诺：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措施

(1) 发行人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发行人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越剑控股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越剑控股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越剑控股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

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发行人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越剑智能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越剑智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越剑智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越剑智能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公司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公司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7、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孙剑华家族的承诺

孙剑华家族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越剑智能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7、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

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越剑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越剑智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① 浙商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 天健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 国浩律所承诺：

“本所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浙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和国浩律所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仍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



经办律师：沈田丰

沈田丰

吴 钢

吴钢

赵 寻

赵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5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原集体企业越剑集团净资产量化给勤俭村村集体与经营层个人，债权、债务、人员由有限公司承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集体资产量化的具体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支付价款来源及定价依据和公允性；（2）员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近 5 年从业经历、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等情况，部分员工未进入员工持股平台而直接持股的原因。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家族成员包括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和王君垚七人，基于巩固共同控制关系，该七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七人分别控制的股权份额及比例、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条款，是否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20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4 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情形。（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3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5 题：发行人一处房产系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完成产权过户手续，且发行人现阶段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均被列入拆迁范围，合计	

产权面积为 79,862.59 平方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相关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相关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2）拆迁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发行人搬迁的相关计划安排，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5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6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9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先后收购了越剑机电 49% 股权、新越机械 40% 股权及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纺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收购上述股权、资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2）收购瑞豪机械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	44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发行人多名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任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或成果，是否与曾任职单位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47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52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55
十一、《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36 题：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59
第二部分 签署页	6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发行人”）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发的 19057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1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原集体企业越剑集团净资产量化给勤俭村村集体与经营层个人，债权、债务、人员由有限公司承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集体资产量化的具体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材料：

- 1、越剑集团、越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绍兴市计划委员会、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建立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批复》（绍市计综[1994]158号）；
- 3、绍兴县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县委[1998]66号）；
- 4、绍兴县齐贤镇人民政府《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齐政字[1999]19号）；
- 5、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绍县企改办[1999]68号）；
- 6、绍兴市乡镇企业产权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绍产事资评[1999]第209号）；
- 7、越剑集团与勤俭村就产权界定与量化于1999年6月签署的《协议书》；
- 8、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齐街办[2019]37号）；
- 9、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柯政[2019]32号）；
- 10、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37号）；

-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2、发行人涉诉情况的网络查询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集体资产量化的具体依据

1、当时适用的政策依据

1999年12月，依据绍兴县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县委[1998]66号），越剑集团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本次改制范围包括气割机厂以及与其具有产权关系的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两家企业。越剑集团的改制方案为在净资产评估值721.20万元基础上，量化给勤俭村村集体与经营层个人，除直接剥离划出的部分集体净资产外，其余集体净资产与现金入股一并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原集体企业的债权、债务、人员由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承继。

根据越剑集团改制时所适用的绍兴县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县委[1998]66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制条件的乡村集体企业按照《公司法》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量化的具体政策为：

“对规模较大、净资产较多的企业，在明晰产权、量化股权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干部职工持股，经营层控大股东；对规模中等，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提倡企业经营者、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骨干等核心层人员多人现金股，允许控大股东，集体可以不控股，有条件的企业，可鼓励社会法人或自然人与经营者一起全额置换企业资产，集体不再参股。”

“评估后净资产在300万元以上的企业，量化界定为镇、村集体的产权一般不低于50%；考虑到干部职工多年来的劳动成果及劳动补偿，可按照贡献大小、技术高低、任职年限、工龄长短确定一定比例的要素股，量化到人，量化给经营层的比例不得高于20%，其中量化给经营者的比例不得超过50%；也可设定一定比例的管理、技术等要素股；其余部分，可根据企业改制情况，与现金股匹配量化到干部职工。”“界定为集体的资产，根据企业公司情况，可以控股参股；可以全额置换或转让给干部职工；可以部分转让、部分参股；也可以股权转为债权，留在企业使用。”

2、越剑集团资产量化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剑集团集体资产量化给勤俭村的比例为 50%；量化给经营层的比例为 20%（其中量化给经营者孙小毛的比例占经营层持股比例的 50%）；其余 30% 与现金股匹配量化给个人。具体内容如下：

（1）将越剑集团净资产的 50%（360.60 万元）量化界定给勤俭村，其中：净值为 290.30 万元的房屋剥离移转至勤俭村；剩余 70.30 万元净资产划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作为勤俭村出资。

（2）将越剑集团净资产的 20%（144.24 万元）量化界定给经营层，其中：净资产 10%（72.12 万元）量化界定给主要经营者孙小毛；净资产 10%（72.12 万元）量化界定给其他经营层，分别为孙剑华（27.74 万元）、孙建萍（27.74 万元）、王伟良（9.24 万元）、孙金国（3.70 万元）以及单生良（3.70 万元）。量化界定给经营层的净资产合计 144.24 万元划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出资。

（3）将越剑集团净资产的 30%（216.36 万元）与现金股（108.18 万元）按 2:1 比例匹配后量化到个人，即允许经营层个人以现金入股改制后的公司，经营层个人每现金入股 1 元可获得 2 元净资产匹配量化。其中：孙小毛现金入股 69.18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138.36 万元；孙剑华现金入股 1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30 万元；孙建萍现金入股 1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30 万元；王伟良现金入股 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10 万元；孙金国现金入股 2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4 万元；单生良现金入股 2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4 万元。上述现金入股与匹配量化净资产划入改制后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出资。

（4）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上述划入的集体企业净资产（70.30 万元界定给勤俭村的出资、144.24 万元界定给经营层的出资和匹配量化给个人的 216.36 万元净资产，合计 430.90 万元）与个人现金股（108.18 万元）计算，合计为 539.08 万元，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者	量化股				现金入股	合计入股	所占比例 (%)
	村集体	经营层	与现金匹配	小计			
孙小毛	-	72.12	138.36	210.48	69.18	279.66	51.88
孙剑华	-	27.74	30.00	57.74	15.00	72.74	13.49
孙建萍	-	27.74	30.00	57.74	15.00	72.74	13.49

王伟良	-	9.24	10.00	19.24	5.00	24.24	4.50
孙金国	-	3.70	4.00	7.70	2.00	9.70	1.80
单生良	-	3.70	4.00	7.70	2.00	9.70	1.80
小计	-	144.24	216.36	360.60	108.18	468.78	86.96
勤俭村	70.30	-	-	70.30	-	70.30	13.04
合计	70.30	144.24	216.36	430.90	108.18	539.08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越剑集团改制时所适用的集体资产量化的具体依据主要为绍兴县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县委[1998]66号）的规定，越剑集团改制时的资产量化具体方案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政策规定。

（二）越剑集团改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根据绍兴县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县委[1998]66号）等规定，越剑集团进行了集体企业改制并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与量化、改制方案核准、改制方案实施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评估

绍兴市乡镇企业产权事务所以1998年10月13日为改制基准日，对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3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该3家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由该3家企业财务数据加总形成的越剑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对象	评估报告文号	净资产评估值
1	气割机厂	绍产事资评（1999）第212号	-565.11
2	育才纺机厂	绍产事资评（1999）第213号	104.57
3	吉达机械	绍产事资评（1999）第210号	1,181.74
	合计	-	721.20
4	越剑集团	绍产事资评（1999）第209号	721.20

2、产权界定与量化

1999年12月22日，齐贤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向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企业改制方案审批报告》，确认：（1）经资产评估和产权分割、剥离后，企业净资产为721.20万元。产权界定为村集体的为360.60万元，占60%；作为要素股量化给经营者72.12万元，占10%；量化给经营层72.12万元，占10%；与现金匹配216.36万元，占30%。（2）改制后，

企业总股本为 539.08 万元，其中村集体股 70.3 万元，占 13.04%；要素股 360.6 万元，占 66.89%；个人现金股 108.18 万元，占 20.07%。

3、改制审批

1999 年 12 月，绍兴县齐贤镇人民政府以齐政字[1999]19 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批准越剑集团改制方案，同意按照《企业改制方案审批报告》实施改制。

1999 年 12 月，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绍县企改办[1999]68 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越剑集团改制方案，同意按照《企业改制方案审批报告》实施改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越剑集团净资产量化给勤俭村村集体与经营层个人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产权界定、改制审批程序。

4、改制方案的实施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越剑集团改制方案实施包括现金入股、设立有限公司以及集体企业净资产置入三个步骤：

（1）现金入股

2000 年 3 月，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现金入股金额，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 6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共计缴纳了 108.18 万元的现金出资。

（2）设立越剑有限

2000 年 4 月，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股权结构，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与勤俭村作为股东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越剑有限”）。越剑有限的注册资本 539.08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改制方案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勤俭村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2000年4月，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越剑有限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绍宏会验字[2000]第60号《验资报告》，确认越剑有限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3）集体企业净资产置入

越剑集团资产、负债在越剑有限成立后逐步转入。根据改制方案，本次越剑集团改制的主体及资产实质为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及吉达机械，在此过程中，特定资产、负债的转移情况如下：

①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资产和负债的置入

自2000年4月起，越剑有限陆续受让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债权债务等资产及负债，最终实现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资产、负债置入越剑有限的目的。2000年9月，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育才纺机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2017年11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气割机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②吉达机械权益置入

吉达机械的投资权益由气割机厂实际享有，越剑集团改制后，气割机厂将其所持吉达机械的投资权益转让给越剑有限并于2003年11月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吉达机械于2009年7月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③越剑集团的注销

2017年11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越剑集团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三）越剑集团改制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越剑集团的改制方案、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越剑集团与勤俭村于1999年6月签署的《协议书》，在净资产评估值721.20万元基础上，原集体企业越剑集团的净资产量化给村集体与经营层个人，除直接剥离划出的部分集体净资产外，其余集体净资产与现金入股一并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原集体企业的债权、债务、人员由有限公司承继。越剑集团改制的职工处理方案为：原集体企业员工与改制资产一同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只是用人单位由原集体企业变更为

越剑有限，劳动关系其他方面未发生实质变化，越剑集团改制未分流、遣散员工，改制在职工安置方面是妥当且合规的。

2019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导致勤俭村集体利益、企业职工利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以避免公司及其他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019年5月23日，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齐街办[2019]37号），认为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9年5月30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柯政[2019]32号），认为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9年6月1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政[2019]37号），审核意见为“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和风险”，同时报请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核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市人民政府绍政[2019]37号请示文件尚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过程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越剑集团改制时所适用的集体资产量化的具体依据主要为中共绍兴县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县委[1998]66号）的相关规定，越剑集团改制时集体资产量化具体方案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政策；越剑集团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2题：根据招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支付价款来源及定价依据和公允性；（2）员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近5年从业经历、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等情况，部分员工未进入员工持股平台而直接持股的原因。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
-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
- 4、发行人股东（包括原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6、众跃投资的工商资料；
- 7、《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关于参与认购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之补充约定》；
- 8、众跃投资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支付价款来源及定价依据和

公允性

发行人自 2000 年 4 月设立以来共经历了 3 次增资及 5 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并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支付价款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设立 / 增资 / 转让背景	支付价款情况及来源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勤俭村向吉达机械转让其持有的越剑有限 13.04% 的股权（70.30 万元出资）	勤俭村响应政府鼓励集体企业不参股的政策，且无意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长期持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吉达机械受让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 元/每出资额	发行人设立初期，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200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吉达机械向孙文娟转让其持有的越剑有限 13.04% 的股权（70.30 万元出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权益调整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 元/每出资额	发行人设立初期，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
3	2008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孙金国向孙剑华转让其持有的越剑有限 1.80% 的股权（9.70 万元出资）	孙金国因个人资金需求，有意退出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受让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25 元/每出资额（折合 9,900 万股计算）	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当时的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4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39.08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60.92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孙小毛认缴 740.34 万元、孙剑华认缴 217.56 万元、孙文娟认缴 209.70 万元、孙建萍认缴 207.26 万元、王伟良认缴 59.76 万元、单生良认缴 26.30 万元	为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增强市场竞争力，现有股东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 元/每出资额	增资方为原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5	201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孙小毛于 2013 年 9 月过世，其所持越剑有限 51% 的股权（1,020 万元的出资）全部由孙剑华继承/享有	因家族成员过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财产继承	不涉及	0 元	法定继承

6	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越剑控股认缴 1,964 万元，由单生良认缴 36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共同增资以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单生良个人直接增资，其他股东（为实际控制人）通过越剑控股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 元/每出资额	增资方为原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
7	201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孙建萍将其所持有越剑有限 2% 的股权（80 万元出资）赠与其配偶韩明海；孙文娟将其所持有越剑有限 2% 的股权（80 万元出资）赠与其子王君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夫妻共有财产调整与亲子财产赠与	不涉及	0 元	共有财产分割与财产赠与
8	2017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越剑有限以其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折股 9,405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5.34 元/股	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定价合理
9	2017年12月第三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405 万元增至 9,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5 万元由内部职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总经理马红光、财务总监宋红兵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誉锋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众跃投资认缴 241 万元，马红光认缴 224.30 万元，宋红兵认缴 19.80 万元，张誉锋认缴 9.90 万元	对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5 元/股	以坤元评报[2017]581 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员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近 5 年从业经历、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等情况，部分员工未进入员工持股平台而直接持股的原因。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众跃投资合伙人概况、范围、选定依据、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近 5 年从业经历

众跃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BD78E62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跃投资持有发行人 2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跃投资合伙人共计 42 人，主要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其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为发行人中高层及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范围包括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骨干、销售部经理、生产部主管、车间主任、财务部经理，以及采购部、设备部、质量控制部、内审部等发行人内部关键人员。众跃投资现有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近 5 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近 5 年从业经历
1	李兵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部长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曾担任项目部经理职务，现为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部长
2	孙金龙	生产部主管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生产部主管职务
3	何春波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技术研发部技术员职务
4	周其方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技术研发部技术员职务
5	陈法祥	生产部主管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子公司新越机械就职，担任生产部主管职务
6	陈百良	内审专员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曾担任财务部长职务，现为内审专员
7	孙生祥	监事、采购部职员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现为职工监事、采购部职员
8	强晓敏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技术研发部技术员职务
9	郑吉华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技术研发部技术员职务
10	方成林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技术研发部技术员职务

11	谢阿四	监事、质量控制部部长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曾担任车间主任职务，现为监事、质量控制部部长
12	孙照玉	销售部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
13	谷正强	设备部部长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设备部部长职务
14	金兴兔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职务
15	孙国华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职务
16	孔祖坚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技术研发部技术员职务
17	袁云夫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子公司新越机械就职，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职务
18	孙百友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职务
19	韩淼祥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职务
20	蒋宝海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职务
21	陈兴华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职务
22	黄章来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技术研发部技术员职务
23	马春光	销售部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曾担任外贸部经理职务，现为销售部经理
24	孙伟明	销售部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
25	赵成元	销售部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
26	屠惠芳	销售部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
27	韩纪堂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子公司新越机械就职，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职务
28	袁海洋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职务
29	宋祝宪	销售部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
30	朱永林	销售部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
31	单建荣	销售部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
32	包爱弟	行政部部长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行政部部长职务
33	黄晓明	财务部经理	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在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从事生产部运营成本管理工作；2016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财务部经理职务
34	卢雄伟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子公司新越机械就职，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职务
35	蒋云木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生产部车

			间主任职务
36	张传根	采购部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采购部经理职务
37	蒋栋贤	销售部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
38	罗芦明	销售部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
39	李勇	生产部车间组长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生产部车间组长
40	韩兴国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职务
41	段峰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技术研发部技术员职务
42	单厚甫	行政部职员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就职，担任行政部职员职务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孙金龙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堂兄弟，屠惠芳系孙金龙配偶，陈兴华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华表兄弟，马春光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红光堂兄弟。

2、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关于参与认购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之补充约定》（以下简称《补充约定》），众跃投资的离职转让股份约定如下：

（1）因合伙人自身原因，合伙人为公司服务年限未达5年（不含）5年，则孙剑华有权利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原价予以回购；

（2）合伙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无论合伙人为公司服务年限的时间长短，孙剑华有权无条件向合伙人按照原价进行回购，合伙人应将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其他相应的权利转让给孙剑华，孙剑华有权利继续追究其因下述情形给公司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并承担任何刑事责任的；因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严重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关于部分员工未进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总经理马红光、财务总监宋红兵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誉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红光、宋红兵、

张誉锋 3 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进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如下：

本次增资中，马红光、宋红兵及张誉锋持股形式为直接持股，未进入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马红光为公司总经理，宋红兵担任财务总监，张誉锋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上述人员均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其持股方式为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4、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进股东中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 3 名直接持股人员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马红光系孙剑华配偶，属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众跃投资间接持股的 42 名发行人新进股东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其中李兵、孙生祥、谢阿四系发行人监事；何春波、周其方、强晓敏、郑吉华、孔祖坚 5 人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孙金龙、屠惠芳、陈兴华、马春光 4 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存在亲属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支付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支付的价款均为增资股东或股权受让股东的自有资金、定价依据合理并具有公允性；

（2）众跃投资合伙人范围主要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其选定依据为发行人中高层及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众跃投资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离职转让股份条款；

（3）考虑到马红光、宋红兵及张誉锋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股东的持股形式为直接持股，未进入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4）除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 3 人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且马红光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孙生祥、谢阿四 3 人系发行人监事，何春波、周其方、强晓敏、郑吉华、孔祖坚 5 人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孙金龙、屠惠芳、陈兴华、马春光 4 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存在亲属关系之外，其他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家族，家族成员包括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和王君垚七人，基于巩固共同控制关系，该七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七人分别控制的股权份额及比例、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条款，是否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材料：

- 1、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 3、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 4、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 5、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6、孙剑华家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下事实，作出孙剑华家族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每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5%、4.75%、4.75%、2.27%、2.00%、1.90%、1.90%的股份，并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6.65%的股份，共同拥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虽由孙剑华家族共同控制，但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并能有效运行。在孙剑华家族的共同控制下，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孙剑华家族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实际控制人依据其在公司的实际任职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没有逾越权利界限或职权范围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

2018年10月，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孙剑华家族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对一致行动的规则、意见表达的原则及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内容做了详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剑华家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且责任明确。

2、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3年且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在最近3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孙剑华家族均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了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孙剑华家族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将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地存在。

3、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孙剑华家族成员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孙剑华家族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情况								合计比例
	孙剑华	孙文娟	孙建萍	马红光	王伟良	韩明海	王君垚	越剑控股	
2016/01-2017/04	66.00%	14.00%	14.00%	无	4.20%	无	无	无	98.20%
2017/04-2017/09	33.00%	7.00%	7.00%	无	2.10%	无	无	49.10%	98.20%
2017/09-2017/12	33.00%	5.00%	5.00%	无	2.10%	2.00%	2.00%	49.10%	98.20%
2017/12-至今	31.35%	4.75%	4.75%	2.27%	2.00%	1.90%	1.90%	46.65%	95.56%

如上表所述，孙剑华家族七人中孙剑华、孙文娟、王伟良系报告期内一直存在的股东，未出现变更。2017年9月，新增韩明海、王君垚两名家族内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韩明海与孙建萍系夫妻关系、王君垚系孙文娟和王伟良之子；2017年12月，新增马红光一名家族内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孙剑华与马红光系夫妻关系。上述变化系孙剑华家族成员统一协商后内部权益调整的结果，变化前后孙剑华始终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家族成员共同控制发行人以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等7人系同一家族成员，其中孙剑华与马红光系夫妻关系，王伟良与孙文娟系夫妻关系，王君垚系王伟良、孙文娟之子，韩明海与孙建萍系夫妻关系，孙剑华与孙文娟、孙建萍系姐弟、兄妹关系。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上述家族成员

在发行人任职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基于其密切亲属关系和长期工作关系的共同控制保证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孙剑华，未发生变化。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多人每人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同拥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且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孙剑华家族主要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这种基于密切亲属关系和长期工作关系的共同控制保证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也为发行人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4 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情形。（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材料：

-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原瑞豪机械负责人、嘉会议表厂负责人、建欣电子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发票及附属记账凭证；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运作规则；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5、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535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嘉会议表厂	原材料	6,614,161.51	24,589,550.02	12,550,894.51
天宏机械[注]	原材料	13,755,207.33	13,592,621.91	6,411,860.07
瑞豪机械	原材料	/	6,101,670.06	7,447,692.29
建欣电子	水电费	765,410.26	/	/
小 计		21,134,779.10	44,283,841.99	26,410,446.87

注：天宏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国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明海的表兄弟，单建芬系林国兴的配偶，单建斌系单建芬的兄弟，林国兴、单建芬、单建斌三人合计持有天宏机械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亲属关系未构成韩明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系，因此，天宏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谨慎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宏机械的采购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发行人向嘉会议表厂、天宏机械、瑞豪机械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加弹机的零部件具有品类多、专业化程度高等特点。为保证发行人原材料品质稳定性、供应及时性、运输便利性，发行人培养和筛选了一批原材料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会议表厂主要采购槽筒箱、皮圈架、筒管架，向瑞豪机械主要采购主动轴、从动轴、涨紧轮以及向天宏机械主要采购

皮辊结合件、摩擦片等加弹机零部件，该等交易均属于上述情形。

（2）发行人向建欣电子支付水电费的必要性

2018年5月，发行人相继收购了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由于发行人现有厂房涉及搬迁，发行人与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所处场地的出租方建欣电子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建欣电子支付的水电费系上述经营性资产投入生产的过程中产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嘉会仪表厂	废料	/	180,076.49	342,079.49
小计		/	180,076.49	342,079.49

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销售给嘉会仪表厂的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经切割后剩余无法使用的铝型材等边角料。上述废铝经熔炼后能够在嘉会仪表厂的生产过程中再次循环利用。2018年5月，发行人收购了嘉会仪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因此2018年度上述关联销售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关联方资产受让

2018年度，发行人向嘉会仪表厂购入1,500,040.00元（不含税）的加弹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嘉会仪表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并支付了相关款项。

嘉会仪表厂实际控制人为金兴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的妹夫。嘉会仪表厂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槽筒箱、皮圈架、筒管架等加弹机零配件，发行人是其加弹机零配件主要客户。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施了此次资产收购。

4、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越剑置业	办公用房	571,428.60	380,952.38	-
建欣电子	厂房	192,142.86	-	-
小 计		763,571.46	380,952.38	-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办公面积有限，越剑置业地理位置较为便利、配套设置相对完备，发行人向越剑置业租赁办公用房用以增加行政办公场所；因发行人厂房涉及搬迁，发行人收购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后与其原场地的出租方建欣电子签署了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发行人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越剑置业	2,000.00	2018/07/02	2019/03/20	是
小 计	2,000.00	/	/	/

注：上述借款同时由越剑置业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向瑞丰银行借款 2,000 万元，越剑置业以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关联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6、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文娟	64,866,194.08	9,016,325.00	792,652.46	66,036,325.00	8,638,846.54
马红光	15,874,498.08	1,000,000.00	9,180.33	16,000,000.00	883,678.41
孙剑华	234,003.29	/	/	/	234,003.29
孙建萍	136,126.03	/	/	/	136,126.03
韩明海	13,808.22	/	/	/	13,808.22
孙小毛	136,701.37	/	/	/	136,701.37

沈金花	378,904.11	/	/	/	378,904.11
小 计	81,640,235.18	10,016,325.00	801,832.79	82,036,325.00	10,422,067.97

(2)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文娟	8,638,846.54	786,950.00	/	9,425,796.54	/
马红光	883,678.41	/	/	883,678.41	/
孙剑华	234,003.29	/	/	234,003.29	/
孙建萍	136,126.03	/	/	136,126.03	/
韩明海	13,808.22	/	/	13,808.22	/
孙小毛	136,701.37	/	/	136,701.37	/
沈金花	378,904.11	/	/	378,904.11	/
越剑置业	/	3,588,899.19	69,726.46	3,524,183.00	134,442.65
小 计	10,422,067.97	4,375,849.19	69,726.46	14,733,200.97	134,442.65

注：孙小毛应付公司利息由孙剑华于 2017 年代为偿还。越剑置业本期增加 3,588,899.19 元系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失去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应收其拆借款的余额。

(3)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越剑置业	134,442.65	/	/	134,442.65	/
小 计	134,442.65	/	/	134,442.6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马红光、孙文娟、越剑置业发生了资金拆借。其中与实际控制人成员马红光、孙文娟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及代发行人收取货款形成的资金占用；发行人与越剑置业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越剑置业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资金支持，2017 年 4 月发行人将其转让至越剑控股后，原应收合并范围内的资金拆借款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关联方上述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8 年 5 月底之前支付完毕。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80.18 万元、6.97 万元和 0 万元，在不考虑税费等情况下，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65%、0.05%

和 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

7、其他关联交易

（1）资产重组形成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部分关联公司股权收购、处置事项，包括受让越剑机电 49% 股权、受让新越机械 40% 股权以及出让越剑置业 100% 股权、出让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代收、代付形成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韩明海和马红光分别代发行人收取房租和小额配件收入 1,411,175.00 元（含税）和 9,184.00 元（含税）；孙剑华、马红光和孙建萍分别为发行人垫付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员工奖金等费用 515,081.00 元、3,186,095.63 元和 822,570.22 元。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程序并得到有效实施，上述关联交易未再发生。

（二）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业务完整性，增强资产独立性，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包括收购新越机械、越剑机电少数股权，收购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重组方式	资产重组标的	时间
1	收购股权/资产	越剑机电 49% 股权	2016 年 1 月
2		新越机械 40% 股权	2017 年 9 月
3		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纺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	2018 年 5 月
4	对外出售股权	越剑置业 100% 股权	2017 年 7 月
5		永利小贷 10% 股权	2017 年 11 月
6		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	2018 年 8 月

通过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有效规范并减少了关联交易，突出了主营业务，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情形。自 2018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已不再发生关联采

购及关联销售等事项，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执行有效。

（2）发行人关联方清偿了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关联方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清偿全部拆出本金，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8 年 5 月底之前支付完毕。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则、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的货币资金支付流程，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岗位职责、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等，保护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任何方式占用越剑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如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制度规定

①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以上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本章程或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分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则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 发行人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

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④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2）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越剑智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越剑智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越剑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越剑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越剑智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越剑智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越剑智能谋求任何超

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越剑智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及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关联交易议案
1	2018/0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8/05/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8/06/2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9/01/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9/01/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9/02/1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9/0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9/04/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9/05/06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系与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事项，且自发行人收购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后，该类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5 月份开始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及操作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以及资产完整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独立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

行了审核及确认或补充确认，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其资产完整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均独立于关联方。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5题：发行人一处房产系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完成产权过户手续，且发行人现阶段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均被列入拆迁范围，合计产权面积为79,862.59平方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相关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相关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2）拆迁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发行人搬迁的相关计划安排，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笔录；
- 3、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的拆迁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

5、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的拆迁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

6、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

7、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签署《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8、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对瑕疵房产出具的承诺；

9、绍兴市柯桥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10、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2000）绍中法执字第 144 号《民事裁定书》；

11、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加会分理处与越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

12、本所律师与柯桥区齐贤街道、越城区灵芝街道拆迁事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相关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绍兴县齐贤镇加会洞桥头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房产仍登记在原权利人绍兴县建丰色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丰色织”）名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处房产的取得过程及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原因如下：

该处房产原属于建丰色织，因该公司资不抵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00）绍中法执字第 144 号《民事裁定书》，将建丰色织名下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房产以及该两处房产所对应的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色织公司的房产、土地”）于 2000 年 5 月抵偿给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加会分理处。

2001年1月13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加会分理处与越剑有限签订《财产转让协议》，将包括上述色织公司的房产、土地在内的资产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越剑有限已经支付完毕该转让价款，移交取得土地房产并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但因建丰色织资不抵债以致积欠税费，受让取得的房屋一直未能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后因政府整体规划安排，该处房产已确定由政府收回并进行拆迁，公司无法办理上述瑕疵房产的权属过户。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房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

综上，上述瑕疵房产未能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主要系由于建丰色织存在欠税等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建丰地块及其附属房屋已被纳入绍兴市柯桥区搬迁范围，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房产与政府部门签订了拆迁协议，目前亦无办理过户的必要，该瑕疵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相关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建丰地块土地及瑕疵房屋主要用于对外出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绍兴巨翰针织有限公司、绍兴麦纯针纺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签订了租赁协议，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收入分别为51.66万元、51.31万元及17.2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0.09%、0.06%、0.02%，对当期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小；自建丰地块纳入拆迁范围后，发行人陆续终止了房产租赁事宜并按要求腾空了房屋，目前该房屋、土地均已空置，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三）拆迁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发行人搬迁的相关计划安排，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发行人涉及的土地、房屋拆迁事项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号文件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域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及杭绍台高速公路及大越路拓宽灵芝段工程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等文件，发行人位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2017年的拆迁计划中，并被列入浙江省2018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开工项目清单（第一批）；发行人位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的空置房屋被

纳入 2019 年大越路建设项目的拆迁计划中。发行人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发行人主厂区及其他空置房屋的整体拆迁事项。发行人涉及拆迁的土地房屋及相应拆迁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地块	座落	土地权证	面积 (m ²)	是否纳入拆迁范围	签订正式协议/预拆迁协议
1	勤俭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环镇南路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6 号	7,573	是	正式协议
2	建丰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5 号	4,254	是	
3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	7,698	是	
4	阳嘉龙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115 号	28,696	是	预拆迁协议
5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2 号	6,332	是	
6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61 号	8,962.6	是	
7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	26,961.2	是	
8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2 号	21,169.8	是	
9	灵芝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	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 12-8 号	7,923	是	正式协议
合计				119,569.60	-	

②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地块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权证	签订正式协议/预拆迁协议	具体用途
1	阳嘉龙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7 号	19,764.90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115 号	预拆迁协议	生产车间及仓库
2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6 号	5,755.79	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2 号		
3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620 号	5,490.13	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61 号		
4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	17,457.01	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		
5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	15,217.34	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		

		第02774号		第12-242号		
6	勤俭 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1674号	5,980.87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6号	正式协议	空置暂未 使用
7	建丰 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0010号	4,623.51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4号	正式协议	
8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0011号	5,573.04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5号		
9	灵芝 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 第01673号	2,579.39	绍兴县集用（2000） 字第12-8号	正式协议	
合计			82,441.98	-		

2、拆迁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发行人搬迁的相关计划安排

（1）勤俭地块、建丰地块及灵芝地块拆迁时间安排及搬迁的相关计划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勤俭地块、建丰地块及灵芝地块均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了正式拆迁协议，并已按照拆迁协议要求将上述地块附属房屋腾空并不再使用。报告期内，上述地块及其附属房屋主要用于出租事宜，其拆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政府已收回灵芝地块及其附属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建筑已经拆除；勤俭地块、建丰地块及其附属房屋尚未拆除，政府预计将于2019年12月将其拆除并收回其权属证书。

（2）阳嘉龙地块拆迁时间安排及搬迁的相关计划安排、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

①发行人拥有阳嘉龙地块搬迁时间自主权，并已启动了新厂房建设

发行人拥有阳嘉龙地块搬迁时间自主权，根据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正式拆迁取决于发行人新厂房建设进度以及发行人与政府协商结果。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有效取得了土地权证为绍市国用（2016）第1265号国有建设用地（即袍江地块），用于建设承接老产能的新厂房，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53,471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启动该地块项目建设，预计将于2020年年中竣工并投入使用。

②整体规划、分布搬迁，协调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比重，确保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减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拆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可两边同时生产，必要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长周期订单的备货生产；

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发行人拥有多家合作良好的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且备选厂家众多，发行人可以通过灵活调整外协生产和自主生产的比重，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

通过上述综合措施，确保发行人因搬迁事项对正常的生产经营影响处于较低水平。

③搬迁计划及搬迁费用的预计情况

发行人搬迁将在越剑机电竣工（即2020年年中）后陆续启动，发行人预计搬迁将持续3个月左右，预计整体搬迁费用不超过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预计搬迁费用 (万元)	搬迁预计花费时间	备注
1	大型机加工设备	222	90天	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2	中型设备	150.50	90天	主要由发行人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部分精密设备将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3	小型设备	35.10	90天	
4	生产流水线	16.00	60天	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5	环保设备	25.00	45天	
6	仓储存货	30.00	30天	由发行人负责组织运输搬迁
7	员工停工损失	78.75	发行人拟采用分步搬迁方式进行搬迁，预计每次15%的公司员工会受搬迁影响停工而产生误工费，持续天数为75天，100元/人/天	
8	其他合理搬迁费用	40.00	-	

合 计	597.35	-
-----	--------	---

此外，拆迁协议中约定将对本次拆迁过程中的涉及的房屋装修、设备设施、临时安置、停业停产损失、搬迁费等进行一定金额的补偿，因此发行人预计搬迁损失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厂房搬迁规划，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减少搬迁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便于搬迁，整体搬迁周期短、搬迁费用可控且对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相关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主要系建丰色织积欠税费以及上述房产后续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发行人已无法办理上述瑕疵房产的权属过户；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对当期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搬迁具体时间安排及相关计划安排，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可控且对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6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以下资料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情况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7、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9、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10、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一）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业，其日常经营活动主要是纺织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及工艺均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区分局管理。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内部有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并已通过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BMCE0118001M）。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等程序，主要生产经营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越剑智能

2017年7月，绍兴市柯桥区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7]86号），同意发行人实施该项目。

2018年9月，环保验收专家组对发行人上述技改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并出具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越剑智能年产10,000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在完成整改后验收小组原则同意年产10,000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新越机械

2009年1月，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焊割机械及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环批[2009]21号），同意新越机械实施该项目。

2010年12月，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焊割机械及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原则同意新越机械新增焊割机械及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三同时”验收。

3、越剑机电

2016年10月，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核[2016]60号），同意越剑机电实施该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剑机电该项目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因此尚未办理环评验收事项。

4、越剑智能建欣厂区

2019年3月，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纺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37号），同意发行人实施该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因此尚未办理环评验收事项。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发行人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申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新增环保设备投入、购买排污使用权及排污费等方面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设备购置成本	83.18	243.24	5.98
环保费用支出[注]	45.04	153.24	34.07
合计	128.22	396.48	40.06

注：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排污权购买支出、苗木/花木支出、绿化费以及垃圾处理费等。2017年，发行人对原主厂区环保设施进行了较大幅度地改善，投入了多项环保设备并加大了环保开支，导致该年度环保支出较大。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针对上述污染物，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污染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表面处理污水	污水预处理系统	80吨/天	正常有效
	水帘式除漆雾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	正常有效
废气	焊接烟尘	4套移动式烟尘搜集装置	净化率不低于90%	正常有效
	喷塑粉尘	除尘装置、风机、排气筒	收集效率不低于95%，去除效率不低于99.9%	正常有效
	喷塑固化废气	净化装置、排气筒	-	正常有效

	喷漆废气	风机、净化装置、排气筒	吸收率不低于 95%	正常有效
	加弹机热箱加注废气	冷凝回收装置、排气筒	回收率不低于 90%	正常有效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废渣、废切削液、焊渣、废漆渣和废活性炭等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	正常有效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隔声墙、门、窗，高噪声设备隔声措施	-	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文件，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3、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环保的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主要为确保现有生产过程中环保工作正常进行而投入的日常性环保支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配套建设投入。，发行人将依据项目建设方案，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做好环保设施投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如下：

类别		治理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	处理能力为 100t/d 污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100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	8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厂区污水、雨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100
		化验室水质分析仪器及设备	2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2 套	2
	喷塑粉尘	每条喷塑流水线配备 1 套“布袋+滤芯”收尘装置，共 3 套，配套排气筒	30
	喷漆废气	喷漆房，晾干房合用 1 套“水帘式除漆雾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废气处理装置，配套排气筒，运行费	180
	导热油加注废气	对导热油加注车间、试压车间进行密闭，并配套冷凝回收设施	30
	电火花油雾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2
	职工食堂	配套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1
噪声	噪声防治	污水泵房和鼓风机房隔音、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隔声措施	45
固废	固废处置	设置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污泥堆场各一间，	15

	四周设有砖砌围墙，堆场设有雨棚，危险固废和污泥堆场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堆场设立明显标示牌	
合计		515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无施工建设，不涉及环境影响因素，故无环保费用投入。

（3）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如下：

类别	治理内容	费用（万元）
污水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厂区污水、雨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35
噪声防治	车间隔音、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隔声措施	50
固废处置	室内一般固废堆场一间（30 平方米），危险固废堆场一间（20 平方米），切削液再生处理系统 1 套	30
合计		115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和落实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预防环境事故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5、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先后

收购了越剑机电 49%股权、新越机械 40%股权及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纺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收购上述股权、资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2）收购瑞豪机械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以下资料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越剑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 3、越剑智能与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分别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
- 4、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37号《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6号《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5、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6、上述收购的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 7、瑞豪机械的工商注销资料；
- 8、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分别出具的瑞豪机械的无处罚合规证明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收购上述股权、资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时间	收购对象	收购的背景	收购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2016/01	越剑机电 49% 股权	本次收购前越剑有限持有越剑机电 51% 的股权，其余 49% 的股权由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及公司高管单生良持有。公司拟将越剑机电名下土地作为公司现有厂区拆迁后的生产经营用地。本次收购完成后，越剑机电成为越剑有限全资子公司	减少日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为当时越剑机电净资产及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越剑机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机电的净资产为 2,648.64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2,682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实际出资额 1.00 元，越剑机电 49% 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为 800 万元，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7/09	新越机械 40% 股权	本次收购前越剑有限持有新越机械 60% 的股权，剩余 40% 股权由部分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马红光控制的新得集团持有。新越机械主要从事加弹机零件配件加工以及各式焊割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越机械成为越剑有限全资子公司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定价依据为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3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越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40.04 万元，对应 40% 的股权价格为 1,856.01 万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8/05	瑞豪机械纺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	本次收购前瑞豪机械曾是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韩明海控制的企业，瑞豪机械为公司提供加弹机配套零部件，公司是瑞豪机械的主要客户。本次收购完成后，瑞豪机械纺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纳入公司，瑞豪机械注销	保证加弹机配套零部件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定价依据为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7 号），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收购瑞豪机械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63 万元，相应收购价为 207.63 万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8/05	嘉会议表厂纺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	本次收购前嘉会议表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的妹夫控制的企业。嘉会议表厂为公司提供槽筒箱、皮圈架、筒管架等加弹机零配件，公司是嘉会议表厂的加弹机零配件主要客户。本次收购完成后，嘉会议表厂纺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纳入公司，嘉会议表厂不再从事加弹机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并变更了经营范围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为坤元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6 号），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收购嘉会议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166 万元，相应收购价为 166 万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二) 收购瑞豪机械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于收购股权带来的或有风险与瑞豪机械整体规范的时间成本和管理成本考虑,发行人收购瑞豪机械资产而非股权。具体原因如下:

1、收购瑞豪机械资产较收购股权的或有风险较小

不同于越剑机电及新越机械,收购前越剑有限不持有瑞豪机械的股权,因此发行人对瑞豪机械的生产经营、或有债务、税务缴纳、人事关系、诉讼仲裁等具体情况不是十分熟悉。相较股权收购而言,资产收购只需要考虑资产实际价值、权属、过户税费等信息,所需调查的信息范围相对较少,承担的或有风险也相对较小。

2、收购瑞豪机械资产较收购股权的时间成本和管理成本较低

相较资产收购而言,股权收购后瑞豪机械如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相应地也将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管理、日常运营等各方面按照发行上市企业的标准予以全面梳理和规范,时间成本较高、管理成本较大。

3、收购瑞豪机械资产而非股权同样可以达到收购的目的

发行人收购了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向建欣电子租赁了原瑞豪机械生产经营场地,并与瑞豪机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将其纳入公司管理,从而拥有了原瑞豪机械加弹机零部件生产条件。因此,收购瑞豪机械资产而非股权同样可以达到收购的目的。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于 2016 年-2018 年间先后收购越剑机电 49% 股权、新越机械 40% 股权及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纺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的原因主要系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加弹机配套零部件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上述收购定价依据合理且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发行人收购瑞豪机械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主要系收购瑞豪机械资产较收购股权的或有风险较小、时间成本和管理成本较低及同样可以达到收购的目的。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发行人多名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任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

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或成果，是否与曾任职单位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以下资料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以及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笔录和书面承诺；
- 4、发行人现有专利权证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网站的查询；
- 6、越剑智能专利诉讼相关信息网络检索以及相关法院出具的说明文件；
- 7、发行人顾问律师的访谈笔录；
- 8、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及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主要系发行人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技术来源	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申请人	申请日	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
1	高温变形加热箱用整体加热装置	原始取得	高温变形加热箱用整体加热装置以及带有该加热装置的高温变形加热箱（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1/10/10	强晓敏、李兵
2	锭带涨紧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加弹倍捻一体机的锭带涨紧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2/07/30	周其方、孙剑华
3	双锭组合股技术	原始取得	一种双锭组一体式加弹机（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5/07/01	强晓敏、王伟良
4	吸风冷却轨	原始取得	一种吸风冷却轨（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2/06/30	强晓敏、傅赛燕、孙剑华
5	上油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加弹机的上油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5/07/01	强晓敏、孙剑华
6	加弹机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加弹机控制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2/08/07	何春波、胡臻龙
7	单锭假捻电机电气控制机构	原始取得	加弹机单锭假捻电机电气控制机构（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3/06/24	何春波、孙剑华、李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技术来源	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	申请人	申请日	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
8	导丝盘缠丝自停装置	原始取得	加弹机的导丝盘缠丝自停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3/07/02	强晓敏、孙剑华、李兵
9	粗旦丝的新卷绕结构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	-	周其方
10	全直接主传动结构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	-	强晓敏
11	加弹远程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	-	何春波、陈兴华、夏劲松
12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技术	原始取得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式加弹机(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6/30	强晓敏、傅赛燕、孙剑华
13	空气包覆丝机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空气包覆丝机控制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2/08/07	何春波、胡臻龙
14	曲轴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高速经编机的曲轴(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7/30	郑吉华、孙剑华
15	罗拉轴承的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罗拉轴承的保护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3/06/24	周其方、孙剑华、李兵
16	牵拉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经编机的牵拉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3/06/24	郑吉华、孙剑华、李兵
17	辅助照明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经编毛巾机的辅助照明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4/09/22	陈坤、李兵、郑吉华
18	经编机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高速经编机开停车智能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0/22	陈坤、李兵、郑吉华
19	传动装置	原始取得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4/04/21	孔祖坚、孙剑华
20	起毛装置	原始取得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起毛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4/04/21	孔祖坚、孙剑华
21	传剑装置	原始取得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剑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4/04/21	孔祖坚、孙剑华
22	视觉机器人	原始取得	一种纺织品表面纹理和表观质量检验的视觉机器人(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17/09/13	冯刚、万贤福、李兵
23	智能验布技术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视觉机器人的验布机(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2/15	孔祖坚、李兵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或成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或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何春波

何春波，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电气车间技术员、长兴地区销售经理、外贸业务销售员。200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经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春波访谈并书面确认，何春波在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期间，曾参与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号为“022667296”、专利名称为“张力控制装置”的实用新型研发工作，该专利已于2008年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失效，越剑智能的技术、产品均不涉及使用该专利的情形，该专利也不是越剑智能技术的组成部分，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越剑智能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何春波自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除曾作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的情况外，无其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除上述情况外，何春波在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没有涉及该单位的其他技术秘密，也没有参与该单位其他技术及科研成果等的研发工作，没有形成该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周其方

周其方，1987年7月至2003年6月历任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纺织机械厂（系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08年注销）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品质部副部长，负责质量管理工作，2003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经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其方访谈并书面确认，其在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纺织机械厂工作期间主要从事质量管理工作，没有参与过曾任职单位技术及科研成果的开发，工作成果不会形成曾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知识产权。经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周其方自1987年7月至2003年6月在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纺织机械厂任职期间，无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3、强晓敏

强晓敏，198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纺织部无锡纺机研究所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巴马格纺织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经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强晓敏访谈并书面确认，其在纺织部无锡纺机研究所工作期间主要参与棉纺机械部件设计工作，其在巴马格纺织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主要参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工作，没有涉及到技术秘密，没有参与过曾任职单位技术及科研成果的开发，工作成果不会形成曾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知识产权。经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强晓敏自 198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纺织部无锡纺机研究所、巴马格纺织机械（无锡）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无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4、郑吉华

郑吉华，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常德纺织机械厂工具分厂班长、工段长，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常德纺织机械厂九分厂技术员，199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技术员，201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经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郑吉华访谈并书面确认，其在常德纺织机械厂工具分厂工作期间具体负责加工和协调简单的工装夹具零件，在常德纺织机械厂九分厂工作期间具体负责简单的零件加工工艺，在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期间具体负责拉舍尔双针床机零部件的设计出图。在曾任职单位未涉及也未形成技术秘密或知识产权。经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郑吉华自 199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常德纺织机械厂工具分厂、常德纺织机械厂九分厂、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任职期间，无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5、孔祖坚

孔祖坚，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平湖丝厂设备科副科长，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诸暨市华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经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孔祖坚访谈并书面确认，在曾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的是喷水织机的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不重合，不会产生与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纠纷。经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孔祖坚自 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平湖丝厂、诸暨市华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无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依托于自身研发力量自主形成并原始取得,且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申请人均只有发行人。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笔录及诉讼查询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已从曾任职单位离职多年,与曾任职单位亦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安排。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不属于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承诺》:“公司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属于本人入职公司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关于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入职公司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规定;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依托于自身研发力量自主形成并为发行人自主原始取得,且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申请人仅系发行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或成果,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调查表以及书面承诺;
- 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以及目前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以及目前任职情况如下:

1、赵英敏，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8年1月历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科员、经营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九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李旺荣，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88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3月至1992年9月，任绍兴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历任浙江龙山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副主任，1994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缪兰娟，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杭州之江饭店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浙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1998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胡弘波，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5年4月任四川省纺织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年5月至1987年11月任国家水电部杭州钻探机械厂工程师，1987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浙江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技术部常务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省纺织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今任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 党政机关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1、2008年9月3日，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2013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3、2015年11月26日，中央纪委法规室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说明，对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说明：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不属于党政机关人员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在民营企业任职，其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公司	现任职单位性质	兼职公司	兼职单位性质
赵英敏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李旺荣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缪兰娟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胡弘波	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	------------------	------	----------------	------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出具了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以及事业单位中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如因个人原因导致不符合担任越剑智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本人将及时告知越剑智能并自愿辞去相关职务。”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党政机关人员，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
- 2、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公积金缴费凭证；
- 3、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 5、发行人和部分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
- 7、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笔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公司经营地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开户手续,并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时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越剑机电尚未独立聘用员工,不存在在当地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开户手续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覆盖比例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695	129	566	561	99.12%	14%	8%	895.47
医疗保险	695	129	566	561	99.12%	5%	-	
工伤保险	695	129	566	561	99.12%	1.35%	-	
失业保险	695	129	566	561	99.12%	0.50%	0.50%	
生育保险	695	129	566	561	99.12%	0.60%	-	
公积金	695	129	566	545	96.29%	5%	5%	254.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覆盖比例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602	88	514	466	90.66%	14%	8%	554.54
医疗保险	602	88	514	465	90.47%	5%	-	
工伤保险	602	88	514	480	93.39%	0.45%	-	
失业保险	602	88	514	466	90.66%	0.50%	0.50%	
生育保险	602	88	514	466	90.66%	0.50%	-	
公积金	602	88	514	441	85.80%	5%	5%	71.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保的人数、金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覆盖比例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564	72	492	429	87.20%	14%	8%	467.35
医疗保险	564	72	492	425	86.38%	5%	-	
工伤保险	564	72	492	461	93.70%	0.9%	-	
失业保险	564	72	492	428	86.99%	1%	0.5%	
生育保险	564	72	492	427	86.79%	0.5%	-	
公积金	564	72	492	54	10.98%	5%	5%	50.45

(二)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三) 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4	4	4	4	4	5
原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0	15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合计	134	134	134	134	134	1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4	4	4	4	4	4
原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	43	44	29	43	43	68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88	88	88	88	88	88
合计	136	137	122	136	136	1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0	0	0	0	0	0
原单位缴纳	2	2	2	2	2	1
自愿放弃缴纳	61	65	29	62	63	437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2	72	72	72	72	72

合计	135	139	103	136	137	51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1) 未缴纳的员工大部分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依据相关规定, 发行人无需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因少数员工临近退休或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相对不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3) 少数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并已于次月缴纳; (4) 个别员工系入职发行人后仍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基本实现了按照相关规定为公司全体员工(不含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 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因上述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现全员覆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不含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金	74.99	82.39	1.86
住房公积金	122.42	31.64	6.94
合计金额	197.41	114.03	8.81
当期利润总额	12,265.88	13,641.21	19,234.04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61%	0.84%	0.0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数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积极向员工开展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工作, 提高员工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认识, 提高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向, 报告期内,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高。

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越剑智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如果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越剑智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 本公司将无条

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的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情况如下:

2019年2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新越机械依法为其职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自2015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均无欠缴行为,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9年2月15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越机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费基、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当地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尚在办理、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已基本实现了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需补缴,其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为保障员工利益实施了有效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上述未为员工全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36题: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获取发行人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3、获取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等情况，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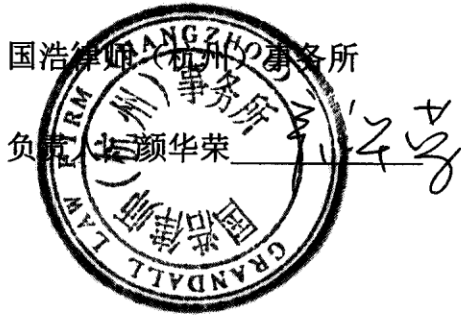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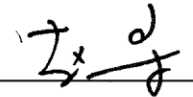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田丰



吴 钢



赵 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补充核查	3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的补充核查	3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4 题的补充核查	5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5 题的补充核查	11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6 题的补充核查	13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的补充核查	16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36 题的补充核查	21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五、发行人的设立	3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九、发行人的业务	3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60
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63
二十五、结论意见	6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发的 19057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87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变化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做的声明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补充核查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的补充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原集体企业越剑集团净资产量化给勤俭村村集体与经营层个人，债权、债务、人员由有限公司承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集体资产量化的具体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材料：

- 1、越剑集团、越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绍兴市计划委员会、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建立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批复》（绍市计综[1994]158 号）；
- 3、绍兴县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县委[1998]66 号）；
- 4、绍兴县齐贤镇人民政府《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齐政字[1999]19 号）；
- 5、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绍县企改办[1999]68 号）；
- 6、绍兴市乡镇企业产权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绍产事资评[1999]第 209 号）；
- 7、越剑集团与勤俭村就产权界定与量化于 1999 年 6 月签署的《协议书》；
- 8、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齐街办[2019]37 号）；
- 9、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柯政[2019]32 号）；
- 10、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

（绍政[2019]37号）；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9]50号）；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3、发行人涉诉情况的网络查询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集体资产量化的具体依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越剑集团集体资产量化的具体依据，越剑集团改制时集体资产量化具体方案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政策。

（二）越剑集团改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越剑集团改制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

（三）越剑集团改制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越剑集团改制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对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文件，认为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9年8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9]50号），同意绍兴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越剑集团改制时所适用的集体资产量化的具体依据主要为中共绍兴县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县委[1998]66号）的相关规定，越剑集团改制时集体资产量化具体方案符合当时适

用的相关政策；越剑集团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4题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情形。（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材料：

-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原瑞豪机械负责人、嘉会议表厂负责人、建欣电子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发票及附属记账凭证；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运作规则；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5、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76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嘉会议表厂	原材料	/	6,614,161.51	24,589,550.02	12,550,894.51

天宏机械[注]	原材料	9,370,308.25	13,755,207.33	13,592,621.91	6,411,860.07
瑞豪机械	原材料	/	/	6,101,670.06	7,447,692.29
建欣电子	电费	472,289.39	765,410.26	/	/
小 计		9,842,597.64	21,134,779.10	44,283,841.99	26,410,446.87

注:天宏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国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明海的表兄弟,单建芬系林国兴的配偶,单建斌系单建芬的兄弟,林国兴、单建芬、单建斌三人合计持有天宏机械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亲属关系未构成韩明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系,因此,天宏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谨慎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宏机械的采购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 发行人向嘉会议表厂、天宏机械、瑞豪机械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加弹机的零部件具有品类多、专业化程度高等特点。为保证发行人原材料品质稳定性、供应及时性、运输便利性,发行人培养和筛选了一批原材料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会议表厂主要采购槽筒箱、皮圈架、筒管架,向瑞豪机械主要采购主动轴、从动轴、涨紧轮以及向天宏机械主要采购皮辊结合件、摩擦片等加弹机零部件,该等交易均属于上述情形。

(2) 发行人向建欣电子支付电费的必要性

2018 年 4 月,发行人相继收购了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由于发行人现有厂房涉及搬迁,发行人与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所处场地的出租方建欣电子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建欣电子支付的电费系上述经营性资产投入生产的过程中产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嘉会议表厂	废料	/	/	180,076.49	342,079.49
小计		/	/	180,076.49	342,079.49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销售给嘉会议表厂的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经切割后剩余无法使用的铝型材等边角料。上述废铝经熔炼后能够在嘉会议表厂的生产过程中再次循环利用。2018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了嘉会议表厂相关经营性资

产，因此 2018 年度上述关联销售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关联方资产受让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嘉会仪表厂购入 1,500,040.00 元（不含税）的加弹机零部件生产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嘉会仪表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并支付了相关款项。

嘉会仪表厂实际控制人为金兴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的妹夫。嘉会仪表厂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槽筒箱、皮圈架、筒管架等加弹机零配件，发行人是其加弹机零配件主要客户。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施了此次资产收购。

4、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越剑置业	办公用房	200,000.00	571,428.60	380,952.38	-
建欣电子	厂房	170,476.20	192,142.86	-	-
小 计		370,476.20	763,571.46	380,952.38	-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办公面积有限，越剑置业地理位置较为便利、配套设置相对完备，发行人向越剑置业租赁办公用房用以增加行政办公场所；因发行人厂房涉及搬迁，发行人收购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后与其原场地的出租方建欣电子签署了租赁合同。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欣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建欣电子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558 号的 3,000 平方米厂房（其中一层 1700 平方米、二层 800 平方米、三层 50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年租金合计为 26.90 万元（具体年租金一层为 140 元每平方米、二层为 100 元每平方米、三层为 80 元每平方米）。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建欣电子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年租金变更为 358,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上述租赁信息已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备案。建欣电子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0845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越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越剑置业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钱陶路9号越剑大厦的房屋共计2,00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共计每年42.00万元。该租赁信息已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备案。越剑置业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4617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柯桥区国用（2014）第041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发行人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孙剑华	短期借款	100.00	2019/06/25	2021/02/15	否	该借款同时由越剑机电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2019/06/25	2020/03/25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越剑机电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越剑机电提供保证金50.0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3,330.00	2019/06/20	2020/02/20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999.00万元
越剑置业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03/26	2020/03/07	否	该借款由越剑置业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小计	-	4,930.00	-	-	-	-

因越剑机电“年产10000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借款100万元，孙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越剑机电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关联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因越剑机电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500万元，孙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越剑机电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保证金50万元，该关联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3,330万元，孙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保证金999万元，该关联

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向瑞丰银行借款 1,000 万元，越剑置业以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关联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6、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资金占用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7、其他关联交易

（1）资产重组形成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部分关联公司股权收购、处置事项，包括受让越剑机电 49% 股权、受让新越机械 40% 股权以及出让越剑置业 100% 股权、出让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代收、代付形成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韩明海和马红光分别代发行人收取房租和小额配件收入 1,411,175.00 元（含税）和 9,184.00 元（含税）；孙剑华、马红光和孙建萍分别为发行人垫付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员工奖金等费用 515,081.00 元、3,186,095.63 元和 822,570.22 元。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程序并得到有效实施，上述关联交易未再发生。

（二）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期间内该等措施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

的均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及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系与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事项，且自发行人收购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后，该类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5 月份开始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及操作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以及资产完整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独立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核及确认或补充确认。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均不构成重大

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均独立于关联方。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5题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一处房产系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完成产权过户手续，且发行人现阶段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均被列入拆迁范围，合计产权面积为79,862.59平方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相关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相关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2）拆迁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发行人搬迁的相关计划安排，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笔录；

3、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11月签订的拆迁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

5、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11月签订的拆迁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

6、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11月19日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

7、2019年4月，发行人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签署《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8、2019年7月，发行人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

9、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对瑕疵房产出具的承诺；

10、绍兴市柯桥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11、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5月28日作出的（2000）绍中法执字第

144号《民事裁定书》；

12、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加会分理处与越剑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13日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

13、本所律师与柯桥区齐贤街道、越城区灵芝街道拆迁事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相关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相关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具体情形，确认该等瑕疵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相关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建丰地块土地及瑕疵房屋主要用于对外出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绍兴巨翰针织有限公司、绍兴麦纯针纺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签订了租赁协议，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收入分别为51.66万元、51.31万元、17.21万元及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0.09%、0.06%、0.02%及0.00%，对当期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小；自建丰地块纳入拆迁范围后，发行人陆续终止了房产租赁事宜并按要求腾空了房屋，目前该房屋、土地均已空置，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三）拆迁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发行人搬迁的相关计划安排，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拆迁的具体时间安排及搬迁的相关计划、预计搬迁费用，拆迁、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拆迁安排、搬迁计划、预计搬迁费用均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相关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主要系建丰色织积欠税费以及上述房产后续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发行人已无法办理上述瑕疵房产的权属过户；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对当期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制定了明

确的搬迁具体时间安排及相关计划安排，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可控且对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6 题的补充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以下资料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回复》；
- 3、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情况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8、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9、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0、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11、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一）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

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业，其日常经营活动主要是纺织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及工艺均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等程序。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持有的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 DA2016A0553《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有效期届满。

根据 2017 年 8 月 3 日《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规定到 2020 年共有 78 个行业和 4 个通用工序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规定除这些行业外，如果已被环保部门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也需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管理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现有排污单位已办理地方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但过期的情况下，不在《管理名录》范围内的，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8 月 1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回复》，确认越剑智能行业类别“暂不在《管理名录》申领行业范围内，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过期后，暂不需要申领新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若上级政策或《管理名录》有新的调整，所属行业列入核发范围的，需按新的政策或名录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越剑智能不属于《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其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

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新增环保设备投入、购买排污使用权及排污费等方面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设备购置成本	2.54	83.18	243.24	5.98
环保费用支出[注]	16.95	45.04	153.24	34.07
合计	19.49	128.22	396.48	40.06

注：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排污权购买支出、苗木/花木支出、绿化费以及垃圾处理费等。2017年，发行人对原主厂区环保设施进行了较大幅度地改善，投入了多项环保设备并加大了环保开支，导致该年度环保支出较大。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针对上述污染物，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污染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表面处理污水	污水预处理系统	80吨/天	正常有效
	水帘式除漆雾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	正常有效
废气	焊接烟尘	4套移动式烟尘搜集装置	净化率不低于90%	正常有效
	喷塑粉尘	除尘装置、风机、排气筒	收集效率不低于95%，去除效率不低于99.9%	正常有效
	喷塑固化废气	净化装置、排气筒	-	正常有效
	喷漆废气	风机、净化装置、排气筒	吸收率不低于95%	正常有效
	加弹机热箱加注废气	冷凝回收装置、排气筒	回收率不低于90%	正常有效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废渣、废切削液、焊渣、废漆渣和废活性炭等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	正常有效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隔声墙、门、窗，高噪声设备隔声措施	-	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文件，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3、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和落实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以预防环境事故发生。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2019年6月3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关于柯桥区金融办函的回复》，确认“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以及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至今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5、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的补充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

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
- 2、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公积金缴费凭证；
- 3、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 5、发行人和部分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
- 7、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笔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公司经营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开户手续，并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越剑机电尚未独立聘用员工，不存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覆盖比例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 (万元)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717	135	582	578	99.31%	14%	8%	341.21[注]
医疗保险	717	135	582	578	99.31%	5%	1%	

工伤保险	717	135	582	578	99.31%	0.45%（越剑智能）； 0.23%（新越机械）	-	
失业保险	717	135	582	578	99.31%	0.50%	0.50%	
生育保险	717	135	582	578	99.31%	0.60%	-	
公积金	717	135	582	566	97.25%	5%	5%	141.73

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5号），在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额度相当于2个月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司符合该优惠政策，导致2019年上半年社会保险费缴纳金额较低。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三）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	------	-------

新入职员工	3	3	3	3	3	3
原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0	1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合计	139	139	139	139	139	151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未缴纳的员工大部分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退休反聘人员已享受相关退休待遇，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的是劳务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因此，发行人无需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因少数员工临近退休或对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相对不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3）少数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并已于次月缴纳；（4）1名员工系入职发行人后仍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基本实现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公司全体员工（不含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因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现全员覆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不含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社会保险	74.99	82.39	1.86	1.07
住房公积金	122.42	31.64	6.94	3.40
合计金额	197.41	114.03	8.81	4.47
当期利润总额	12,265.88	13,641.21	19,234.04	11,445.67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61%	0.84%	0.05%	0.0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数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积极向员工开展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工作，提高员工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认识，提高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高。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越剑智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越剑智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的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情况如下：

2019年7月26日，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新越机械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新越机械依法为其职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自2015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均无欠缴行为，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9年7月26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新越机械于2011年12月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从2011年12月开户以来，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

2019年2月15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越机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费基、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当地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尚在办理、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基本实现了全员（不含退休反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需补缴，其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为保障员工利益实施了有效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上述未为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36题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36题：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获取发行人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3、获取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等情况，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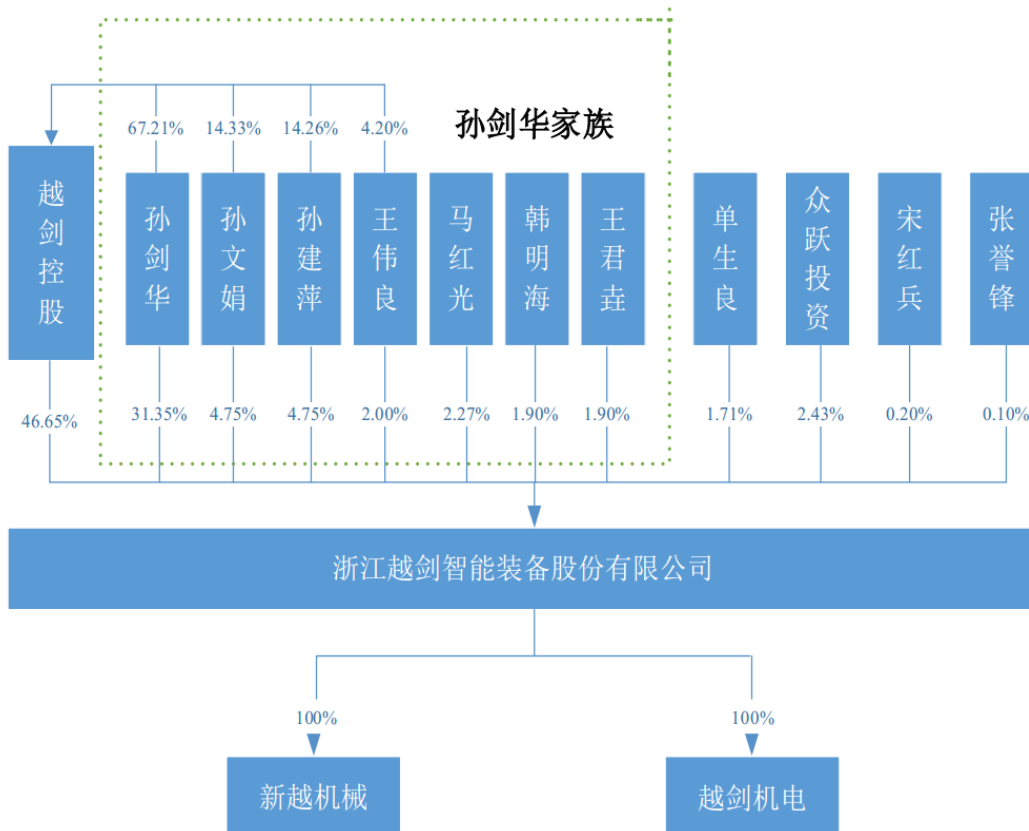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

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相应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

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仍有效，浙商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越剑智能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剑智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163,172.79 元、108,541,170.52 元、155,251,839.00 元和 94,147,187.17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769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9,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30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阐述并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成立于2000年4月7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自越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9,9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投资款的认缴凭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后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后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774,660.28 元、108,541,170.52 元、166,650,196.76 元和 100,929,579.70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611,487.49 元、-41,391,368.42 元、11,398,357.76 元和 6,782,392.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163,172.79 元、108,541,170.52 元、155,251,839.00 元和 94,147,187.1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510,704.47 元、918,948,333.21 元、985,560,299.58 元和 649,723,709.8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945,981,562.88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277,252.78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5）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297,244,504.46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772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2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重大业务合同等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公示信息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它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的机构和职能部门未发生变化，均能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新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期间内，除越剑机电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在筹建，相关人员由发行人派驻而暂未独立建立社会保险账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将越剑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44,391,825.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历年工商备案资料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控制的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

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937）	2001/12/27	29,440.00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1	5,600.00	乳胶枕、床垫、片材、健身器材、按摩器材、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家居饰品、卫浴设备、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配偶赵世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318）	2004/01/08	84,152.0326	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水暖器材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纸张销售，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管道防腐加工、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新增一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711）	2005/08/12	41,935.00	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乳制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运营管理及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相关技术咨询，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食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产品研发，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凤凰西区西凤路1318号1号楼
--	--	--	--

(5)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新增一家关联企业，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永庆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2019/04/01	-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分析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配偶王永胜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或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嘉会议表厂	-	-
天宏机械[注]	原材料	9,370,308.25
建欣电子	电费	472,289.39
小 计		9,842,597.64

注：天宏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国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明海的表兄弟，单建芬系林国兴的配偶，单建斌系单建芬的兄弟，林国兴、单建芬、单建斌三人合计持有天宏机械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亲属关系未构成韩明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系，因此，天宏机械与发行人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谨慎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宏机械的采购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嘉会仪表厂、天宏机械采购原材料系参照了当时的市场价格；2018年4月，发行人相继收购了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由于发行人现有厂房涉及搬迁，发行人与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所处场地的出租方建欣电子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建欣电子支付的电费系上述经营性资产投入生产的过程中产生，该电费系国家电管理部门定价。

2、关联租赁

（1）因关联方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无自有厂房，系租赁关联方建欣电子厂房，发行人在收购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后，自身厂区因拆迁等原因，尚需继续承租建欣电子厂房，上述租赁即成为发行人自身关联交易。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建欣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建欣电子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梅林路558号的3,000平方米厂房（其中一层1700平方米、二层800平方米、三层50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年租金合计为26.90万元（具体年租金一层为100元每平方米、二层为80元每平方米、三层为70元每平方米）。2019年6月，公司发行人与建欣电子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年租金变更为358,000元，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上述租赁信息已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备案。建欣电子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0845号《不动产权证书》。

（2）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越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越剑置业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钱陶路9号越剑大厦的房屋共计2,00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共计每年42.00万元。该租赁信息已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备案。越剑置业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4617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柯桥区国用（2014）第041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金系在考虑建欣电子、越剑置业租赁给外部第三方定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3、关联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孙剑华	短期借款	100.00	2019/06/25	2021/02/15	否	该借款同时由越剑机电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2019/06/25	2020/03/25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越剑机电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越剑机电提供保证金 5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3,330.00	2019/06/20	2020/02/20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999.00 万元
越剑置业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03/26	2020/03/07	否	该借款由越剑置业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小计	-	4,930.00	-	-	-	-

因越剑机电“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借款 100 万元，孙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越剑机电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关联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因越剑机电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 500 万元，孙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越剑机电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保证金 50 万元，该关联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 3,330 万元，孙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999 万元，该关联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借款 1,000 万元，越剑置业以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关联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	建欣电子	88,413.07
小计		88,413.07

5、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天宏机械	3,119,191.67
	嘉会议表厂	236,665.56
小 计		3,355,857.2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没有新增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越剑智能前述关联交易均系越剑智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产生，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越剑智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

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越剑智能对其子公司越剑机电的增资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

1、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越剑机电、发行人分别持有的权证号为绍市国用（2016）第 1265 号、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新增抵押事项，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予以详细阐述。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起土地征收补偿事项，具体如下：

因杭绍台高速建设项目实施需要，杭绍台高速公路柯桥区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对发行人涉及杭绍台高速公路红线内供而未用国有工业用地实施征收。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2015]58 号《关于杭绍台高速公路柯桥段征迁工作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对被征收的发行人土地及有关附属物进行补偿。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被征收土地座落于齐贤街道羊山村，其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1 号”，面积为 5,114.00 平方米；征收补偿款为 3,781,565.00 元；补偿款自协议生

效后一次性付清。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该笔征收补偿款。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注册证、检索国家商标局网站注册商标信息后确认，期间内，越剑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专利权信息后确认，期间内，越剑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假捻变形丝机的进丝张力控制装置	ZL2018214461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9/04
2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假捻变形丝机的合股控制装置	ZL2018214461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9/04
3	越剑智能	一种毛巾机贾卡梳翻转装置	ZL2018213911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8/27
4	新越机械	一种便于清理悬浮杂质的蔬菜加工用清洗设备	ZL20172171638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5	新越机械	一种食品加工用机械清洗设备	ZL20172171657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6	越剑智能	一种锦纶假捻变形机	ZL2018213911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8/27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越剑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在建工程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冲床、车床、铣床、起重机、研磨机、吊机等机器设备，客车、货车等运输工具，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40,102,145.38 元。

2、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28,704,765.95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5,558,098.48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4,924,559.16
合 计	49,187,423.59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 306212019052902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就该项目与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补充协议》，与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桩基工程合同》，开始动工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均尚在建设中。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担保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18 日，越剑机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 2019 年柯授抵字第 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越剑机电以其所有的绍市国用

（2016）第 126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期间申请的最高限额为 1.20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 2019 年柯授保字第 005-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发行人为越剑机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期间申请的最高限额为 1.20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 2019 年绍县（抵）字 039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不动产权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 7,011.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 080002A191AOSHQ《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全部应收款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它限制，不存在其它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产租赁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建欣电子签订了《补充协议》，在原《房屋租赁协议》的基础上，约定年租金变更为 358,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越剑智能	建欣电子	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558 号	3,000	2019/01/01- 2020/04/0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或变化的房

屋租赁事项。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越剑智能	慈溪市豪毅纺织品有限公司	YJ800D-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22	1,760.00	2019/01
2	越剑智能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YJ1012V-EF 型高速加弹机	7	1,512.00	2019/03
3	越剑智能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加弹机	9	1,503.00	2019/04
4	越剑智能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EF-W2.2 涤纶空包一体机	6	1,278.00	2019/03
5	越剑智能	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高速涤纶空包加弹机	4	729.00	2019/04
6	越剑智能	太仓市友联达纺织化纤有限公司	YJ-10VF416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3	705.00	2018/10
7	越剑智能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YJ800D-240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10	680.00	2019/01
8	越剑智能	绍兴市柯桥其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668.00	2018/12
9	越剑智能	太仓世成化纤有限公司	YJ10VL 高速电脑加弹机	3	663.00	2019/04

10	越剑智能	山东林澳纺织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652.00	2019/04
11	越剑智能	绍兴柯桥佳珂化纤有限公司	YJ800DHE-264 锭高速电脑空包一体机	8	640.00	2019/03
12	越剑智能	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YJ800DML-264 锭加弹氨纶一体机	8	536.00	2019/01
13	越剑智能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高度电脑加弹机、YJ1000V-336 锭高度电脑加弹机	6	1,010.00	2019/05
14	越剑智能	杭州欣茂化纤有限公司	YJ-10VF-384 锭高速加弹机	3	656.40	2019/06
15	越剑智能	安徽双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6	1,050.00	2019/04
16	越剑智能	安徽鸿之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6	1,050.00	2019/04
17	越剑智能	绍兴山海纺织有限公司	YJ1000V-FD-264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700.00	2019/06
18	越剑智能	浙江弘耀化纤有限公司	YJ800DE-264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7	532.00	2019/07
19	越剑智能	江苏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4	700.00	2019/06
20	越剑智能	江苏景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4	700.00	2019/06
21	越剑智能	江苏昊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5	875.00	2019/05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越剑智能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SKF 轴承	585.05	2019/07

3、融资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越剑智能	1,000.00	3.9583	2019/03/26-2020/03/07	越剑置业以柯桥区国有（2014）第 04186 号土地、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4617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授信合同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越剑智能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5,720.00	2018/01/18-2020/02/25

2	越剑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2,000.00	2019/06/18- 2021/02/15
---	------	------------------	-----------	---------------------------

5、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越剑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越剑机电	2019 年柯授抵字第 005 号	2019/06/18- 2021/02/15	12,000.00	越剑机电以其所有的绍市国用(2016)第 126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越剑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越剑机电	2019 年柯授保字第 005-1 号	2019/06/18 至主债务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	12,000.00	越剑智能为 2019 年柯授字第 005 号《授信协议》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越剑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越剑智能	2019 年绍县(抵)字 0396 号	2019/07/10- 2022/12/31	7,011.00	越剑智能以其所有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4	越剑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越剑智能	080002A19 1AOSHQ	2019/07/12- 2020/07/12	1,000.00	越剑智能以其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全部应收款提供质押担保

6、拆迁协议

(1)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拆迁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5 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拆迁总面积 16,557.23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11,952.00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3,731.2654 万元。

(2)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拆迁正式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6,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4 号,拆迁总面积 10,040.04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7,573.00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1,911.6255 万元。

(3) 2018年11月19日，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7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62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5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4号，拆迁总面积113,270.43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105,208.55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30,282.6586万元；拆迁最终补偿款结算支付按绍兴市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对本次拆迁确权审核会议纪要，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房屋评估报告、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校正并签订正式协议为准，拆迁补偿款自正式迁拆协议签订后支付；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4) 2019年4月，发行人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签署《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坐落于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3号，房屋总丈量面积4,894.37平方米，认定面积2,538.37平方米，其它建筑面积2,360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7,044,970元。

(5)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被征收土地座落于齐贤街道羊山村，其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1号，权证内国有出让工业用地面积为5,114.00平方米，征收补偿款为3,781,565.00元；补偿款自协议生效后一次性付清。

7、重大施工合同

(1) “年产10000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2018年10月7日、10月16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10000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的桩基、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78,495.19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 78,165.39 平方米，地下面积 329.8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360 天；合同总造价为 109,916,344 元。

（2）“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2019 年 1 月 2 日，越剑智能与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55,79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55,556 平方米，地下面积 240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600 天；签约合同价为 60,546,033 元。

（3）“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2019 年 5 月，越剑智能与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补充协议》，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包人，负责实施“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等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160,62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51,137 平方米，地下面积 9,485 平方米，合同工期 540 天（以开工日期为准），合同价款为 206,780,649 元。

2019 年 5 月，越剑智能与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桩基工程合同》，越剑智能将“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承包给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丈午居（柯开 R-16 地块），总工期为 80 天（以开工日期为准）；合同价款为 29,218,763 元（具体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专利侵权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4、应收关联方款项”及“5、应付关联方款项”。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及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姓名	其他应收款余额	款项发生原因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50,000.00	押金保证金
俞国标	130,000.00	其他
绍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65,592.00	押金保证金
赵叶钧	33,000.00	其他
孙照玉	25,499.96	其他
小计	3,104,091.96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较大额款项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事宜、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 2 次，召开监事会 2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股东大会				
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5/25	2019/06/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31	2019/08/15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5/20	2019/05/2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7/26	2019/07/3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5/20	2019/05/2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7/26	2019/07/3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未新增重大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如下变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3%[注 1]、16%[注 2]、17%；出口退税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1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故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计缴营业税。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计缴营业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摊销）金额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绍兴县齐贤镇财政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 号），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绍兴县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绍县财企[2013]328 号）等	305,620.00
合计金额				305,620.0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	2017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政策激励扶持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政策激励扶持资金的通知》（绍柯财行[2019]77 号）	250,000.00
发行人	2017 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注重企业培育）的通知》（绍柯财企[2018]249 号）	60,000.00
发行人、新越机械	2017 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发展等政策专项激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发展等政策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绍	294,000.00

			柯财行[2018]421号)	
合计金额				604,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出现如下变化：

发行人持有的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 DA2016A0553《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有效期届满。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补充核查”之“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6 题的补充核查”中详细阐述了发行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无需办理续证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越剑智能的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办理相应的续证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主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越剑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 306212019052902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就该项目与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补充协议》，与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桩基工程合同》，开始开工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及其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发生如下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欧瑞康与发行人就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 “假捻变形机”发明专利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最终判决。针对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 “假捻变形机”发明专利，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1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该专利无效的申请，并在收到审查驳回审查决定后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欧瑞康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行政判决，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相关认定事实有误，应予纠正，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发行人就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 “假捻变形机”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人数 717 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种类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5%	1%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6%	-
工伤保险	0.45%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越机械执行的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种类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5%	1%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6%	-

工伤保险	0.23%	-
------	-------	---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9/06/30	717	应缴纳	582	582	582	582	582
		已缴纳	578	578	578	578	578
		退休返聘	135	135	135	135	13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578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其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35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人员	3
原单位缴纳	1
合计	139

（三）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截至日期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19/06/30	5%	5%
	5%	5%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已缴/未缴	住房公积金
2019/06/30	应缴纳	582
	已缴纳	566
	退休返聘	13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567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尚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35
临近退休而自愿放弃缴纳	12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人员	3
原单位缴纳	1
合计	151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的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情况如下：

2019年7月26日，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新越机械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26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新越机械于2011年12月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从2011年12月开户以来，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诺内容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上的瑕疵。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缴、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中详细披露了“玉刚纺机股权代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



经办律师：沈田丰 沈田丰

吴 钢 吴钢

赵 寻 赵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3
一、《补充反馈意见》第 1 题	3
二、《补充反馈意见》第 2 题	6
三、《补充反馈意见》第 3 题	9
四、《补充反馈意见》第 4 题	16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

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做的声明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补充反馈意见》第1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及销售部门负责人；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涉及外销业务的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口退（免）税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许可资料；
- 3、将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涉及外销业务的子公司出口的产品与商务部、海关总署历年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进行对比；
- 4、抽查了主要的外销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文件及记录等资料；
- 5、获得海关、税务及工商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访谈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
- 6、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越机械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发行人、新越机械在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后，在国内完成产品设计和生产，并通过海运方式将产品报关出口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也未在境外进行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越机械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588.56万元、1,694.02万元、1,669.10万元及309.38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0%、1.84%、1.69%及0.48%。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较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符合海关、外汇、税务、工商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外销业务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外汇、海关、税务、工

商等主管部门，其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海关方面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新越机械已取得了境外销售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越机械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均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口退（免）税备案登记表，具有境外销售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新越机械境外销售产品符合海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越机械出口的产品包括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剑杆机和其他小型机械等，上述产品不属于商务部、海关总署历年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规定的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

(3) 海关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意见

根据发行人、新越机械海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新越机械不存在违反中国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根据中国外汇管理规定申请结汇，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的访谈及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越机械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其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符合税务方面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新越机械已依法办理出口退税资格认定

发行人、新越机械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免）税备案登记，其出口退税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提交申请，经主管税务机构审核通过后完成申报并收到退税款。

(2) 报告期内税务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24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国税稽处[2016]9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国税稽罚[2016]75号），对越剑有限给予罚款3,363.34元的行政处罚。处罚的具体事由为：（1）越剑有限

2014年12月销售旧车收入55,000元，未申报缴纳增值税；（2）越剑有限2014年代理海运费94,311.87元，进项税额5,658.72元，已申报抵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等的有关规定，对违法事实处补缴税款6,726.68元的50%罚款3,363.34元。2016年9月，越剑有限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

2019年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说明》：“越剑有限已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底24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我认为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除上述情况外，越剑有限（后变更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其实施过其他税务稽查，未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

（3）税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意见

根据发行人、新越机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越机械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符合工商方面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越机械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新越机械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越机械不存在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涉及外销业务的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海关、外汇、税务及工商等相关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涉及外销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税务及工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涉及外销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外销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其外销业务符合海关、外汇、税务及工商等相关法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涉及外销业务的子公司的外销业务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税务及工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反馈意见》第2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业资质、生产经营合规性及环保合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工艺是否涉及生产准入资格以及发行人供应商认证程序等内容；

2、收集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协议；

3、走访了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了解其业务资质、生产经营合规性及环保合规情况，获取其营业执照及关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规、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4、通过地方环保局网站的检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的环保处罚情形；通过地方安监局网站的检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安全处罚情形；

5、获取了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部分委外加工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的证明文件；

6、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情况

为了更好的发挥专业分工优势、缓解发行人产能饱和压力，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工艺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代为加工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及组装焊接、机加工、切割塑形等较为简单的非关键工序，其中表面处理具体包括喷塑、氮化、氧化、电镀、发黑、抛光等；组装焊接、机加工、切割塑形具体包括冲压、氩弧焊、铣、钻孔、组装、切割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费总额为 453.56 万元、1,417.16 万元、1,422.73 万元及 873.94 万元，占采购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36%、2.00%、1.97% 及 1.94%，委外加工规模较小且占比较低。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供应商业资质、生产经营合规性及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法[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委外加工服务中除表面处理中的电镀工序属于环保总局规定之涉及重污染的行业之外，其余委外加工服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此外，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工序均不涉及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情形，也不属于需要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相关行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加工费金额为 272.11 万元、974.90 万元、832.70 万元及 464.39 万元，占委外加工总金额的 59.99%、68.79%、58.53%及 53.1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委外加工服务相关业务资质、生产经营合规性及环保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供应商	服务内容	委外加工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资质	委外加工供应商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	是否涉及重污染	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喷塑	营业执照	加工：喷塑、五金	否	否	否
2	无锡市安联纺织专件有限公司[注 1]	切割、氮化及抛光	营业执照	纺织机械专用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否	否	否
3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沈建平五金加工场	氩弧焊	营业执照	加工、批发、零售：小五金	否	否	否
4	绍兴柯桥国飞五金机械厂[注 2]	冲压、氮化、抛光	营业执照	小五金经销、加工	否	否	否
5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营业执照	生产：铝轮毂及表面处理；自产产品出口及自用产品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汽	否	是	否

				车配件表面处理的技术研发；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慈溪市周巷镇博优纺机零部件厂	铣、钻孔	营业执照	一般经营项目:纺机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否	否	否
7	慈溪市宗汉大群橡塑制品厂	铣、钻孔、组装	营业执照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	否	否	否
8	杭州维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 2]	冲压、氮化、抛光	营业执照	生产:五金制品、机械配件、一类医疗器械**	否	否	否

[注 1]: 无锡市安联纺织专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切割、氮化及抛光等工序服务, 其中切割及抛光等工序由其自身完成, 氮化工序由其委托无锡权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无锡权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铸造、热处理、金属加工等, 其从事的与公司相关的氮化工序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况; 通过国家环保部和相关地区环保局网站的检索, 亦不存在报告期内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无锡权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 绍兴柯桥国飞五金机械厂和杭州维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冲压、氮化、抛光等工序服务, 其中冲压及抛光等工序由其自身完成, 氮化工序由其委托梯爱司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完成。梯爱司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的研发,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等, 其从事的与公司相关的氮化工序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况; 通过国家环保部和相关地区环保局网站的检索, 亦不存在报告期内被相关环保部门公示警告或处罚的情形。梯爱司新材料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为中外合资企业,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中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电镀加工工序涉及重污染, 该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相关生产线亦已通过了当地环保局的验收。报告期内, 因其存在超标排放污水和废气的情形, 该公司受到了相关监管部门的罚款, 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15 日,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对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公司全自动滚镀镍生产线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泵没有开启, 导致喷淋塔内液体 PH 值超标。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责令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对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决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整改, 情节较轻,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法定量罚幅度内予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对杭州金匀

盛科技有限公司作出 10 万元的罚款处罚，属于法定罚量幅度（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内的最低档处罚。

2018 年 10 月 12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的总磷浓度均值为 26.4mg/L，超过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情节较轻，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法定量罚幅度内予以从轻处罚，责令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对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10,700 元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杭州环境保护局对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罚款，属于法定量罚幅度（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内的略高于最低档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两次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属于法律规定的低档罚款额，违法情况情节轻微；处罚作出后，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均已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会对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社会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服务均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从事的与公司相关的委外工序取得的相应的资质，相关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服务均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从事的与公司相关的委外工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相关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充反馈意见》第 3 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拆迁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发行人搬迁的相关计划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拆迁情况；
- 2、访谈齐贤街道与灵芝街道拆迁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的搬迁要求及进度，获取拆迁实施单位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拆迁政策文件、与发行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及拆迁补偿款凭证；
- 4、查阅了发行人纳入拆迁范围的土地、房屋权证；
- 5、访谈了发行人搬迁工作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拆迁计划、拆迁费用等情况；
- 6、实地走访各厂区，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并观察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拆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号文件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杭绍台高速公路及大越路拓宽灵芝段工程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2015]58号《关于杭绍台高速公路柯桥段征迁工作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位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2017年的拆迁计划中，并被列入浙江省2018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开工项目清单（第一批），发行人位于越城区灵芝街道的空置房屋被纳入2019年大越路建设项目的拆迁计划中，发行人位于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的部分土地被纳入杭绍台高速公路国有工业用地征收计划中。发行人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发行人主厂区及其他空置房屋的整体拆迁事项。

本次，发行人涉及拆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地块	座落	土地权证	面积 (平方米)	是否纳入 拆迁 范围	签订正式协议/ 预拆迁 协议
1	勤俭 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环镇 南路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56 号	7,573	是	正式协议
2	建丰 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55 号	4,254	是	
3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54 号	7,698	是	

4	阳嘉龙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	28,696	是	预拆迁协议
5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	6,332	是	
6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	8,962.6	是	
7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	26,961.2	是	
8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	21,169.8	是	
9	灵芝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	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12-8号	7,923	是	正式协议
10	羊山村地块	齐贤街道羊山村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1号	5,114	是	正式协议
合计				124,683.60	-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现阶段使用的位于阳嘉龙地块的生产经营用房及位于勤俭地块、建丰地块和灵芝地块的空置暂未使用房屋均被列入拆迁范围，合计产权面积为 82,441.9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	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权证	签订正式协议/预拆迁协议	具体用途
1	阳嘉龙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7号	19,764.90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	预拆迁协议	生产车间及仓库
2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	5,755.79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		
3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620号	5,490.13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		
4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5号	17,457.01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		
5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4号	15,217.34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		
6	勤俭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	5,980.87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	正式协议	空置暂未使用
7	建丰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	4,623.51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	正式协议	
8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	5,573.04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		
9	灵芝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3号	2,579.39	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12-8号	正式协议	

合 计	82,441.98	-
-----	-----------	---

（二）拆迁进展情况

自2018年11月以来，发行人相继与政府就拆迁事项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和《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建丰地块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涉及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地块及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房产，发行人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3,731.27万元补偿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建丰地块政府拆迁补偿款，政府尚未回收该地块及附属房屋权属证书，且上述房屋尚未拆除。

2、勤俭地块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涉及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地块及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房产，发行人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1,911.63万元补偿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了勤俭地块政府拆迁补偿款550万元，政府尚未回收该地块及附属房屋权属证书，且上述房屋尚未拆除。

3、阳嘉龙村地块

2018年11月，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涉及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及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地块和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及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房产，发行人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30,282.66万元补偿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与政府及相关单位签署拆迁正式协议，尚未收到阳嘉龙地块政府拆迁补偿款，政府尚未回收该地块及附属房屋权属证书，

且上述房屋尚未拆除。

4、灵芝街道房屋

2019年4月，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了《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涉及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12-8号地块及附属房产，发行人从本次拆迁事项中合计取得7,044,970元补偿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560万元，且政府已经回收了灵芝街道及附属房屋权属证书并拆除了上述房屋。

5、羊山村地块

2019年7月，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涉及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1号地块，主要系由房屋货币补偿、未领取权证建筑物补偿、搬迁费和提前搬迁奖组成。发行人从本次征收事项中合计取得3,781,565元补偿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了该地块全部拆迁补偿款378.16万元，且政府已经回收了羊山村地块权属证书，该地块不涉及房屋拆迁事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了羊山村地块拆迁补偿款，且政府已经回收了该地块权属证书，该拆迁事项已完成。除此以外，勤俭地块、建丰地块、阳嘉龙地块及灵芝地块的拆迁事项尚在进行中。

（三）发行人拆迁的预计时间

根据拆迁实施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11月出具的《说明》，由于越剑智能所在的阳嘉龙村区域位于柯桥、越城两区交界，尚未形成具体规划及拆迁资金统筹使用等原因，截至目前，阳嘉龙村整村拆迁工作尚未完成，齐贤街道办事处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后续拆迁工作，预计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该区域的拆迁。

由于发行人阳嘉龙村厂区搬迁将在新厂区2020年年中竣工并投入使用后陆续启用，且预计搬迁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搬迁时间上早于上述拆迁截止日，符合政府拆迁任务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搬迁的相关计划安排，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拟定较为完备的搬迁规划以减少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可自由安排拆迁启动时间，签署拆迁协议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厂区阳嘉龙地块搬迁时间自主权。根据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发行人的新厂房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取得了建设新厂房所需的生产经营用地并按计划启动施工建设

为进一步减少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房产拆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有效取得了土地权证为绍市国用（2016）第 1265 号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53,471 平方米。该地块位于绍兴市袍江区，和现有厂区相距十余公里，交通较为便利。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关于该项目的《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并已启动施工建设，预计将于 2020 年年中竣工并投入使用。

3、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搬迁计划

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减少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拆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及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搬迁计划：

（1）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可两边同时生产，必要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长周期订单的备货生产。

（2）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发行人拥有多家合作良好的外协和委外供应商可供选择，且备选厂家众多，发行人可以通过灵活调整外协采购、委外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比重，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

性、交货的及时性。

(3)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便于搬迁，整体搬迁周期短、预计搬迁损失小

发行人搬迁将在新厂区 2020 年年中竣工并投入使用后陆续启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和中小型专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设备及生产线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预计整体搬迁时间 3 个月左右，预计搬迁费用预算不超过 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预计搬迁费用（万元）	搬迁预计花费时间	备注
1	大型机加工设备	222	90 天	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2	中型设备	150.50	90 天	主要由发行人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部分精密设备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3	小型设备	35.10	90 天	
4	生产流水线	16.00	60 天	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5	环保设备	25.00	45 天	
6	仓储存货	30	30 天	由发行人负责组织运输搬迁
7	员工停工损失	78.75	发行人拟采用分步搬迁方式进行搬迁，预计每次 15% 的发行人员工会受搬迁影响停工而产生误工费，持续天数为 75 天，100 元/人/天	
8	其他合理搬迁费用	40.00	-	-
合计		597.35	-	-

此外，拆迁协议中约定将对本次拆迁过程中涉及的房屋装修、设备设施、临时安置、停业停产损失、搬迁费等进行一定金额的补偿，因此发行人预计搬迁损失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厂房搬迁规划，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减少搬迁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便于搬迁，整体搬迁周期短、搬迁费用可控且对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搬迁具体时间安排及相关计划安排，预计产生的搬迁费

用可控且对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反馈意见》第 4 题：请发行人注明 2008 年 3 月孙金国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
- 2、查阅了孙金国与孙剑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访谈了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了解了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等；
- 4、查阅了该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5、查阅了股权转让当年的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08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前，孙金国持有越剑有限 9.70 万元出资额，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2008 年 2 月，孙金国因个人资金需求有意退出公司生产经营并转让其持有的越剑有限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同意受让孙金国持有越剑有限 1.80%的股权。

2008 年 2 月 20 日，越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原股东孙金国持有的越剑有限股本金 9.7 万元转让给孙剑华。

2008 年 2 月 21 日，孙金国与孙剑华签订了《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孙金国将其持有的越剑有限股本金 9.7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孙剑华。

2008 年 3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越剑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82.44	15.2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孙文娟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单生良	9.70	1.80
合 计		539.08	100.00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当事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41.24元，转让价格充分考虑了越剑有限2017年末净资产及2017年度经营情况、盈利能力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状况，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之间基于平等、友好协商而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业谈判结果，转让作价公允且已结清，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持异议，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田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寻",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补充反馈意见》第 1 题：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和注销的关联方（包括子公司）、转让和注销的原因、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
二、《补充反馈意见》第 2 题：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口头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做的声明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补充反馈意见》第1题：报告期内存在转让和注销关联企业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转让或注销上述企业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已转让或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企业的税务和工商注销登记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已转让的关联企业在转让前的财务报表；
- 4、查询发行人已转让或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所属的工商、税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金融办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 5、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
- 6、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上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查询；
- 7、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股权的关联方为瑞豪机械、永利小贷、大昌祥典当和越剑置业；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为瑞豪机械、江西智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名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得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事项
1	瑞豪机械	2016年3月转让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董事韩明海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否	否
2	越剑置业	2017年7月转让	越剑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为突出发行人主营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否	否

			业务而转让股权			
3	大昌祥典当	2018年8月转让	大昌祥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而转让股权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否
4	永利小贷	2017年11月转让	永利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而转让股权	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	否	否
5	江西智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该公司股东无意经营，根据《公司法》规定，经股东会决议依法清算注销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红兵之弟曾控制的企业	否	否
6	瑞豪机械	2018年8月注销	为保证加弹机配套零部件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购买了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其相应生产人员也同时纳入到公司体系，收购完成后，瑞豪机械股东决议依法注销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董事韩明海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否	否
7	江西名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该公司股东无意经营，根据《公司法》规定，经股东会决议依法清算注销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红兵之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否	否
8	新得集团	2018年12月注销	新得集团系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的企业，因无对外投资与经营，经股东决议依法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否	否

2、根据发行人已转让或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所属的工商、税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金融办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等互联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关联方进行的信息查询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转让和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让和注销关联企业的情形，上述企业的转让、注

销系基于合理原因与正常的商业安排，非出于规避法律之不正当原因，其转让、注销手续完整、合法。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转让和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事项。

二、《补充反馈意见》第2题：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
- 3、取得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公安局、绍兴市越城区公安局、绍兴市柯桥区公安局齐贤镇派出所等出具的查询报告或证明文件；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信息以及有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互联网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系控股型公司，除持有越剑智能、越剑置业及大昌祥典当股权外，自身未曾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证明书》，越剑控股自核准登记以来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未被处予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越剑控股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7月24日的经营期间，该企业各项税费均已足额缴纳完毕，无欠税费款，无行政处罚记录。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布与查询

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并取得了由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诉/仲裁说明文件，并经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负面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明海被中登公司给予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向韩明海出具了《关于对蔡某升、蔡某图、蔡某萍等408名责任主体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决定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认为韩明海将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被他人使用从事了涉案行为。韩明海该行为违反了证券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关于对证券违法案件中违反账户实名制行为加强自律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登公司决定对包括韩明海在内的408名责任主体采取以下自律管理措施：

“1、立即注销上述违规账户。如账户内仍有证券或在途业务等原因无法注销的，采取限制买入措施，待清空证券、了结在途业务后立即销户。

2、自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不得新开立证券账户，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不得通过非现场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如申请新开证券账户，须到证券公司临柜办理。

3、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14日，将对上述责任主体名下所有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关注。”

2、中登公司给予韩明海的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不会对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对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作出了如下规定：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	问题 11、《证券法》将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作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 答：（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 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规定逐项核查，中登公司对韩明海作出的自律管理措施均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明海已注销了上述违规账户，其整改措施符合《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登公司给予韩明海的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范围，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韩明海不存在其他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相关规定，故中登公司对韩明海的自律管理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不存在其他负面

记录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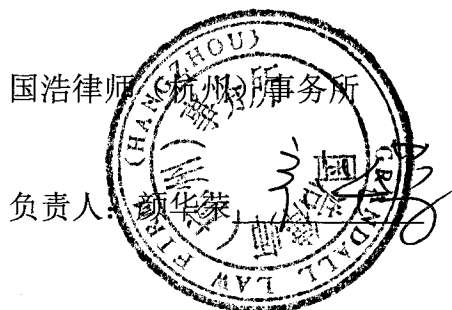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登公司给予韩明海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范围，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12月23日。



经办律师：沈田丰 沈田丰

吴 钢 吴钢

赵 寻 赵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5

一、《告知函》第 2 题：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资产重组，包括收购越剑机电 49% 股权，新越机械 40% 股权，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转让越剑置业 100% 股权，永利小贷 10% 股权、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为发行人代收代垫资金以及通过个人卡回款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关联重组及股权收购交易的具体核算方法及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对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收购是否区分资产收购还是业务收购，对越剑机电及新越机械股权收购是否影响控制权转移，上述交易作价基础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在主要供应商、客户持股、任职，相关关联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个人卡回款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影响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及内控的有效性；前述行为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

二、《告知函》第 3 题：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40%，部分外协采购占外协厂商比例较大。请发行人：（1）分析说明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列示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销售比例 50% 以上的外协厂商基本情况，说明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发行人对主要外协采购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采购方是否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3

三、《告知函》第 6 题：关于厂房搬迁。截至目前，发行人现阶段使用的位

于阳嘉龙地块的生产经营厂房及位于勤俭地块、建丰地块和灵芝地块的空置暂未使用房屋均被列入拆迁范围，合计土地面积 124,683.10 平方米、产权面积 82,441.98 平方米。报告期内已列入或即将列入拆迁计划的地块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达到 100%。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搬迁协议是否已经签署，搬迁协议的主要内容、搬迁协议对搬迁时间及期限的具体要求；（2）新厂房建设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新厂房预计竣工时间、验收时间、投入使用时间、与搬迁协议的具体要求是否相匹配；新建厂房是否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处理，是否存在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等经营风险，是否会导致客户、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8

第二部分 签署页5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31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告知函》中要求律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做的声明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16年至2019年6月。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告知函》第2题：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资产重组，包括收购越剑机电49%股权，新越机械40%股权，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转让越剑置业100%股权，永利小贷10%股权、大昌祥典当45%股权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为发行人代收代垫资金以及通过个人卡回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关联重组及股权收购交易的具体核算方法及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对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收购是否区分资产收购还是业务收购，对越剑机电及新越机械股权收购是否影响控制权转移，上述交易作价基础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在主要供应商、客户持股、任职，相关关联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个人卡回款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影响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及内控的有效性；前述行为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越剑机电、新越机电、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永利小贷及大昌祥典当相关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股权转让、经营性资产收购等资产重组协议及相应交割材料，了解股权转让事宜的背景及原因；

4、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242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3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的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88号《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及确认函；

6、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7、查阅与资金拆借及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确认文件、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8、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对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收购是否区分资产收购还是业务收购，对越剑机电及新越机械股权收购是否影响控制权转移，上述交易作价基础是否公允

1、2016年1月，收购越剑机电49%股权

（1）交易背景与基本情况

①本次收购前，越剑机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绍兴市袍江新区启圣路地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拟将上述地块作为公司现有厂区拆迁后的生产经营用地。为减少日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越剑机电剩余49%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越剑机电总资产3,460.26万元，净资产2,648.6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完成净利润-33.63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2016年1月10日，越剑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剑华将其持有越剑机电32.34%的股权（认缴1,617万元，实缴560万元）以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孙文娟将其持有越剑机电6.86%的股权（认缴343万元，实缴12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孙建萍将其持有越剑机电6.86%的股权（认缴343万元，实缴12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王伟良将其持有越剑机电2.058%的股权（认缴102.90万元，实缴0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单生良将其持有越剑机电0.882%的股权（认缴44.10万元，实缴0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单生良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越剑机

电 100% 股权。

(2) 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当时越剑机电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考虑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机电的净资产为 2,648.64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2,682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实际出资额 1.00 元。越剑机电 49% 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为 800 万元，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发行人本次收购越剑机电股权 49% 的股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作价公允。

(3) 本次收购不影响控制权转移

收购越剑机电 49% 股权前，发行人持有越剑机电 51% 股权、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合计持有越剑机电 48.12% 的股权；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持有越剑机电 100% 股权。收购前后，发行人与越剑机电同受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控制，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属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行为，不构成控制权的转移。

2、2017 年 7 月，转让越剑置业 100% 股权

(1) 交易背景

①本次转让前，越剑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业务，其主要资产为越剑大厦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越剑置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越剑置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出于资产整合、突出主营业务等综合因素考虑，发行人拟将越剑置业 100% 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剑置业总资产 8,763.97 万元，净资产 8,183.3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9.54 万元，完成净利润-382.99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②2017 年 4 月 29 日，越剑置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越剑置业 100% 的股权（9,800.00 万元出资）以 101,717,586.04 元转让给越剑控股。同日，发行人与越剑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越剑置业任何股权。

(2) 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2017 年 4 月 23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242 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

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越剑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1,717,586.04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增值率为 24.97%，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发行人出让越剑置业全部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作价公允。

3、2017 年 9 月，收购新越机械 40% 股权

(1) 交易背景

新越机械主要从事加弹机零配件加工以及各式焊割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前，发行人持有新越机械 60% 的股权，剩余 40% 股权由孙剑华、马红光控制的新得集团持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新得集团持有的新越机械 4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越机械总资产 12,380.72 万元，净资产 4,520.6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6.59 万元，完成净利润 95.95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②2017 年 4 月 29 日，新越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29 日为基准日，新得集团将其持有新越机械 40% 的股权（105.2841 万美元出资）以 1,85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新得集团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新越机械 100% 股权。

(2) 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2017 年 4 月 2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243 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越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400,365.59 元，评估增值 963,529.98 元，增值率为 2.12%，主要系存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本次收购对应 40% 的股权价格为 18,560,146.24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收购新越机械 40% 的股权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作价公允。

(3) 本次收购不影响控制权转移

收购新越机械 40% 股权前，发行人持有新越机械 60% 股权、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马红光控制的新得集团持有新越机械 40% 股权；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持有新越机械 100% 股权。收购前后，发行人与新越机械同受孙剑华、马红光控制，

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属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行为，不影响控制权的转移。

4、2017年11月，转让永利小贷10%股权

(1) 交易背景

①永利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主要资产为现金及发放的贷款。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将持有的永利小贷1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利小贷总资产26,404.20万元，净资产26,392.33万元，2016年度完成营业收入1,767.99万元，实现净利润1.05万元，上述数据经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2017年8月2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绍金融办[2017]50号《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转让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永利小贷5%股份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另行将其持有永利小贷5%股份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永利小贷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永利小贷5%股份（1,000.00万元出资）以1,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另行将其持有永利小贷5%股份（1,000.00万元出资）以1,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分别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永利小贷任何股份。

(2) 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永利小贷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永利小贷账面净资产为264,481,427.24元，股本200,00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1.32元/股。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以每股1.30元的价格为转让价格。发行人转让永利小贷10%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作价公允。

5、2018年8月，转让大昌祥典当45%股权

(1) 交易背景

①大昌祥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主要资产为绝当物品及发放的贷款等，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将持有的大昌祥典当 45%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昌祥典当总资产 875.59 万元，净资产 447.31 万元，2017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17.97 万元，实现净利润-571.27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②2018 年 8 月 10 日，大昌祥典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大昌祥典当 45%的股权（计 450 万元出资）以 235.44 万元转让给越剑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越剑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88 号）为依据，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昌祥典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232,030.74 元，增值率为 16.97%，系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对应大昌祥典当 45%股权价值为 235.44 万元，与最终交易价格一致。发行人转让大昌祥典当 45%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作价公允。

6、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

（1）交易背景

①本次收购前，瑞豪机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弹机配套零部件，发行人是瑞豪机械的主要客户，其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应付账款等。2017 年以来，受益于发行人下游纺织行业市场行情复苏，发行人营业收入及采购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 年度发行人向瑞豪机械采购的加弹机零部件采购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6.25%。一方面由于瑞豪机械规模较小、人员较少且其生产效率不能快速适应发行人的发展趋势，瑞豪机械在供货的及时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上已不能充分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要；另一方面，发行人培养其他合格供应商周期较长、成本较高，且短时间内难以保证其供应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与及时性，经与瑞豪机械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发行人收购瑞豪机

械经营性资产后，充分利用自身的经验技术、人员配备，对其设备进行了资源整合，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发行人产品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豪机械总资产 604.41 万元，净资产 374.6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6 万元，完成净利润 45.9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瑞豪机械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瑞豪机械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72,720.78 元（不含税）的评估资产以及与该评估资产相关的所有专利（截至该协议签订日，该等专利均为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价 2,076,333.64 元（不含税）转让给发行人。

（2）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收购瑞豪机械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坤元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7 号），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拟收购瑞豪机械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6,333.64 元，与账面价值 1,972,720.78 元相比评估值增值 103,612.86 元，增值率为 5.25%，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发行人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收购属于业务收购

根据发行人与瑞豪机械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了瑞豪机械的加弹机零部件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存货。此外，发行人在购买瑞豪机械相关经营性资产时，将其部分生产人员同时纳入到公司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收购系业务收购。

7、收购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

（1）交易背景

①嘉会仪表厂系金兴建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收购前，嘉会仪表厂主要从事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及加弹机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

嘉会仪表厂实际控制人为金兴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的妹夫。本次收购前，嘉会仪表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槽筒箱、皮圈架、筒管架等加弹机零

配件，发行人是嘉会仪表厂的加弹机零配件主要客户。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购买嘉会仪表厂有关加弹机零配件生产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会仪表厂总资产 1,064.60 万元，净资产 237.0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2.01 万元，完成净利润 80.5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嘉会仪表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嘉会仪表厂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85,371.72 元的经营性资产，作价 1,660,055.71 元（不含税）转让给发行人。

(2) 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收购嘉会仪表厂有关加弹机零配件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加弹机原材料以及加弹机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坤元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36 号），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拟收购嘉会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1,660,055.71 元，与账面价值 1,485,371.72 元相比评估值增值 174,683.99 元，增值率为 11.76%，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发行人收购嘉会仪表厂部分经营性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收购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收购属于业务收购

根据发行人与嘉会仪表厂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了嘉会仪表厂的加弹机零部件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加弹机原材料。此外，发行人在购买嘉会仪表厂相关经营性资产时，将其部分生产人员同时纳入到公司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收购系业务收购。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在主要供应商、客户持股、任职，相关关联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存在在部分供应商持股、任职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存在如下在部分供应商持股、任职的情形：

①嘉会仪表厂、建欣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伟良妹妹的配偶金兴建控制的企业；

②瑞豪机械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韩明海控制的企业，其中韩明海曾担任执行董事，孙剑华曾担任经理；

③天宏机械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韩明海的表兄弟林国兴及其配偶单建芬、兄弟单建斌控制的企业，且林国兴担任天宏机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亲属关系未构成韩明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系，天宏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谨慎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宏机械的采购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详细阐述。

(2)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持股、任职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持股、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持股、任职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亲属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持股、任职的情形。

3、关联关系已披露完整

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发行人上述关联关系进行了完整披露。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个人卡回款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影响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及内控的有效性；前述行为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前身为越剑有限，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存在少量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包括关联方从公司拆出资金及占用公司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性质、人员、金额（不含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性质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从公司借款	孙文娟	-	-	78.70	-
	马红光	-	-	-	100.00
	越剑置业	-	-	352.42	-
	小计	-	-	431.12	100.00
	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65%	0.11%
占用公司货款	孙文娟	-	-	-	901.63
	小计	-	-	-	901.6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59%
合计		-	-	431.12	1,001.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关联方从公司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431.1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65%、0.00%、0.00%；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901.63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0.00%、0.00%、0.00%。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①关联方从公司借款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从公司借款的关联自然人为孙文娟、马红光，均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由于股东一直将公司自身经营积累的利润主要用于完成厂房建设、购置生产所需设备及加大研发和产业投入，历史分红水平较低，因此关联自然人从公司借款主要是满足临时资金周转及日常开支等。发行人按照当年银行 1 至 5 年同期贷款利率的近似利率 6% 计算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7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清偿完毕。

从公司借款的关联法人为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越剑置业，在其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发行人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资金支持。越剑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业务，因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出于资产整合、突出主营业务等综合因素考虑，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将其持有越剑置业 100% 股权转让至越剑控股，转让时原应收当年合并范围内的资金拆借款 352.42 万元形成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按照银行 1 年以内同期贷款利率的近似利率 4.35% 计算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的本金已于 2017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清偿完毕，相关利息于 2018 年 5 月之前清偿完毕。

②关联方占用公司货款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文娟系公司财务部人员，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业务员个人账户回款进行统计和管理。2016 年存在部分个人卡回款客户将货款转至孙文娟，再由孙文娟转至公司账户的情形。由于孙文娟将部分货款转至公司账户的时间距其收到货款的时间存在一定的间隔，因此发行人将前述货款按照当年银行 1 至 5 年同期贷款利率的近似利率 6% 计算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的本金已于 2016 年以前清偿完毕，相应的利息已于 2017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清偿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且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资金拆借系满足原子公司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其资金拆借行为有效。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鉴于上述资金往来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较小，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规范前，且拆借资金已及时归还并支付了合理利息。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及利息对发行人财务费用造成的影响较小，并未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个人卡回款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影响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内控的有效性

(1) 个人卡回款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取部分货款的情形。个人卡回款行为产生的原因主要与中小客户交易习惯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其货款及生产订单安排的管理模式及公司实行销售人员收款责任制相关，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中小客户的交易习惯及行业惯例

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属行业为纺织行业，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规模企业。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个人账户收款的客户以小型公司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为主体，经营方式上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从业人员较少，财务会计机构设置简单，其资金交易习惯较为随意，符合行业惯例。

②发行人对中小客户货款及生产订单安排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通常对中小客户采取“款到备货”的管理模式，按照定金或货款到账顺序安排生产。一方面，在现有银行结算体系下，客户向发行人账户转账存在受营业时间、节假日、网点和到账时间等诸多限制，可能导致客户货款当天无法达到发行人账户，进而推迟了客户订单的生产时间；而个人银行账户收款方式能够实现1周7天、全天24小时实时到账功能，当行业景气度上升或年度旺季到来时，加弹机能否及时投入生产对下游客户至关重要；另一方面，为便于维护和开拓销售市场、及时了解市场动向，发行人采用销售人员区域负责制的营销模式。发行人80%以上的销售人员已在其负责区域服务10余年，销售人员除承担新客户开发、给予专业化建议外，也承担着老客户的机器售后服务工作，多年以来的上门服务使销售人员与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客户的信赖。

出于上述原因考虑，部分中小客户存在将货款直接付至对应区域负责的销售人员个人账户的情形。

③发行人实行销售人员收款责任制

发行人实行销售人员收款责任制，销售人员是销售回款催收的第一责任人，收款进度是其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对中小客户来说，销售人员在客户签订合同之后通过个人账户收款，一方面系满足中小客户支付便利性及尽早安排生产的

需求；另一方面能使款项及时到账，较好的控制贷款回收风险。

(2) 个人卡回款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影响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内控的有效性

①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个人卡收取少数客户货款事项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仅作为向少数客户收取货款的手段之一，系临时转付之用，金额占比较小，实质上不构成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况；且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上述个人卡用于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成立规范之后，发行人杜绝了个人卡回款行为，上述事项未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未影响金融市场秩序或金融机构权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的相关收入均已入账，且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税；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费均已足额缴纳完毕，无欠税费款，无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不涉及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持卡人均已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名下银行账户中代公司收取的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款项已完整缴存至公司账户，本人与公司就该银行卡中涉及的经营相关款项收付及资金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综上，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规范前存在少量通过个人卡回款情形，但鉴于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仅作为向少数客户收取货款的手段之一，系临时转付之用，金额占比较小，实质上不构成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况；且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上述个人卡实际用于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行人杜绝了个人卡回款行为，上述事项未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未影响金融市场秩序或金融机构权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不涉及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个人卡开户人、发行人之间亦未发生纠纷或存有潜在争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完全规范杜绝了个人卡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规范前少量通过个人卡回款的情形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个人卡回款不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

发行人个人卡回款的主要流程一般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将货款转入销售人员个人卡账户;销售人员确认收款后,向发行人申请编制发货通知单;生产部根据经审批后的发货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销售人员将收取的款项转账至发行人账户,同时告知发行人财务部相关客户回款信息明细,发行人财务部进行销售收款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的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应的收入、成本均已入账,入账期间与客户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签署期间一致;相关货款均已及时转付给发行人且发行人开具了销售发票。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③个人卡回款不影响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针对销售人员个人卡回款的情况,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下述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员工将其用于收款的个人账户信息提交至财务部门,由专人进行备案管理;在其个人卡收到客户货款时,员工应电话通知财务部门,并在1-3个工作日之内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现金缴存等形式转至公司账户;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定期对账机制,将当期销售及回款记录与相关客户进行确认,进一步核实销售及回款的准确性、及时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制定《关于加强公司销售回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业务员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与客户强调须将货款直接付至发行人账户,严禁任何形式的个人卡回款。

2016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个人卡回款已完整缴存至发行人账户,并已全部入账,不存在货款遗失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销售人员代收货款问题而发生纠纷、仲裁的情形。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个人卡回款客户进行了确认,确保个人卡回款不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了员工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个人卡回款不会对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及内控的有效性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3、前述行为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首发企业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行为相关的情况进行了逐条比对。针对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得到了建立并有效运行，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整改要求

①**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本所律师自进场后同浙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共同制订了具体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规范方案。同时，明确要求发行人不得再发生其他任何资金占用行为及个人卡回款行为。发行人在中介机构规范辅导下，逐步完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的规范工作。

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效保护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发行人为杜绝个人卡回款行为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关于加强公司销售回款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业务员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与客户强调须将货款直接付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严禁任何形式的个人卡回款。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个人卡回款事项已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及纠正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②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所述，股份成立以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彻底解决，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少量通过个人卡回款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亦未发生个人卡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关于加强公司销售回款管理的有关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④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个人卡回款事项进行了清理及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已彻底杜绝了上述不规范情形。因此，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18年9月30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⑤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所述，发行人关联方代收货款主要系与中小客户交易习惯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其货款及生产订单安排的管理模式及发行人实行销售人员收款责任制相关，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回款的相关收入均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且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税。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发行人完全杜绝了个人卡回款。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采用个人卡收款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发行人完全杜绝了个人卡回款。

⑥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上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2）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①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相关信息均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包括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后续可能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②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所述，发行人关联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不属于

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③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所述，发行人资金占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资金往来主要用于：关联自然人从公司借款主要是满足临时资金周转及日常开支等；在越剑置业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满足越剑置业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孙文娟代收公司货款。发行人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明确、清晰，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④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所述，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⑤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上述内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个人卡回款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⑥中介机构能够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中介机构已对前述行为进行了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经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并有效运行。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收购为业务收购；发行人对越剑机电及新越机械的股权收购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该收购不构成控制权的转移；上述交易作价基础公允。

2、除嘉会议表厂、瑞豪机械、天宏机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其他主要供应商、客户持股、任职的情况，相关关联关系已完整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个人卡回款行为产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内控的有效性；前述行为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并有效运行，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二、《告知函》第3题：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40%，部分外协采购占外协厂商比例较大。请发行人：（1）分析说明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列示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销售比例50%以上的外协厂商基本情况，说明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发行人对主要外协采购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采购方是否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询问了各主要零部件的生产方式；
- 2、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询问了内部核价的过程，比对采购价格与内部核价之间的差异，获取了主要零部件备选供应商询价的情况；
- 3、获取了发行人采购金额大于50万的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与发行人采购金额比对；
- 4、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工商信息；

5、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定价的公允性；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分析说明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在 46% 左右，其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发行人外协采购占比较大系大型纺织机械产品的生产特点所决定，符合大型机械制造行业的实际情况

大型纺织机械的生产过程较为复杂，企业不会独立完成全部的生产过程，一般是通过零部件生产商、原料加工商等分工协作来完成。纺织机械整机制造商一般主要以研发设计、核心零部件加工、部件组装、整机安装与调试的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而较多的零部件按照整机制造商的设计要求采用外协加工或外购，这已成为大型纺织机械行业的基本生产经营模式。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加弹机属于大型纺织机械，结构复杂，精密度高，零部件众多，原材料涵盖金属加工品、电子元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及陶瓷制品等多个行业，发行人无法自行生产所有机械部件或电子元器件，发行人产品生产经营特点符合大型纺织机械制造行业的实际情况。

（2）发行人处于纺织工业集聚区，齐全的纺织工业配套和较短的运输半径为公司规模化生产大型纺织机械提供了便利

发行人地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为中国轻纺城，以绍兴地区为中心形成了江浙纺织工业集聚区。国内主要化纤原料生产商、纺织机械生产商、化纤丝化纤布生产商、纺织机械零部件供应商均分布在以绍兴地区为中心的江浙纺织工业集聚区内。纺织行业从业企业的集聚效应使得江浙地区具有众多规模以上纺织

机械配套商，且江浙地区物流运输业发达，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发货运输半径较短，为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了采购的便利性。

(3) 优质、稳定的外协供应商配套体系，提高了发行人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精耕加弹机细分市场，建立了较为优质和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并逐步形成了规模采购。发行人的外协配套规模较大，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形成了相互依托、共同发展的共赢关系。优质、稳定的外协供应商配套体系，简化了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工序，发行人可专注于产品的设计、核心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提高其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慈星股份（证券代码：300307）、拟上市公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外协采购情况与该两家公司外协采购差异对比如下：

公司	外协采购总额占总采购总额的比例	前十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额合计数占总采购总额的比例	前十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额合计数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慈星股份	39.35%	19.41%	49.34%
泰坦股份	41.28%	21.43%	51.92%
越剑智能	46.80%	21.34%	45.59%

注：金鹰股份、上工申贝、精功科技上市较早，其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卓朗智能系借壳上市，其重组报告书未披露相关信息。

慈星股份主要从事电脑针织横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泰坦股份主要从事纺纱设备及织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慈星股份和泰坦股份均为纺织机械生产商，且两者均处于浙江地区，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模式与慈星股份、泰坦股份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根据上表，发行人外协采购占比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慈星股份、拟上市公司泰坦股份基本保持一致。

(二) 列示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销售比例 50% 以上的外协厂商基本情况，说明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销售比例 50% 以上的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不含税）且占外协厂

商销售比例 50% 以上的外协厂商共计 46 家，其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加工：喷塑、五金
		股权比例	蒋灿忠持股 100%
2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铜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铜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比例	孙汉乔持股比例 50%；史济邓持股比例 50%
3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金	3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配件、五金制品
		股权比例	沈国建持股 50%；沈兴法持股 50%
4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
		股权比例	朱泉兴持股 10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嘉会仪表厂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加工：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五金配件
		股权比例	金兴建持股 10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6	瑞豪机械(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股权比例	尹人豪持股 73.33%；林少萍持股 10%；张中东持股 10%；李星火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股 6.67%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7	天宏机械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0日
		注册资金	5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五金机械、电动设备、轴承、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五金机械、电动设备、轴承、润滑油、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股权比例	林国兴持股比例 42%；单建芬持股比例 31%；单建斌持股比例 27%
8	无锡市元田精密机件厂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21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增压器、五金配件，金属制品，纺机配件（不含棉纺细纱机车头，龙筋，机架）的制造、加工
		股权比例	朱振华持股 100%
9	绍兴钢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7日
		注册资金	5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铸造：五金机械配件、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五金机械配件、金属制品、钢材；废旧金属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外）
		股权比例	顾志明持股 90%；顾渭琴持股 10%
10	常州市恒盛机械厂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26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纺机配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股权比例	居耀祥持股 100%
11	慈溪凯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日
		注册资金	50万元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制造、加工
		股权比例	何平持股 60%；马丽君持股 40%
12	慈溪市杭迪纺机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0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股权比例	严利新持股 100%
13	绍兴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金	128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机械、五金机械及配件、汽车仪表配件
		股权比例	陈国军持股 85.94%；汪幼优持股 14.06%
14	绍兴柯桥加会汽配压件厂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来料加工：汽配压铸件
		股权比例	金光土持股 100%
15	绍兴柯桥鉴江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金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配件铸造
		股权比例	张永林持股 70%；洪雪萍持股 30%
16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纺机五金厂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纺机配件、小五金
		股权比例	余幼春持股 100%
17	绍兴市柯桥区央茶湖朱储纺织机械厂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纺织机械、五金配件；道路货物运输（生产、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股权比例	朱建军持股 100%
18	绍兴市宇祥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幕墙型材、建筑五金配件、管道、管材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材料；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货物进出口
		股权比例	黄雄持股 50.1%；李顺琼持股 49.9%
19	温岭市富红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股权比例	莫灵富持股 100%
20	无锡市安联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金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专用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比例	陆云庆持股 60%；陆晨潇持股 40%
21	安阳县铜冶顺鑫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纺织配件
		股权比例	吴保平持股 100%
22	常州凯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金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及销售；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及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
		股权比例	查军锋持股 100%
23	常州市孟河纺织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达克罗涂覆加工
		股权比例	殷毅持股 100%
24	慈溪市长河志豪机械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金属焊接加工
		股权比例	应秀珍持股 100%
25	慈溪市周巷杭灵纺机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股权比例	严新祥持股 100%
26	慈溪市周巷银焊五金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制造、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股权比例	沈银湾持股 100%
27	杭州德帮铝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8日
		注册资金	3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股权比例	郭柏权持股 70%；陈小美持股 30%
28	杭州秦望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5日
		注册资金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电气技术、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工业控制设备，通讯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
		股权比例	秦俊义持股 90%；王宜持股 10%
29	嘉善皓华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8日
		注册资金	1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滑动轴承、五金制品
		股权比例	徐国华持股 100%
30	绍兴建能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7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
		股权比例	陈慧文持股 100%
31	绍兴市柯桥区建通机械厂（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3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五金配件、五金机械
		股权比例	单建祥持股 10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2	绍兴柯桥海星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6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五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股权比例	金彩芬持股 100%
33	绍兴柯桥韩鑫利盛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加工：五金；批发、零售：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
		股权比例	韩关水持股 100%
34	绍兴柯桥齐贤宝越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加工：小五金
		股权比例	金宝昌持股 100%
35	绍兴市鼎瑞机械工具厂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黄油枪、户外休闲体育运动用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高、低压电器元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经销：电子元器件、电子零件、羽绒制品、工艺礼品、服装鞋帽、纺织原料、仪器仪表、电动工具、五金机电、办公文体用品、家具、玩具
		股权比例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三条溇村委员会持股 70.15%；王五六持股 29.85%
36	绍兴市奕宸钢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不锈钢及制品、五金电器、建筑材料
		股权比例	方莉莉持股 10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7	苏州市灵通纺机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金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工业陶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经销：橡胶制品、五金产品、电子元件、纺机原辅料、非危险化工原料
		股权比例	褚文艳持股 70%；褚银才持股 30%
38	太仓市华怡化纤设备配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金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件厂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塑料配件、纺织五金配件、瓷件
		股权比例	朱建华持股 100%
39	台州市聚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制造、销售；钢材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数控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比例	林海波持股 25%；朱志兵持股 25%；毛长庆持股 25%；瞿德保持股 25%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0	温岭市星源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股权比例	朱志兵持股 100%
41	武义肥源轻工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的制造、销售
		股权比例	施肥源持股比例 100%
42	武义县鑫桥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纺织配件的加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股权比例	何绍云持股 100%
43	余姚市丰鹏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股权比例	郑仕国持股 100%
44	余姚市金科机械部件厂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股权比例	李占阳持股 100%
45	余姚市名鼎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4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内容
	机械配件厂	注册资金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加工
		股权比例	华星持股 100%
46	余姚市越科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7日
		注册资金	50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汽车配件、液压管件的制造、加工
		股权比例	李占阳持股 100%

注：绍兴建能机械厂和绍兴市柯桥区建通机械厂（已注销）系由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台州市聚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星源机械厂系由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

（2）报告期，发行人向上述 46 家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外协供应商销售规模的比例、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占外协供应商销售规模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1	绍兴市敏中五金厂	97.77%	100%	91.78%	96.85%	丝架、热箱盖板、网络管道
2	宁波千海盛铜业有限公司	55.89%	46.32%	46.38%	37.44%	底座、皮圈架、筒管架
3	绍兴市汇川机械有限公司	83.38%	98.96%	98.38%	89.38%	墙板、丝架
4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84.97%	97.11%	90.66%	66.11%	皮圈架、防护板、连杆
5	嘉会仪表厂	-	-	95.14%	89.15%	筒管架结合件、槽筒及皮圈架
6	瑞豪机械	-	-	90.19%	94.85%	主动轴、从动轴及涨紧轮
7	天宏机械	40.30%	41.96%	73.94%	73.28%	皮辊结合件、摩擦片
8	无锡市元田精密机件厂	97.62%	96.30%	95.37%	92.42%	罗拉
9	绍兴钢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6%	47.67%	53.49%	44.08%	卷绕板、横梁、罗拉横梁
10	常州市恒盛机械厂	54.82%	55.69%	40.61%	19.66%	罗拉
11	慈溪凯姆机械有限公司	89.45%	75.41%	80.29%	73.21%	槽筒、槽筒结合件

12	慈溪市杭迪纺机配件厂	54.79%	76.16%	39.50%	44.30%	摩擦辊
13	绍兴国威机械有限公司	83.77%	89.70%	95.22%	91.44%	热箱盖板、冷轨支撑梁及支架板
14	绍兴柯桥加会汽配压件厂	97.81%	95.94%	93.64%	67.92%	踏脚板结合件
15	绍兴柯桥鉴江铸造有限公司	95.88%	85.62%	56.79%	79.62%	卷绕底板（毛坯）、罗拉横梁
16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纺机五金厂	99.19%	83.05%	81.73%	68.51%	立柱结合件、辅机架横梁、支承
17	绍兴市柯桥区央茶湖朱储纺织机械厂	89.61%	82.51%	98.37%	86.48%	固定架座、L型支架、压簧座、扭簧座
18	绍兴市宇祥铝业有限公司	92.32%	99.09%	96.25%	95.81%	W1 横梁
19	温岭市富红机械厂	81.49%	76.57%	78.96%	77.00%	轴承座、轴承座结合件、护套、支撑板
20	无锡市安联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93.82%	89.46%	90.34%	59.59%	加热轨、冷轨
21	安阳县铜冶顺鑫机械厂	60.57%	33.68%	19.78%	19.14%	卷绕板、墙板、罗拉横梁
22	常州凯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17%	-	-	-	油箱结合件、底座结合件
23	常州市孟河纺织配件厂	85.97%	78.25%	79.75%	81.49%	隔圈、帽盖
24	慈溪市长河志豪机械配件厂	71.84%	102.53%	-	-	外圈、套圈、传动轮
25	慈溪市周巷杭灵纺机配件厂	75.27%	67.77%	58.96%	30.19%	皮圈轮、滑梭
26	慈溪市周巷银焯五金配件厂	47.04%	32.78%	82.95%	35.92%	黑棍轴节、罗拉轴节、护手板
27	杭州德帮铝配件有限公司	90.28%	58.09%	24.18%	0.00%	热板
28	杭州秦望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87.84%	53.25%	67.17%	24.68%	控制系统模块
29	嘉善皓华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7.15%	64.80%	52.29%	49.09%	轴套、铜衬
30	绍兴建能机械厂、绍兴市柯桥区建通机械厂	99.76%	105.49%	94.39%	98.27%	杠杆结合件、成形板、热箱盖板
31	绍兴柯桥海星机械	96.10%	84.89%	91.86%	83.99%	导丝杆座、中横

	厂					梁
32	绍兴柯桥韩鑫利盛机械厂	69.47%	47.66%	43.85%	26.53%	横撑、斜撑、锭子夹铁
33	绍兴柯桥齐贤宝越机械厂	100.00%	95.49%	92.99%	67.75%	导丝杆、横梁
34	绍兴市鼎瑞机械工具厂	67.90%	67.90%	68.73%	37.45%	电柜、导轨结合件、定长罩
35	绍兴市奕宸钢材有限公司	13.24%	31.33%	69.52%	-	墙板
36	苏州市灵通纺机配件有限公司	77.42%	80.23%	88.88%	89.18%	瓷件、导丝辊
37	太仓市华怡化纤设备配件厂	77.46%	69.60%	75.46%	53.35%	夹盘、大滑块、导丝器座
38	台州市聚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星源机械厂	13.39 %	19.29 %	74.45%	67.26%	动程修正杆、同步轮、链轮
39	武义肥源轻工机械厂	98.28%	97.03%	99.31%	96.28%	各类底座
40	武义县鑫桥机械厂	58.75%	41.25%	39.88%	29.17%	扭簧座、斜垫铁
41	余姚市丰鹏机械厂	50.55%	87.14%	-	-	长轴、螺栓套
42	余姚市金科机械部件厂	47.58%	58.67%	57.58%	47.68%	滑动轴、导出盘、六角柱
43	余姚市名鼎机械配件厂	97.61%	84.17%	93.30%	91.43%	方头结合件、立柱紧圈
44	余姚市越科机械有限公司	46.57%	50.56%	-	-	滑动轴、导出盘、六角柱

2、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外协厂商主要根据外协厂商的技术能力、质量水平和就近原则等因素综合选取，由于我国长三角地区机械加工资源充足，发行人加弹机主要外协厂商分布在浙江和江苏，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起了长久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外协厂商稳定。

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存在部分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家销售的比例较大的情况，与慈星股份、泰坦股份类似，符合行业惯例，其主要原因如下：

(1) 纺机零配件特别是非标结构件通常生产工艺简单、型号各异，一般只能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因此，从事上述零部件加工的供应商主要为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

(2) 相比大型厂商，发行人所处地区附近的中小企业生产安排更加灵活，

对发行人的生产进度及质量要求配合度较高，亦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3）发行人通常与具有良好合作经验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发行人订单相较于其他客户来说金额较大且较为稳定。因此，上述供应商通常会优先保障发行人订单的生产，从而导致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大；

（4）上述厂商生产的多数系非标结构件，系发行人产品专用配件。发行人需提供技术图纸，考虑到保密性要求，发行人一般会控制同种零配件的供应商数量，也进一步导致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家销售的比例较大。

3、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外协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嘉会议表厂、瑞豪机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发行人对主要外协采购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外协采购定价依据

根据对外协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协件主要系非标结构件及部分纺机专件，大部分为公司产品专用配件，公开市场上相同或类似的产品较少，无广泛接受的市场价格。发行人通常采用内部核价、询价比价的方式来确定外协件的采购价格，并不定期根据原材料市场变动调整采购价。外协件具体定价过程如下：

（1）内部核价

发行人针对非标结构件的外协件制定内部核价方法。内部核定价格主要由材料费、工序加工费、水电费、模具费、运输费、税金组成，并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其中材料费、水电费、运输费、税金等均存在市场公允价格；模具费、工序加工费系根据外协件的工艺流程对各工序所需的加工成本进行评估，各工序所需的加工成本主要由工序难易程度、耗材、合理工时等决定；合理利润主要由外协件整体加工难度、订单量、双方议价能力等因素决定。

纺机专件的外协件通常存在外部供应商报价，相同品质下，发行人一般挑选

报价较低的供应商，由采购部提供技术图纸，直接与供应商商定采购价格和其他合同条款。

(2) 询价比价

发行人在内部核定价格后，采购部会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向有能力生产该外协件的供应商或备选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内部核定价格为基准与外协供应商谈判，最终确定订单价格，并经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通过。

(3) 采购价格调整

当外协订单价格确定后，供应商将一直以该价格向发行人供货，发行人一般会与供应商约定必须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重大波动、国家税收调整、相关行业重大变动等，其中对于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等会详细约定价格波动达到一定比例为重大波动。当出现价格调整情形时，发行人将调整内部核定价格，并与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重新执行询价、比价流程。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发行人会相应调整各供应商的订单量或直接更换供应商。

2、外协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外协件主要系非标结构件及部分纺机专件，大部分为公司产品专用配件，公开市场上相同或类似的产品较少，无广泛接受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在材料费、工序加工费、水电费、模具费、运输费、税金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作为公司内部核定价格，再向有能力生产该外协件的供应商或备选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最终决定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件的主要供应商价格与备选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部分价格差异主要系各供应商加工工艺、规模效应或提供的产品状态如成品与半成品不同所致。

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分布在绍兴周边地区，绍兴周边地区存在较多规模以上纺织机械配套商和纺织机械制造商，发行人供应商体系中生产同类零配件或具备同种生产能力的纺织机械配套商较多，发行人在确定外协供应商时可同时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纺织机械配套商也可结合多家纺织机械制造商的报价进行价格比对，因此形成了市场化的交易环境，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采购方是否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

根据外协采购协议、对外协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采购方均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大的原因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销售比例 50% 以上的外协厂商合法存续，其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销售比例符合纺织机械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嘉会议表厂、瑞豪机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内部核价、询价比价的方式，根据原材料市场变动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外协采购件的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其对主要外协采购方的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采购方均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

三、《告知函》第6题：关于厂房搬迁。截至目前，发行人现阶段使用的位于阳嘉龙地块的生产经营厂房及位于勤俭地块、建丰地块和灵芝地块的空置暂未使用房屋均被列入拆迁范围，合计土地面积124,683.10平方米、产权面积82,441.98平方米。报告期内已列入或即将列入拆迁计划的地块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达到100%。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搬迁协议是否已经签署，搬迁协议的主要内容、搬迁协议对搬迁时间及期限的具体要求；（2）新厂房建设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新厂房预计竣工时间、验收时间、投入使用时间、与搬迁协议的具体要求是否相匹配；新建厂房是否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处理，是否存在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等经营风险，是否会导致客户、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整体搬迁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纳入拆迁范围的土地、房屋权证，以及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署的拆迁补偿协议和相应拆迁补偿款凭证，了解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协议对搬迁时间及期限的具体要求；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搬迁工作负责人、齐贤街道与灵芝街道拆迁负责人，了解拆迁情况、相关搬迁要求及进度，获取拆迁实施单位出具的说明；

3、实地走访各厂区，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并观察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4、获取发行人就新厂房建设项目的相关施工合同、在建工程项目的内部决策或审批单据、付款和工程进度表或监理报告；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厂房建设的相关协议签署及履行、项目进度，并实地查看项目施工建设情况；

6、访谈发行人新厂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了解新厂房建设项目具体进度、施工建设情况；

7、访谈发行人财务、销售等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订单/协议，了解该等订单/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搬迁期间对客户订单的处理；

8、获取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资料，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9、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搬迁事项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搬迁协议是否已经签署，搬迁协议的主要内容、搬迁协议对搬迁时间及期限的具体要求

1、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自2018年11月以来，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及拆迁实施负责单位就拆迁事项签订了相应的搬迁协议，具体如下：

(1) 阳嘉龙地块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7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62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5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4号，拆迁总面积113,270.43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105,208.55平方米。

②拆迁补偿款：拆迁补偿款为30,282.6586万元，主要系由出让土地上合法房屋货币化补偿、货币化安置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及房屋装修补偿组成。

③其他约定：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勤俭地块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拆迁总面积10,040.04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7,573.00平方米。

②拆迁补偿款：拆迁补偿款为1,911.6255万元，主要系由出让土地上合法房屋货币化补偿、货币化安置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及房屋装修补偿组成。

(3) 建丰地块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5 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拆迁总面积 16,557.23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11,952.00 平方米。

②拆迁补偿款：拆迁补偿款为 3,731.2654 万元，主要系由出让土地上合法房屋货币化补偿、货币化安置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及房屋装修补偿组成。

（4）灵芝地块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情况：被拆迁房屋坐落于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 12-8 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3 号，房屋总丈量面积 4,894.37 平方米，认定面积 2,538.37 平方米。

②拆迁补偿款：拆迁补偿款为 704.4970 万元，主要系由房屋货币补偿、未领取权证建筑物补偿、搬迁费和提前搬迁奖励组成。

③其他约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搬迁腾空房屋并交给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验收确认。

（5）羊山村地块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

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①被征收土地情况：被征收土地位于齐贤街道羊山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1 号，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5,114 平方米。

②征收补偿款：补偿款合计 378.1565 万元，主要系由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补偿、原带征土地退款和被征收土地内附属物塘渣补偿组成。

2、搬迁协议对搬迁时间及期限的具体要求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灵芝地块的拆迁协议约定了搬迁时限并已全部完成拆除外，发行人阳嘉龙地块、勤俭地块、建丰地块、羊山村地块并未在相应拆迁或补偿协议里约定具体的时间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①阳嘉龙地块

根据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搬迁协议未就搬迁时间及期限作明确约定。

但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②勤俭地块

根据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搬迁协议未就搬迁时间及期限作明确约定。

③建丰地块

根据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搬迁协议未就搬迁时间及期限作明确约定。

④灵芝地块

根据发行人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集体土地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搬迁协议对搬迁时间及期限约定如下：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搬迁腾空房屋并交给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验收确认。

⑤羊山村地块

根据发行人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搬迁协议未就搬迁时间及期限作明确约定。

（2）拆迁单位对于搬迁时限出具的说明

阳嘉龙地块、勤俭地块、建丰地块均位于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拆迁实施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由于越剑智能所在的阳嘉龙村区域位于柯桥、越城两区交界，尚未形成具体规划及拆迁资金统筹使用等原因，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阳嘉龙村整村拆迁工作尚未完成，齐贤街道办事处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后续拆迁工作，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该区域的拆迁。

（3）目前的拆迁进展情况

①阳嘉龙地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政府及相关单位签署拆迁正式协议，尚未收到阳嘉龙地块拆迁补偿款，政府尚未回收该地块及附属房屋权属证书，且上述房屋尚未拆除。

②勤俭地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了勤俭地块拆迁补偿款 550 万元，政府尚未回收该地块及附属房屋权属证书，且上述房屋尚未拆除。

③建丰地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建丰地块拆迁补偿款，政府尚未回收该地块及附属房屋权属证书，且上述房屋尚未拆除。

④灵芝地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灵芝地块的全部拆迁补偿款，且政府已经回收了灵芝街道及附属房屋权属证书并拆除了上述房屋。灵芝地块的拆迁事项已经完成。

⑤羊山村地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羊山村地块的全部征收补偿款（该地块上未建有房屋，因此不涉及房屋拆除补偿事宜），且政府已经回收了羊山村地块权属证书。羊山村地块的拆迁事项已经完成。

（二）新厂房建设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新厂房预计竣工时间、验收时间、投入使用时间、与搬迁协议的具体要求是否相匹配；新建厂房是否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等情况

1、新厂房建设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新厂房预计竣工时间、验收时间、投入使用时间、与搬迁协议的具体要求是否相匹配

（1）新厂房建设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新厂房预计竣工时间、验收时间、投入使用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剑机电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权证号为绍市国用（2016）第 126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新厂房，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宗地面积：53,471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合计为 3,440.20 万元。该新建厂房已取得项目备案，完成了土地勘察、设计及平整工作，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钧环境”）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应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①2018年10月以来，越剑机电与中钧环境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补充协议》及《施工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约定：新厂区建筑总面积为78,495.19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78,165.39平方米，地下面积329.8平方米；主体工程合同总造价为10,991.63万元；建设工程将于2020年4月30日竣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建设工程预计于2020年6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②2019年12月，越剑机电与中钧环境签订《场外工程施工协议》，该合同约定：中钧环境作为承包人，负责承接新厂区场外道路、管线、景观、围墙等工程场外工程；工程合同总造价为736.07万元；上述建设工程将于2020年5月30日竣工。

根据建筑规划安排，新厂房的建筑物由1号车间、2号车间、宿舍楼及门卫楼组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厂房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已完工，其中：1号车间的屋面混凝土浇筑已完工，一层墙体砌筑已完工；2号车间的一、二层墙体基本砌筑已完工；宿舍楼五层柱、六层梁板混凝土浇筑已完工。根据发行人与中钧环境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建筑主体还需进行外墙粉刷、墙面涂层及地面施工等工序，预计于2020年4月30日完工。根据发行人与中钧环境签署的《场外工程施工协议》，上述建筑主体基本完工后，发行人还将进行场外道路、管线、景观、围墙等场外工程，预计于2020年5月30日完工。结合新建厂房建设进度，综合考虑后续工程施工内容及装修装饰时间，发行人预计新建厂房整体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2) 与搬迁协议的具体要求是否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就现有生产经营用地阳嘉龙地块签署的拆迁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预计将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该区域的拆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建厂房主体建筑结构工程已完工，还需进行外墙粉刷、墙面涂层及地面施工等工序。主体建筑基本完工后，发行人还将进行场外道路、管线、景观、围墙等场外工程。结合新建厂房建设进度，综

合考虑后续工程施工内容及装修装饰时间，发行人预计新建厂房整体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将于新建厂房竣工验收后启动搬迁事项，搬迁持续时间约为90天，预计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搬迁完成时间早于政府部门预计的最晚拆迁时间，且政府相关部门在拆迁协议中约定，在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新厂房建设与搬迁协议的具体要求相匹配。

2、新建厂房是否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建厂房主体建筑结构工程已完工，还需进行外墙粉刷、墙面涂层及地面施工等工序；主体建筑基本完工后，还将进行场外道路、管线、景观、围墙等场外工程的施工建设。结合新建厂房建设进度，综合考虑后续工程施工内容及装修装饰时间，发行人预计新建厂房整体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由于新建厂房尚在建设当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及时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

（三）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处理，是否存在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等经营风险，是否会导致客户、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障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处理，因搬迁造成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的经营风险较低，不会导致客户的流失

（1）发行人本次搬迁整体难度小、持续时间短、搬迁距离近，不存在因搬迁造成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等经营风险

①发行人实质的生产和工艺投入不包括大规模的连续化生产工序，较多零部件通过外协加工或外购取得

发行人主要产品加弹机构造复杂，精密度高，零部件众多，大型纺织机械制造商不可能自行生产所有机械部件或电子组件。因此，如同其他工程机械类行业，纺织机械整机制造商主要以研发设计、核心零部件加工、部件组装、整机安装与调试的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较多零部件按照其设计要求进行外协加工或外购。

发行人实质的生产和工艺投入不包括大规模的连续化生产工序，因此，其车间整体搬迁难度较小。如由于搬迁出现部门生产设备无法满足生产计划需求时，则可以采用外协的方式，短期内由外协厂商来配套完成相关工序。

②发行人没有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账面的固定资产金额较低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和中小型专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账面的固定资产金额较低。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设备及生产线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发行人将会采取按工序分别搬迁的方式，以确保在搬迁时生产能够持续进行，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进一步降低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③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搬迁后调试和试运行的时间较短

发行人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均可由公司自行组织运输及安装，部分大型设备及少数精密设备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较为成熟。搬迁后不需要长时间调试即可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

④发行人新建厂区与现有厂区距离较近

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厂区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其新建厂区位于绍兴市袍江新区启圣路 1-1 号。发行人新建厂房与现有厂区距离较近，同处于绍兴市，直线距离约 13 公里，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

(2) 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处理，不会导致客户流失

①制定明确合理的搬迁规划，选择销售淡季搬迁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便于搬迁，整体搬迁周期短。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的方式，制定了合理的搬迁计划。发行人搬迁将在新厂区 2020 年 6 月 30 日竣工验收后陆续启动，搬迁持续时间约为 90 天，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人固定资产设备、生产线及存货所需搬迁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搬迁预计花费时间	具体安排
1	大型机加工设备	90 天	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2	中型设备	90 天	主要由发行人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部分精密设备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3	小型设备	90 天	
4	生产流水线	60 天	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5	环保设备	45 天	
6	仓储存货	30 天	由发行人负责组织运输搬迁

纺织机械行业存在季节性特点，一般而言，每年的第三季度系纺织机械行业销售淡季。发行人选择销售淡季启动搬迁，并在销售旺季到来前完成搬迁，有利于进一步减少了搬迁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提前通知客户下单并备货，适当提高外协采购占比

发行人可通知主要客户提前下单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大订单的备货生产，储备原材料和预制部分半成品或标准零部件。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发行人拥有多家合作良好的外协和委外供应商可供选择，且备选厂家众多，可以通过灵活调整外协采购、委外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比重，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发行人搬迁对交货周期或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通过事先通知主要客户、提前备货及预制部门半成品或标准零部件、适当提高外协采购占比的方式降低其对客户交货周期的整体影响，不会导致客户订单大量流失。

③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

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可两边同时生产，必要时可采用外协或委外加工的方式配套完成相关工序。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证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处理，因搬迁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等经营风险较小，不会导致客户的流失。

2、整体搬迁不会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发行人不会因搬迁事项而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主要原因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忠诚度较高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相应的保密协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服务年限在十至十五年左右，整体人员稳定且忠诚度较高，本次搬迁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情况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2）发行人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政策，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与其贡献相结合，保证其薪酬水平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有效提

升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稳定性。

（3）给予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

为加强员工归属感，进一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除相应提供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及相关福利外，发行人还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上述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实现与公司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4）搬迁持续时间短且新厂房交通便利、配套设置齐全

发行人预计搬迁持续时间 3 个月，且新建厂房与现有厂区距离较近，同处于绍兴市，直线距离约 13 公里；与此同时，新厂房建有宿舍、食堂、员工活动室等设施，布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相比现有的阳嘉龙厂区更具优势，有效提升了员工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四）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1、发行人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预计搬迁费用及损失

发行人预计整体搬迁时间为 3 个月，本次搬迁带来的费用及停工损失等支出预计不超过 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预计搬迁费用（万元）	搬迁预计花费时间	备注
1	大型机加工设备	222.00	90 天	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2	中型设备	150.50	90 天	主要由发行人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部分精密设备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3	小型设备	35.10	90 天	
4	生产流水线	16.00	60 天	由设备厂商负责拆卸及后续安装
5	环保设备	25.00	45 天	
6	仓储存货	30.00	30 天	由发行人负责组织运输搬迁
7	员工停工损失	78.75	发行人拟采用分步搬迁方式进行搬迁，预计每次 15% 的员工会受搬迁影响停工而产生误工费，持续天数为 75 天，100 元/人/天	
8	其他合理搬迁费用	40.00		-
合计		597.35		-

(2) 发行人的搬迁收益

发行人预计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新厂房建设，并于当年 9 月完成搬迁工作。发行人收到的拆迁补偿收入合计 37,008.20 万元，扣除搬迁费用、处置原厂区土地及厂房价值后的搬迁收益为 31,189.4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收入	阳嘉龙地块拆迁补偿收入	30,282.66
	建丰地块拆迁补偿收入	3,731.27
	勤俭地块拆迁补偿收入	1,911.63
	灵芝地块拆迁补偿收入	704.50
	羊山村地块拆迁补偿收入	378.16
	小计	37,008.20
成本	2020 年 9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3,111.06
	其中：阳嘉龙地块	2,423.61
	建丰地块	455.08
	勤俭地块	229.15
	灵芝地块	3.22
	2020 年 9 月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110.37
	其中：阳嘉龙地块	1,538.65
	建丰地块	217.66
	勤俭地块	180.12
	羊山村地块	173.94
	预计搬迁费用及损失	597.35
	小计	5,818.79
搬迁收益合计		31,189.42

注：（1）假设剩余的搬迁补偿款于在 2020 年搬迁完成后收到；假设除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外的其他固定资产等，在搬迁后不发生变动。（2）灵芝地块系集体土地，羊山村地块上无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3) 发行人整体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发行人可自由安排拆迁启动时间，签署拆迁协议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厂区阳嘉龙地块搬迁时间自主权。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

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②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搬迁计划,降低拆迁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减少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拆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及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的搬迁计划。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搬迁计划。

③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取得了建设新厂房所需的生产经营用地并按计划开工建设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有效取得土地权证为绍市国用(2016)第1265号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该地块位于绍兴市袍江区,和发行人现有厂区相距十余公里,交通较为便利。发行人已取得关于该项目的备案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并已启动施工建设,预计将于2020年年中竣工并投入使用。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拆迁事项的兜底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拆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减少因生产经营房产拆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及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的新厂房正式投产前,本人/本公司承诺:公司根据与政府拆迁协议的约定,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已合法、有效取得了土地权证为绍市国用(2016)第1265号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并已启动施工建设,本人/本公司将尽一切所能,敦促该项目于2020年年中竣工并投入使用。

3、本人/本公司确保越剑智能完全履行已经制定的搬迁计划,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减少搬迁带来的不利影响。

4、如政府未能在拆迁过渡期间保障公司在现有厂区的持续经营,致使公司因故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本次搬迁出现任何纠纷,本人/本公司承诺就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实际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2、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章节进行了如下披露：

“（五）主厂区整体拆迁的风险

根据绍政办发（2016）90号文件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的主要生产厂区被纳入2017年拆迁计划中，公司将按照政府拆迁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并最终完成公司主厂区整体拆迁事项。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公司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和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如因拆迁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或者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五）公司土地房屋拆迁事项”中更新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针对纳入拆迁范围的地块及房屋，发行人均已与相应的拆迁部门签署了搬迁协议，搬迁协议主要内容是明确被征用土地和房屋的范围及面积、约定补偿结算金额及构成等相关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厂房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已完工，发行人还将对上述建筑主体进行外墙粉刷、墙面涂层及地面施工，建筑主体基本完工后，发行人后期将进行装修装饰、管道铺设及其他外围工程建设；新建厂房整体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时间预计为2020年6月30日，与搬迁协议的具体要求相匹配；发行人新建厂房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证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处理，因搬迁造成公司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等经营风险较低，不会导致客户、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4、发行人整体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0 年 1 月 2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赵 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43
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46
二十五、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4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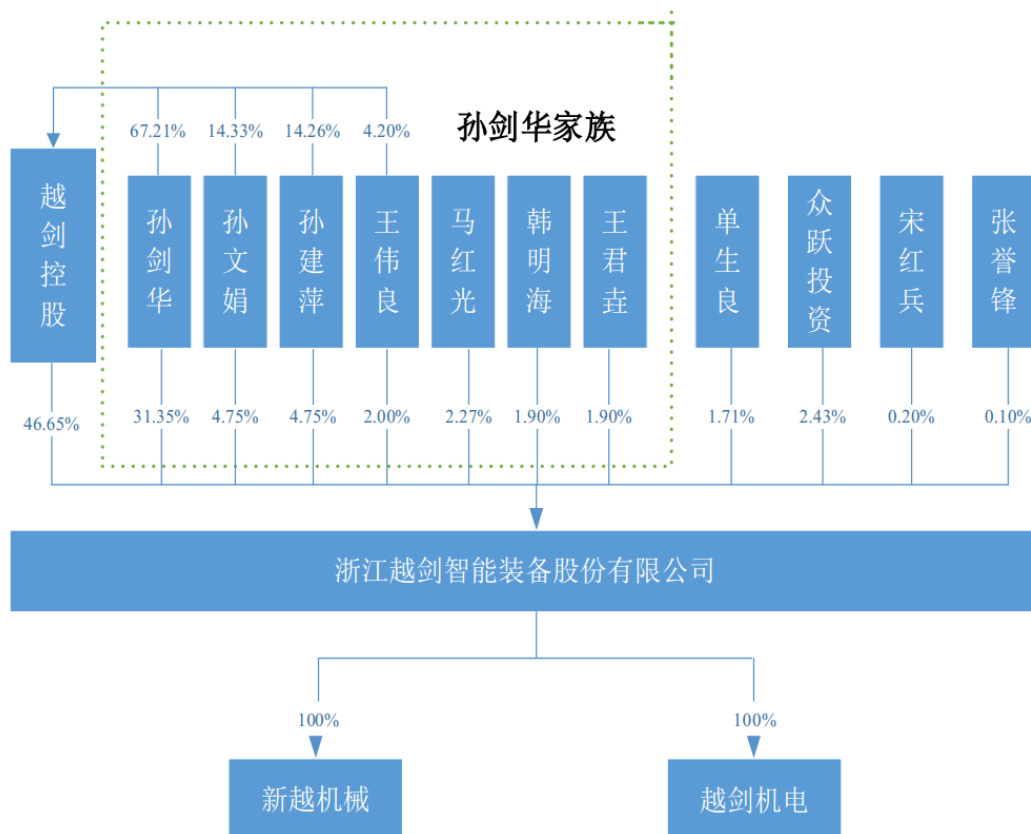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做的声明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

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及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临近届满，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了新的批准与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1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参会。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9,9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余额包销。

(7) 股票上市地：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10,900.00
3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2,617.79	86,924.2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根据实际需要，签署、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8、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

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相应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仍有效，浙商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 根据越剑智能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剑智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013,949.57 元、155,256,410.04 元和 150,176,957.84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89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9,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30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阐述并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成立于2000年4月7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自越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9,9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投资款的认缴凭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及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后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后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013,949.57 元、166,654,767.80 元和 172,718,570.48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

别为-41,985,726.33元、11,398,357.76元和22,541,612.6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9,013,949.57元、155,256,410.04元和150,176,957.8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18,948,333.21元、985,560,299.58元和1,017,678,343.33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9,9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1,032,188,268.01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222,919.54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2%，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351,073,226.98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92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2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重大业务合同等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

标、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公示信息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它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

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的机构和职能部门未发生变化，均能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期间内，除越剑机电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在筹建，相关人员由发行人派驻而暂未独立建立社会保险账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将越剑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 2019 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935.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7%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历年工商备案资料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

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控制的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1）建欣电子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建欣电子	2006/12/21	680.00	生产、加工：汽车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仪表及配件、五金机械及配件	发行人董事王伟良之妹王伟琴及其配偶金兴建控制的企业

（2）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1986/08/13	2,500.00	一般项目：工程总承包（二级）、分包及施工、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工程、设计、装潢、绿化、设备安装工程、房屋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04/05	5,577.00	模具，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系统集成与生产线成套设备开发、制造、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自动化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	---------------------

(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318）	2004/01/08	84,150.5932	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双金属复合管、水暖器材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纸张销售，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管道防腐加工、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新增两家关联企业，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324）	1999/10/28	52,815.7457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配偶赵世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937）	2001/12/27	29,440.00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配偶赵世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弘波新增一家关联企业，公司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嘉兴驾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4	250.00	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汽车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的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生产；机电设备的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网页设计、制作；包装设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弘波之子胡笳控制的企业
------------	------------	--------	---	---------------------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或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天宏机械	原材料	14,007,103.45
建欣电子	电费	1,045,676.20
小 计		15,052,779.65

注：天宏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国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明海的表兄弟，单建芬系林国兴的配偶，单建斌系单建芬的兄弟，林国兴、单建芬、单建斌三人合计持有天宏机械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亲属关系未构成韩明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系，因此，天宏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谨慎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宏机械的采购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天宏机械采购原材料系参照了当时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建欣电子支付的电费系由于发行人与建欣电子于

2018年4月27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而产生，该电费系国家水、电管理部门定价。

2、关联租赁

(1) 因关联方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无自有厂房，系租赁关联方建欣电子厂房，发行人在收购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后，自身厂区因拆迁等原因，尚需继续承租建欣电子厂房，上述租赁即成为发行人自身关联交易。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建欣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建欣电子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梅林路558号的3,000平方米厂房（其中一层1700平方米、二层800平方米、三层50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年租金合计为26.90万元（具体年租金一层为100元每平方米、二层为80元每平方米、三层为70元每平方米）。2019年6月，发行人与建欣电子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年租金变更为358,000元，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上述租赁信息已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备案。建欣电子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0845号《不动产权证》。

(2)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越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越剑置业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钱陶路9号越剑大厦的房屋共计2,00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共计每年42.00万元。该租赁信息已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备案。越剑置业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4617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柯桥区国用（2014）第041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金系在考虑建欣电子、越剑置业租赁给外部第三方定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孙剑华	短期借款	100.00	2019/06/25-2021/02/15	越剑机电	否	该等借款同时由越剑机电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发行人
		100.00	2019/09/16-2021/02/15			

		150.00	2019/11/28-2021/02/15			提供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2,290.00	2019/06/25-2020/08/26	越剑机电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越剑机电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并由越剑机电存出保证金229.00万元
		4,650.00	2019/06/20-2020/03/22	发行人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发行人存出保证金1,395.00万元
		6,175.00	2019/09/16-2020/08/18	发行人	否	开立该等票据同时由越剑控股和马红光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发行人存出保证金617.50万元
越剑置业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03/26-2020/03/07	越剑智能	否	该等借款由越剑置业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小计		14,465.00	-	-	-	

上述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或工程建设需要向银行借入和开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应付账款	天宏机械	2,179,102.92
	嘉会议表厂	236,665.56
	建欣电子	118,364.12
小计		2,534,132.60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没有新增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越剑智能前述关联交易均系越剑智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产生,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越剑智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权证号为浙（2018）

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不动产权新增抵押事项，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予以详细阐述。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越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越剑置业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钱陶路 9 号越剑大厦的房屋共计 2,00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每年 44.00 万元。该租赁信息正在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进行备案。越剑置业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4617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柯桥区国用（2014）第 041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注册证、检索国家商标局网站注册商标信息后确认，期间内，越剑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专利权信息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越机械新增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截止日	他项权利
1	新越机械	一种纺织车间用布料表面毛絮清除设备	ZL20181130520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38/11/04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越剑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在建工程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冲床、车床、铣床、起重机、研磨机、吊机等机器设备，客车、货车等运输工具，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38,636,831.34 元。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78,574,151.08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44,081,824.63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5,758,082.31
待安装设备	733,000.00
合计	189,147,058.0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均尚在建设中。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担保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 571XY2019029852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越剑智能以其所有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不动产权、地字第 33062120120004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2120180004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6212019012104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期间申请了最高限额为 5,064.9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它限制，不存在其它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产租赁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或变化的房屋租赁事项。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越剑智能	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YJ800DML-264 锭加弹氨纶一体机	8	536.00	2019/01
2	越剑智能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YJ800D-240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10	680.00	2019/01
3	越剑智能	慈溪市豪毅纺织品有限公司	YJ800D-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22	1,760.00	2019/01
4	越剑智能	杭州森茂化纤有限公司	YJ1012V-EF 型高速加弹机	7	1,512.00	2019/03
5	越剑智能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	YJ1000V-288 锭高速	9	1,503.00	2019/04

		有限公司	加弹机			
6	越剑智能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EF-W2.2 涤纶空包一体机	6	1,278.00	2019/03
7	越剑智能	太仓市友联达纺织化纤有限公司	YJ-10VF416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3	705.00	2018/10
8	越剑智能	绍兴市柯桥其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668.00	2018/12
9	越剑智能	太仓世成化纤有限公司	YJ10VL 高速电脑加弹机	3	663.00	2019/04
10	越剑智能	山东林澳纺织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652.00	2019/04
11	越剑智能	绍兴柯桥佳珂化纤有限公司	YJ800DHE-264 锭高速电脑空包一体机	8	640.00	2019/03
12	越剑智能	安徽双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6	1,050.00	2019/04
13	越剑智能	安徽鸿之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6	1,050.00	2019/04
14	越剑智能	江苏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4	700.00	2019/06
15	越剑智能	江苏景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4	700.00	2019/06
16	越剑智能	江苏昊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电脑加弹机	5	875.00	2019/05
17	越剑智能	绍兴奇圣化纤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电脑加弹机	4	636.00	2019/11
18	越剑智能	杭州祥路化纤有限公司	YJKB500D-112 锭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	48	609.60	2019/12
19	越剑智能	张家港市嘉利金秋纺织有限公司	YJ800DH-320 锭空包一体电脑加弹机	10	870.00	2020/01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越剑智能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SKF 轴承	643.49	2020/01

3、融资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越剑智能	1,000.00	3.9583	2019/03/26-2020/03/07	越剑置业以柯桥区国有（2014）第 04186 号土地、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4617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越剑智能	500.00	4.3500	2019/09/11-2020/08/20	信用借款

	支行				
--	----	--	--	--	--

4、授信合同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越剑智能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5,720.00	2018/01/18-2020/02/25
2	越剑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2,000.00	2019/06/18-2021/02/15
3	越剑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6,000.00	2019/10/25-2022/10/24
4	越剑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000.00	2019/11/14-2020/11/13

5、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越剑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越剑机电	2019年柯授抵字第005号	2019/06/18-2021/02/15	12,000.00	越剑机电以其所有的绍市国用(2016)第126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越剑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越剑机电	2019年柯授保字第005-1号	2019/06/18至主债务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	12,000.00	越剑智能为2019年柯授字第005号《授信协议》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越剑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越剑智能	2019年绍县(抵)字0396号	2019/07/10-2022/12/31	7,011.00	越剑智能以其所有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4796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4	越剑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越剑智能	080002A191AOSHQ	2019/07/12-2020/07/12	1,000.00	越剑智能以其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全部应收款提供质押担保
5	越剑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越剑智能	571XY201902985201	2019/11/14-2020/11/13	5,064.90	越剑智能以其所有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第0039303号不动产权及其上建设规模为55,796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6、拆迁协议

(1)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

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拆迁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5 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0011 号，拆迁总面积 16,557.23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11,952.00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3,731.2654 万元。

（2）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拆迁正式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6，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4 号，拆迁总面积 10,040.04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7,573.00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1,911.6255 万元。

（3）2018 年 11 月 19 日，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2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115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61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2 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7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6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62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4 号，拆迁总面积 113,270.43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105,208.55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30,282.6586 万元；拆迁最终补偿款结算支付按绍兴市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对本次拆迁确权审核会议纪要，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房屋评估报告、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校正并签订正式协议为准，拆迁补偿款自正式迁拆协议签订后支付；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4）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签署《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被拆迁房屋坐落于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3 号，房屋总丈量面积 4,894.37 平方米，认定面积 2,538.37 平方米，其它建筑面积 2,360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7,044,970 元。

(5)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供而未用）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被征收土地座落于齐贤街道羊山村，其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1 号，权证内国有出让工业用地面积为 5,114.00 平方米，征收补偿款为 3,781,565.00 元；补偿款自协议生效后一次性付清。

7、重大施工合同

(1)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6 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的桩基、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78,495.1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78,165.39 平方米，地下面积 329.8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360 天；合同总造价为 109,916,344 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补充协议（二）》，将项目合同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其他约定不变。

2019 年 12 月 10 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外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由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的场外工程。合同工期为 100 天，需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开工，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交付，合同价款为 7,360,739 元。

(2)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2019 年 1 月 2 日，越剑智能与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55,79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55,556 平方米，地下面积 240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600 天；签约合同价为 60,546,033 元。

(3)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2019 年 5 月，越剑智能与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补充协议》，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包人，负责实施“智能纺

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等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160,62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51,137 平方米，地下面积 9,485 平方米，合同工期 540 天（以开工日期为准），合同价款为 206,780,649 元。

2019 年 5 月，越剑智能与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桩基工程合同》，越剑智能将“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承包给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丈午居（柯开 R-16 地块），总工期为 80 天（以开工日期为准）；合同价款为 29,218,763 元（具体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专利侵权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应收关联方款项”、“5、应付关联方款项”。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3、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及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姓名	其他应收款余额	款项发生原因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10,000.00	押金保证金
俞国标	130,000.00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孙照玉	73,608.93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绍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65,592.00	押金保证金
孙伟明	47,293.32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小计	2,026,494.25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事宜、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

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 3 次，召开监事会 3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股东大会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03	2020/01/2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等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11/11	2019/11/15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12/30	2020/01/0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01/22	2020/02/19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11/11	2019/11/15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12/30	2020/01/0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等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01/22	2020/02/19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20 日，因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临近届满，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重新作出授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未新增重大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摊销）金额
-------	------	------	------	--------

2019年				
发行人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绍兴县齐贤镇财政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号），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绍兴县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绍县财企[2013]328号）等	611,240.00
合计金额				611,240.0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2019年				
发行人	2017年度科技创新领域政策激励扶持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创新领域政策激励扶持资金的通知》（绍柯财行[2019]77号）	250,000.00
发行人	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注重企业培育）的通知》（绍柯财企[2018]249号）	60,000.00
发行人	2017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发展等政策专项激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发展等政策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行[2018]421号）	204,000.00
新越机械	2017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发展等政策专项激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振兴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发展等政策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行[2018]421号）	90,000.00
发行人	社会保险费返还	绍兴市柯桥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1,907,784.72

发行人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987,517.45
新越机械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142.76
发行人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国家金库绍兴市中心支库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977,134.20
发行人	2019年度企业上市股改奖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372号）	5,919,302.00
发行人	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奖励资金（鼓励有效投入）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奖励资金（鼓励有效投入）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307号）	869,300.00
发行人	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208号）	500,000.00
发行人	顶岗实习补助款	绍兴市柯桥区职业教育中心	/	600.00
合计金额				11,767,781.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主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总金额由 86,924.22 万元调整为 78,221.11 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10,900.00 万元调整为 5,900.00 万元，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12,000.00 万元调整为 8,296.89 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3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合计		92,617.79	78,221.11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及其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发生如下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欧瑞康与发行人就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 “假捻变形机”发明专利权纠纷。2019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终 3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鉴于发行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的重新审查结果将直接影响到欧瑞康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专利权是否具备合法效力，裁定中止本案诉讼。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该专利无效的申请,并在收到审查驳回审查决定后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欧瑞康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行政判决,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假捻变形机”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中详细披露

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人数 706 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种类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5%	1%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6%	-
工伤保险	0.45%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越机械执行的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种类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5%	1%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6%	-
工伤保险	0.23%	-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9/12/31	706	应缴纳	568	568	568	568	568
		已缴纳	565	565	565	565	565
		退休返聘	138	138	138	138	1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565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其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38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人员	2
原单位缴纳	1
合计	141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截至日期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19/12/31	5%	5%
	5%	5%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已缴/未缴	住房公积金
2019/12/31	应缴纳	568
	已缴纳	558
	退休返聘	1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558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尚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38
自愿放弃缴纳	7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人员	2
原单位缴纳	1
合计	148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的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情况如下：

2020年2月18日，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新越机械近三年能依法为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2月18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新越机械于2011年12月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从2011年12月开户以来，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诺内容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上的瑕疵。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缴、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中详细披露了“玉刚纺机股权代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赵 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hen Tian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u 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o X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五、发行人的设立	2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8
九、发行人的业务	7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5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7
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177
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81
二十五、结论意见	19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9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越剑智能、公司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越剑有限	指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6年4月21日由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发行人前身
越剑机电	指	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越机械	指	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丰银行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玉刚纺机	指	绍兴玉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永利小贷	指	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柯兴担保	指	绍兴柯兴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越剑控股	指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众跃投资	指	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剑集团	指	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
气割机厂	指	绍兴县气割机厂，越剑集团主要成员
育才纺机	指	绍兴育才纺机厂，越剑集团主要成员
吉达机械	指	绍兴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越剑集团主要成员
香港伟利	指	香港伟利贸易公司
勤俭村	指	绍兴县齐贤镇勤俭村村民委员会
阳嘉龙村	指	绍兴县齐贤镇阳嘉龙村村民委员会（2003年因行政区划调整，勤俭村并入阳嘉龙村）
瑞豪机械	指	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
嘉会仪表厂	指	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
建欣电子	指	绍兴建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天宏机械	指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孙剑华家族	指	孙剑华、马红光、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韩明海

		及王君垚
新得集团	指	新得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 NEW DE HOLDINGS LIMITED
越剑置业	指	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
大昌祥典当	指	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 日起施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 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越 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7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79号《关于浙江越剑 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82号《关于浙江越剑 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 情况的鉴证报告》
国家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 的除外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吴钢、赵寻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沈田丰律师，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沈田丰律师于2001年2月加入本所，系本所创始合伙人，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保利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

多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吴钢律师曾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赵寻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赵寻律师曾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浙商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

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

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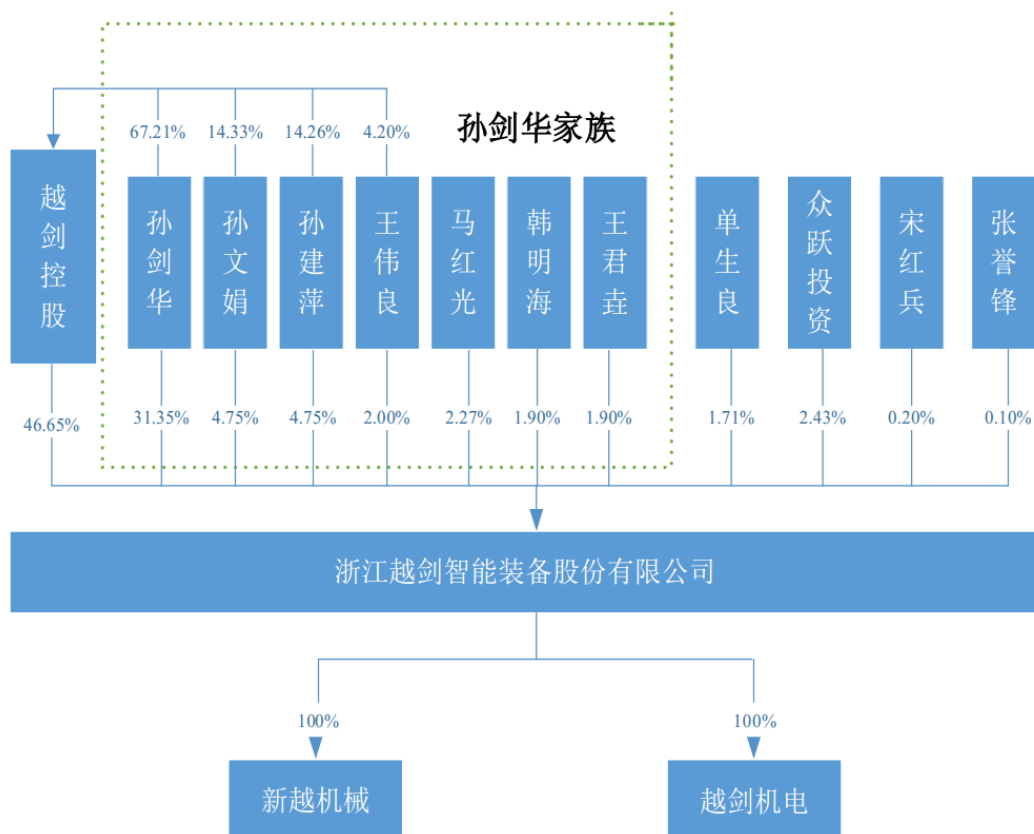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它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它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注册资本：9,9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0	46.65
2	孙剑华	31,036,500	31.35
3	孙建萍	4,702,500	4.75
4	孙文娟	4,702,500	4.75
5	众跃投资	2,410,000	2.43
6	马红光	2,243,000	2.27
7	王伟良	1,975,050	2.00
8	韩明海	1,881,000	1.90
9	王君垚	1,881,000	1.90
10	单生良	1,692,900	1.71
11	宋红兵	198,000	0.20
12	张誉锋	99,000	0.10
合计		99,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如

期召开，全体董事参会。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9,9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余额包销。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①“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 64,024.22 万元；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 10,900.00 万元；③“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 12,000.00 万元。

(8) 股票上市地：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10,900.00
3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2,617.79	86,924.2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根据实际需要，签署、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8、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越剑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越剑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越剑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40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系由勤俭村、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共同投资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成立，并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212001407），注册资本为 539.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越剑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越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四大类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纺织机械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纺织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越剑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前身越剑有限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
-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 2、浙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浙商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3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越剑有限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94,050,000.00 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

的净资产 502,373,620.9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浙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354,885.20 元、93,163,172.79 元、108,541,170.52 元和 139,312,217.20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9,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3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内控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合并口径（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724,002.74 元、104,774,660.28 元、108,541,170.52 元和 148,772,984.75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369,117.54 元、11,611,487.49 元、-41,391,368.42 元和 9,460,767.5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354,885.20 元、93,163,172.79 元、108,541,170.52 元和 139,312,217.2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合并口径（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205,774.66 元、567,510,704.47 元和

918,948,333.21 元、846,315,152.5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810,687,062.89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358,752.64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5)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195,185,742.9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阐述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重大业务合同等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公示信息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它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越剑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3、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225号《审计报告》；
- 5、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81号《评估报告》；
-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
- 7、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的《营业执照》；
-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9、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9月3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越剑控股、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韩明海、王君焱、单生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年9月18日，越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进行股份制改造，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本次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评估为本次股份制改造的评估机构。

(2) 2017年9月30日，受越剑有限的委托，天健会计师对越剑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822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越剑有限总资产为1,319,668,513.61元，总负债为817,294,892.71元，净资产为502,373,620.90元。

(3) 2017年9月30日，受越剑有限的委托，坤元评估对越剑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7]58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越剑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1,484,757,609.36元，总负债评估值为813,372,769.3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71,384,839.98元。

(4) 2017年9月30日，越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225号《审计报告》，确认越剑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502,373,620.90元；全体股东同意以越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越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02,373,620.90元中的94,05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4,050,000股，其余408,323,620.90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7年9月30日，越剑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越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越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 2017年10月8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00444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越剑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 2017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8) 2017年10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18日，越剑智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越剑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2,373,620.90元，按照越剑有限的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94,050,000.00元，其余净资产408,323,620.90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7年10月28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法定代表人孙剑华，公司注册资本9,405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0	49.10
2	孙剑华	31,036,500	33.00
3	孙建萍	4,702,500	5.00
4	孙文娟	4,702,500	5.00
5	王伟良	1,975,050	2.10
6	韩明海	1,881,000	2.00
7	王君垚	1,881,000	2.00
8	单生良	1,692,900	1.80
合计		94,0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4年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
- 3、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721077606P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6、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8、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9、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2014年修订）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1名法人和7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405万元，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2017年10月18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剑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越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现金及固定资产形成了发行人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越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审计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越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9月3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年9月30日，越剑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九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将越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越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越剑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涉及的发起人、公司名称、设立方式、公司股本及出资方式、缴付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225号《审计报告》；
- 2、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81号《评估报告》；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
- 4、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天健会计师对越剑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天健审[2017]822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越剑有限总资产为1,319,668,513.61元，总负债为817,294,892.71元，净资产为502,373,620.90元。2017年9月30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对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2、坤元评估对越剑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坤元评报[2017]58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越剑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1,484,757,609.36元，总负债评估值为813,372,769.3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71,384,839.98元。2017年9月30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2017年10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4、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专业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越剑有限全体股东以越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2014

年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年10月18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持股 5% 以上股东越剑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勘验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 10、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协议；
- 1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结果、对发行人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

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越剑有限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的查询文件；
- 5、国家商标局、国家专利局、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前身越剑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足额到位。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发行人之股本演变情况。

2、发行人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继越剑有限的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除部分房产、土地等资产尚未办理更名手续外，越剑有限的其他资产已经全部变更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

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 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 6、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人事部、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质量控制部、设备部、信息技术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发行人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 门	工作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如下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管理保存公司“三会”及董事、股东相关资料；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负责对外投资的调研和实施指导。
内部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审计制度及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察；对公司内部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监察。

人事部	建立健全公司招聘、培训、工资、保险、福利、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制度建设；负责组织并完成公司年度人员规划和预算监管招聘工作流程，协调、办理员工招聘、入职、离职、调任、升职等手续；组织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业务培训，执行培训计划，联系、组织外部培训及分总培训效果、反馈；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做出评价和记录；负责工资的核算及相关资料的审核；负责受理员工与公司劳动争议事宜并及时解决。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与后勤管理工作，保障各部门的基础行政工作有序进行；负责落实企业文化战略，并着力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具体的文化建设活动；负责根据公司不同阶段需要，进行企业品牌形象建设策划与推广工作；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确保公司财产、人员等安全。
销售部	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经营销售计划和回款计划；做好市场调查和用户访问，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同行的市场动态；建立目标市场，选择、巩固、发展销售渠道；在公司制定的原则指导下，根据市场变化，制定灵活的销售政策，最大限度地开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采购部	根据营销、生产计划，结合库存、采购周期制定原料采购计划；制定物资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化；负责国内外原料信息（产品指标、价格、汇率）等信息收集汇总及实时跟踪；做好采购的预测工作，根据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进行采购；负责零星物资的采购，建立健全采购台账，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负责原料、零星物资供应商的开发，合格供应商的定期评定。
生产部	按照以销定产并留有适当库存的原则，负责编制公司生产作业计划；负责日常生产调度工作；负责及时编制、审核、上报各种生产统计报表；按照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生产。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战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负责拟定和下达财务预算，监督预算的使用情况；负责日常财务处理，税务、银行事务处理；负责成本核算、资金管理、工资发放、费用报销审核等工作；负责审核和监督采购申请；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负责询价、比价中的成本测算，提供决策参考；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管理分析，对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和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负责公司资产的盘点等监控工作，避免资产流失；负责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监督体制；负责财务队伍建设。
技术研发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领导建立和健全研发产品经营管理体系与健全组织结构，建设高效的生产研发团队；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新产品的开发、引进和评价工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负责对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进行调研、分析和把握，确保公司产品保持先进性；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推介、试生产、市场销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对接外部科研机构及院校，开展技术交流、研发合作；负责公司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负责处理公司对外开展的研发项目申报、对接等事务。
质量控制部	负责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实施；对涉及产品生产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控；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编制评估报告，签署评估结论；负责异常情况的调查以及不合格产品的处置；负责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生产过程中各个产品环节的质量控制。
设备部	负责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做好设备的登记、建档工作；制定设备大中修计划与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设备技改计划并经审批后实施；负责装置开、停车保运工作；负责组织设备事故分析，并组织事故设备检修；负责备品、备件的日常申购，建立备品备件日常管理台账。
信息技术部	负责管理公司的 IT 硬件、软件以及通讯设施的建设和运维，保障公司信息安

全；提供信息技术基础应用平台。

2、发行人下属越剑机电、新越机械等 2 家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6、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9 月的工资表；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名单；
- 1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6、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 1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8、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2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设监事3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聘有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中的兼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孙剑华	越剑智能董事长、越剑机电执行董事、新越机械执行董事	越剑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越剑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大昌祥典当	董事	发行人原持股公司，现已股权转让退出
2	马红光	越剑智能总经理、新越机械经理、越剑机电总经理	/	/	/
3	王伟良	越剑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越剑机电监事	/	/	/
4	李旺荣	越剑智能独立董事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HK02355）	独立董事	无
5	缪兰娟	越剑智能独立董事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中的兼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318）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赵英敏	越剑智能独立董事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937）	独立董事	无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1906）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胡弘波	越剑智能独立董事	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韩明海	越剑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9	李兵	越剑智能监事会主席	众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10	孙生祥	越剑智能职工监事	/	/	/
11	谢阿四	越剑智能监事	/	/	/
12	单生良	越剑智能副总经理	/	/	/
13	张誉锋	越剑智能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	/
14	宋红兵	越剑智能财务总监	/	/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事部，主要负责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

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员工招聘、聘任、调动、考核、晋升、奖惩、培训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和标准等。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除越剑机电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在筹建，相关人员由发行人派驻而暂未独立建立社会保险账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详细披露发行人之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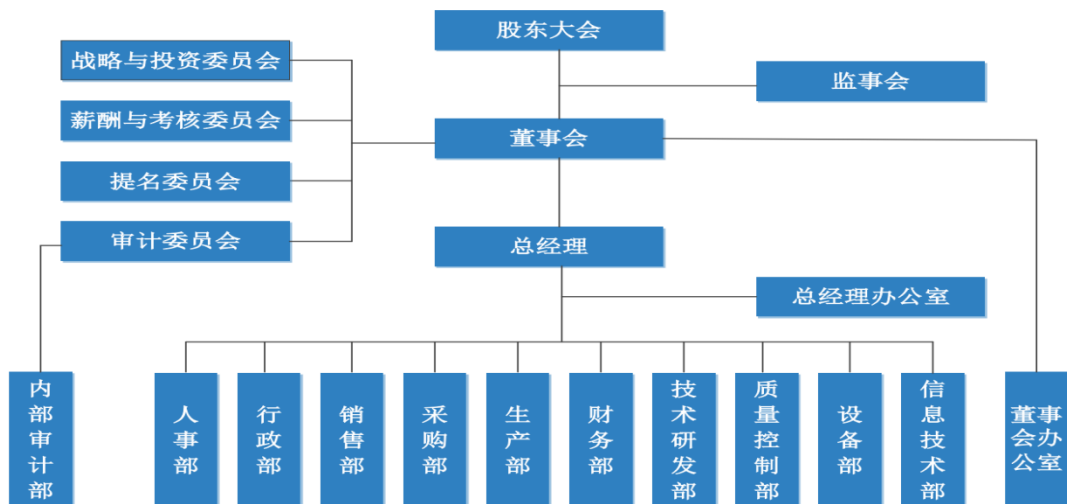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办公场所的现场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

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
- 4、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5、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 6、发行人股东关于相互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 7、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越剑有限整体变更时的 8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越剑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越剑控股持有发行人 46,178,5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65%。

（1）越剑控股的法律现状

越剑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9B4NJ1U 的《营业

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越剑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越剑控股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剑华	6,720.98	67.21
2	孙文娟	1,433.36	14.33
3	孙建萍	1,425.66	14.26
4	王伟良	420.00	4.2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股东孙剑华、孙文娟及孙建萍系兄妹关系，孙文娟和王伟良系配偶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越剑控股在发行人设立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越剑控股的设立

越剑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根据越剑控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剑华	6,780.00	1,331.5920	67.80
2	孙文娟	1,400.00	274.9600	14.00
3	孙建萍	1,400.00	274.9600	14.00
4	王伟良	420.00	82.4880	4.20
合计		10,000.00	1,964.00	100.00

根据越剑控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股东缴纳出资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3) 2017 年 9 月 7 日，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0 日，越剑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剑华将其持有越剑控股 0.3336% 的股权（计 33.36 万元出资，实缴 65,519.04 元出资）以 65,519.04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文娟，并将其持有越剑控股 0.2566% 的股权（计 25.66 万元出资，实缴 50,396.24 元出资）以 50,396.24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建萍，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9 月 7 日，越剑控股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剑华	6,720.98	1,320.0005	67.21
2	孙文娟	1,433.36	281.5119	14.33
3	孙建萍	1,425.66	279.9996	14.26
4	王伟良	420.00	82.4880	4.20
合计		10,000.00	1,964.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越剑控股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2、孙剑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孙剑华持有发行人股份 31,036,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35%。

孙剑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 11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绍兴县柯桥街道嘉里花园。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13 年任越剑有限总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 10 月任越剑有限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孙剑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3、孙建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孙建萍持有发行人股份 4,702,500 股，占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4.75%。

孙建萍，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7 月 1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607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翠泽苑。专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气割机厂，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越剑有限销售部职员，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部职员。

孙建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4、孙文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孙文娟持有发行人股份 4,702,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5%。

孙文娟，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0 年 4 月 29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004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阳嘉龙村。专科学历，1992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绍兴县气割机厂财务部职员，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越剑有限财务部职员，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行政部职员。

孙文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5、王伟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伟良持有发行人股份 1,975,05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

王伟良，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8 年 3 月 4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119680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阳嘉龙村。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技术科长、厂长，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越剑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良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6、韩明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韩明海持有发行人股份 1,881,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0%。

韩明海，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6年12月15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1197612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香湖郡。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担任绍兴第二医院会计，2002年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越剑有限会计、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韩明海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7、王君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君垚持有发行人股份1,881,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0%。

王君垚，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95年9月20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1199509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公寓。大学在读。

王君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8、单生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单生良持有发行人股份1,692,9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1%。

单生良，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8年8月12日，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119680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阳嘉龙村。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担任绍兴县无线电元件厂技术员，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任绍兴县气割机厂生产厂长，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越剑有限生产厂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单生良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
- 3、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越剑有限的出资比例一致。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8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15号《验资报告》；
-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货币出资的缴款或入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越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越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越剑有限变更发行人的行为已经越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除部分房产、土地等资产尚未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他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越剑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越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众跃投资

众跃投资系发行人为实现对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众跃投资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跃投资持有发行人 2,4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3%。

众跃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BD78E62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兵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跃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李 兵	普通合伙人	90.00	4.98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部长
2	孙金龙	有限合伙人	112.50	6.22	生产部主管
3	何春波	有限合伙人	90.00	4.98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4	周其方	有限合伙人	90.00	4.98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5	陈法祥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	生产部主管
6	陈百良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	内审专员
7	孙生祥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	监事、采购部职员
8	强晓敏	有限合伙人	60.00	3.32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9	郑吉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3.32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0	方成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3.32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1	谢阿四	有限合伙人	52.50	2.90	监事、质量控制部部长
12	孙照玉	有限合伙人	52.50	2.90	销售部经理
13	谷正强	有限合伙人	45.00	2.49	设备部部长
14	金兴兔	有限合伙人	45.00	2.49	生产部车间主任
15	孙国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2.49	生产部车间主任
16	孔祖坚	有限合伙人	45.00	2.49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7	袁云夫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18	孙百友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19	韩淼祥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20	蒋宝海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21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生产部车间主任
22	黄章来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3	马春光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销售部经理
24	孙伟明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销售部经理
25	赵成元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销售部经理
26	屠惠芳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销售部经理
27	韩纪堂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	生产部车间主任
28	袁海洋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	生产部车间主任
29	宋祝宪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	销售部经理
30	朱永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	销售部经理
31	单建荣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销售部经理
32	包爱弟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行政部部长

33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财务部经理
34	卢雄伟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生产部车间主任
35	蒋云木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生产部车间主任
36	张传根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采购部经理
37	蒋栋贤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销售部经理
38	罗芦明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销售部经理
39	李 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生产部车间组长
40	韩兴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生产部车间主任
41	段 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42	单厚甫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行政部职员
合计			1,807.50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众跃投资在发行人设立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众跃投资的设立

众跃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李 兵	普通合伙人	75.00	4.15
2	孙金龙	有限合伙人	112.50	6.22
3	周其方	有限合伙人	90.00	4.98
4	何春波	有限合伙人	90.00	4.98
5	孙生祥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
6	陈法祥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
7	陈百良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
8	郑吉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3.32
9	强晓敏	有限合伙人	60.00	3.32
10	方成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3.32
11	谢阿四	有限合伙人	52.50	2.90
12	孙照玉	有限合伙人	52.50	2.90
13	谷正强	有限合伙人	45.00	2.49
14	金兴兔	有限合伙人	45.00	2.49
15	孔祖坚	有限合伙人	45.00	2.49
16	孙国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2.49

17	赵成元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18	孙百友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19	袁云夫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0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1	孙伟明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2	蒋宝海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3	黄章来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4	马春光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5	韩淼祥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6	屠惠芳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7	韩纪堂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
28	宋祝宪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
29	朱永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
30	袁海洋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
31	蒋云木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2	蒋栋贤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3	单建荣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4	包爱弟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5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6	张传根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7	卢雄伟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8	罗芦明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9	韩兴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40	李 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41	单厚甫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42	段 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43	沈坚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合计			1,807.50	100.00

众跃投资设立时合伙出资额 1,807.50 万元，全体合伙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缴纳。

(3) 2018 年 8 月，权益转让

因有限合伙人沈坚强于 2018 年 5 月病故，沈坚强配偶王亚红和女儿沈雨薇作为法定继承人就沈坚强持有众跃投资 0.83% 权益（15 万元出资）办理了继承公

证手续。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2018）浙绍国证民字第 2174 号《公证书》，沈坚强持有众跃投资 0.83% 权益（15 万元出资）由王亚红一人继承，沈雨薇自愿放弃该继承权。

2018 年 8 月 10 日，王亚红与李兵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亚红将沈坚强持有的众跃投资 0.83% 权益（15 万元出资）以 15.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兵。同日，众跃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权益转让，并修订合伙人协议。2018 年 8 月 16 日，众跃投资办理了本次合伙权益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李兵	普通合伙人	90.00	4.98
2	孙金龙	有限合伙人	112.50	6.22
3	何春波	有限合伙人	90.00	4.98
4	周其方	有限合伙人	90.00	4.98
5	陈法祥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
6	陈百良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
7	孙生祥	有限合伙人	75.00	4.15
8	强晓敏	有限合伙人	60.00	3.32
9	郑吉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3.32
10	方成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3.32
11	谢阿四	有限合伙人	52.50	2.90
12	孙照玉	有限合伙人	52.50	2.90
13	谷正强	有限合伙人	45.00	2.49
14	金兴兔	有限合伙人	45.00	2.49
15	孙国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2.49
16	孔祖坚	有限合伙人	45.00	2.49
17	袁云夫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18	孙百友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19	韩淼祥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0	蒋宝海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1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2	黄章来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3	马春光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4	孙伟明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5	赵成元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6	屠惠芳	有限合伙人	37.50	2.07
27	韩纪堂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
28	袁海洋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
29	宋祝宪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
30	朱永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1.66
31	单建荣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2	包爱弟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3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4	卢雄伟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5	蒋云木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6	张传根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7	蒋栋贤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8	罗芦明	有限合伙人	22.50	1.24
39	李 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40	韩兴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41	段 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42	单厚甫	有限合伙人	15.00	0.83
合计			1,807.5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跃投资未发生其他权益变动。

2、马红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马红光持有发行人股份 2,243,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7%。

马红光，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1 月 18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0219720118****，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绍兴市商业银行职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绍兴县气割机厂销售部职员，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越剑有限销售部，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马红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3、宋红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宋红兵持有发行人股份 19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

宋红兵，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4 月 6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02196704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本科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业务员、会计、主办会计、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浙江赐富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越剑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宋红兵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4、张誉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誉锋持有发行人股份 99,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

张誉锋，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4 年 9 月 16 日，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1198409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持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越剑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誉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
- 2、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股东中孙剑华家族成员包括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马红光、王

伟良、韩明海和王君垚，其中：孙文娟系孙剑华的姐姐，孙建萍系孙剑华的妹妹；马红光系孙剑华的配偶，王伟良系孙文娟的配偶，韩明海系孙建萍的配偶；王君垚系孙文娟与王伟良之子。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 3、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 4、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 5、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6、孙剑华家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孙剑华家族即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5%、4.75%、4.75%、2.27%、2.00%、1.90%、1.90% 的股份，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通过越剑控股控制发行人 46.65% 的股份。孙剑华家族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460.01 万股，控制发行人 95.56%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下事实，作出孙剑华家族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孙剑华家族对发行人股权的共同控制

孙剑华家族近五年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 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孙剑华家族直接或间接持股 / 控制情况								合计比例
	孙剑华	孙文娟	孙建萍	马红光	王伟良	韩明海	王君垚	越剑控股	
2013/09-2017/04	直接持 66.00% 股权	直接持 14.00% 股权	直接持 14.00% 股权	无	直接持 4.20% 股权	无	无	无	98.20%

2017/04-2017/09	直接持 33.00% 股权	直接持 7.00% 股权	直接持 7.00% 股权	无	直接持 2.10% 股权	无	无	直接持 49.10% 股权	98.20%
2017/09-2017/12	直接持 33.00% 股权	直接持 5.00% 股权	直接持 5.00% 股权	无	直接持 2.10% 股权	直接持 2.00% 股权	直接持 2.00% 股权	直接持 49.10% 股权	98.20%
2017/12-至今	直接持 31.35% 股权	直接持 4.75% 股权	直接持 4.75% 股权	直接持 2.27% 股权	直接持 2.00% 股权	直接持 1.90% 股权	直接持 1.90% 股权	直接持 46.65% 股权	95.56%

综上所述，孙剑华家族近五年来均保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对发行人公司在股权比例上具有控制权。孙剑华家族对发行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2) 孙剑华家族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

孙剑华家族成员在发行人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为：孙剑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马红光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王伟良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韩明海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公司行为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意见保持一致。四人共同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具有重大影响力，进而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策及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由此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控制发行人。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3) 共同控制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虽由孙剑华家族共同控制，但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并能有效运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在孙剑华家族的共同控制下，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孙剑华家族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况。

(4) 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的稳定

为了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孙剑华家族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

①自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应确保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及越剑控股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当以上协议各方经过充分讨论仍旧不能对拟决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时，以孙剑华的意见为准。

②自协议生效日起，孙剑华、王伟良、韩明海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应确保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各方（在本条内，仅指担任董事的各当事人）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孙剑华的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该一致行动协议，孙剑华家族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将在今后可预期时间内稳定、有效地存在。

孙剑华家族已出具了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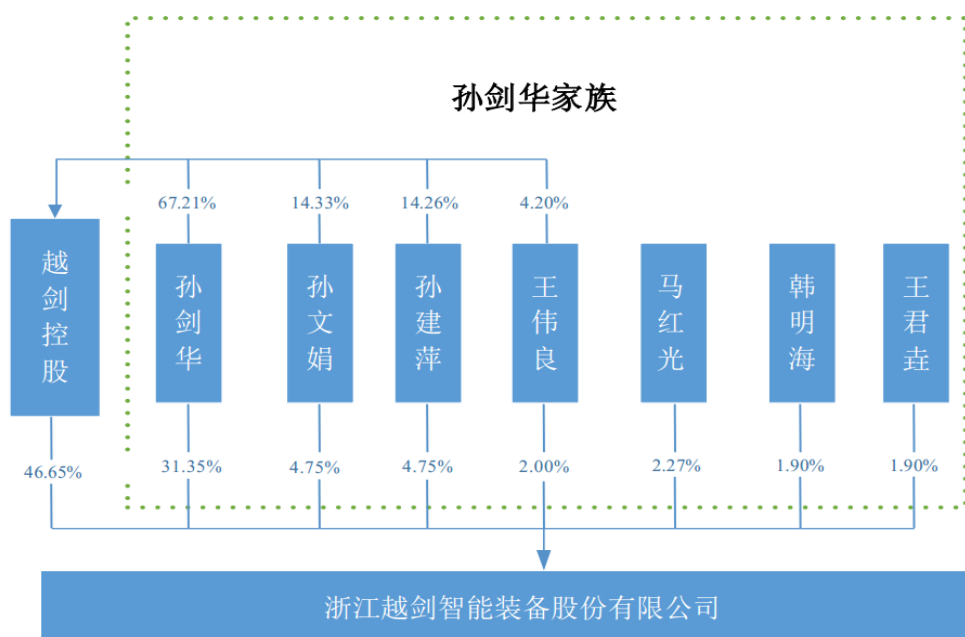
(5) 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如前所述，孙剑华家族自 2015 年 1 月至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期间	孙剑华家族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	孙剑华家族通过越剑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
2015/01-2017/04	98.20	无
2017/04-2017/09	49.10	49.10
2017/09-2017/12	49.10	49.10
2017/12-至今	48.92	46.65

孙剑华家族最近三年内共同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孙剑华家族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孙剑华家族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共同控制着发行人股份，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其家族成员基于共同的经营理念，共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决议及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在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孙剑华家族已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锁定承诺等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的措施，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以及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能够稳定、有效地存在；孙剑华家族成员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合伙企业众跃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3、众跃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 4、众跃投资全体合伙人或其继承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马

红光、王伟良、韩明海、王君垚、单生良、宋红兵、张誉锋等 10 名自然人和 1 家法人越剑控股以及 1 家合伙企业众跃投资。

根据越剑控股、众跃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剑控股系由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目的系为实现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众跃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系为实现对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员工激励。越剑控股股东、众跃投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越剑控股、众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越剑控股、众跃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将越剑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越剑集团、越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越剑集团、越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经绍兴市计划委员会、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绍兴市经济委员会绍市计综[1994]158 号《关于建立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批复》；

3、绍兴县齐贤镇人民政府齐政字[1999]19 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

4、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县企改办[1999]68 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

5、绍兴市乡镇企业产权事务所绍产事资评（1999）第 2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6、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绍宏会验字[2000]第 60 号《验资报告》；

7、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街办字[2018]22 号《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求》；

8、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绍柯政函[2018]39 号《关于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实予以确认的批复》；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

10、对育才纺机、吉达机械相关人员的走访；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2、越剑有限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越剑有限的前身越剑集团

（1）越剑集团的设立

越剑有限的前身系集体企业越剑集团。1994 年 6 月，经绍兴市计划委员会、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绍兴市经济委员会绍市计综[1994]158 号《关于建立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批复》核准，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联合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绍兴县绍萧纺机厂等 4 家紧密层企业以及萧山市东海纺织机械厂等其他 8 家松散层企业，设立法人联合体绍兴越剑纺机集团，并由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全额资产投入变更设立越剑集团，作为法人联合体绍兴越剑纺机集团的核心企业，注册资金为 3,018 万元。经核查，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与气割机厂实质为“一厂两照”，即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为气割机厂同时使用的另一企业名称，因此越剑集团实际系由气割机厂以及与其有产权关系的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发展演变而来。

（2）越剑集团的改制程序及方案

①改制核准

1999年12月，依据绍兴县委出具的县委[1998]6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越剑集团进行集体企业改制。

1999年12月，绍兴县齐贤镇人民政府齐政字[1999]19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和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县企改办[1999]68号《关于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分别批准了越剑集团改制方案。

②改制范围

本次改制范围包括气割机厂以及与其具有产权关系的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两家企业。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以及吉达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气割机厂系因解决“一厂二照”历史遗留问题，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当时绍兴县加会乡勤俭村分别于1981年8月、1985年4月设立的村办企业绍兴县加会自行车配件厂及绍兴县气割机厂合并调整而来。1989年7月，因绍兴县加会自行车配件厂和绍兴县气割机厂系“一厂二照”，根据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验照换照的意见，仅留用“绍兴县气割机厂”的厂名。1989年4月，气割机厂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设企业绍兴县越剑汽车配件厂，后更名为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该行为实际上是气割机厂再次增加使用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与气割机厂实质为“一厂两照”，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并无独立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2000年9月，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营业执照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一厂两照”的问题得以清理。

育才纺机厂系由气割机厂于1994年4月借用浙江省绍兴县齐贤镇中学校办企业绍兴县齐贤机械配件厂的名义创办的集体企业。出于经营上的便利，育才纺机厂在设立时借用了绍兴县齐贤机械配件厂的名称与性质，但两者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业务方面的关系。根据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4月7日出具的绍稽会信（94齐）字第13号《资金信用证明》，育才纺机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100万元系由绍兴县加会纺机总厂（气割机厂）投入。

吉达机械成立于1993年4月，系经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气割机厂与香港伟利在绍兴县齐贤镇勤俭村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3）第877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气割机厂以土地使用权与机器设备作价出资22.5万美元，占注册资

本的 75%，香港伟利以现汇出资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③改制方案

绍兴市乡镇企业产权事务所以 1998 年 10 月 13 日为改制基准日，对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 3 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该 3 家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由该 3 家企业财务数据加总形成的越剑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对象	评估报告文号	净资产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净资产评估值	备注
1	气割机厂	绍产事资评(1999)第 212 号	2,149.10	593.32	-565.11	剔除对育才纺机投资与吉达机械的对外投资
2	育才纺机厂	绍产事资评(1999)第 213 号	-27.21	144.45	104.57	/
3	吉达机械	绍产事资评(1999)第 210 号	634.59	1,571.25	1,181.74	/
合计		/	2,756.48	2,309.02	721.20	/
4	越剑集团 (仅包括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吉达机械)	绍产事资评(1999)第 209 号	2,756.49	2,309.03	721.20	与汇总数字出现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越剑集团的改制方案为：在净资产评估值 721.20 万元基础上，量化给村集体与经营层个人，除直接剥离划出的部分集体净资产外，其余集体净资产与现金入股一并进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原集体企业的债权、债务、人员由有限公司承继。具体如下：

净资产的 50%（360.60 万元）量化界定给勤俭村，其中：净值为 290.30 万元的房屋剥离移转至勤俭村；剩余 70.30 万元净资产划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作为勤俭村出资。

净资产的 20%（144.24 万元）量化界定给经营层，其中：净资产 10%（72.12 万元）量化界定给主要经营者孙小毛；净资产 10%（72.12 万元）量化界定给其他经营层，分别为孙剑华（27.74 万元）、孙建萍（27.74 万元）、王伟良（9.24 万元）、孙金国（3.70 万元）以及单生良（3.70 万元）。量化界定给经营层的净资产合计 144.24 万元划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出资。

净资产的 30%（216.36 万元）与现金股（108.18 万元）按 2:1 比例匹配后量化到个人，即允许经营层个人以现金入股改制后的公司，经营层个人每现金入股 1 元可获得 2 元净资产匹配量化。其中：孙小毛现金入股 69.18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138.36 万元；孙剑华现金入股 1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30 万元；孙建萍现金入股 1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30 万元；王伟良现金入股 5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10 万元；孙金国现金入股 2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4 万元；单生良现金入股 2 万元，匹配量化净资产 4 万元。上述现金入股与匹配量化净资产划入改制后公司，作为个人出资。

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上述划入的集体企业净资产（70.30 万元界定给勤俭村的出资、144.24 万元界定给经营层的出资和匹配量化给个人的 216.36 万元净资产，合计 430.90 万元）与个人现金股（108.18 万元）计算，设定为 539.08 万元，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入股者	量化股				现金入股	合计入股	所占比例 (%)
	村集体	经营层	与现金匹配	小计			
孙小毛	—	72.12	138.36	210.48	69.18	279.66	51.88
孙剑华	—	27.74	30.00	57.74	15.00	72.74	13.49
孙建萍	—	27.74	30.00	57.74	15.00	72.74	13.49
王伟良	—	9.24	10.00	19.24	5.00	24.24	4.50
孙金国	—	3.70	4.00	7.70	2.00	9.70	1.80
单生良	—	3.70	4.00	7.70	2.00	9.70	1.80
小计	—	144.24	216.36	360.60	108.18	468.78	86.96
勤俭村	70.30	—	—	70.30	—	70.30	13.04
合计	70.30	144.24	216.36	430.90	108.18	539.08	100.00

（3）越剑集团改制方案的实施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越剑集团改制方案实施包括现金入股、设立有限公司以及集体企业净资产置入三个步骤：

1、现金入股

2000 年 3 月，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现金入股金额，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 6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共计缴纳 108.18 万元的现金出资。因当时越剑有限尚未成立，尚未开立银行账户，

考虑到集体企业资产、负债最终将转入越剑有限，故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将 108.18 万元现金出资暂付至气割机厂，计入气割机厂的应付款项。

2、设立越剑有限

2000 年 4 月，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股权结构，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与勤俭村作为股东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越剑有限。越剑有限的注册资本 539.08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改制方案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勤俭村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3、净资产置入

因工商登记机关当时并不支持以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操作方式，为落实改制方案，越剑有限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成立，现金出资来源于孙小毛等 6 名自然人投入的自有资金 108.18 万元，以及越剑集团货币资金 430.90 万元。越剑有限成立后，越剑集团其余资产、负债逐步转入，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越剑集团剩余资产、负债的转移采用了转让的交易方式，同时以资产、负债转移过程中相互冲抵债权债务，最终实现了越剑集团资产、负债转入越剑有限的目的。在此过程中，特定资产、负债的转移情况如下：

自 2000 年 4 月起，越剑有限陆续受让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债权债务等资产及负债，最终实现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资产、负债置入越剑有限的目的。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在改制实施过程中，将经评估与界定的净资产中部分历年积累的、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负债保留在原企业，未与其他资产负债一起转入越剑有限。改制后两家企业未开展经营，留在原企业的上述资产作了坏账减值处理并最终在两家企业注销时进行核销。2000 年 9 月，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育才纺机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2017 年 11 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准，气割机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鉴于吉达机械的全部投资权益由气割机厂实际享有，越剑有限改制后，气割机厂将其所持吉达机械的投资权益转让给越剑有限并于2003年11月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吉达机械于2009年7月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宏会清审字[2006]第5号《关于绍兴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截至清算终止日，吉达机械的所有者权益为94.33万元，其清算完毕后剩余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未结算的税款及应付账款）均由越剑有限享有或承担；就香港伟利享有的剩余清算资产份额以及吉达机械尚未支付的以前年度的股利271.71万元均由越剑有限一并承担并支付。

2017年11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越剑集团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不存在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4）政府部门对集体企业改制合法性的确认意见

2018年10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出具了《关于要求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求》（齐街办字[2018]22号），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确认，“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绍兴越剑机械集团公司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绍兴县地方性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改制方案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况，符合当时有关地方性政策规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自设立并至本请示出具之日的改制、变更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8年10月31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实予以确认的批复》（绍柯政函[2018]39号），确认同意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的上述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①越剑智能前身越剑集团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且改制方案涉及的资产量化等事项均系根据绍兴县地方性政策的规定制定，并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改制方案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的情况，符合当时有

关地方性政策的规定。

②根据当时适用的绍兴县地方性政策的规定，本次改制过程中量化到个人的要素股，包括量化股及现金匹配量化股，产权均归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个人所有，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相关的权益。

③由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未允许净资产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方式，因此越剑集团改制方案的实施并未采用净资产出资的方式，而系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股权结构，由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等6名自然人与勤俭村使用改制资产范围内的资金先行出资设立越剑有限，并由越剑有限受让气割机厂、育才纺机厂的资产、负债以及吉达机械股权实现改制资产的置入。

鉴于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已根据改制方案的要求缴纳入股现金，且通过改制资产的资金出资设立越剑有限，并通过资产、负债受让等方式已实现了改制资产的置入，且相关集体企业注销后亦不存在剩余应分配的资产，符合改制方案的内容。因此越剑智能前身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2、越剑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越剑有限，系由勤俭村、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4月7日设立，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12001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越剑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齐贤镇勤俭村

法定代表人：孙小毛

注册资本：539.0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食品，木工，液压起重机械及配件，碳素，钨钼，玻璃陶瓷，劳防机械，配件，制品。经销：家具，汽车配件，制冷，金属原料及配件，轻纺原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出口本企业的自产机械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经销家具、汽车配件、制冷金属原料及配件、轻质原料化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成立日期：2000年4月7日

营业期限：自2000年4月7日至2005年12月31日

越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勤俭村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2000年4月3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00]第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4月3日，越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539.08万元。

（1）200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月12日，勤俭村与吉达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勤俭村将其持有越剑有限13.04%的股权（70.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吉达机械，转让价格为70.30万元。

2001年1月15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同意勤俭村将其所持越剑有限13.04%的股权（70.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吉达机械以及同意勤俭村从越剑有限退出。

2003年12月13日，阳嘉龙村（因政府行政区划调整，勤俭村于2003年6月并入阳嘉龙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对勤俭村所持越剑有限股权的退出事宜进行确认。

2008年3月10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吉达机械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原出资额以 1:1 的比例作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充分考虑了越剑有限当时的净资产、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其作价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勤俭村村民代表会的认可；转让价格充分考虑了越剑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其作价公允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吉达机械支付给勤俭村。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后，吉达机械持有越剑有限的股权，而越剑有限又持有吉达机械的股权，存在交叉持股的现象。该现象系当时经办人员法律意识不强，勤俭村有意退出其持有越剑有限的股权而难以找到其他股权受让方所导致。该交叉持股问题已通过 2003 年 11 月吉达机械从越剑有限的股权退出得以解决。

(2) 200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4 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吉达机械将其持有越剑有限 13.04% 的股权（70.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孙文娟。2003 年 11 月 6 日，吉达机械与孙文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3 月 10 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72.74	13.4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孙文娟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孙金国	9.70	1.80
7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原出资额以 1:1 的比例作价。根据本所律师对孙文娟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孙文娟对上述股权转让均不持异议，且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其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收入、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

(3) 200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金国将其持有越剑有限1.80%的股权（9.7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孙剑华。2008年2月21日，孙金国与孙剑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400万元。

2008年3月10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小毛	279.66	51.88
2	孙剑华	82.44	15.29
3	孙建萍	72.74	13.49
4	孙文娟	70.30	13.04
5	王伟良	24.24	4.50
6	单生良	9.70	1.80
合计		539.08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孙金国以及受让方孙剑华进行的访谈，孙金国因个人资金方面的需求出售其所持越剑有限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协商确定的，双方均确认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结清，对上述股权转让均不持异议，且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孙剑华的书面确认、访谈及核查资金凭证，孙剑华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收入、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

(4) 2012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6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9.08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1,460.92万元由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孙文娟、王伟良、单生良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孙小毛认缴740.34万元、孙剑华认缴217.56万元、孙文娟认缴209.70万元、孙建萍认缴207.26万元、王伟良认缴59.76万元、单生良认缴26.30万元。

2012年8月6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通大验字[2012]5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6日，越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60.92万元，变更后越剑有限的累计注册（实收）资本为2,000.00

万元。

2012年8月10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毛	1,020.00	51.00
2	孙剑华	300.00	15.00
3	孙建萍	280.00	14.00
4	孙文娟	280.00	14.00
5	王伟良	84.00	4.20
6	单生良	36.00	1.8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8年11月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43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通大验字[2012]58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越剑有限新增1,460.92万元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按1:1的比例作价。

本所律师对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单生良等人进行了访谈，本次增资的目的系为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原则上由股东按照原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资金投入，个别人员根据自己的资金情况进行出资比例的调整，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本次对越剑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上述股东的家庭收入、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

（5）2013年9月，股权继承

股东孙小毛于2013年9月8日病故，孙小毛配偶沈金花以及子女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签署《协议书》，一致同意孙小毛所持越剑有限51%的股权（1,020万元的出资）全部由孙剑华继承/享有。

2013年9月22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小毛将其持有越剑有限51%的股权（1,020万元的出资）全部由孙剑华继承；变更后由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单生良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年9月26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孙剑华	1,320.00	66.00
2	孙建萍	280.00	14.00
3	孙文娟	280.00	14.00
4	王伟良	84.00	4.20
5	单生良	36.00	1.80
合计		2,000.00	100.00

(6) 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3月30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越剑控股、单生良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越剑控股认缴1,964万元，单生良认缴3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年4月11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8年1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26日，越剑有限已收到越剑控股、单生良分别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金1,964万元、3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剑控股	1,964.00	49.10
2	孙剑华	1,320.00	33.00
3	孙建萍	280.00	7.00
4	孙文娟	280.00	7.00
5	王伟良	84.00	2.10
6	单生良	72.00	1.80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按1:1的比例作价。

本所律师对孙剑华、单生良进行了访谈，本次增资的目的系为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增资价格是参考本次增资时的越剑有限每股净资产，本次对越剑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7) 2017年9月，股权赠与

2017年8月16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文娟将其持有越剑有限2%的股权（80万元的出资）赠与其子王君垚，孙建萍将其持有越剑有限2%的股权

(80 万元的出资) 赠与其配偶韩明海；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股权赠与方与受赠方签订了股权赠与协议。

2017 年 9 月 2 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赠与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越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剑控股	1,964.00	49.10
2	孙剑华	1,320.00	33.00
3	孙建萍	200.00	5.00
4	孙文娟	200.00	5.00
5	王伟良	84.00	2.10
6	韩明海	80.00	2.00
7	王君垚	80.00	2.00
8	单生良	72.00	1.8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越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15 号《验资报告》；
- 3、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9,40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0	49.10
2	孙剑华	3,103.6500	33.00
3	孙建萍	470.2500	5.00
4	孙文娟	470.2500	5.00
5	王伟良	197.5050	2.10
6	韩明海	188.1000	2.00
7	王君垚	188.1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单生良	169.2900	1.80
合计		9,405.0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工商登记资料；
- 2、工商基本信息单和变更情况表；
- 3、有关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越剑有限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股本变动如下：

2017 年 12 月 21 日，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405 万元增至 9,9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495 万元由内部职工持股平台众跃投资、总经理马红光、财务总监宋红兵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誉锋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众跃投资认缴 241 万元，马红光认缴 224.30 万元，宋红兵认缴 19.80 万元，张誉锋认缴 9.9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7.50 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81 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准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2018 年 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越剑智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95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17.5 万元，即众跃投资缴纳出资 1,807.50 万元，其中 24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6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马红光缴纳出资 1,682.25 万元，其中 224.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5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宋红兵缴纳出资 148.50 万元，其中 19.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8.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张誉锋缴纳出资 74.25 万元，其中 9.9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4.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9,9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越剑智能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越剑控股	46,178,550	46.65
2	孙剑华	31,036,500	31.35
3	孙建萍	4,702,500	4.75
4	孙文娟	4,702,500	4.75
5	众跃投资	2,410,000	2.43
6	马红光	2,243,000	2.27
7	王伟良	1,975,050	2.00
8	韩明海	1,881,000	1.90
9	王君垚	1,881,000	1.90
10	单生良	1,692,900	1.71
11	宋红兵	198,000	0.20
12	张誉锋	99,000	0.10
合计		99,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对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和众跃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系吸收管理层的入股，众跃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本次对越剑智能的增资款均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等自有资金；众跃投资对越剑智能的增资款来源于众跃投资合伙人的家庭收入等自有资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至今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质押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前身越剑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越剑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前身越剑有限 2001 年 1 月和 2003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越剑有限在 2008 年 3 月补办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两次股权变更均予以认可，亦未进行处罚。越剑有限前述工商备案登记存在的瑕疵已经进行纠正，不会对越剑智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越剑有限的其它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赠与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股东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整体变更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勘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车间，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越剑智能	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	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越剑机电	研究、开发、销售：纺织机械、焊割机械、输变电设备、环保机械、建材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软件（除电子出版物）、制药机械、海洋工程机械、现代物流机械、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印刷机械、工业机器人；货物进出口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新越机械	生产、销售车床、钻铣床、食品机械、纺织机械、液压机械、木工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货物进出口	加弹机零配件加工和各式焊割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经编机及剑杆织机；发行人子公司新越机械主要从事加弹机零配件加工和各式焊割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除越剑机电的固定资产尚在筹建而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原料、电器件、标准零配件、非标结构件、纺机专件、耗材及包装物、工具等，其采购模式分为普通采购、外协采购和委外加工。

（2）生产模式

公司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发行人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

对于加弹机系列及空气包覆丝机系列，公司采取“零件备货、上门安装”的模式。对于剑杆机及经编机，由于其体型较小方便运输，公司采取“零件备货、组装销售”的模式。发行人产品零部件的加工方式有普通采购、外协采购、自行加工及委外加工四种方式。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销售部统一负责国内外的销售，协助售后服务。发行人采用业务员区域负责制，由该区域办事处的销售人员直接负责客户的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越剑智能	03417259	2017/11/13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越机械	03417357	2017/11/29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于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于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越剑有限、越剑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历次章程修正案；
- 4、发行人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越剑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2000年7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0年7月1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食品，木工，液压起重机械及配件，碳素，钨钼，玻璃陶瓷，劳防机械，配件，制品。经销：家具，汽车配件，制冷，金属原料及配件，轻纺原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出口本企业的自产机械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经销：家具、汽车配件、制冷金属原料及配件、轻质原料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2000年7月3日，越剑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2017年10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0月18日，越剑智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0月28日，越剑智能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3、2017年12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2月21日，越剑智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25日，越剑智能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登记机关的核准，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

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 6、《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5,992,125.83元、553,664,615.32元、907,606,510.06元、840,343,005.5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9%、97.56%、98.77%、99.2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年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年度工商年检资料；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股东越剑控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6、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 7、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8、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 9、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越剑控股、孙剑华，其中越剑控股持有发行人 46,178,5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6.6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剑华持有发行人 31,036,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1.35%。

关于越剑控股、孙剑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孙剑华家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除越剑控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越剑置业	2010/03/16	9,800.00 万元	越剑控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4、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孙剑华。

②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孙剑华（董事长）、王伟良（董事、副总经理）、韩明海（董事、副总经理）、赵英敏（独立董事）、李旺荣（独立董事）、缪兰娟（独立董事）、胡弘波（独立董事）、李兵（监事会主席）、谢阿四（监事）、孙生祥（职工监事）、马红光（总经理）、单生良（副总经理）、宋红兵（财务总监）、张誉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大昌祥典当	2014/04/02	1,000.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浙江斯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21	10,000.00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货物、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中科招商集团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05	10,000.00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杭州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0/29	2,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	青岛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15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	建欣电子	2006/12/21	1,000.00	生产、加工：汽车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仪表及配件、五金机械及配件	发行人董事王伟良之妹王伟琴及其配偶金兴建控制的企业
7	嘉会议表厂	2013/08/15	/	加工：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五金配件	发行人董事王伟良之妹王伟琴配偶金兴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8	徐州市源诚工贸有限公司	2006/01/26	50.00	汽车配件、线束、仪器仪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程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五金、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工程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杂品、劳保用品销售	发行人董事王伟良之妹王伟琴之配偶金兴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绍兴唯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5/06/10	400.00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五金机械、汽车配件	发行人董事王伟良之妹王悦静及其配偶李亦农控制的企业，且王悦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绍兴市树人丝织厂	1999/02/02	/	生产、经销：服装鞋帽；生产：化纤混纺织物	发行人董事王伟良之妹王悦静配偶李亦农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11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1/09/16	15,600.00	金融资产投资，实业投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金融配套后台服务及相关外包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国内贸易，从事货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	
12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1986/08/13	2,500.00	工程总承包(二级)、分包及施工、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工程、设计、装潢、绿化、设备安装工程、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3/10/14	100.0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自有商铺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2/04/05	5,577.00	模具, 塑料制品, 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系统集成与生产线成套设备开发、制造、安装; 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 自动化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01/21	12,000.00	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姜山路1号生产: 增塑剂, 低碳脂肪胺(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醋酸酯(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二氧化硫;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服务: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 002937)	2001/12/27	18,400.00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 电镀加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1	5,600.00	乳胶枕、床垫、片材、健身器材、按摩器材、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电子商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配偶赵世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开发、批发、零售,家居饰品、卫浴设备、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8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HK02355)	1994/06/30	56,266.4053	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装,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集团内部的资产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旺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11/18	300.00	服务:审计业务,会计服务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21	1,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6/11/30	200.00	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财务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1994/10/18	6,600.00	制造:纺织品(除缂丝)(限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生产);纺织品、化学纤维、室内装饰品销售;服务:实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318)	2004/01/08	84,150.5932	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水暖器材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纸张销售,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浙江天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02/21	1,200.00	服务: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	发行人独立董事缪兰娟的之子王睿担任董事的企业

				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25	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1/04/17	50.00	轻纺机械产品质量检测; 轻纺机械的科技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弘波投资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26	杭州云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20	10.00	服务: 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 机电科技研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 科技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批发零售: 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弘波配偶戴建月控制的企业
27	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03	6,660.00	工业用电脑控制系统、光电机全自动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弘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绍兴市名恩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10	10.00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 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红兵之弟宋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众跃投资	2017/12/11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李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越剑机电、新越机械, 参股子公司为瑞丰银行,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6、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柯兴担保	2009/06/19	5,600	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 已于2015年9月17日注销
2	瑞豪机械	2013/11/12	300	发行人董事长孙剑华、董事韩明海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8年8月28日注销

3	江西智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06/12	200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红兵之弟宋戈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7月19日注销
4	江西名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2	200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红兵之弟宋戈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25日注销
5	永利小贷	2011/07/09	20,000	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2017年11月28日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6	新得集团[注]	2002/02/15	1.00（万港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7日注销

注：该公司存续期间，马红光持股 50.00%、孙剑华持股 49.99%、关欣持股 0.01%，经营范围为投资。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
- 3、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及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嘉会议表厂	原材料	6,613,912.73	24,589,550.02	12,550,894.51	16,171,658.57
天宏机械[注]	原材料	11,255,616.23	13,592,621.91	6,411,860.07	9,462,042.09
瑞豪机械	原材料	/	6,101,670.06	7,447,692.29	8,209,059.84
建欣电子	水电费	505,393.28	/	/	/
小 计		18,374,922.24	44,283,841.99	26,410,446.87	33,842,760.50

注：天宏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国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明海的表兄弟，单建芬系林国兴的配偶，单建斌系单建芬的兄弟，林国兴、单建芬、单建斌三人合计持有天宏机械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亲属关系未构成韩明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系，因此，天宏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谨慎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宏机械的采购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嘉会仪表厂、天宏机械、瑞豪机械采购原材料系参照了当时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建欣电子支付的水电费系由于发行人与建欣电子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而产生，该水电费系国家水、电管理部门定价。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嘉会仪表厂	废料	/	180,076.49	342,079.49	/
瑞豪机械	配件	/	/	/	639,208.29
小计		/	180,076.49	342,079.49	639,208.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了当时的市场价格。

3、关联方资产受让

为保证公司经营资产完整性以及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嘉会仪表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嘉会仪表厂购入原值为 1,500,040.00 元（不含税）的固定资产。

上述固定资产转让价格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36 号《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固定资产评估值确定。

上述关联资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嘉会仪表厂不再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其后，嘉会仪表厂从事与发行人无关的其他业务。

4、关联租赁

(1) 因关联方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无自有厂房，系租赁关联方建欣电子厂房，发行人在收购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后，自身厂区因拆迁等原因，尚需继续承租建欣电子厂房，上述租赁即成为发行人自身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欣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建欣电子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558 号的 3,000 平方米厂房（其中一层 1700 平方米、二层 800 平方米、三层 50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年租金合计为 26.90 万元（具

体年租金一层为 100 元每平方米、二层为 80 元每平方米、三层为 70 元每平方米)。该租赁信息已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备案。建欣电子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0845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2018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与越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约定越剑置业将其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钱陶路 9 号越剑大厦的房屋共计 3,00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用途,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共计每年 60.00 万元。该租赁信息已向绍兴市柯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备案。越剑置业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4617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柯桥区国用(2014)第 041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租金系在考虑建欣电子、越剑置业租赁给外部第三方定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越剑置业	2,000.00	2018/07/02	2019/03/20	否
小 计	2,000.00	/	/	/

注: 上述借款同时由越剑置业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6、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度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文娟	45,366,959.96	538,495,400.00	6,479,234.12	525,475,400.00	64,866,194.08
马红光	466,438.36	40,413,000.00	408,059.72	25,413,000.00	15,874,498.08
孙剑华	11,132,149.04	10,000,000.00	101,854.25	21,000,000.00	234,003.29
孙建萍	132,180.82	6,000,000.00	3,945.21	6,000,000.00	136,126.03
韩明海	/	12,000,000.00	13,808.22	12,000,000.00	13,808.22
孙小毛	136,701.37	/	/	/	136,701.37
沈金花	378,904.11	/	/	/	378,904.11
小 计	57,613,333.66	606,908,400.00	7,006,901.52	589,888,400.00	81,640,235.18

②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文娟	64,866,194.08	9,016,325.00	792,652.46	66,036,325.00	8,638,846.54
马红光	15,874,498.08	1,000,000.00	9,180.33	16,000,000.00	883,678.41
孙剑华	234,003.29	/	/	/	234,003.29
孙建萍	136,126.03	/	/	/	136,126.03
韩明海	13,808.22	/	/	/	13,808.22
孙小毛	136,701.37	/	/	/	136,701.37
沈金花	378,904.11	/	/	/	378,904.11
小 计	81,640,235.18	10,016,325.00	801,832.79	82,036,325.00	10,422,067.97

③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文娟	8,638,846.54	786,950.00	/	9,425,796.54	/
马红光	883,678.41	/	/	883,678.41	/
孙剑华	234,003.29	/	/	234,003.29	/
孙建萍	136,126.03	/	/	136,126.03	/
韩明海	13,808.22	/	/	13,808.22	/
孙小毛	136,701.37	/	/	136,701.37	/
沈金花	378,904.11	/	/	378,904.11	/
越剑置业	/	3,588,899.19	69,726.46	3,524,183.00	134,442.65
小 计	10,422,067.97	4,375,849.19	69,726.46	14,733,200.97	134,442.65

注：孙小毛应付公司利息由孙剑华于 2017 年代为偿还。越剑置业本期增加 3,588,899.19 元系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失去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应收其拆借款的余额。

④2018 年 1-9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越剑置业	134,442.65	/	/	134,442.65	/
小 计	134,442.65	/	/	134,442.65	/

为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性，发行人全面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并制定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述资金占用余额已于报告期内全部结清。

关联方资金占用人实际占用、可支配的资金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等计收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计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共计 7,943,176.96 元，并已收到全部应计收的资金占用费。

7、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越剑置业	/	/	134,442.65	1,344.43
小 计	/	/	/	134,442.65	1,344.43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孙文娟	8,638,846.54	86,388.47	64,866,194.08	648,661.94
	马红光	883,678.41	8,836.78	15,874,498.08	158,744.98
	大昌祥典当	2,925,000.00	292,500.00	2,925,000.00	146,250.00
	沈金花	378,904.11	3,789.04	378,904.11	3,789.04
	孙剑华	234,003.29	2,340.03	234,003.29	2,340.03
	孙小毛	136,701.37	1,367.01	136,701.37	1,367.01
	孙建萍	136,126.03	1,361.26	136,126.03	1,361.26
	韩明海	13,808.22	138.08	13,808.22	138.08
小 计		13,347,067.97	396,720.67	84,565,235.18	962,652.3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嘉会仪表厂	254,071.52	6,650,056.21	5,227,380.31	6,068,821.47
	瑞豪机械	/	/	2,831,744.64	2,517,944.66
	天宏机械	2,882,948.06	3,321,213.13	1,650,931.35	1,915,562.49
	建欣电子	116,136.04	/	/	/
小 计		3,253,155.62	9,971,269.34	9,710,056.30	10,502,328.62
其他应付款	孙剑华	/	6,821,976.00	5,205,171.49	4,773,643.20
	韩明海	/	/	223,999.40	410,297.50
	王伟良	/	/	11,021.50	85,879.00

	马红光	/	3,076,937.63	390,842.13	42,067.47
	孙文娟	/	7,050.10	417,690.80	33,741.56
	孙建萍	/	/	287,624.73	6,010.00
	单生良	/	/	/	5,797.82
	马春光	/	/	150,188.54	255.00
	沈金花	/	/	100,480.00	/
	小 计	/	9,905,963.73	6,787,018.59	5,357,691.55

7、其他关联交易

(1) 2016年1月，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单生良分别将所持越剑机电股权转让给越剑有限，其中：孙剑华将其持有越剑机电 32.34%的股权计 1,617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560 万元）转让给越剑有限，孙文娟将其持有越剑机电 6.86%的股权计 343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120 万元）转让给越剑有限，孙建萍将其持有越剑机电 6.86%的股权计 343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120 万元）转让给越剑有限，王伟良将其持有越剑机电 2.058%的股权计 102.9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0 元）转让给越剑有限，单生良将其持有越剑机电 0.882%的股权计 44.1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0 元）转让给越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持有越剑机电 100%股权。

上述股权按照股权相应实缴出资额作价转让。

(2) 2017年4月，新得集团将其持有新越机械 40%的股权（105.2841 万美元出资）以 1,85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持有新越机械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剑有限收购新越机械 40%的股权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3 号）为定价基础。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越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400,365.59 元，所对应新越机械 40%股权价值为 18,560,146.24 元。

(3) 为剥离与主业无关的业务与资产，2017 年 4 月，发行人将持有越剑置业 100%的股权（计 9,800 万元出资）以 101,717,586.04 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剑有限出让越剑置业 100%的股权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42 号）为定价基础。截至

2017年3月31日，越剑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1,717,586.04元。

(4) 为剥离与主业无关的业务与资产，2018年8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大昌祥典当45%的股权（计450万元出资）以235.44万元转让给越剑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让大昌祥典当45%的股权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88号）为定价依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昌祥典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232,030.74元，所对应大昌祥典当45%股权价值为235.44万元，与最终交易价格一致。

(5) 2015-2017年度，韩明海、马红光代发行人分别收取房租和小额配件收入1,920,475.00元（含税）和109,158.00元（含税），此后未发生。

(6) 越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孙剑华、马红光、孙建萍分别代发行人垫付2015-2017年度奖金等费用6,102,882.00元、3,186,095.63元和822,570.22元，此后未发生。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产品的市场价、产品的成本价，或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 3、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非关联董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改制设立前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
- 3、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

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越剑智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越剑智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越剑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越剑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越剑智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越剑智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越剑智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越剑智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出具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任何方式占用越剑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如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承诺有效并可执行。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已将全部资金拆借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用进行清理且此

后未再发生类似的资金占用，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报告期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了核查意见，越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以上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本章程或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分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

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则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

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有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关联交易议案
1	2018/0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8/05/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8/06/2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9/01/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9/01/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9/02/1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针对各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审批，同意与关联方按照议案确定的方式以及预计金额开展交易，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

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剑智能及越剑智能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越剑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越剑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对越剑智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越剑智能相同或相似。（4）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5）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越剑智能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越剑智能

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剑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剑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越剑智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越剑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越剑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 未来如有在越剑智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越剑智能；对越剑智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越剑智能相同或相似。(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越剑智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越剑智能相同或相似，不与越剑智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越剑智能的利益。(6) 本人在担任越剑智能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7)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越剑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越剑机电、新越机械；参股子公司为瑞丰银行。

1、越剑机电

（1）越剑机电的法律现状

越剑机电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329852727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双堰路 30 号 2 幢 B403-407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纺织机械、焊割机械、输变电设备、环保机械、建材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软件（除电子出版物）、制药机械、海洋工程机械、现代物流机械、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印刷机械、工业机器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3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越剑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越剑智能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 越剑机电的设立

越剑机电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剑有限	2,550.00	1,882.00	51.00
2	孙剑华	1,617.00	560.00	32.34
3	孙建萍	343.00	120.00	6.86
4	孙文娟	343.00	120.00	6.86
5	王伟良	102.90	0	2.06
6	单生良	44.10	0	0.88
合计		5,000.00	2,682.00	100.00

根据越剑机电的公司章程，股东缴纳出资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3) 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0 日，越剑机电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以及所对应的实缴出资	转让价格(万元)
1	孙剑华	越剑有限	越剑机电 32.34% 的股权 (计 1,617 万元出资，实缴 560 万元)	560
2	孙建萍	越剑有限	越剑机电 6.86% 的股权 (计 343 万元出资，实缴 120 万元)	120
3	孙文娟	越剑有限	越剑机电 6.86% 的股权 (计 343 万元出资，实缴 120 万元)	120
4	王伟良	越剑有限	越剑机电 2.06% 的股权 (计 102.90 万元出资，实缴 0 万元)	无偿
5	单生良	越剑有限	越剑机电 0.88% 的股权 (计 44.10 万元出资，实缴 0 万元)	无偿

2016 年 2 月 23 日，越剑机电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剑智能	5,000.00	2,682.00	100.00
合计		5,000.00	2,682.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越剑机电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2、新越机械

(1) 新越机械的法律现状

新越机械目前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41011727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 1-6 幢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注册资本：2,157.631639 万元

实收资本：2,157.63163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车床、钻铣床、食品机械、纺织机械、液压机械、木工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2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越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剑智能	2,157.631639	100.00
合计		2,157.631639	100.00

(2) 新越机械的设立

2002 年 7 月 16 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绍县外经贸（审）字第 [2002]86 号《关于同意“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在浙江省绍兴县齐贤镇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营期限为 12 年，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其中：越剑有限出资 1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房屋、土地及设备折价投入，不足部分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新得集团出资 1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2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新越机械核发外经贸浙府资绍字 [2002]016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2 月 30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兴业会验字（2002）第 8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27 日，新越机械已收到新得集团缴纳的以港币折合美元出资 640,841.33 美元。

2002年12月20日，新越机械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

新越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越剑有限	180.00	实物	60.00
2	新得集团	120.00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	/	100.00

（3）2003年10月，减资

为解决越剑有限在建厂房、土地、设备投入新越机械碰到的实际困难，新越机械刊登减资公告，拟将新越机械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减至160.21万美元。

2003年8月1日，新越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新越机械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减至160.21万美元，其中：越剑有限由原出资180万美元减至96.1259万美元，新得集团由原出资120万美元减至64.0841万美元；同意越剑有限的出资方式由原以房屋、土地、设备作价折合美元投入变更为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

2003年8月5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3]107号《关于同意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资、变更中方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新越机械董事会的上述减资、改变出资方式方案。

2003年8月7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5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7日，新越机械已收到越剑有限缴纳的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961,258.67美元，新越机械实收资本合计160.21万美元。

2003年10月27日，新越机械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越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越剑有限	96.1259	96.1259	货币	60.00
2	新得集团	64.0841	64.0841	货币	40.00
合计		160.2100	160.2100	/	100.00

（4）2005年12月，增资

2005年11月15日，新越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21万美元增至263.21万美元，其中：越剑有限由原出资96.1259万美元增至157.9259

万美元，新得集团由原出资 64.0841 万美元增至 105.2841 万美元，均以分得的股东利润转增股本。2005 年 12 月 1 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5]134 号《关于同意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同意新越机械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增资方案。

2005 年 12 月 27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05]第 8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新越机械已收到越剑有限缴纳的以分得利润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61.80 万美元，新得集团缴纳的以分得利润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41.20 万美元，新越机械累计实收资本为 263.21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8 日，新越机械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越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越剑有限	157.9259	货币	60.00
2	新得集团	105.2841	货币	40.00
合计		263.2100	/	100.00

（5）2009 年 1 月，股东名称变更

经新越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2009 年 1 月 21 日，新越机械股东“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9 日，新越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得集团将其持有新越机械 40% 的股权（105.2841 万美元出资额）以 1,85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变更公司类型为内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243 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越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400,365.59 元，对应 40% 的股权价格为 18,560,146.24 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新越机械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3.21 万美元变更为 2,157.631639 万元，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6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绍外资柯桥备201700316《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8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3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16日，新越机械已收到越剑有限以货币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57.631639万元（原注册资本263.21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美元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

2017年9月12日，新越机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越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剑有限	2,157.631639	100.00
合计		2,157.631639	100.00

(7) 2018年2月，股东名称变更

经新越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2018年2月8日，新越机械股东“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越机械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3、瑞丰银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瑞丰银行0.54%的股权。

瑞丰银行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145965997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注册资本：135,841.9427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2005年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

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笔录；

5、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6、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的拆迁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

7、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的拆迁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

8、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

9、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对瑕疵房产出具的承诺；

10、绍兴市柯桥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11、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2000）绍中法执字第 144 号《民事裁定书》；

12、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加会分理处与越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越剑有限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28,696.00	出让	2052/09/10	无
2	越剑有限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	齐贤镇勤俭村环镇南路	7,573.00	出让	2056/12/30	无
3	越剑有限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	齐贤镇勤俭村	4,254.00	出让	2056/12/30	无
4	越剑有限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	齐贤镇勤俭村	7,698.00	出让	2056/12/04	无
5	越剑有限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	齐贤镇勤俭村	6,332.00	出让	2056/12/30	无
6	越剑有限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	齐贤镇勤俭村	8,962.60	出让	2056/12/30	无
7	越剑有限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26,961.20	出让	2058/01/13	抵押
8	越剑有限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21,169.80	出让	2058/01/13	无
9	越剑智能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1号	齐贤街道羊山村	5,114.00	出让	2062/10/17	无
10	越剑智能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	齐贤街道羊山村	17,370.00	出让	2062/10/17	无
11	越剑智能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9303号	齐贤街道羊山村	5,460.00	出让	2062/10/17	无
12	越剑有限	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12-8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	7,923.00	批准拨用	/	无
13	越剑机电	绍市国用(2016)第1265号	袍江新区启圣路1-1号	53,471.00	出让	2065/03/15	无
14	越剑智能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4796号	齐贤街道丈午居	77,900.00	出让	2068/06/14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齐贤镇勤俭村的土地已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即上述第1至8项所列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

的土地、房产/3、发行人涉及的土地、房屋拆迁事项”中详细阐述相关拆迁情况。

2、房屋所有权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对应土地证
1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3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东侧	2,579.39	无	绍兴县集用(2000)字第12-8号
2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7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19,764.90	无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
3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	齐贤镇加会环镇南路	5,980.87	无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号
4	绍兴县建丰色织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	绍兴县齐贤镇加会洞桥头	4,623.51	无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
5	绍兴县建丰色织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	绍兴县齐贤镇加会洞桥头	5,573.04	无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
6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	5,755.79	无	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
7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620号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西侧1幢2-5幢6幢	5,490.13	无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
8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5号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1幢	17,457.01	抵押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
9	越剑有限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4号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2幢3幢4幢	15,217.34	无	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2号

发行人位于绍兴县齐贤镇加会洞桥头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即上表第4、5项)房产仍登记在原权利人绍兴县建丰色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丰色织”)名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处房产的取得过程如下:

该处房产原属于建丰色织,因该公司资不抵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5月28日作出(2000)绍中法执字第144号《民事裁定书》,绍兴县建丰色织有限公司名下的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房产以及该两处房产所对应的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色织公司的房产、土地”）于 2000 年 5 月抵偿给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加会分理处。

2001 年 1 月 13 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加会分理处与越剑有限签订《财产转让协议》，将包括上述色织公司的房产、土地在内的资产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越剑有限已经支付完毕该转让价款，移交取得土地房产并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外，但因前手建丰色织积欠相关税费，受让取得的房屋一直未能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后因政府整体性拆迁安排，该处房产已确定由政府收回并进行拆迁，具体拆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3、土地、房屋拆迁与发行人整体搬迁”部分。

该处房产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该房产的权属系发行人通过司法裁判依法获取，且已经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并政府部门实际支付了部分拆迁补偿款，亦无办理过户的必要；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土地亦已经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无办理更名过户的必要。因此，该处房产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涉及的土地、房屋拆迁事项

（1）拆迁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的旧城改造规划，发行人若干处土地房产所在的齐贤镇勤俭村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发行人涉及拆迁的土地房屋及相应拆迁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地块	座落	土地权证	面积 (平方米)	是否纳入 拆迁 范围	签订正式协议/ 预拆迁 协议
1	勤俭 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环镇南路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56 号	7,573	是	正式协 议
2	建丰 地块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55 号	4,254	是	
3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54 号	7,698	是	
4	阳嘉 龙地 块	齐贤镇勤俭村绍齐公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115 号	28,696	是	预拆迁 协议
5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7) 第 12-52 号	6,332	是	

6		齐贤镇勤俭村	绍兴县国用（2009） 第 12-261 号	8,962.6	是	
7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 第 12-241 号	26,961.2	是	
8		齐贤镇阳嘉龙勤俭	绍兴县国用（2009） 第 12-242 号	21,169.8	是	
合计				111,646.60		-

②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地块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应土地权证	签订正式 协议/预 拆迁协议	具体用途
1	阳嘉龙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7号	19,764.90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115号	预拆迁协议	生产车间及仓库
2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6号	5,755.79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2号		
3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620号	5,490.13	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61号		
4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5号	17,457.01	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41号		
5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4号	15,217.34	绍兴县国用（2009） 第12-242号		
6	勤俭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	5,980.87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6号	正式协议	空置暂未使用
7	建丰地块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	4,623.51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4号	正式协议	
8		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	5,573.04	绍兴县国用（2007） 第12-55号		
合计			79,862.59	-		

目前，发行人现阶段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均被列入本次阳嘉龙村拆迁范围，合计产权面积为79,862.59平方米。

（2）拆迁协议的签署情况

①建丰地块拆迁协议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11月签订了拆迁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拆迁总面积16,557.23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11,952.00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3,731.2654万元；补偿款于2019年年底前付清。

②勤俭地块拆迁协议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拆迁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6 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4 号，拆迁总面积 10,040.04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7,573.00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1,911.6255 万元。

③阳嘉龙村地块拆迁协议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52 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 12-115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61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1 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 12-242 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7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6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62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4 号，拆迁总面积 113,270.43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105,208.55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30,282.6586 万元；拆迁最终补偿款结算支付按绍兴市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对本次拆迁确权审核会议纪要，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房屋评估报告、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校正并签订正式协议为准，拆迁补偿款自正式迁拆协议签订后支付；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本次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签署拆迁协议不影响现有公司生产经营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②发行人将制定合理的搬迁计划，降低拆迁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发行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

施：

A. 在搬迁过程中，公司可以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同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长周期订单的备货生产；

B. 公司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拥有多家合作良好的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且备选厂家众多，公司可以通过灵活调整外协生产和自主生产的比重，以确保在厂房搬迁过程中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交货的及时性。

③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取得了建设新厂房所需的生产经营用地并按计划开工建设

为进一步减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房产拆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有效取得了土地权证为绍市国用（2016）第1265号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新厂房，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53,471 平方米。发行人预计将于2020年中将自有厂房建设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在新厂房建设竣工后进行搬迁的条件，发行人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陆续启动搬迁。随着新厂房的开工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面临的拆迁风险将消除，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房产已经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但发行人对于拆迁事项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并与拆迁部门签署了拆迁协议并达成了继续使用拆迁房产、土地直至承接产能的新厂房建设完毕的约定，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拆迁事项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也不会导致重要机器设备、存货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整体拆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未及时办理权证的房产情况

（1）瑕疵房产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瑕疵房产总面积为 8,061.88 平方米，其中主要用于仓储堆放原辅材料及产成品，部分用作生产车间。上述瑕疵房产均被政府纳入拆迁范围，且与政府签署了相应的拆迁协议。

（2）瑕疵房产的分析与影响

①发行人瑕疵房产已列入拆迁范畴，无法也无必要补办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的拆迁协议，发行人现有瑕疵房产经测绘确认后均已列入拆迁范畴，即将进行整体拆迁。在拆迁工作启动前，政府已冻结拆迁区域内建设与房产登记的新办、补办事宜，因此发行人没有必要也无法办理瑕疵房产的规范手续。

②发行人瑕疵房产可以在拆迁过渡期内继续使用

根据拆迁协议，发行人搬迁新厂区建成及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此，政府部门允许发行人在拆迁过渡期内继续使用瑕疵房产。

③发行人瑕疵房产不存在处罚风险

2018年11月19日，绍兴市柯桥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说明，“因政府整体规划需要，根据绍兴市柯桥城中村改造和拆迁领导小组工作任务书（绍柯拆任[2016]40号），实施齐贤街道高泽居、阳嘉龙村旧村改造项目拆迁，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公司已经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该公司被纳入拆迁范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面积与该公司所持房产所有权证所载房产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该公司现存建筑物、构筑物已经测绘确认并将由政府征收后拆除，我局同意该公司可继续按现状使用其建筑物、构筑物直至拆迁征收移交，我局不会就此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瑕疵房产遭受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就上述瑕疵房产对公司的影响出具如下承诺：公司将在正式的拆迁协议签署后及时安排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原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的注销手续。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政府审批手续不完备而导致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立即弥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阶段存在部分瑕疵房产的情形，鉴于该等房产已经纳入政府拆迁范围，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不予处罚且允许发行人在正式搬迁前继续使用现有经营场地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亦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全额赔偿承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清单；
-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 3、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文件；
- 4、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 5、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 6、国家专利局出具的《证明》；
- 7、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 8、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 9、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0、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越剑智能	6139557		第 7 类	2019/12/27	原始取得
2	越剑智能	6139556		第 24 类	2020/03/27	原始取得
3	越剑智能	6139555		第 25 类	2020/06/27	原始取得
4	越剑智能	6139554		第 36 类	2020/03/13	原始取得
5	越剑智能	6139553		第 43 类	2020/03/27	原始取得
6	越剑智能	3093371		第 7 类	2023/08/20	原始取得
7	越剑智能	3080279		第 7 类	2023/08/06	原始取得
8	越剑智能	1911625		第 7 类	2022/11/27	原始取得

9	越剑智能	1911953		第7类	2022/10/20	原始取得
10	越剑智能	654490		第7类	2023/08/20	原始取得
11	越剑智能	293069		第7类	2027/07/19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越剑智能	一种阿拉伯头巾专用剑杆织机的针板升降装置	ZL20151093068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14
2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经编机开停车智能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563698.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4/10/21
3	越剑智能	一加种多功能加弹机	ZL20121035883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9/24
4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侧面支撑升降装置	ZL201210278676.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8/06
5	越剑智能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式加弹机	ZL20121022851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6/29
6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高速经编机的曲轴	ZL20121026587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7/29
7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主动式摩擦辊	ZL201210278541.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2/08/06
8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右引纬装置	ZL20161121499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25
9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左引纬装置	ZL20161121498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25
10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ZL201611214985.3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2/25
11	越剑智能	一种自动验布机	ZL201510981914.5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22
12	越剑智能	一种基于视觉机器人的验布机	ZL201510931317.1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14
13	越剑智能	一种多锭位双层假捻器的合股机	ZL2017205453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5/16
14	越剑智能	一种新型细旦加弹空包一体机	ZL2017203202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3/29
15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机架	ZL20162143402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6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	ZL2016214396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织机的毛巾专用独立绞边装置				
17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打纬装置	ZL20162143999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8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的起毛装置	ZL20162143402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2/25
19	越剑智能	一种可生产毛圈织物的四梳特里科毛圈经编机	ZL20152106892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20
20	越剑智能	一种拉舍尔经编机的床身结构	ZL20152107685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20
21	越剑智能	一种经编机用卷取装置	ZL2015210803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20
22	越剑智能	一种中速剑杆织机的引纬传剑装置	ZL2015210455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12/14
23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并网丝机	ZL20152046038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4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机的上油装置	ZL20152046039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5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多功能加弹机	ZL20152046162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6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加弹包覆一体机	ZL2015204632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7	越剑智能	一种双锭组一体式加弹机	ZL201520478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30
28	越剑智能	一种经编毛巾机的辅助照明系统	ZL2014205468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21
29	越剑智能	一种大卷装倍捻机的锭子刹车装置	ZL2014204488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8/07
30	越剑智能	倍捻机控制系统	ZL20142019295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1	越剑智能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起毛装置	ZL20142019315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2	越剑智能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剑装置	ZL20142019562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3	越剑智能	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传动装置	ZL20142019574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20
34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浮动支撑主槽筒	ZL2013203967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4
35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膜片气缸	ZL20132039787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4
36	越剑智能	加弹机的导丝盘缠丝自停装置	ZL20132038926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1
37	越剑智能	加弹机单锭假捻电机电气控制机构	ZL2013203608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38	越剑智能	氨纶丝饼抬落锁定装置	ZL20132036088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39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	ZL201320366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0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	ZL201320366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气包覆丝机罗拉轴承的保护装置				
41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的活动式原丝架	ZL20132036605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2	越剑智能	一种经编机的牵拉装置	ZL20132036607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43	越剑智能	一种多功能加弹机	ZL2012204905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4
44	越剑智能	一种纱线卷绕机上的侧面支撑升降装置	ZL2012203874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6
45	越剑智能	空气包覆丝机控制系统	ZL2012203883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6
46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机控制系统	ZL2012203883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6
47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倍捻一体机的锭子刹车装置	ZL20122037064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9
48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倍捻一体机的锭带涨紧装置	ZL2012203706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9
49	越剑智能	锦纶丝合股与氨纶丝空包一体式加弹机	ZL2012203148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9
50	越剑智能	一种吸风冷却轨	ZL2012203192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29
51	越剑智能	高温变形加热箱用整体加热装置以及带有该加热装置的高温变形加热箱	ZL2011203818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09
52	越剑智能	加弹机槽筒变频器摆频控制装置	ZL2011203685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3	越剑智能	高速合股高弹加弹机	ZL20112036867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4	越剑智能	加弹机氨纶丝饼喂入装置	ZL2011203694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5	越剑智能	一种高弹加弹机的卷取筒管	ZL20112037444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9
56	越剑智能	一种电子横移经编机控制系统	ZL2017211700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57	越剑智能	一种拉舍尔贾卡经编机	ZL2017211704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58	越剑智能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加弹机	ZL20172117049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59	越剑智能	一种纺织品表面纹理和表观质量检验的视觉机器人	ZL20172117049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0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ZL2017211705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1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涤氨空包加弹机	ZL20172117089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2	越剑智能	一种加弹空包一体机	ZL2017211708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3	越剑智能	一种双针床经编机	ZL2017211709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4	越剑智能	多锭位加弹机	ZL20172117091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5	越剑智能	一种高速电子提花毛巾织机	ZL20172117094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9/12
66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器生产用放置架	ZL201721727866.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67	越剑智能	一种方便使用的机械零件用打孔装置	ZL201721727834.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68	越剑智能	一种便于使用的假捻器主轴打磨装置	ZL201721727563.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69	越剑智能	一种用于假捻器的清洗装置	ZL201721727460.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0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机制造用打孔装置	ZL201721727500.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1	越剑智能	一种便于使用的假捻器加工焊接夹具	ZL201721727559.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2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机制造用打磨装置	ZL201721727560.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3	越剑智能	一种便于固定假捻器钨钢管打磨装置	ZL201721727589.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4	越剑智能	一种假捻器主轴打磨装置	ZL20172172783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7/12/12
75	越剑智能	一种矫正自动验布机中布面抖动造成的图像畸变的方法	ZL20151098082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35/12/22
76	新越机械	一种可制作面条的和面机	ZL20172171299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77	新越机械	一种手动可调式的移动型木材加工机械台	ZL2017217166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78	新越机械	一种食品加工用切片机	ZL2017217166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79	新越机械	一种具有多功能的纺织用烘干装置	ZL2017217166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0	新越机械	一种具有废料处理功能的木板加工机床	ZL20172171654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1	新越机械	一种用于纺织加工的浸染设备	ZL2017217165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2	新越机械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木工切割用工作台	ZL20172171657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83	新越机械	一种用于食品生产的搅拌装置	ZL20172171663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2/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因发行人同时分别申请了“一种高速剑杆毛巾织机”、“一种基于视觉机器人的验布机”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保护，且实用新型专利早于发明专利获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的规定，发行人在获得上述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611214985.3、ZL201510931317.1）时已经声明放弃其相应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621440004.2、ZL201521040400.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两项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尚在国家专利局缴费系统里显示。（2）2017年1月5日，绍兴永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专利号为ZL201220490550.2、专利名称为“一种多功能加弹机”的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序号第66至第74的实用新型专利系从瑞豪机械受让而来。（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电控系统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041254号	2005SR097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0/06
2	越剑智能	越剑毛巾机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044516号	2005SR13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3/06
3	越剑智能	越剑电焊机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44830号	2005SR13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3/18
4	越剑智能	越剑CAD图库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64785号	2006SR17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7/28
5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人机界面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61282号	2006SR13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2/25
6	越剑智能	越剑温控系统下位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62933号	2006SR152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3/25
7	越剑智能	越剑温湿度监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063313号	2006SR156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3/20
8	越剑智能	越剑电机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064786号	2006SR17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8/10
9	越剑智能	越剑设备资产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64770号	2006SR17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0/20

10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 LINUX 人机界面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4966 号	2007SR 18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2
11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上位 机通讯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801 号	2007SR 19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8
12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动程 修正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4967 号	2007SR 189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15
13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下位 机温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927 号	2007SR 199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1
14	越剑智能	越剑纺纱倒筒机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510 号	2008SR 27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08
15	越剑智能	越剑 1000 型加弹 机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2 号	2008SR 31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20
16	越剑智能	越剑纺纱倒筒机 人机界面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508 号	2008SR 27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9/14
17	越剑智能	越剑纺纱机下位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509 号	2008SR 27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12
18	越剑智能	越剑仓库管理软 件	软著登字第 118716 号	2008SR 315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18
19	越剑智能	越剑毛巾机人机 界面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50415 号	2009SR 023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20
20	越剑智能	越剑 850 型加弹 机可编程序控制 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5644 号	2014SR 186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1	越剑智能	越剑气压监控系 统可编程序控制 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5001 号	2014SR 1857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2	越剑智能	越剑倒筒机控制 系统可编程序控 制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5687 号	2014SR 1864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3	越剑智能	越剑并线机控制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5572 号	2014SR 1863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4	越剑智能	越剑并线机可编 程序控制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5670 号	2014SR 1864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3
25	越剑智能	越剑包覆丝机可 编程序控制器控 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15720 号	2015SR 2286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6	越剑智能	越剑单路温度控 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20823 号	2015SR 233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7	越剑智能	越剑加弹机局域 网监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15847 号	2015SR 2287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8	越剑智能	越剑 868 加弹机 温度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15926 号	2015SR 2288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29	越剑智能	越剑 868 加弹机 可编程序控制器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20818 号	2015SR 2337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1
30	新越机械	新越经编机控制 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712 号	2008SR 27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03
31	新越机械	新越 800 型加弹	软著登字第	2008SR 315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5/10

		机控制软件	118708号				
32	新越机械	新越加弹机热箱温度监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118710号	2008SR31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4/10
33	新越机械	新越868型加弹机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18711号	2008SR315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10
34	越剑智能	越剑850加弹机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2966801号	2018SR6377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冲床、车床、铣床、起重机械、研磨机、吊机等机器设备，客车、货车等运输工具，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37,171,630.25元。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元)
年产10,000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3,217,896.02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2,083,066.00

(1) 年产10,000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剑机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获得如下审批或备案：

文件名称	主管部门	主要内容
《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袍委经发项备[2015]63号)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发展局	准予项目备案，有效期一年；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8,500万元；总用地面积80.20亩，总建筑面积54,660平方米(计容积建筑面积81,220平方米)

《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发展局	备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项目总建筑面积变更为“总建筑面积 75,521.03 平方米（计容积建筑面积 104,414.70 平方米）”
《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袍委经发项备[2015]63 号）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发展局	同意项目投资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602201600004 号）	绍兴市规划局	同意项目用地规划
《国有土地使用证》（绍市国用[2016]第 1265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项目用地
《关于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市水利局	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关于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核[2016]60 号）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同意该项目在绍兴袍江启圣路 1-1 号地块（新增土地 53,471 平方米）实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02201800173 号）	绍兴市规划局	该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02201811200201）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准予项目施工

(2)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剑智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获得如下审批或备案：

文件名称	主管部门	主要内容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同意项目投资备案
《柯桥区节能承诺项目备案登记表》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同意项目节能备案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不动产权证》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用地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621201200044 号）	绍兴市规划局	同意项目用地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21201800041 号）	绍兴市规划局	该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21201901210401号）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准予项目施工
-------------------------------------	----------------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3、《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担保：

2015年12月30日，越剑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柯桥2015抵039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越剑有限以其所有的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5号房产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4,075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11月1日，越剑有限以其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为其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额度3亿元资产质押池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质押票据总金额为1,721.2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抵押、质押事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房产租赁事项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4、关联租赁”披露的之外，还存在以下主要租赁事项：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越剑置业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越剑置业承租越剑大厦部分楼层，租赁面积共计2,000平方米，租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年210元（每年共计420,000元）。越剑置业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4617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柯桥区国用（2014）第04187号等）。公司租赁越剑置业房产主要系办公用途。该租赁事项正在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部分房产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合同；
-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 (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绍兴市柯桥区向阳潭实业有限公司	YJ1000V-288 锭高速加弹机	10	1,650.00	2018/12/08
2	慈溪市旭盛纺织有限公司	YJ868M-288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15	841.50	2018/12/14
3	绍兴长丰纱业有限公司	YJ800D-240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10	680.00	2019/01/20
4	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	YJ1000V-312 锭高速电脑加弹机	4	640.00	2018/11/11
5	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YJ800DML-264 锭加弹氨纶一体机	8	536.00	2019/01/03

2、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无锡顺隆机电有限公司	罗拉轴承、轴承	631.73	2018/7/19

3、融资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月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越剑智能	2,000.00	3.9583	2018/07/02-2019/03/20	越剑置业以柯桥区国有(2014)第 04186 号土地、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4617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	--	--	--	--	--	---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越剑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越剑有限	2015/08/19-2018/12/31	4,075.00	以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土地,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2775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越剑智能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5,720.00	2018/01/18-2020/02/25

6、拆迁协议

(1)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11月签订了拆迁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建丰地块)。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4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5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0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0011号,拆迁总面积16,557.23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11,952.00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3,731.2654万元。

(2)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11月签订了拆迁正式协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勤俭地块)。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6,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01674号,拆迁总面积10,040.04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7,573.00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1,911.6255万元。

(3) 2018年11月19日,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预签),协议约定,被征用拆迁土地、房屋座落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07)第12-52号、绍兴县国用(2007)第12-115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61号、绍兴县国用(2009)第12-241号、绍兴县国

用（2009）第 12-242 号，房权证号为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7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1676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620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5 号、绍房权证齐贤字第 02774 号，拆迁总面积 113,270.43 平方米，确权建筑面积 105,208.55 平方米；拆迁补偿款为 30,282.6586 万元；拆迁最终补偿款结算支付按绍兴市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对本次拆迁确权审核会议纪要，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房屋评估报告、中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校正并签订正式协议为准，拆迁补偿款自正式迁拆协议签订后支付；发行人所搬迁的新厂区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7、重大施工合同

2018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6 日，越剑机电与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的桩基、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78,495.1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78,165.39 平方米，地下面积 329.8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360 天；合同总造价为 109,916,344 元。

2019 年 1 月 2 日，越剑智能与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补充协议》，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土建、安装工程。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55,79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55,556 平方米，地下面积 240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600 天；签约合同价为 60,546,033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它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部分重大合同中的当事方为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鉴于发行人系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越剑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含合同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在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专利侵权诉讼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款情况“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关联的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的记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及发生原因如下：

债务人名称/姓名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其他应收款：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50,000.00	押金保证金
绍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65,592.00	押金保证金
马继尧	15,000.00	其他
包爱弟	7,558.00	其他
赵叶钧	7,000.00	其他
小计	2,945,150.00	/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较大额款项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前身越剑有限自成立至今，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进行过 4 次增资。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发行人前身越剑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越剑有限的历次增资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履行了认缴出资义务，公司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越剑有限的

历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确认：

- 1、2016年1月，收购越剑机电49%股权

越剑机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其名下主要资产为绍兴市袍江新区启圣路地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拟将上述区域作为公司现有厂区拆迁后的生产经营用地。本次收购前越剑有限持有越剑机电51%的股权，其余49%的股权由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单生良持有。为减少日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越剑有限收购越剑机电剩余49%的股权。

2016年1月10日，越剑机电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剑华将其持有越剑机电32.34%的股权（认缴1,617万元，实缴560万元）以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意孙文娟将其持有越剑机电6.86%的股权（认缴343万元，实缴12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意孙建萍将其持有越剑机电6.86%的股权（认缴343万元，实缴12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意王伟良将其持有越剑机电2.058%的股权（认缴102.90万元，实缴0元）无偿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意单生良将其持有越剑机电0.882%的股权（认缴44.10万元，实缴0元）无偿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日，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单生良分别与越剑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持有越剑机电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股权转让时越剑机电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考虑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越剑机电的净资产为2,648.64万元，实际出资额为2,682万元，每份出资额为1.00元。由于股东王伟良及单生良尚未对越剑机电进行出资，故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6年2月23日，越剑机电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

次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2 月支付完毕。

2、2017 年 7 月，转让越剑置业 100% 股权

越剑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出于资产整合、突出主营业务等综合因素考虑，越剑有限拟将越剑置业 100% 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

2017 年 4 月 29 日，越剑置业股东决定同意越剑有限将其持有越剑置业 100% 的股权（9,800.00 万元出资）以 101,717,586.04 元转让给越剑控股。同日，越剑有限与越剑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不再持有越剑置业任何股权。

2017 年 4 月 23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242 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越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越剑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1,717,586.04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2017 年 7 月 10 日，越剑置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8 月支付完毕，越剑有限已向税务主管部门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3、2017 年 9 月，收购新越机械 40% 股权

新越机械主要从事加弹机零件配件加工以及各式焊割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前越剑有限持有新越机械 60% 的股权，剩余 40% 股权由孙剑华、马红光控制的新得集团持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越剑有限收购新得集团持有的新越机械 40% 的股权。

2017 年 4 月 29 日，新越机械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29 日为基准日，新得集团将其持有新越机械 40% 的股权（105.2841 万美元出资）以 1,85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剑有限。同日，新得集团与越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持有新越机械 100% 股权。

2017 年 4 月 2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7]243 号《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越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400,365.59 元，对应 40% 的股权价格为 18,560,146.24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2017

年 9 月 12 日，新越机械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10 月支付完毕，越剑有限已向税务主管部门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4、2017 年 11 月，转让永利小贷 10% 股份

永利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越剑有限将持有的永利小贷 10% 股权对外转让。

2017 年 8 月 21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绍金融办[2017]50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绍兴市柯桥区永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转让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越剑有限将其持有永利小贷 5% 股份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另行将其持有永利小贷 5% 股份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永利小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越剑有限将其持有永利小贷 5% 股份（1,000.00 万元出资）以 1,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另行将其持有永利小贷 5% 股份（1,000.00 万元出资）以 1,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同日，越剑有限分别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越剑有限不再持有永利小贷任何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30 元，系参照永利小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2017 年 11 月 28 日，永利小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10 月支付完毕，越剑智能已向税务主管部门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5、2018 年 8 月，转让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

大昌祥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越剑智能将持有的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

2018 年 8 月 10 日，大昌祥典当股东会决议同意越剑智能将其持有大昌祥典当 45% 的股权（计 450 万元出资）以 235.44 万元转让给越剑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越剑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88 号）为依据，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昌祥

典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232,030.74 元，对应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价值为 235.4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8 年 8 月支付完毕。

2018 年 8 月 23 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事项尚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大昌祥典当目前已未实际经营。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商务部于每年 6 月、12 月集中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一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 6 个月以上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分别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收回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应当交回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或者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应当在 10 日内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相互通报情况。《典当管理办法》许可证被收回后，典当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对《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的审批、备案程序作出新的规定，即设立典当及分支机构审批的管理层级下放到省级商务部门，且相应的审批事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持有大昌祥典当 45% 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已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办理过户备案手续，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大昌祥典当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已未实际经营，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工商注销的风险，但该风险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

性障碍。

6、收购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

报告期内，瑞豪机械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韩明海控制的企业，瑞豪机械为发行人提供加弹机配套零部件，发行人是瑞豪机械的主要客户。为保证发行人经营性资产完整性以及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购买瑞豪机械经营性资产。

2018年4月27日，瑞豪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其所有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越剑智能，以及与公司现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与越剑智能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018年4月27日，越剑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通过《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日，越剑智能与瑞豪机械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瑞豪机械将截至2018年3月31日账面价值1,972,720.78元（不含税）的评估资产以及与该评估资产相关的所有专利（截至该协议签订日，该等专利均为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价2,076,333.64元（不含税）转让给越剑智能。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在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37号《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2,076,333.64元的基础上，经资产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越剑智能于2018年5月5日向瑞豪机械支付了资产转让款2,076,333.64元。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2018年4月27日，越剑智能独立董事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收购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

嘉会仪表厂实际控制人为金兴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的妹夫。嘉会仪表厂为发行人提供槽筒、铜管架等加弹机零配件，发行人是嘉会仪表厂的加弹机零配件主要客户。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购买嘉会仪表厂有关加弹机零配件生产经营性资产。

2018年4月27日，嘉会仪表厂投资者金兴建做出决定同意公司将所有为越剑智能生产零配件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越剑智能，以及解除为越剑智能

生产零配件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并与越剑智能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2018年4月27日，越剑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通过《关于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日，越剑智能与嘉会仪表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嘉会仪表厂将截至2018年3月31日账面价值1,485,371.72元的经营性资产，作价1,660,055.71元（不含税）转让给越剑智能。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在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36号《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1,660,055.71元的基础上，经资产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越剑智能于2018年5月25日向嘉会仪表厂支付了资产转让款1,660,055.71元。

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4月27日，越剑智能独立董事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权/股份转让、经营性资产收购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股权/股份、经营性资产已经交割完毕，股权/股份、资产转让各方不存在任何因此产生的潜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就越剑智能收购瑞豪机械、嘉会仪表厂经营性资产事宜，越剑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0年4月7日越剑有限成立时，股东孙小毛、孙剑华、孙建萍、王伟良、孙金国、单生良和勤俭村签署了《绍兴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在越剑有限成立后，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29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齐贤镇阳嘉龙村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阳嘉龙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8月11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2、2017年3月30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越剑控股、单生良对越剑有限增资，越剑有限章程对注册资本、股东名册、股权比例作相应修订。2017年4月11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3、2017年8月16日，越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文娟将其持有越剑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王君垚，孙建萍将其持有越剑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韩明海。越剑有限章程对股东名册、股权比例作相应修订。2017年9月2日，越剑有限办理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

4、2017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0月28日，该章程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017年12月21日，越剑智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众跃投资、马红光、宋红兵、张誉锋对越剑智能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越剑智能章程对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名册、股权比例作相应修订。2017年12月25日，越剑智能办理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以及修改章程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该《公司章程（草案）》未对注释部分中的优先股内容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其它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正文的内容（优先股除外）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优先股除外）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3、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人事部、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质量控制部、设备部、信息技术部及子公司各管理部门构成。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孙剑华（董事长）、王伟良（董事）、韩明海（董事）、赵英敏（独立董事）、李旺荣（独立董事）、缪兰娟（独立董事）、胡弘波（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行使职权。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张誉锋担任。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李兵、谢阿四，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孙生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兵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理由马红光担任；聘有副总经理 4 名，分别由王伟良、韩明海、单生良、张誉锋担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宋红兵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它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

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2017年10月18日由越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召开会议7次，监事会召开会议6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7/09/30	2017/10/18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的议案》、

				《关于设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变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东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变更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等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06	2017/12/21	审议通过《关于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31	2018/06/2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31	2019/02/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

				<p>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人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一并与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等</p>
--	--	--	--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9/30	2017/10/18	<p>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等</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12/03	2017/12/06	审议通过《关于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4/13	2018/04/16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募投建设用地的议案》等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4/24	2018/04/2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等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5/21	2018/05/31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6/15	2018/06/20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等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1/21	2019/01/3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董事、

				<p>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履行诚信义务及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采取回购股份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人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一并与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p>
--	--	--	--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9/30	2017/10/1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12/03	2017/12/06	审议通过《关于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向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4/24	2018/04/27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绍兴嘉会汽车仪表厂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绍兴瑞豪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等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5/21	2018/05/31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5	第一届监事会	2018/06/15	2018/06/20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绍兴大昌祥典当有限责

	第五次会议			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等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1/21	2019/01/3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根据实际需要，签署、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8) 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及 第 三 方 永 久 居 留 权
董 事 会	孙剑华	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伟良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韩明海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赵英敏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旺荣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缪兰娟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胡弘波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监 事 会	李 兵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谢阿四	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孙生祥	职工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马红光	总经理	中国国籍、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伟良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韩明海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单生良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宋红兵	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誉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1) 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 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 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 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 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

(7) 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 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公司副经理由董事王伟良、韩明海兼任外，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越剑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成立时，孙小毛为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孙剑华为执行董事。

越剑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剑华、王伟良、韩明海、赵英敏、李旺荣、缪兰娟、胡弘波 7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赵英敏、李旺荣、缪兰娟、胡弘波 4 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剑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更

越剑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成立时，陈冬华为监事；200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王伟良为监事。

越剑有限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兵、谢阿四 2 人担任监事，任期三年，与越剑智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孙生祥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兵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越剑有限 2000 年 4 月成立时，孙小毛为经理。200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孙剑华为经理。

越剑有限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红光担任公司总经理，王伟良、韩明海、单生良、张誉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宋红兵担任财务总监，张誉锋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适应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保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适当、必要的人员增选，以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连续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而对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5、独立董事的简历；
- 6、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 7、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李旺荣、缪兰娟、胡弘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英敏，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8年1月历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科员、经营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九洲（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旺荣，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88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3月至1992年9月，任绍兴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历任浙江龙山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副主任，1994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缪兰娟，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杭州之江饭店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浙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1998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弘波，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5年4月任四川省纺织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年5月至1987年11月任国家水电部杭州钻探机械厂工程师，1987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浙江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技术部常务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省纺织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今任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

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发挥作用做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一）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八）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6%[注 1]、17%； 出口退税享受“免、抵、退” 政策，退税率 1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 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 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故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计缴营业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9 月 17 日，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浙高企认[2015]01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编号为 GR2015330006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2 月 20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科火字[2019]70 号《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编号为 GR201833001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效的审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摊销) 金额 (元)
2015 年度				
发行人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绍兴县齐贤镇财政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 号)，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经济和信息	1,318,382.86

			化局《关于下达绍兴县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绍县财企[2013]328号）等	
2016年度				
发行人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绍兴县齐贤镇财政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号），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绍兴县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绍县财企[2013]328号）等	1,318,382.86
2017年度				
发行人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绍兴县齐贤镇财政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号），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绍兴县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绍县财企[2013]328号）等	611,240.00
2018年1-9月				
发行人	建设越剑纺织机械装备研究院和设立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重大攻关课题专项补助	绍兴县齐贤镇财政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1号），绍兴县财政局、绍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绍兴县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绍县财企[2013]328号）等	458,430.00
合计总额				3,706,435.72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	------	------	------	-------

2015 年度				
发行人	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26 号）	1,500,000.00
发行人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返还款	国家金库绍兴市市中心支库	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县政发[2013]3 号）	2,287,522.29
发行人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创新及部分现代装备制造业）的通知》（绍柯财企[2015]251 号）	500,000.00
发行人	工业信息化奖励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柯桥区信息化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5]296 号）	331,500.00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5]7 号）	122,000.00
发行人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5]290 号）	67,000.00
发行人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 号）	12,000.00
发行人	第一批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绍柯财预[2015]261 号）	510,000.00
小计				5,330,022.29
2016 年度				
发行人	柯桥区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第三批）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柯桥区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绍绍柯财预[2016]134 号）	1,527,100.00
发行人	省级研究院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攻关区级配套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研究院智能纺织印染装备技术攻	3,000,000.00

	资金（第二批）		关区级配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绍柯财预[2016]210号）	
发行人	智能化纤装备及经编织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74号）	1,500,000.00
发行人	纺丝高速卷绕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74号）	840,000.00
发行人	创新发展及创新券等有关奖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创新发展及创新券等有关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绍柯财预[2016]280号）	605,000.00
发行人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6]21号）	320,000.00
发行人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5]290号）	20,000.00
发行人	创新发展（新产品）奖励政策经费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不断致力创新发展（新产品）奖励政策经费的通知》（绍柯财预[2016]317号）	60,000.00
发行人	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6]301号）	27,300.00
发行人	省发明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领2015年1-8月省发明专利授权补助资金的通知》	6,000.00
小计				7,905,400.00
2017年度				
发行人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国家金库绍兴市中心支库	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县政发[2013]3号）	697,953.00
发行人	2016年度第一批转型升级政策奖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一批转型升级政策有关奖励经费的通知》（绍柯财行[2017]289号）	520,000.00

发行人	房产税返还款	国家金库绍兴市 市中心支库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意见和印染行业开展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委办[2015]81号)	489,008.36
发行人	人才工程示范点奖励	绍兴市柯桥区 齐贤镇财政所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拨2017年度第三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柯组通[2017]31号)	200,000.00
发行人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 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7]254号)	200,000.00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	绍兴市柯桥区 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绍柯财建[2017]17号),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绍柯财建[2017]164号)	60,000.00
发行人	柯桥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	绍兴市柯桥区 财政局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16]17号)	50,000.00
发行人	2016年度加快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补助	绍兴市柯桥区 齐贤镇财政所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加快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20,000.00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 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	3,000.00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奖励	浙江电子工程 学校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实施办法》(绍柯教体职成[2016]65号)	1,800.00
小计				2,241,761.36
2018年1-9月				
发行人	柯桥区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奖励	绍兴市柯桥区 财政局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绍兴市柯桥区杰出人才、绍兴市柯桥区重才爱才先进单位和绍兴市柯桥区	50,000.00

			首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决定》 (柯人才[2017]3号)	
发行人	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7]354号)	32,400.00
发行人	柯桥区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柯桥区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绍柯财行[2018]59号)	1,972,900.00
发行人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国家金库绍兴市 市中心支库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柯桥区开展工业企业综合效益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区委办[2017]109号)	977,134.20
发行人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7]385号)	500,000.00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绍兴市柯桥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41,054.05
发行人	2017年绍兴市科技奖奖金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科技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17年度绍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及项目的通知》(绍市科[2018]16号)	80,000.00
发行人	2017年度柯开委(齐贤街道)专利奖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柯桥区齐贤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意见》(绍柯开[2017]31号)	60,000.00
新越机械	2017年度柯开委(齐贤街道)专利奖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财政所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柯桥区齐贤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意见》(绍柯开[2017]31号)	90,000.00
小计				4,003,488.25
合计总额				19,480,671.9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缴税凭证；
- 3、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 4、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文件；
- 5、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6、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绍市国税稽罚[2016]7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 7、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 8、对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相关人员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绍市国税稽罚[2016]7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税务处罚事项：

2016年8月24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国税稽罚[2016]75号），对越剑有限给予罚款3,363.34元的行政处罚。处罚的具体事由为：（1）越剑有限2014年12月销售旧车收入55,000元，未申报缴纳增值税；（2）越剑有限2014年代理海运费94,311.87元，进项税额5,658.72元，已申报抵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等的有关规定，对违法事实处补缴税款6,726.68元的50%罚款3,363.34元。

2016年9月，越剑有限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

2019年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说明》：“越剑有限已依法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所有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底24号《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我局认为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除上述情况外，越剑有限（后变更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其实施过其他税务稽查，未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欠税、偷税和其它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情况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污染行业。发行人的日常性经营活动主要是纺织机械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7月1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DA2016A0553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氨氮、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企业废水排污总量指标为138.30吨/日，化学需氧量4.15吨/年，氨氮0.21吨/年，二氧化硫1.40吨/年。

根据越剑机电、新越机械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新越机械运营的“新增焊割机械及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子公司越剑机电的固定资产尚在筹建而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新越机械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所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其租用越剑智能的土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为污水通过越剑智能污水收集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无需另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原子公司越剑置业（注：2017年4月29日，越剑有限将其持有越剑

置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越剑控股) 在报告期内持有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绍县 2013 字第 115 号《城市排水许可证》，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所收购瑞豪机械、嘉会议表厂经营性资产仍在原生产场地建欣电子生产运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场地运营“年产 2000 套纺机配件项目”，其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所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该场地目前持有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绍柯柯北 2018 字第 014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3、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以及“三同时”验收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越剑智能	年产 10000 台智能化纤及经编装备技改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绍柯审批环审[2017]86号	2017/07/25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自主环境保护验收程序，验收专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越剑智能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号	2018/11/30	在建中		
越剑机电	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市环核[2016]60号	2016/10/27	在建中		
新越机械	新增焊割机械及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环批[2009]21号	2009/01/19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环验[2010]237号	2010/12/27
越剑智能	年产 2000 套纺机配件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绍柯审批环审[2019]37号	2019/03/19	在建中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BMCE0118001M	纺织机械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本臻力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09

本所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年产 2000 套纺机配件项目”，越剑机电“年产 10000 台（套）纺织机械、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尚未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4、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发行人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申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月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的说明；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持有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BMCQ01180 03M	纺织机械的生产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本臻力行认证 (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09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发布单位
1	FZ/T96023-2012	假捻变形机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FZ/T96027-2012	磨擦盘式假捻器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Q/ZYJ057-2017	YJ1200M-EF 高速涤氨空包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4	Q/ZYJ059-2017	YJ800VHB 加弹空包一体机	企业标准	越剑智能
5	Q/ZYJ056-2017	YJYPS600 型高速剑杆毛巾织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6	Q/ZYJ055-2017	YJ850MJE 型高速涤锦氨一体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7	Q/ZYJ054-2017	YJBW800 型高速网络丝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8	Q/ZYJ053-2017	YJRS4-170 中动程拉舍尔经编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9	Q/ZYJ052-2016	YJ1000M-DSM 型双电锭高速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0	Q/ZYJ051-2015	YJ1000V-3 型高速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1	Q/ZYJ049-2015	YJ-E15 型高速锦纶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2	Q/ZYJ048-2015	YJ850M 型加弹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3	Q/ZYJ046-2015	中动程四梭高速经编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4	Q/ZYJ045-2014	YJHKS4M 型经编毛巾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15	Q/ZYJ044-2014	YJKB800D 多功能空气包覆丝机	企业标准	越剑有限

3、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 2、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8年8月30日，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新越机械自2015年1月至今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2日，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新越机械近1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安全生产要求，并通过了相关安全评估。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4、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柯桥区节能承诺项目备案登记表》；
- 5、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6、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10,900.00
3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2,617.79	86,924.2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2、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备案

2018年7月25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该项目总投资 69,717.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9,717.79 万元，新增土地 116.85 亩（折合 77,900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研究院及宿舍楼等总面积约为 159,635 平方米的建筑物，并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和配套辅助设备共计 473 台（套），投产后形成年产 1,200 台智能化纺织装备的生产能力。

2018年10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营销网络建设”的投资备案。该项目总投资 10,900 万元，在广东、福建等 13 个国内城市及印度等 5 个国家建立营销服务中心，其中投资 8,272 万元购置和租赁房屋面积 4,800 平方米，购置运输、办公设备及信息化软件 1,628 万元，装修工程 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

2018年11月13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投资备案。该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095 万元，新增建设总用地 23,967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 3 幢，门卫 1 幢，总建筑面积 56,430 平方米，购置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外圆磨床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和配套辅助设备共计 108 台（套），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的生产能力，年增产值 12,500 万元，利税 3,756 万元。

3、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其他批准或授权

（1）建设用地批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并已取得用地批准。2018年9月12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向越剑智能核发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座落：

齐贤街道丈午居；面积：77,900.00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68 年 6 月 14 日。

（2）节能评估

2018 年 7 月 30 日，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柯桥区节能承诺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备案。

2018 年 11 月 9 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柯桥区节能承诺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节能评估备案。

（3）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 号《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绍柯审批环审[2018]187 号《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申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306212018A2100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发行人取得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不动产权证书》;

5、发行人取得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不动产权证书》;

6、发行人取得的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新增工业用地，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所使用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5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306212018A2100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向发行人出让位于齐贤街道丈午居的宗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77,90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5,693.57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之出让金。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绍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座落于齐贤街道丈午居、面积为 77,9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8 年 6 月 14 日。

3、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在发行人已取得的权证号为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和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实施，取得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向越剑智能核发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2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座落：齐贤街道羊山村；面积：17,370.00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向越剑智能核发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9303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座落：齐贤街道羊山村；

面积：5,460.00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10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

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本着“客户至上、品质

为先、诚信经营、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产品质量稳定、专业化售后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品牌及地域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使公司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纺织机械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公司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加快高端纺织机械装备智能化步伐，通过继续夯实国内市场、勇于拓展国际市场两个销售手段巩固和发展行业地位，在业内树立优良的品牌价值，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绍兴市柯桥区公安局齐贤镇派出所等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6、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7、本所律师针对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1) 2016年5月12日，绍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绍运罚决字[2016]第33060041160000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给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的具体事由为：2016年5月3日，绍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执法人员在绍兴市亭山立交巡查时，发现发行人员工吴慧军驾驶发行人所属的浙D.S072D普通货车在绍兴市亭山立交营运，该车运输货物为机械配件，车辆从齐贤镇运输到兰亭，而驾驶员无货运从业资格证，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即“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聘用无法定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0元。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绍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亦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酌轻处罚。另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已将“道路运输服务人员”资格类别调整为“水平评价类”，不再作为“准入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2016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绍市国税稽处[2016]91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绍市国税稽罚[2016]7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越剑有限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详细披露该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土地、环保、工商、税务、海关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该等行政处罚事项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事项：

(1) 2016年10月，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英文名称：Oerlikon Textile GmbH&Co.KG，以下简称“欧瑞康”）对越剑有限提起诉讼，欧瑞康诉称，欧瑞康享有专利号为 ZL200810175661.2“假捻变形机”的发明专利权，越剑有限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的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展出的 YJ-E10-DSE 型高速弹力丝机的技术特征落入了其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认为越剑有限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发明专利权，故请求确认越剑有限侵犯了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假捻变形机”的发明专利权，要求判令越剑有限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 万元，其中合理费用为 10 万元。

2018年4月27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认为越剑有限未经许可，制造、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欧瑞康的专利权，但欧瑞康因无证据证明越剑有限实施了销售行为，故不支持欧瑞康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因此，判决越剑有限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侵犯欧瑞康 ZL200810175661.2“假捻变形机”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欧瑞康合理费用 10 万元，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2018年5月，越剑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内，其许诺销售行为不构成侵权；一审判决对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对被控侵权产品结构部件的认定均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认定适用法律错误，对越剑有限调查取证请求的处理程序错误，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业务部门人员的访谈，上述展出的 YJ-E10-DSE 型高速弹力丝机并未用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且现有的销售加弹机产品中也未使用该诉讼专利的情形，该案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专利侵权的诉讼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7年1月5日,绍兴永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专利号为ZL201220490550.2、专利名称为“一种多功能加弹机”的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17年6月20日,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249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以发行人的该项专利的权利要求1-4均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为由,宣告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后,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2495号《审查决定》,并由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发行人认为,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在事实认定上存在严重错误,法律适用上存在瑕疵,其审查结论错误,具体事实与理由为:①证据2中网络部件的设置位置和所起的作用与涉诉专利不同,《审查决定》中关于“证据2的网络部件37相当于本专利的网络部件”的认定有误;②《审查决定》中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能够从证据2直接得到仅加弹原丝的设计方案,实现本专利加弹机的功能,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认定有误;③在没有任何证据的前提下,《审查决定》作出“定长部件是本领域用于确定长度的常规选择”的认定不准确;④《审查决定》中关于“网络部件与定形热箱在证据2中分别所起的作用与它们在本专利中所起的作用相同,二者的设置顺序也并未起到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作出的常规选择”的认定有误;⑤《审查决定》中关于“证据3、4结合到证据2中仅是现有技术的简单叠加”认定有误。

2017年8月2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此案,并作出(2017)京73行初6329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

根据《专利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案专利存在最终被宣告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涉及上述涉案专利的产品均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覆盖,只有取得相关产品的全部有关专利的许可,他人方可合法地制造和销售相关相同或类似产品,发行人的上述某项涉案专利即便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然可以作为非专利技术使用该技术,其他继续有效的专利依然可作为发行人防御他人制造或者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有效手段;②若法院判令上述相关涉案专

利无效，则导致发行人不再拥有该专利，在其他公司运用相同或类似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发行人不能以侵害专利权为由进行防御保护，但并不妨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没有面临被要求承担重大处罚、重大赔偿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 2、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公安局、绍兴市越城区公安局、绍兴市柯桥区公安局齐贤镇派出所等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
-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 3、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市柯桥区公安局、绍兴市越城区公安局、绍兴市柯桥区公安局齐贤镇派出所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
-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 3、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公积金缴费凭证；
- 4、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 6、发行人人事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
- 7、当地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越机械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剑机电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在筹建，相关人员由发行人派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15/12/31	570	517	53
2016/12/31	564	492	72

2017/12/31	602	514	88
2018/09/30	703	578	125

(二) 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种类	期间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2015 年度	14%	8%
	2016 年度	14%	8%
	2017 年度	14%	8%
	2018 年 1-9 月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2015 年度	5%	/
	2016 年度	5%	/
	2017 年度	5%	/
	2018 年 1-9 月	5%	/
失业保险	2015 年度	1.5%	0.5%
	2016 年度	1.5%	0.5%
	2017 年度	1%	0.5%
	2018 年 1-9 月	0.5%	0.5%
生育保险	2015 年度	0.5%	/
	2016 年度	0.5%	/
	2017 年度	0.5%	/
	2018 年 1-9 月	0.6%	/
工伤保险	2015 年度	2%	/
	2016 年度	0.9%	/
	2017 年度	0.45%	/
	2018 年 1-9 月	1.35%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5/12/31	570	应缴纳	517	518	516	518	518

		已缴纳	431	402	431	491	430
		退休返聘	53	52	54	52	52
2016/12/31	564	应缴纳	492	492	492	492	492
		已缴纳	429	425	428	461	427
		退休返聘	72	72	72	72	72
2017/12/31	602	应缴纳	514	514	514	514	514
		已缴纳	466	465	466	480	466
		退休返聘	88	88	88	88	88
2018/09/30	703	应缴纳	578	578	578	578	578
		已缴纳	577	577	577	577	577
		退休返聘	125	125	125	125	12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577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 其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25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人员	1

(三) 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并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足额、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15/12/31	越剑智能	5%	5%
	新越机械	5%	5%
2016/12/31	越剑智能	5%	5%
	新越机械	5%	5%
2017/12/31	越剑智能	5%	5%
	新越机械	5%	5%
2018/06/30	越剑智能	5%	5%

	新越机械	5%	5%
--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已缴/未缴	住房公积金（人）
2015/12/31	应缴纳	519
	已缴纳	55
	退休返聘	51
2016/12/31	应缴纳	498
	已缴纳	54
	退休返聘	66
2017/12/31	应缴纳	518
	已缴纳	441
	退休返聘	84
2018/09/30	应缴纳	578
	已缴纳	557
	退休返聘	12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557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尚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125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1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公司经营地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开户手续，并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时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越剑机电尚未独立聘用员工，不存在在当地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开户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的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15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新越机械依法为其职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自 201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均无欠缴行为，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出具《证明》，

自 2015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越机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费基、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当地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本公司将依法督促越剑智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越剑智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越剑智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越剑智能或其子公司对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追偿、补缴或处罚，本人将无条件的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越剑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地方性政策和指导性意见仅为符合条件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上的瑕疵。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缴、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股份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发行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本公司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越剑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间接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及韩明海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

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生良、张誉锋及宋红兵承诺：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措施

（1）发行人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

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发行人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越剑控股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越剑控股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越剑控股的现

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越剑控股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同时，发行人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

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越剑智能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越剑智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越剑智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越剑智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越剑智能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公司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公司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7、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孙剑华家族的承诺

孙剑华家族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越剑智能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

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越剑智能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越剑智能所有；7、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剑控股承诺：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越剑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越剑智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① 浙商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 天健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③ 国浩律所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浙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和国浩律所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玉刚纺机股权代持事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玉刚纺机的工商资料；
- 2、香港华远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王根法的访谈笔录；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玉刚纺机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40000182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玉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东堰村

法定代表人：徐玉刚

注册资本：7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56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生产：纺织机械、纺织品、家纺产品、针织品、服装辅料、服装、鞋帽；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玉刚纺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远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83.33
2	越剑有限	120.00	16.67
合计		7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刚纺机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目前未有生产经营，已被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香港华远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王根法的访谈和发行人书面说明，香港华远贸易有限公司和越剑有限不参与玉刚纺机经营管理，不曾享有股息红利分红权利，不曾向其派遣公司人员亦或是与其发生交易，其所持玉刚纺机均系徐玉刚实际持有。因玉刚纺机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涉及诉讼，徐玉刚本人亦无法取得联系，上述所代持股权暂无法还原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

本所律师认为，玉刚纺机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会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责任的承担。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剑华家族以及越剑控股出具书面承诺，“如越剑智能因持有玉刚纺机股权而被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处以罚款亦或是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越剑智能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其主张返还的权利”。因此，上述玉刚纺机股权代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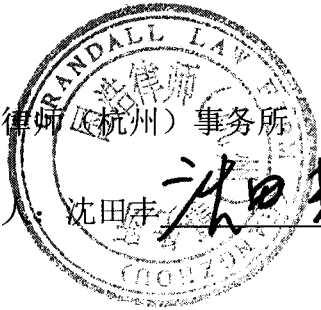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田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寻",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721077606P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jiang Yue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31206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繁荣与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加工：纺织机械、焊割机械及工具、金属原料配件系列、五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为 9,405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9,405 万元，由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4,617.8550	49.10
2	孙剑华	3,103.6500	33.00
3	孙建萍	470.2500	5.00
4	孙文娟	470.2500	5.00
5	王伟良	197.5050	2.10
6	韩明海	188.1000	2.00
7	王君垚	188.1000	2.00
8	单生良	169.2900	1.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405.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并以现场会议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此处，以上不包含本数）。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条件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条件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示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示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召集人1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1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召集人1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 资产处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融资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 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

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经总经理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增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另行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

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聘用拥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 以邮件、传真等其他通讯方式送达；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等其他通讯方式送达的，自该通知到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www.sse.com.cn)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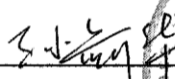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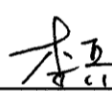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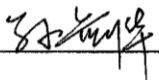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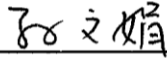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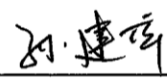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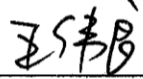

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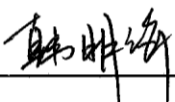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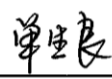

孙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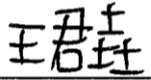

孙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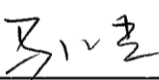

孙建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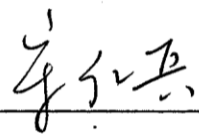

王伟良


韩明海


单生良


王君垚


马红光


宋红兵


张誉锋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5月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464号

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浙越（2019）字00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3月20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魏玥

共印25份

